

美國國務院根據檔案編輯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特別着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時期——

目錄

國務卿艾契遜上總統函

一—九

第一章 近百年來之美國政策（一八四四—一九四三）

一〇—三〇

一、導言

一〇

二、美國基本政策之發展

一〇

經商機會之均等

一〇

門戶開放政策之宣布

一〇

維持門戶開放之早期努力

一一

一九〇八年之日美魯特高平協定

一一

一九〇九年諾克斯「中立化」之提議

一二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問題之解決

一三

在中國之戰爭

一三

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

一三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定

一四

山東問題之解決

一四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九國公約

一五

四、不干涉中國內政——華盛頓會議及其後

一五

凱魯格國務卿之聲明——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之承認

五、一九二九年中蘇之爭端

六、一九三一年後日本向中國之擴張

史汀生國務卿之不承認主義

美國在華條約權利之保護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務卿赫爾之聲明

七、一九三七年日本對華不宣之戰

羅斯福總統主張「防疫隔離」之演說

保障門戶開放之原則

保護中國完整

美國支持中國抗戰

一九四一年美日非正式之商談

八、第二次世界大戰

租借方案(一九四一—一九四三)

軍事援助(一九四一—一九四三)

財政援助(一九三七—一九四三)

美國在華治外法權之取消

華法條約之取消

美國承認中國為一強國

第二章 國民黨與中共關係的回溯(一九二一—一九四四)

一、導言

二、基本因素

國民黨之計劃

共產黨之計劃

共產黨之成立

國民黨之改組

三、國共合作——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

四、內戰——一九二七——一九三六年

五、國共協商

合作之背景

國民黨三中全會——一九三七年

中國共產黨宣言——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聲明——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協議之實施——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國共關係之惡化——一九三八——一九四一

國共談判——一九四一——一九四四

華萊士之使命——一九四四

結論

第三章 赫爾利少將之使華(一九四四—一九四五)

四二—七二

一、赫爾利少將使華之直接背景

四二

導言

四二

中國統一及作戰努力

四三

高思大使之悲觀

四四

軍事之因素

四五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月羅斯福總統致蔣委員長各函件

四六

史迪威將軍之報告

四七

赫爾利將軍所獲訓令

四九

赫爾利將軍與莫洛托夫之談話

四九

二、調人之努力

五〇

最初步驟

五〇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之五原則協定草案

五一

三原則計劃

五一

中國共產黨之答覆

五二

重慶商談

五三

國民政府之建議

五四

共產黨之反響

五四

蔣委員長進行商談

五四

國民黨意見之綜述

五五

會議之休止

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蔣委員長之聲明

三月九日共產黨之答覆

三、武力援助問題

赫爾利大使建議美國不應援助中共

美國代辦之建議

四、中國與蘇聯

宋子文氏莫斯科會談之議程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赫爾利與史達林之晤談

關於赫爾利大使報告之評議

赫爾利大使檢討蘇聯與中共之關係

五、國共之繼續談判

一九四五年五月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人委員會

赫爾利大使之雜筆

重慶之繼續談判

國共軍隊之衝突

政治協商會議之延期

六、赫爾利大使之辭職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一

第四章 一九四五年之雅爾達協定及中蘇條約

七三一—八〇

一、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雅爾達協定

七三

協定原文

七三

雅爾達之談判

七三

蘇聯對協定之意見

七四

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七四

條約之談判

七四

門戶開放之保證

七五

中國對條約之反應

七六

美國對於該條約之反應

七七

蘇聯對東北工業之態度

七八

一九四五年莫斯科會議之討論

七八

美國對大連之抗議

七九

結論

七九

第五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馬歇爾將軍赴華之任務

八一—一三六

一、經濟軍事及政治背景

八一

緒言

八一

日本投降後之一般經濟情況

八一

中國之財政情況

八二

不利之因素

魏德遠將軍之報告

馬歇爾將軍所受任命及訓令

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政策聲明

馬歇爾將軍任務之開始

馬歇爾將軍蒞華時中國政治背景簡述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及二月間之協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

政治協商會議

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五日之軍事整編協定

中國大眾之反應

國民黨對政協決議之行動

馬歇爾將軍之回國述職

三、東北之危機

軍調部東北執行小組

中共之佔領長春

馬歇爾將軍對於局勢之判斷

馬歇爾將軍暫時退出調停

折衷解決方案之提出

政府軍佔領長春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提出之建議

停戰辦法之商定

停戰時期之談判進行

東北之停止衝突

軍事整編協議之修改及有關之政治問題

馬歇爾將軍之整軍計劃協定草案

停戰辦法之解體

四、司徒雷登博士之受命為駐華大使

五、組織國務會議

設立五人小組之建議

馬歇爾及司徒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之聲明

蔣委員長之立場

爭執之要素

六、蔣委員長與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六年八月間之信函

杜魯門總統八月十日函

蔣委員長八月廿八日之答覆

杜魯門總統八月卅一日函

七、全面內戰之演成

中共對美援之憤恨

關於五人小組問題

雙方俱不作相當之讓步	一一一
國民政府之軍事活動	一一三
談判之更形惡化	一一三
馬歇爾將軍考慮退出	一一三
張家口停戰提議	一一五
馬歇爾將軍及司徒雷登大使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所發表之聯合聲明	一一六
中共之態度	一一六
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所發表之聲明	一一七
張家口之攻陷與國民大會之召開	一一七
為委員長草擬之聲明稿	一一七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所提八項建議	一一八
共產黨之答覆	一一九
戰爭之蔓延	一一九
第三黨方面人士企圖出面調停	一二〇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之聲明	一二一
國民政府頒布停戰令	一二二
國民大會之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召開	一二三
美國調停之結束	一二四
馬歇爾將軍對於中國局勢之看法	一二五
國民大會之工作	一二七
共產黨之反響	一二七

學生示威運動

政府地位之繼續惡化

二、美國對於中國內政改革之努力

司徒大使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及國務委員會之改組

東北政局

中國趨向改革

一九四七年一月四日對中共公然叛亂之宣告

馬歇爾國務卿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函件

司徒大使對華北及東北局勢之觀察

三、魏德邁將軍之訪華

導言

魏德邁將軍所受之訓令

中國對魏德邁將軍任命之反應

魏德邁將軍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廿二日及同月廿四日所發表之聲明

中國對魏德邁將軍聲明之反應

魏德邁報告之建議

四、中國內部之發展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全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廿九日司徒大使之報告

民主同盟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廿八日被宣告為非法團體

和談恢復之可能

國民大會之選舉

上海之騷擾

五、美國對華政策之重行釐定

擬定接華計劃時之政慮

馬歇爾國務卿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之記者招待會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記者招待會

六、中國政府之變更

選舉蔣總統與副總統李宗仁

新行政院院長人選之物色

學生之暴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經濟改革方案

七、美國政策之其他途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及十三日馬歇爾國務卿之政策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國務院之政策檢討

中國請求增加軍事援助

八、一九四九年中國之發展

蔣總統之元旦文告

孫科院長之元旦文告

中國請求各國斡旋

委員長之引退

一七二

李代總統之地位與政策

一七三

九、增加美援之重新考慮

一七六

天津方面之建議

一七六

大使館廣州辦事處之評述

一七七

李代總統面臨之困難

一七八

十、國民政府之撤離南京

一七九

中共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要求

一七九

長江之越渡

一八〇

十一、台灣

一八一

第七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之軍事形勢

一八三—二二

一、作戰情形

一八三

一九四五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三

一九四六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四

一九四七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五

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之作戰情形

一八七

二、美國對華所提有關作戰之意見

一九〇

發給巴大維將軍關於顧問工作之指示

一九〇

巴大維將軍之報告書

一九一

三、美國顧問團

法業及協定

聯合參謀顧問團

海軍顧問組

空軍顧問組

聯合勤務顧問組

陸軍顧問組

對華援助與對希援助之比較

四、對日勝利以來所予中國政府之軍用物資及役務

摘要

馬歇爾國務卿關於一九四六年禁運之聲明

被中共俘獲之美國配備

政府軍事供應之充足

第八章 美國經濟援助方案(一九四七—一九四九)

一、一九四七年之經濟情況

內戰之經濟因素

中國對美援之要求

進出口銀行信用貸款之考慮

白銀貸款之建議

愈趨嚴重之中國經濟危機

二一三—二四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七

二一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美國援華法案之擬訂

緒言

馬歇爾國務卿向國會之建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長張羣之請求

中國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與廿四日所提出之請求

司徒大使之評論

「關於美國援華之幾個基本政慮」

華盛頓當局與中國代表之商討

行政院院長張羣一九四八年一月廿八日之談話

援華法案之提交國會

三、一九四八年之援華法案

四、經濟援華法案之實施

方案之發動

中國政府所作之承諾

向中國建議之特別經濟辦法

經濟援助計劃之進展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後經濟援助之繼續

李代總統之估計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五

二三九

二四三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目錄)

國務卿艾契遜上總統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總統閣下：余已遵鈞意就中美關係編成一紀錄，其內容尤側重於最近五年來之中美關係。是項紀錄，現正從事刊行，當可供國會及美國人民之用。

此項紀錄，篇幅雖繁，然僅能包括中美關係之一小部份。自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以來，中美關係所涉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為數甚多。故關於此一時期之詳盡歷史紀錄，目前尚未完成。惟鑒於目前各方對於中國面臨之問題，極為注意，余決定在吾人尚未對於政府軍事部門，財政部，租借總署各機關及白宮之檔案及其他官方資料，作一詳盡分析以前，先行刊布一紀錄。余已令飭負責編輯此項文件人員先就決定美國在此時期對華政策暨反映美國執行此種政策之若干顯明事實，編一紀錄。此一紀錄，係關於某一與美國具有深長友誼聯繫之偉大國家，在其極端複雜及痛苦之生活階段中，作一坦白紀錄。紀錄中所列項目，從未因其載有指摘我國政策之語句或可作為將來指摘張本而被刪去，蓋以我國制度之固有優點，而在政府對於具有事實依據及判斷能力之輿論，向能接受其影響，而此種輿論，又適為右翼政黨或共黨所主持之極權政府所不能容忍，亦從未嘗予以寬容者也。

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之關切，由來已久。中美之間，雖距離遙遠，背景懸殊，然兩民族間之友誼，每藉宗教，慈善事業，及文化上之聯繫，而不斷增強，此種友誼，散見於多年來美國對華之各項善意措施，如庚子賠款之移作中國學生教育用途，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吾人在此次世界大戰時期及以後所給予中國之廣泛援助等事，均其明證。由此次所編紀錄，可知美國始終維持門戶開放，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反對外力統治中國等對華外交基本原則，已往如此，現在仍係如此。吾人所引為扼腕者，厥維：為求紀實計，對於若干顯示中國悲慘境遇之事實，不得不予以發表，然余仍認為不能因此顧慮而延緩該項紀錄之公佈。

讀此記錄者，應設身於事件發生時之情況。例如吾人不應忘記：在二次世界大戰期中，蘇聯為吾人擊敗德意門季中之盟國，當時我國政策之主要目的，為促使蘇聯及時參加對日戰爭，使其對此一作戰發生真正價值。在此時期，軍事之考慮高於一切，誠屬不難索解。爾時吾人在遠東其迫切之目的，在求擊敗共同敵人，而減少我國及其他盟國人民之生命犧牲，中國亦在其內。吾人如於此時採取其他途徑，則對吾人所負明顯任務，顯屬有所忽。

對日戰爭勝利後之情形，正如珍珠港事變前之情形。此時軍事考慮已退居次要地位，而為吾人所最熱望者，乃為協助中國人民獲取和平繁榮與內部安定。為促進上述各目的，我政府一切決策與行動皆基於當時所獲之情報。經此悲慘階段後，吾人已充分明瞭：吾人之物資

援助，軍事及技術援助，乃至善意，無論如何充份，均不足納中國於正軌。總之，此事必須由中國自謀解決。

近代中國之命運，其重要決定因素有二。

在十八及十九兩世紀期間，中國人口增加兩倍，造成土地不堪負擔人口之現象。歷代中國政府之第一難題，厥維如何使民足食，任何中國政府從未就此問題，獲得成功。國民黨曾爲此問題，頒行若干土地改革法令。該項法令，或行之而成效未彰，或竟被漠視。國民政府之所以陷入今日之窘境，其根源於無力解決中國民食問題者，殊非淺鮮。反觀中國共產黨之宣傳，其主要部份即在使中國人民信其能對土地問題予以解決。

鑄成現代中國典型之第二要素，即爲中國與西方國家及西方觀念之接觸。三千年來，中國大體上不受外來影響，而自我發展其本身之高度文化與文明。即使被武力征服時，中國人民亦每每能最後設法克服侵略者而予以同化。職是之故，宜乎中國人每自視爲世界之中心，自認爲人類文化之最高表現，迨十九世紀中葉，前此隔絕中國之不可超越之城牆，已爲西方國家所突破。此輩外來者均有進取精神，高度發展之西方工藝與前此任何外族入侵時所未有之高度文化。半由於上述各特徵，半由於滿洲統治之腐敗，此輩西洋人不但未被中國同化，而彼等所帶輸之新觀念，且爲引起擾亂與不安之一重要原因。

迨至二十世紀初葉，中國由於人口過剩及新思潮所引起之一連串事件，堪稱中國革命。中國革命在世界成文史乘上，爲最偉大革命之一，其結果與後來影響如何，目前尙難預料。由於此一革命漩渦，首由孫中山博士繼由蔣介石委員長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乃驟運而生，以領導此一革命爲己任。國民黨之領導地位直至一九二七年始受中國共產黨之威脅，蓋中共之組成，乃在一九二〇年後，受蘇聯革命思想之激動而產生者也。吾人須知：孫中山博士之思想及主義，尤其是在經濟方面及黨的組織方面，頗受蘇聯思想與行動之影響。吾人當能記憶：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曾經一度合作，直至一九二七年第三國際要求在政府及軍隊中佔一優越地位，彼等合作始告終止。此種要求乃促成國共兩黨分裂之主要原因。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期間之中國歷史，大部份可稱爲國共兩黨爭權之歷史，而共產黨在此次鬥爭中，顯然遭遇失敗。在此時期，國民黨致力於統一之完成，與美國家財政經濟力量之發展，確獲相當成就。在近十年來之某一時期中國國民黨開始逐漸失去其往日藉以產生之朝氣及革命熱誠，而中共方面，則其對革命熱情轉爲狂熱主義。

殆揆乎中國之正在進步，日本遂選擇一九三七年開始侵入中國本土。此時中國人民之目標，亦即集中於驅逐此殘暴而可憎之侵略者。中國之初期抗戰，使全世界愛好自由之人民無限敬佩。直至一九四〇年止，中國之抗戰仍無甚外援。多年苦戰，使其新興中產階級，大部份遭受毀滅。考中產階級，在歷史上素爲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之軀幹與核心，中國中產階級遭此厄運殊堪惋惜。抗日戰中，中國人民固甚團結；但國共兩黨領袖之利害，則各不相同。至一九四〇年後數年間，政府與共產黨領袖之仍一面從事內爭，一面從事長期抗戰，日見顯明。美國參戰後，國民黨料定日本終必失敗，以爲可利用此機會改進其地位以與共產黨一決勝負；而中共方面，則希冀於中國混亂狀態中攫取

抗戰以前所未能獲得之中國全部統治權。抗戰後期，中國抵抗能力陷於局部癱瘓狀態，其主要原因，亦即國共兩黨彼此爭權。

美國對華政策，有二基本原则：一爲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一爲支持中國之統一及領土完整。此二原則，用於國共相爭，遂至互相衝突。此兩項原則中，又有一原則與同盟國對日戰爭之基本利益相衝突。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間，中國如不能以聯合對日作戰爲重，而以內部利益爲輕，則其抗戰實力，容或喪失其全部效用，而其結果將使日本於與我方勝負尙未分明之時，得以奪去盟軍在中國之寶貴基地戰略要點以及人力之供應。在此情勢之下，又鑒於對日戰爭之於中國利益及吾人本身利益，實同關重要，不得不積極進行，吾人之對華傳統政策遂不得不針對此空前新局勢，另謀適應之道。

珍珠港事件發生後，吾人復將早於一九四一年已予創辦之租借法案項下之軍事經濟援助計劃，予以擴充。此項援助計劃，詳見所附紀錄第一章內。因當時世界各戰場，俱大量需要美國援助，而中國所有港口，復已盡陷敵手，致使吾人之援助物資不易到達中國。曠是之故，該項計劃所規定之數額，實與吾人所願給予中國之數額，相去遠甚；然此數額，仍屬不少。

美政府派往協助中國抗戰之軍事及文職代表，旋即發現：上述國共長期爭鬥，不特在軍事上及經濟上抑且在政治上及精神上嚴重削弱中國政府。美國軍事及外交官員之報告，顯示在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期間，中國政府及國民黨顯已失去其在抗戰初期中所賴以贏得人民擁戴之十字軍精神。若下觀察家甚且認爲：彼等已瀕趨腐敗，只知爭奪權位，依賴美國戰勝日本，以保持彼等在國內之權勢。實即衡以西方標準，中國政府自來即爲一黨專政之政府，不能謂爲民主政府。戰爭之重壓，迅使其原有之自由份子勢力銳減；而與過去軍閥無殊之反動派勢力，反日見增加。中國之廣大民衆，遂益失去其對政府之信任。

吾人因此認定：唯有能奮發圖強與前進之中國政府，始能重得人民熱烈擁戴；亦唯有此種政府，始有能力且願意對日作有效抗戰。美國官員，曾屢次將彼等對此種局勢之關切，籲請蔣委員長注意；而蔣委員長亦屢次答允設法改善。顧在事實上，蔣委員長甚少或並未作有效之努力以改正之，且復將敢進忠言之中國官吏，拒諸千里之外。美國若干觀察家，不祇頹喪中國中央政權之衰萎足以影響戰爭之進行，且復慮及國民黨之衰落，足以影響其在政治上或軍事上與中共之鬥爭。此輩觀察家早在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間，即已慮及國民政府若與人民如是隔絕，則在戰後之政權競爭中，恐將無力維持其治權。（各該觀察家之報告，本函所附紀錄，亦曾予以引用）但吾人基於若干顯明之理由，仍繼續以全部援助界予中國國民政府。

在此時期中，吾人正與蘇聯共同對德作戰，因而產生某種程度之合作。羅斯福總統皆盡其力之所能，使此戰火中結成之合作，仍得於戰後繼續維持。舉世人民之困於戰爭之殘暴恐怖與戰爭使人類墮落者，當同具此感。戰後事實證明：此一世界同盟中之一大盟國，已不復向此目的繼續邁進，即在作戰期間，此一盟國是否確曾向此目的邁進，似亦不無疑問。

一九四四年，赫爾利少將奉羅斯福總統之命，前往重慶，據其觀察，國共雙方，均願指東成見，同心合作。國共雙方，並曾爲達此目

的試作開闢之努力。

赫爾利將軍使華前後，均曾得到史達林元帥之許可。史氏答允蘇聯祇承認蔣委員長所領導之國民政府，并無意承認其他任何政府。史達林元帥在大戰後半期及在戰爭結束後，均曾向美國政府官員重申此意。史達林及莫洛托夫俱曾發表意見，認為中國應恃美國為援助之主要來源。史達林元帥所抱之見解，大部份已納入一九四五年之中蘇條約中。

由於在美蘇戰時之合作及對日作戰代價之重大，遂有雅爾達協定之議訂。爾時美政府及人民急欲進攻日本本土；但又恐非犧牲美國一百萬人民之生命，不能征服日本。當時原子彈之製造，尚未成功，若不進攻日本本土，遼東戰事，似無結束可能。是以美國政府切盼蘇聯能儘早加入對日作戰，使日本在最緊急關頭不能抽調其在東北之軍隊回國。吾人不僅需蘇聯加入對日作戰，且需蘇聯能在吾人預定之一九四五年秋季進襲日本本土之時以前對日參戰。此點吾人認為極端重要。

在雅爾達會議中，史達林元帥不僅同意於歐戰結束後兩三個月內即進攻日本，且對東北所索「代價」，僅限於恢復一九〇四年前帝俄在該處所享有之地位。吾人因欲獲得蘇聯此項諾言，使戰事早日結束，并減少中美及其他盟國人員生命之犧牲，遂決定並終於付出其所要求之代價。關於此事，有不可忽視者兩點：即蘇聯既加入對日作戰，則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不顧吾人之態度如何擱取上述或更多之領土，此其一；蘇聯方面，亦曾於雅爾達協定所產生之中蘇條約中，同意給予中國國民政府以精神及物資之援助，並將其前此所為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承諾，成為正式諾言，此其二。厥後日本抵抗，急遽崩潰，初非意料所及，致使雅爾達協定之若干條款，頓成贅疣；然就當時所預測之戰爭進程而言，該項條款，不僅頗具理由，抑且頗屬有利。雅爾達協定之後來之中蘇條約之締訂，雖係迫於軍事需要，然亦未嘗不對蘇聯當時在任何情形之下所能採取之行動，加以相當限制。

專為軍事安全着想，吾人當時深覺如就雅爾達協定即時諮詢國民政府及將其內容即時通知重慶，實甚危險。爾時吾人正從事於太平洋戰爭，認為此項秘密情報，一旦透達國府首都，頗有立時走漏於日方之虞。職是之故，吾人無論如何，總無理由冒此危險。直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美國政府始授權赫爾利將軍將該協定通知蔣委員長。

雅爾達協定簽訂後，蘇聯遂依照該協定與中國訂立一友好同盟條約。該條約之談判，係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在莫斯科開始舉行。在談判過程中，美國政府以資無旁貸，不得不以二事提請中蘇雙方注意：中蘇條約僅為實施雅爾達協定之規定起見，對此規定，不必有何增損。此其一；蘇聯所提各建議，已超出此規定範圍以外，此其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締訂之中蘇條約，中美雙方咸表滿意，愈謂蘇聯在華活動現已接受一確定限制範圍，並已答允停止其過去所有對中共之援助。願於年九月十日，吾人即接獲我駐蘇大使館之報告，勸勿過信蘇方對該約之精神或文字之信守。厥後蘇聯政府在東北之所作所為，果充分證實該項警告之正確。

戰爭結束後，美國對華有三途徑，可資抉擇：（一）退居不聞不問地位，（二）從事於大規模之軍事干涉，援助國民黨消滅中共，（

(一) 一面協助國民黨，儘可能使其統治權力擴展於全中國，一面盡力使雙方妥協，避免內戰。

吾人當時認爲：如採第一途徑，不啻於吾人尙未盡援華最大努力之前，而遽放棄吾人之國際責任及對華友好之傳統政策，當時我國輿論，諒有同感；至第二途徑，則在理論上及迫溯往事之時或頗動聽，實則絲毫不切實用。考國民政府之在戰前，十年則共而無功，其在戰後，實力日衰，意志日削，民心日失，已如上述。共軍政大自光復區中之所作所爲，益使政府喪失人心與威望。反之，中共勢力，却較諸前此任何時期爲更強大，且已掌握華北之一大部份。由於國民黨軍隊之腐敗無能（此點後來極爲遺憾），欲征服中共，惟有假手於美軍之力，庶幾可望成功。然在一九四五年或其後，由我國軍隊承受此一鉅大責任之約束，決非美國人民所能容許。情形如此，吾人惟有選擇第三途徑。在此種政策下，吾人針對當時局勢之種種事實，企圖協助國民政府覓一既可避免內戰復能保持並增進國民政府力量之一妥協辦法。

如本函所附紀錄之所述，國民政府實於赫爾利將軍使華之前，即已採取步驟，謀與中共成立一可行之協議。早在一九四三年九月，蔣委員長即曾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稱：「吾人應認清共產黨問題純爲一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予以解決。」在北海場合中，蔣委員長並曾數度重申此意。迨一九四四年五月，政府及中共代表乃在西安舉行一廣泛談判，就軍事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問題詳加討論。自一九四四年八月至一九四五年九月間所舉行之談判，赫爾利大使曾應雙方邀請從旁協助。除計此項談判，時斷時續，前後共歷一年半之久，迄未獲致任何確定結果。直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國共雙方，始就若干基本問題成立一聯軍之廣泛協議，而爲談判之最高頂點，此係在赫爾利將軍離華後，馬歇爾將軍抵華前。此時國共雙方部隊，衝突日見增加，對於上項協議之實施，且有妨礙。情形險惡如此，除談判能立告成功外，廣大內戰之掀起，勢所難免，即在此種局勢之下，馬歇爾將軍於一九四五年底即命赴華。

本函所附紀錄之第五章及第六章，其內容係關於馬歇爾將軍使華情形及後此數年間之經過。由其所述，可知吾人在此時期之政策，係基於兩大目標：其一爲在容許有穩定政府與能向民主路線進步之條件下，恢復中國和平；其一爲協助國民政府儘可能樹立治權於全中國。後來事實證明：第一目標，無法實現，因國共雙方均不願見此目標之獲得成功。其原因，殆由於中共方面不願接受任何條件，致其赤化全中國之一貫企圖，遭受障礙；而國民黨方面，則不願我方軍事代表之屢次忠告，仍懷以武力摧毀共黨之幻想。

至關於援助國民政府之第二目標，則吾人自一九四五年以迄一九四九年間，曾積極尋求。國民政府爲吾人所承認之友邦政府。無論就吾人對華友誼及在國際公法上之權利而言，吾人均應予以援助，而不能對於從事騷擾活動及企圖顛覆國民政府之共產黨同時不予援助。關於吾人援助國民政府情形，詳見本函所附紀錄之第五六七八各章，茲不贅述。

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在人力或軍備方面，均遠遜於其敵手；此種優勢，且一直維持至一九四八年初。在此階段中，泰半由於吾人在軍運、軍品及補給各方面所給之援助，國民政府之力量，乃得擴展至華北及東北之大部份。迨一九四七年初馬歇爾將軍離華時，國

民黨在軍事勝利及轄境擴展方面，可謂已臻極峯，然厥後一年半間所顯露者，厥維國民黨之表面力量，原屬虛幻，而其勝利，則係建立於砂礫之上者也。

此項危機，首在東北發展。此地乃俄日兩帝國主義傳統角逐之焦點。史達林元帥前曾歷次切實表示盼望國民政府接收東北；而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中，中共亦曾同意政府派兵接防東北，藉以恢復中國在該地之主權。基於上述了解，美國乃運輸數額頗鉅之政府部隊至東北港口。先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蘇軍曾表示願自東北撤退；爾後中國政府之請暫緩撤退，又繼續停留至兩三個月之久。迨蘇軍開始撤退，國民政府則又深感於交通線之縣長與車輛之缺乏，且無充分人員可資及時派往接防以阻共軍之進佔，蓋以是時共軍已遍布於四鄉各處也。共軍進入東北後，立即獲得蘇軍所故意遺棄之日本關東軍大案軍火及物資。國民政府為應付此局勢，遂發動一連串之戰役，使其佔領區伸展至松花江江畔。在此項戰役將告結束之時，國民政府又在華北發動攻勢，用能達到圍困共區之目的。

一九四六年春，馬歇爾將軍開始作恢復中國和平之努力，前後歷數閱月之久。在此期間，國共雙方之提案及對案，往復交換，殆無了期，對於當前軍事行動，並無影響，即一政治解決方案，亦未能藉此產生。在談判進程中，馬歇爾將軍極端忍耐，默運機謀，且不惜就同一事項，一試再試，務使雙方協議而後已。惟彼終於逐漸相信：雙方協議始難有成，蓋以國共兩黨作戰垂二十年，在此二十年内，雙方領導人物，迄未變更，其個人間早已存有深仇痛恨，與不可調和之爭執，彼此猜疑，毫無互信，凡此種種，細救無方。馬歇爾將軍終且認定：雙方均僅欲拖延時日，爭取軍事優勢，並就其所揣測為我方意旨者，作示尊重而已。情形如此，馬歇爾將軍終乃斷定其所負使命之完成，殆已無望。

泊一九四六年秋，馬歇爾將軍在事實上雖已放棄其調解中國內戰之努力，然直至一九四七年一月，彼仍留居中國。當時國共兩方為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並結束訓政時期一黨政府一問題，發生激烈爭辯。共產黨方面堅持非先有一軍事協定，彼等決不參加國民大會；而蔣委員長，則決心召開國民大會並將其為此所定方案，予以施行。在一九四六年後數月內，馬歇爾將軍希望其本身之繼續留華，將予中國非共區中之自由份子以若干鼓勵，俾能較諸過去進作更堅強之努力，以削減反動派與激進主義者對政府之絕對控制。直至國民大會閉幕後，馬歇爾將軍始行離華。當時所擬定之政府新機構，雖尚滿意，然事實證明：此舉對於政權之均衡，並無重大變更作用。

馬歇爾將軍在其臨別聲明中，宣布結束其協助中國恢復國內和平之工作。彼以為國民黨與中共間積相猜忌，實為覓致和平解決之最大障礙，並明言中國之挽救，在於中國人自身。新近通過之憲法，雖具民主中國之規模；然雙方所採實施辦法如何，實為決定今後成敗之重要攻險。彼籲請在朝在野之自由份子出任領導重責，俾統一及和平之促進，得另獲坦途。馬歇爾將軍發表臨別聲明後即返華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就任國務卿新職。

是後情形，日見危殆，總統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採納國務卿之建議，派魏德邁中將前往中國視察局勢並提供建議。該氏在一九四七年

九月十七日提呈之報告中，建議美國政府在下列條件下，繼續並擴大其援助國民政府之政策：

- 一、中國應將請求援助一事，報告聯合國；
 - 二、中國請求聯合國設法使國共雙方在東北停戰，並請其將東北置諸五強監護或託管之下；
 - 三、中國利用其自身之資源，改革其財政，政府及軍隊，並在軍事及經濟方面接受美國顧問人員。
- 魏德邁將軍所撰報告，充分承認共產黨有支配全中國之危險，並同情於國民政府之各項問題，惟彼仍列舉多項彼所認為國民政府欲求復興之必要改革。

我政府嗣經決定：該報告既建議以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自國民政府控制下轉移於一包括蘇聯在內之國際共管，如在當時即予公布，實無裨益。本紀錄內關於魏德邁將軍所撰報告，其關於中國部份之全文，現經採為本內所附記錄第六章之附件。

中國國民政府失敗之原因，在本內所附記錄中敘述頗詳。此等原因，並非由於美援之不足。據我方軍事觀察人員報告，國軍在一九四八年之重要年份內，無一次失利係由於缺乏裝備或軍火。實則我方觀察人員，早在戰事初期，已於重慶發現腐敗現象；此一腐敗現象，已將國民黨之抵抗力量，斲喪殆盡。其領袖不能應變，其軍隊喪失鬥志，其政府不為人民所支持。反之，中共則經由嚴酷之紀律訓練，並有瘋狂之熱忱，用能自居於人民保護者及解放者之地位，以求售於人民。故國軍無須被擊敗，而即已自行解體。凡一政權缺乏自信心，凡一軍隊無戰鬥意志，一經戰鬥考驗，立見崩潰，此固歷史所一再昭示吾人者也。

記錄中敘述中國共產黨數年來之內部歷史及發展，不克如敘述國民黨歷史同樣詳盡，此蓋由於我方係與國民政府保持正常外交關係，可自派駐國民政府地區之代表獲取詳細報告，而吾人與共黨之直接接觸，則僅限於赫爾利將軍及馬歇爾將軍之調處工作，情形又自不同。吾人固知：中共諸首領，在思想上係與莫斯科固結；然我政府因鑒於中國境內現有勢力之均衡，認為惟有在某數條件業已完成之後，和平乃有實現可能。國民黨必須將其內部加以整頓，國共雙方必須彼此讓步，如此則中國政府得成為名實相符之全中國政府，而各黨派亦得於憲政範圍之內，分別發揮其效能。總之，由一政黨專政而由另一在野政黨武力反叛之局面，必須迅予改進，而代以經由包括共產主義者及溫和份子之內之所有政黨一體參加之確具全國性之政府制度。內部和平與憲政發展，胥有賴於此。

然而此類條件，無一能實現。國共兩黨領袖之互不信任，實已根深蒂固，以致臨時停戰協定雖獲觀成，雙方所為談判，雖在表面上時露曙光，而最後協議之達成，則終歸無望。國軍且於一九四六年，不願馬歇爾將軍之疊次忠告，決定從事於過分野心之軍事行動。其時馬歇爾將軍曾疊次勸告：此等軍事行動，不僅將招致失敗，且將使中國經濟陷入紊亂狀態，終而促成國民政府毀滅。馬歇爾將軍復進而指出：國軍縱能在某一時期內攻克共方所據之城市，但不能摧毀共方軍隊，國軍每一進展，適足暴露其交通線於共方游擊隊而遭受其襲擊，其結果國軍非被迫退却，即連同美國所供給之軍械一併投降。任何軍事情勢之估計能於日後獲事實證明者，從未有如是之精確者也。

美國對華友好及援助中國人民之傳統政策，無論在平時及戰時始終維持。自對日戰事結束後，美國政府以贈與及借用借貸之方式所給國民政府之援助總數約共二十億美元，等於中國政府貨幣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該國政府預算上所佔比例，大於美國戰後對西歐任何國家所給援助。在此等贈與及借用借貸之外，美國政府復曾以大量軍用及民用戰時剩餘物資與中國政府，美國政府為採購該物資，曾耗去十億美元以上之鉅款，而其依照中美雙方協議，美國所擬取償於中國者，則僅為二億二千二百萬美元。然而由於國軍將領之指揮不當，其隊伍之叛變與投降，以及缺乏鬥志，致使美國於對日戰爭勝利後所給國軍之軍用物資，大部分均落於共產之手。

現有人主張：吾人如能以小數額之軍事及經濟援助給與國民政府，尚能使其具有能力，消滅中國共產主義；但我政府所獲最可靠之軍事經濟及政治情報，不能證實此一觀點。

倘吾人對中國在過去及現在之情形，作一現實估量，吾人將得下述結論：美國唯一辦法，為從事於大規模干涉，以支援此失去軍心民心之政府。惟此種干涉，其所需費用，將較諸吾人欲至現在所已虛費者為尤鉅。實行此一辦法，國軍須由美國軍官指揮，美國陸海空軍或須直接參加作戰。此種範圍及程度之干涉，勢將引起中國民衆之反感，不獨違反我國傳統政策，且將蒙受美國人民之譴責。

吾人必須坦白承認：美國援助中國人民抵抗外來一強國或數強國統治之政策，已遭遇嚴重困難。中國之心臟地帶，現已落入中共手中。中共首領已自絕於中國傳統而揚言服從某一外國，此一國家，即俄羅斯。俄羅斯，在過去五十年中，不論在沙皇或共產黨統治之下，無時不慮心積慮，圖向遠東伸張其勢力。不久以前中國人民已甚瞭解：任何民族企圖統治中國，即是外來侵略，對此企圖中國人民曾經堅決抵抗，并獲最後成功。對此抵抗，吾人亦曾予以援助及鼓勵，但在今日，此一期以外力統治中國之企圖，已帶上一偉大解放運動之假面具，致使不少中國人民認此事完全為中國本身及內部問題。在此種情形下，吾人之援助，實屬徒勞。

中國內戰所造成之總結果，係在美國政府控制能力範圍之外，此乃一不幸而不可避免之事實。此一結果，絕非美國政府在其能力之合理範圍以內所已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措施所能予以變更，而此一結果之造成，亦非由於美國政府未採某項措施之所致。此一結局，乃中國若干內部力量所造成。美國曾試該力量，力謀予以左右而無成。中國已在其國境內自作決定，縱使此項決定係屬謬誤，亦無如之何也。

時至今日，吾人必須根據事實以備會此局勢，殊屬彰彰明甚。吾人所採政策，如係以單純願望為基礎，則於中美兩國恐將兩無裨益。吾人現仍繼續相信：無論中國在最近將來處境如何悲慘，無論此一偉大民族之大部份人民將如何遭一以外國帝國主義利益為前驅之政黨所壓制，但其固有之深遠文化及民主個人主義，終將重行發揮其力量，而將此外來桎梏，掃蕩無餘。凡以此為目標之任何發展，無論其在目前抑在將來產生於中國，吾人均應予以鼓勵。

至吾人對華友好之傳統政策之實施，其在最近之將來，自難免深受當前局勢之影響。中共政權，原係効忠蘇聯，而非為中國人民本身謀福利，對於此點，今後中國人民究將認識至如何程度？又於既已認清此點之後，其對於外來統治，又將有如何之反應？吾人對華政策蒙

受當前局勢影響之久暫，要當以此爲斷。但有一點，甚爲明顯，即中共政權，若竟甘爲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而企圖侵犯中國鄰邦，則吾人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勢將面臨一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局勢。

今後吾人之政策，將仍以尊重聯合國憲章，珍重對華友誼，堅守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尊重中國獨立暨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傳統原則，爲其基礎。

艾契遜

第一章 近百年來之美國政策（一八四四—一九四三）

一、導言

近五十餘年以來，美國對華政策，係以兩種相輔而行之原則為基礎，其一為經商機會之均等，其二為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維持。美國有時雖曾承認中國與其鄰邦之特殊關係，但美國亦曾確認并聲稱：中國之為任何一國或數國所控制乃與中美之利益相違反者。美國曾倡議對中國內政不干涉之政策，並以爲應予中國人民以時間以發展最能適合彼等在現代世界中所需要之政治組織。抑有進者，美國且曾企圖阻止第三國利用中國內部之混亂爲彼等單獨或集體侵佔之機會。又美國向即關注於造成局勢，俾一穩定中國政治機構得以發展。至其與中國之關係則一向支持依照國際公法通常所承認之原則及和平解決爭端之原則。

二、美國基本政策之發展

經商機會之均等

在十九世紀中，美國對華政策表現於條約及通常外交程序中之，旨在獲得在中國經商權利之均等。中美關係之基本原則（即經商機會之均等）實包括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三日兩國所簽訂之望夏條約中。此約乃中美間第一個條約，已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此條款保證凡其他國家所獲得關於雜商，居住，宗教活動，關稅及其他商業條例之任何條約權利，美國亦將當然行之。在十九世紀中與中國訂立之以後諸商約中，亦保有最惠國條款，如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及一八六八年之蒲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是。直至一八九五年以後，新帝國主義之驅迫形將由其他列強瓜分中國爲若干勢力範圍之時爲止，經商機會均等之原則仍有良好之效果。

門戶開放政策之宣布

在上述情形之下，美國於是另闢途徑，採另一方式以達到其目的。在一八九九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時期內，國務卿海約翰所發列強之門戶開放照會實爲機會均等原則之具體表現。海氏於照會內要求在中國遼東之列強保證在「勢力範圍」內不干涉其他國家國民關於關稅，鐵路運費及海港稅務等之權利均等。各國對此照會之答覆，或爲模稜兩可，或即附有條件，而以俄國之答覆最富於規避性。然而，

此等答覆之外交措辭已能使海氏向世界宣佈：門戶開放政策已被接受，且為對中國之基本政策。

一九〇〇年中國由排外所引起之騷亂，即通常所謂之義和團事件予美國（時美國實曾與其他國家遣派聯軍援救北京被圍使館）以一機會作一政策上之聲明。此聲明且較上年門戶開放照會更進一步。海氏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所發參加聯軍之其他各國之照會中宣稱：「美國政府之政策在尋求中國困難之解決」。此種解決將「維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且為全世界保障在中華帝國所有各部份平等公正經商之原則」。因之，維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遂為美國之政策。此政策有助於中國與列強間由於義和團事件中財產之破壞與外人生命之損失而起之種種困難之獲得解決。至解決該事件之條款則規定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北京議定書中，其中要求中國於若干年中付出為數三億三千三百元之賠款。美國僅要求二千五百萬元，此數已證明足敷賠償美國人民而有餘。在一九〇八及一九二四年經由國會而規定之辦法下，美國彙集所有尚未分配與應得款人之庚子賠款，總計交與中國政府撥達一千八百萬元。中國政府以之設立基金，專為在中國及美國教育中國青年之用。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美國放棄對其餘賠款之權利。

維持門戶開放之早期努力

二十世紀開始以後，美國於若干場合中，即求以外交方式，維持經濟機會之均等與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之兩個相輔而行之原則。同時美國且擴大門戶開放主義之解釋為禁止採礦築路特權之獨占及商業之壟斷。此種擴大之解釋起初大半在對付俄國。蓋俄國正覬覦東北，威脅中國在該廣大區域之管轄權也。自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上述原則乃轉而對付日本，因日本已在東北之南部取俄國之地位而代之，因而威脅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當俄國致力於壓迫中國而在東北取得特殊地位時，美國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一日與達列強，抗議此種行動之有悖乎門戶開放政策。該美國務院云：

「中國依據一種合同而讓與任何社團或公司以開闢建築鐵路之專有權及特權，或以其他任何方法在實業上開發東北，美國政府對此，不能不予以極大之關懷。此種合同實形成一種壟斷，而對中國與列強所訂諸約中之規定為一種明顯之破壞，因之嚴重影響美國公民之權利；蓋此實限制被締之管法範圍，使遭受歧視，干涉或陷於危險，且勢必永久損害中國在該部份之主權，而嚴重損害其負担國際義務之能力。且中國方面此種讓步勢必將招致其他國家在中華帝國其他各部份同樣相等之專有利益之要求。其不能避免之結果必為對所有國家待遇絕對平等政策之完全破壞，此種待遇係關於帝國境內之貿易航運與商業者。」

另一方面，一國國民商業組織之獲得如此專有特權實與帝俄外交部長通知美國政府願讓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諾言相抵觸。此政策係美國政府所倡議，而為在中華帝國內有商業利益之締約諸國所已接受者。」

翌年，俄國壓迫中國，企圖訂立一雙邊協定，以禁絕在東北之通商口岸及外國領事，且除俄人外，將排斥所有其他外國人在華北充任官吏。美國得悉之下，即於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俄國抗議，謂此種行動實違背門戶開放政策，且有損於美國在華之合法利益。是年十月八日中美通商條約訂立，重申門戶開放之旨，并開放東北之瀋陽及安東為商埠，而俄國之企圖因以失敗。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大部在中國領土上進行之日俄戰爭，予美國以一機會重申其對華政策之基本原則。當戰事爆發時，國務卿海氏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備請交戰雙方儘可能限制軍事行動之範圍，并尊重中國之中立與行政之完整。其後彼并於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為中國之完整及東方門戶開放會各國謂：

「吾人業已獲知：若干國家頗存疑慮，以為將來俄國與日本商談和平時，或將有中國領土讓與中立國家之要求提出。美國總統雖不欲存此疑慮，深信額外利益之提出，勢將嚴重妨礙并拖延現在遠東戰爭中所關連若干爭端之解決，因而使所急切期望之和平之獲得，更形遙無期。美國方面會一再表明其地位，且曾多所努力以加強并延續維持中國之完整及在東方門戶開放之廣泛政策，俾所有國家得享經商機會之均等。此舉頗受誠意之歡迎，深用快慰。美國之意見既如此，茲特否認對中華帝國保有之領土權利或管轄權懷有任何意圖。吾人認為應將此意大白於世，以消除所有對於美國政策有關此點之疑慮。良以美國在太平洋對華貿易中佔有頗堪注意之一部份，而於西太平洋中為在中國之大門前，擁有甚為重要之屬地也。」

其後羅斯福出任調停而獲致日俄間之和平談判結果。在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朴資茅斯條約中，締約雙方承認交還東北與中國，并於該地之商業與實業上遵守平等適用於所有國家之條款。

一九〇八年之日美魯特高平協定 (The Root-Takahira Agreement)

數年後，在國務卿與日本駐美大使之互致照會中，日本同意美國對華政策相輔而行之上述兩原則。依據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之魯特高平協定，美日彼此同意：(一)維持太平洋之現狀，并彼此尊重對方在該區域內之屬地；(二)支持中國之門戶開放；(三)以和平方法維護「中國之獨立與完整」。

一九〇九年諾克斯 (Knox) 「中立化」之提議

為努力加強門戶開放之原則，同時并阻止俄國與日本在東北貿易與商業上作更進一步之深入，美國遂於一九〇九年提議將東北之鐵路置諸國際政治之外。蓋塔虎特 (Taft) 總統與國務卿諾克斯有鑒於鐵路之讓予日俄，實危害中國在東北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而認為有悖乎門戶開放之精神與文字也。諾克斯乃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分致照會於列強云：

「欲保持中國不受干擾而享受在東北之政治權利並在門戶開放政策及經商機會均等之實際實施下，促進各該省之發展，最有效之方法或爲將東北之公路鐵路以某項計劃加以經濟，科學及公平之管理。此計劃將予中國以鐵路之所有權，其資金則由願意參加之有關列強爲上述目的而供給之。」

諾克斯並提議參加各國之國民在貸款期間內，監督鐵路制度。又有關各國應於上述期間內，在彼等間之公平條件下，使其國民與物資享受通常之優先權。英，德及中國均表示願意在原則上同意諾克斯之建議，但俄日則斷然拒絕之。諾克斯中立化計劃之結果卒使日俄更加接近，以保護其在東北及內蒙之利益。彼等雖用門戶開放與中國領土之完整之措辭，但其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條約實似有意終將對他國關閉門戶，而威脅中國之完整。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問題之解決

在中國之戰爭

第一次世界大戰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戰之前在華已生反響。中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戰爭爆發之始，即籲請美國之援助，以期免中國於戰禍，蓋當時交戰國在華均領有租界及租借地也，美國肯肯此項要求，并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通知英政府美國欲維持中國現狀之期望。當日本對德宣戰時，美國國務卿布萊恩（Bryan）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照會日本政府謂美國對於日本在要求德國在華之膠州租借地之全部投降時，其目的在將之交還中國，及日本在華毫無侵佔領土之意一項，深表滿意。布萊恩國務卿重提日本之保證：即日本維護中國之獨立與完整及在華各國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之原則，此乃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卅日魯特高平協定中所規定者。

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

一九一五年初日本暗中將二十一條件交予中國。設全部接受，則中國勢將變爲日本一實質上之保護國。日本政府除要求在東北，山東及內蒙之政治經濟權外，且欲獨佔揚子江流域中之探礦及工業權。實則欲控制中國之社會及政治組織，不僅包括學校及教會，且其政府。美國獲悉此項要求，遂乘機重申對華之傳統政策。布萊恩國務卿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日本駐美大使之照會內重述自一八九九年門戶開放政策後之美國政策，請其注意有關中國之各種國際義務，并認爲日本此項要求與其過去對華主權之聲明不能一致。國務卿并稱美國信任日本對中國之獨立，完整，及商務之一再保證，以及日本決不採取違反此項保證之精神之步驟。國務卿指出美國人民在華之活動從無政治性者，反之皆爲商業性之活動，且並未慮及其對中國政府政策之影響。渠并謂：

「基於原則及依一八四四年，一八五八年，一八六八年及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美國具有反對日本對山東，東北之南部，及東蒙之要求之根據，但美國仍坦率承認因領土之毗連，使日本及此等地區產生特殊關係。」

國務卿拜聲稱：無論如何，美國不能坐視，任一外國擅自控制中國政治，軍事及經濟權力，同時表示希望日本顧及本身利益，抑制其對中國接受此項要求之壓迫。設若中國接受，則將排斥美國對華參予工商業發展之同等機會，且亦限制中國之政治獨立。國務卿于照會之末尾謂：美國之政策「在維持中國之獨立，完整及商業自由，并保持美國在華之合法權益。」

日本置美國之意見乃中國之反抗於不顧。於一種哀地美聲譽之壓力下，堅持并強迫中國同意於修正之要求。此項要求較諸過於極端之原始要求稍為和緩。布萊恩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以相同之照會致東京及北京，謂「美國不能承認中日兩國政府已成立或將成立之協定，此乃有損於美國人民之條約權利，中國之政治及領土之完整及通稱為門戶開放政策之有關中國之國際政策。」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定 (The Lansing-Ishii Agreement)

美國由於參加第一次大戰之結果而與日本比肩為友。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亦已對德宣戰。以美國國務卿與日本特使換文之方式，兩國復圖覓取一對華之共同政策紀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定重申美國及日本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尊重。協定中之一部規定：「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之毗連造成國家間之特殊關係。因此，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具有特殊利益，尤以與日本屬地毗連之部份。雖然如此，中國領土主權未受損害，美國政府對日本帝國政府一再之保證甚具信心，即日本雖因地理上之地位而有特殊利益，然對他國之貿易并無歧視之意，或對中國過去予他國在條約中規定之商業權利亦無漠視之意。」

根據一項公佈之換文未予刊載，而美國認為確係該協定之一部份之秘密議定書，兩國同意不利用目前之情況，獲取在華之特殊權利及特權，以致損害其他友邦人民或公民之權利。藍辛，石井協定于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換文正式予以廢止，而九國公約隨之生效。

山東問題之解決

美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九日在華盛頓會議中，與英國一致辭旋，以求解決中日間關於山東問題之爭執。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即憑藉德國之膠州灣租借地，隨後復將其控制力伸展至全山東半島。最後日本曾允許將山東歸屬於中國主權。不過在第一次大戰中，日本設法以各種條約，謀取中國與協約國承認其在山東之優勢。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要求收回德國在該省之租借地與經濟特權。而日本則堅持在和約中列入一款，以承認日本承認德國在山東省之全部權利，特權，並包括鐵道在內。在巴黎之美國代表團則支持中國，抗議此種轉讓，並提供一代替之計劃，將過去德國之租借地割讓與協約國，隨後再由諸列強對此等租借地作適當之處置。威爾遜總統雖

反對日本之要求，但不能堅持到底。結果在凡爾賽和約中列入一條文，將德國在山東放棄之權益，轉給日本。因此中國對條約拒絕簽字。嗣後數年，此一爭執未能解決。華盛頓會議時，中日代表會同英美之觀察家共同考慮此問題。由於直接磋商之結果，中日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簽訂一條約，內中規定中國收回山東之主權，並貸款於日本銀行，購回膠濟鐵路，貸款期為十五年，以鐵路為抵押。雖然日本鐵路貸款之條文對日本在山東省之經濟優勢無大影響，但由於美國之協助，中國得恢復對山東之主權，實為中國之一大勝利。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九國公約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卒將其對華政策之變重原則列入一條約中。參加華盛頓會議之國家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九國公約。除中國外，所有簽字國皆同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以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並維護門戶開放之原則。此等國家並同意「不利用中國之局勢，以獲取有損於友邦人民或公民之權利或特權，且不容許有害於此等國家安全之行動」。

在華盛頓會議中所獲致之海軍協議亦應附帶述及。一九二二年二月五日所簽訂之五國海軍條約規定海軍之縮減與限制，其中所包括關於美國在太平洋海軍縮減及美國在遠東領地不設堡壘之規定，皆是證明美國在遠東之政策與目的限於防禦。

九國公約使傳統之美國政策奠定在廣汎之九國基礎上。該條約提供一種憲章，約束中國與列強將近二十年之關係，為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東北被奪取後對日本之一大爭點。且為日本向中國不宣而戰後，根據國際聯盟決議，於一九三七年召開之布魯塞爾會議上所討論之對象。由於美國之支持，布魯塞爾會議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廿四日通過一項決議，此決議案允上述華盛頓會議以來遠東局勢之發展，權則重申九國公約之原則「為世界和平與國家及國際生活之正常進展所不可缺少之一基本原則」。布魯塞爾會議建議中日停戰，並希望以後再召集會議，但此希望未能實現。

四、不干涉中國內政——華盛頓會議及其後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九國公約，并包括一款規定，除中國外，簽約各國同意，「予中國一極端充分且不受任何牽制之機會，以發展并保持一有效并堅定之政府」。此與美國一向認為中國必須獲致建國之良機之見解相符合。美國對中國人民為適應近代世界之需要，完成各種政治機構之努力表示同情，同時對中國內政問題，亦嚴守中立。當中國之革命于一九一一年十月向清廷挑戰時，美國政府在內戰初期保持中立，即不對已經承認之北京政府施與援助，亦不有助於長江區主張共和之革命份子。滿清退位後，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成立。美國旋于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法律上承認中華民國。

凱魯格國務卿之聲明——一九二七年一月廿七日

于一九二〇後數年內，當中國之民族主義者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經由長江流域向北方推進，以期統一中國時，凱魯格國務卿重申美國對民族主義之同情及對中國內政之不干涉政策。一九二七年一月廿七日國務卿作如下之聲明：

「美國始終期望中國之統一，獨立，及繁榮。并望早日取消關稅管制及與中國締約所規定之治外法權……美國政府對中國之民族覺醒具同情之興趣，同時對中國人民改組政府制度之進展亦深表歡迎。」

自一九一二年新政權建立後困苦艱難之數年內，美國政府曾經多方努力，以期於各派中保持極謹慎且嚴格之中立態度，蓋彼等皆因欲控制中國而互相爭論也。美政府意在以最開明之精神與中國交往。其在華即無租界，且向未對該國有帝國主義之態度。然而，美政府期望其人民有與他國人民同等之機會在華居住及從事合法職業，并無特殊權利，專利或特殊之勢力範圍。」

一九二七年三月廿四日發生南京「事件」，外籍人士被中國國民軍侮辱，并由外國炮艦拯救，美國力求以賠償之方式，解決此種因內爭引起之損害，而對中國國家無懲罰措施。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為過去中國排外之案所同知之先例。而於一九二〇年後數年內中國發生民族運動時，中國各地亦屢有排外情事之發生。雖中國之排外事件屢次發生，然美國對新政權仍予以同情態度，并與新中央政府和乎相處，而最後予以承認。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之承認

美國於蔣介石將軍所領導之國民黨建立相當程度之統一後，即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廿五日與該政府締結一恢復關稅自主之條約方式承認之，並為首先承認國民政府之國家。

凱魯格先生曾說明有關該約之交涉如下：

「美國對華之善意乃人所共知者。美國政府及人民并歡迎中國人民在統一，和平，及進步方面之進展。吾人不相信干涉彼等之內政。吾人所要求者僅為吾人對其他友邦所覓取者，即對美國人民，財產及合法權利之適宜及妥當之保護。概論之，即吾人應獲得不異於他國人民或利益之待遇也。」

五、一九二九年中蘇之爭端

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中國民族主義之潮流向北方漫佈，遂與蘇聯在東北之權利及特權發生衝突。一九二九年中期中蘇因東北之中

東鐵路而發生爭端。美國即刻首先設法和解。美國國務卿史汀生不克阻止雙方於東北邊境時斷時續之武裝衝突。蘇聯軍隊於十一月中旬大舉侵入東北。

結果，中蘇雙方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直接談判簽訂一議定書，規定恢復過去之情勢，且蘇聯在中東鐵路地帶保有自一八九〇年沙皇政府所獲得，復於一九二四年中蘇條約中重加規定之特權。爭端因而解決。

六、一九三一年後日本向中國之擴張

史汀生國務卿之不承認主義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向東北施予強力之擴張政策，美國以非國際聯盟會員國身份與國聯合作，以期覓取爭端之和解。日本之決心堅持征服中國，已甚顯明。史汀生先生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照會中日兩國，宣佈其不承認任何以武力造成之領土變遷之政策。國務卿以相同之照會致兩國，謂「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之既成事實情勢之合法性，亦無意承認該兩政府或其他代表所簽定之任何條約及協定。此等條約或協定可能有損在華之美國及其人民之條約權利，包括諸如有關中國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之條約，或對華之國際性之政策，即人所共悉之門戶開放政策。同時，并不擬承認此等可能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之巴黎廢戰公約盟約與義務之方法所造成之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蓋中國，日本及美國均屬該約之簽字國也。」

戰爭波及上海，東北宣告獨立後，史汀生先生為覓取對渠立場之世界性的支持，曾將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三日致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Borah）參議員之函於次日公布。同時國務卿重申其前任國務卿關於美國同情于中國民族主義及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政策。史汀生先生於回潮自此世紀開始後美國對華傳統政策之發展時，論及基於九國公約之各種原則，作如下之評論：

「該約乃代表一謹慎發展與成熟之國際政策，一方意在保證簽約諸國在華及有關美國之權益，同時更保證中國人民依據近代及開明之標準，在世界各國間有充分之機會，并不得干與發展彼等之主權及獨立。」簽定此約之時，吾人皆知中國於其最近推翻專制政府之革命後，正從事於發展一自治共和國之自由組織；中國對政治及經濟之努力亦尚需多年，當然其進步亦勢必甚緩。故此約為一項簽約諸國克己之公約，以審慎態度放棄任何有礙此項發展之侵略政策。吾人深信門戶開放政策發展之全部歷史顯示此種信心——惟以此種程序在此約之策障下，不僅中國身蒙其惠，即與華往還各國亦均受其全益也。

為強調九國公約各簽字國之義務起見，史汀生先生指出此約乃在華府會議商談過之種種互相關係及互相依賴條約之一。渠述及美國政府造艦領事地位之放棄，以及放棄關島及菲律賓之不設防等，旨在符合九國公約內包括之克己盟約，以保證世界各國不僅在東方之貿易方

面有同等之機會，且保證任何國家不得犧牲中國為軍事上之擴張。」史汀生於此承襲公約及九國公約內所包括之開明原則時，繼續：「吾人深信設若此類公約能加以忠實之遵守，則此種情形必可避免。同時，遵守此類公約，并不至牽涉及簽定此約國家及其人民在華之合法權利之適當保障。」渠建議「世界其他各國與美國，對於中日所造成有違此等公約而影響於我國政府及在華僑民之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均應適用不承認主義。如其他政府如此作法，吾人相信此類行為受有警告後，將有效阻止今後欲以壓迫或破壞條約方式，獲得之任何權益或權利之合法性」。

國務卿以下述之聲明結束該詞：

「美國政府過去以太平洋領導國家之一之地位，寄託其政策於對中國人民前途之不替之信仰，及以公平忍耐及相互睦誼原則與彼等交往，終必成功之信念。吾人深感中國政治發展其國家及政府工作之艱鉅。而海約翰及休士爾先生及其同時代之人士均預見中國進步之遲緩及其對責任政府之試驗尚在動搖中，此亦即門戶開放政策所擬克服之障礙。吾人同意代表各國參加華府會議之政治家之見解，即應予中國必需之時間，以完成其國家之發展。吾人準備以此釐定吾人未來之政策」。

史汀生國務卿所立稱之不承認主義之原則，乃美國政策之基礎，并已為國聯所接受。同時自美國宣佈此政策至日本襲擊珍珠港美國捲入第二次大戰止，於若干場合中曾加以重申。

美國在華條約權利之保護

美國嗣後數年雖面臨日本之擴張行動，然仍繼續堅持其在華之條約權益。當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天羽英二于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表一項聲明時宣稱（一）日本在東亞有特殊責任，（二）日本為中國政治保護者，并警告列強反對有損于日本在華權益之各項財政，政治及商業行為，美國立即予以答覆。其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廿九日送致東京措辭審慎之照會，對美國條約之權利予以重申。赫爾國務卿重申美國對華政策如下：

「中美關係一如美國與日本或其他各國之關係，乃根據一般接受之國際公法原則以及美國所簽訂各條約之條款。根據國際公法，單純之正義感及條約諸端而言，美國對華具有若干權利及義務。此外，美國曾會同中日及其他各國參與有關遠東權利及義務之多邊條約，並參加世界各國鑄全為締約國之一偉大多邊條約。

以協議方式締訂為釐定兩國間或數國間關係之條約，固可依法修正并廢止，但須依簽約各國所規定，承認或協議之程序。

美國在其國際間之關係，美政府一向對他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之利益深加體諒，並望他國政府對美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之利益亦予以體諒。

美國人民及政府深覺，任何國家未得其他有關國家之同意決不應專憑其意志斷定，牽涉其他主權國

當此時期東北之偽組織計劃建立一官管之專賣機構，即滿洲石油會社，籍以在東北分配石油產品。出抗議，并請求日本當局以其權勢勸阻東北政權此一措施，因此實有違門戶開放之原則以及東北政權自

月中曾經交換若干關於此一問題之照會。日本政府雖拒絕對滿洲官員之行爲負任何責任，而美國仍繼續維持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致日本政府照會中，綜合美國對此爭端之立場如次：

『日本政府未能以其與現在東北政權密切與特殊關係所有之勢力，以實際維護門戶開放之原則及履行政府與東北當局屢次宣稱予以維護者，此點美國政府深引爲憾。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務卿赫爾之聲明

日本繼續侵入中國，一九三五年底日本擬將河北，察哈爾，綏遠，山西及山東等華北五省改爲自治變更。是年十二月五日赫爾先生向報界發表聲明，重申美國之立場如下：

『在中國任何部份反常之發展，當然不僅爲中國政府及人民所關心，且爲所有在中國有利益之列強國約國之條約權利與義務大致相同也。美國即爲其中之一。

在有關區域內，美國之利益，與其他列強相同，就吾人權利與義務之所及，在該區域內，有相當數目文化之活動，因之美國政府正密切注意該處情勢之發展。

政治之混亂與壓力，導致不安與疑懼，且使經濟與社會脫節，因而使條約權利之享受與條約義務之履行，此事非僅有關中國，抑且有關於全世界。美國政府之觀點，業已爲世所周知。余已屢次說明：際此全盛，美政府以爲最重要者厥爲政府與人民之信守原則與諾言。在國際關係上，必須有協定且須對協定予以感覺，此乃有秩序之生活及進步所必需者。本國對其傳統政策之基本原則深具信心，本政府依附其爲締結國家尊重條約規定，此等條約乃欲爲相互與共同之利益促進及規定締約國間之接觸而莊嚴訂立者』。

七、一九三七年日本對華不宣之戰

當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軍隊在北平郊外盧溝橋發生衝突，日本在中國不宣而戰之初，赫爾先

至七月十六日國務卿發表一關於國際政策基本原則之聲明，其中包含於國際關係上，美國所主張適用於中日爭端之規條。赫爾先生於聲明所列舉之原則如：和平之維持；國際關係間武力使用之制止；對他國內政干涉之制止；以和平商談及協定方式調整國際關係上之問題；國際協定之誠實遵守；以有秩序之程序本互相協助互相調解之精神修改條約規定；所有國家應尊重他國權利及履行既有義務；全世界經濟安全與穩定之促進；經商機會之有效的平等及待遇平等原則之實施等是。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復發表一聲明，重申此等原則，并表明美國確認此等原則之適用於太平洋區域。

在上述第一與第二次聲明間之時期，美國尋求可以導致中日間和平解決之途徑與方法，除極力促使爭執雙方尋求和平解決外，美國政府於是年八月十日非正式向日本提出斡旋，以期努力解決爭端。此提議乃欲擇一中立地俾中日代表集會商談，并欲予以幫助，以調整商談中可能發展之困難。乃日本對此并無反應，美國政府乃認為對中國政府提出相同之建議將屬無益。

羅斯福總統主張「防疫隔離」之演說——一九三七年十月五日

當日本在華軍事行動日趨緊張之際，其欲以武力解決糾紛已屬顯然。羅斯福總統一九三七年十月在芝加哥之演說中，雖未指明國名，然已譴責日人以不宣而戰之方式，施于中國。總統謂「世界無法紀之流行病」正日益傳佈，并喻言：倘有一種身體上之流行病發生，則社會將採用隔離病人之方法，以保護大眾之健康。總統中言不論屬於曾經宣戰或不宣而戰之戰爭，均為一種傳染性之疾疫，足以使各國及人民盡入戰爭旋渦之中。次日國務院發布文告，強調對中國之同情，其中一段云：「親於遠東日益發展之情勢，美國政府已被迫作下列之結論：日本在中國之行動實與指導國際間相互關係之原則不符，並違反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九國公約中對於中國應採取之原則及政策之各項規定，暨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戰公約之規定」。

保障門戶開放之原則

在日本對華不宣而戰之過程中，美國曾屢次抗議日本違反美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諸如保護美國在華傳教士之生命財產暨美國在華商人商業上之活動等。在日本軍事過程中，日本軍隊，常侵犯美國在華教會產業，或任意強奪佔領或加轟炸射擊此項財產。此種日本侵犯美國在華教會之產業，顯然為一周密企圖之一部份，以根除美國在華之文化勢力，蓋美國在華傳教士已自中國開放後多年在宗教上，教育上及醫藥工作上傳佈西方思想，而發展一密切之中美文化連繫也。此種宗教場所通常雖在內地，並持有顯著美國國旗之標誌，然常為日本所不顧。美國雖一再抗議日本侵犯美國在華之教會產業，然日本之答覆，罕能使美國滿意，正如日本答覆美國抗議其侵犯美國商業上在華權益，亦不能使美國滿意相同。

美國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所致日本之照會，促使注意日本政府所作維持對華門戶開放原則之明確保證。照會中重提日本在華違反此項保證及干涉美國在華條約權益之無數事例。照會中最後并要求日本實踐「其前對維持門戶開放及不干涉美國在華權益之諾言」，採取下列有效之辦法：

- (1) 停止日本所控制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歧視美國商務及企業之匯兌統制及其他一切歧視性之措施；
- (2) 停止日本在中國境內足以剝奪美國人民在中國從事合法工商業之任何專利權或優先權，以及企圖造成日本在華商業或經濟上之優越權之任何措施；
- (3) 停止日本當局干涉美國在華之財產及其他權利，如檢查美國在華人民之郵電，限制美國在華人民之居住，旅行，經商及航務等。

日本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覆文中，否認美國所指該國在中國之行動，曾違反美國之條約權利或曾歧視美國在華之利益。該覆文係日本外相致美國駐日大使，其中指出日本之解釋門戶開放原則與美國大相逕庭。其結論如下：

「日本現正竭其全力依據真正國際正義，於東亞邁步前進，以達到建設一新秩序之目的。此項新秩序之成功，不獨為日本生存上所必需，且構成東亞永久和平及安定之基礎。

凡適用於中日事變前之情勢之概念及原則，不加任何改變，而欲以之適用於今後之情勢，日本政府深信，際此東亞新局面繼續發展之時，此種嘗試不能在任何方面有助於目前爭端之解決，亦不能絲毫促進東亞永久和平之建立。

帝國政府並無任何意圖反對貴國或其他強國於商務或工業方面參加重建東亞之偉大工作，惟期能了解上述日本政府之觀點。余相信現正在中國所形成之政權，亦正準備歡迎此種之參與也。」

美國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美國駐東京大使所致日本外相之照會中，曾詰責日本對於門戶開放原則之解釋，並重申美國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所致日本照會內之意見。美國又促使日本遵守條約義務，並否認其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可由日本片面行動而取消之，又強調美國隨時準備并願意以秩然有序之談話，及協定之方式，與有關方面討論條約之修正。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照會內稱：

「日本之警告，謂美國國民之在中國享受無差別之待遇，亦即普通已有之權利，須以美國政府之承認日本當局在東亞之新形勢及「新秩序」之合法為條件。美政府以為此實屬矛盾 (contradiction)。

遠東情勢，不問業已發生何種變化，或目下之情勢如何，美國政府對此種事實之關心，初不減於對遠東以往情形之關心。又美國政府更將同樣關心遠東今後發生之變化。此種變化或將由所謂「新形勢」及「新秩序」之產生而引起。今者，美國政府業已熟悉情勢已經改變，且悉若于變化，係由日本行動所造成。然而，任何強國私自於不在其主權下之區域內，規定何者為「新秩序」之條件，而自命為主權之

所在與命運之決定者，美國政府殊難承認，誠以無此需要且乏正當之原因也……

美國在國際關係間所有之權利與義務，有係根據國際公法者，有係根據條約規定之權利義務者，其依據條約規定而有之在華權利與義務，一部份係依據中美間之條約規定，一部份係依據美國與其他強國包括中日兩國間之條約規定而來。此等條約均係誠意締結以保護及促進所有而非一個締約國之利益者。美國人民及政府不能同意任何美國之權利或義務被任何另一國之政府或代理者之獨斷行動所取消。

然而，美國政府以往與現在均時常準備對於正義與公理之任何建議，予以適當與充份之考慮，此種建議係欲在所有有關各國間以自由商談之程序，及對權利與義務予以適當考慮之態度而解決問題者。日本政府已經且亦將繼續有提出此種建議之機會。倘當此種建議提出，美國政府過去已欲并將繼續願意與其他權利與利益有關之列強包括日本與中國，於任何同意之時間與地點，共同討論之。

現在本政府保留美國所有一切之現行權利，並絕不允許對任何該項權利之任何損害。」

此項對於違背美國在華條約權利之抗議及嗣後之抗議同樣未產生積極之效果。自日本未總宣佈之戰爭開始，美國人民一直同情中國。縱然事實如此，縱然日本違犯美國在華條約權利，而美國仍然在中日戰爭發生後之兩年半中，依照傳統之貿易自由理論以及當時之中立與海上自由觀念，繼續以戰爭物資售給日本。況且當彼時美國原望走向不捲入遠東戰事之路線。

保護中國完整

在整個不宣而戰期間，美國在其既定政策下，對維持中國行政完整之關切，從未稍有減少。自一九三七年秋季開始，對於日本不願維持中國海關行政及鹽務行政之完整，美國曾屢次邀請日本注意，蓋因以上兩項之行政歲入乃為對外債之担保，其中包括美國貸款在內。此類邀請，並未延緩日本之計劃，其中包括在日本佔領下之中國部份地域建立各種「自治」政權。

一九三九年底美國獲悉日本正考慮由汪精衛在南京建立中央政府。當時美國政府態度認爲此項政權統屬假造，並未有廣大中國人民之普遍支持。且認爲此項政權勢將剝奪美國以及其他第三國人民與政府在中國法律上久已建立機會平等與待遇公平之合法權利。一九四〇年三月當此項新政權成立時，美國宣佈繼續承認當時首都在重慶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赫爾先生在一項有力的公開聲明中，極力駁斥在日本導演下以強力建立之中國新政權：「根據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在中國若干部份內所發生之事實，在南京成立之新政權顯然是以武力實現其威脅鄰國之目的，並斷絕世界上一大部份與其餘部份之正常政治經濟關係。此項發展顯然是隨着在中國已經樹立之其他政權與體制之典型而生者。該項政權與體制係受外國之保護，並專為該外國之利益而執行職務。否認美國及其他第三國人民享受久已建立並屬正當合法取得之平等而公平待遇之權利。美國已注意到該外國高級官員之說明，聲言其國家尊重其他國家政治獨

立與自由之意向，並聲言此一意意向因東亞關係之發展，而將有所證實。然就樹立南京新政權之情形而論，無論在軍事上或外交上，本政府皆認爲與其意向不相符合。美國對於以武力爲實現國策工具之態度衆所週知。關於在遠東各方面之情勢，美國之態度與立場在若干機會中早已表明。該項態度與立場仍未有所改變。本政府就其國家在國際法及現行條約協定下之權利，再作充分之保留。

美國支持中國抗戰

美國在以道義及物質支持中國抵抗日本戰事之方式下，于一九三九年七月廿六日，將廢止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日美通商航海條約之意思通知日本。此一行動後使美國于一九四〇年一月廿六日以後得以連續之經濟措施打擊日本。而約廢除後，美國逐漸限制汽油，鐵，機器，機器用具，以及其他軍事物資運往日本。（自一九三八年間起對於運往日本飛機，飛機零件及附屬設備及炸彈之道義上禁令即已生效）一九四一年七月廿六日羅斯福總統公佈一項行政命令，凍結日本在美國資金。以後對日貿易事實上完全斷絕。

美國更以積極方法支援中國抵抗日本之征服。自願服役之美國航空人員准予進入預備隊，參加中國武裝部隊，派軍事代表團赴華。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宣佈中國得請求租借援助。此外尚有若干經濟措施，將隨後在本章中予以討論。

一九四一年美日非正式之商談

自一九四一年春季起，美國與日本開始一項非正式之試探性商談，其目的在求對遠東方面各項政治經濟問題獲得全盤之和平解決。在此項一直延展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商談中，曾嘗試對維持太平洋之和平原則，草擬一項協議。美國始終堅決主張此項協議應包括兩國應予支持之下列原則：

(1) 不違反彼此及一切國家之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

(2) 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之原則。

(3) 平等原則，包括商業機會及待遇之平等。

(4) 信賴國際合作與協調，以避免爭端，並以和平解決爭端以及以和平方法與程序改善國際形勢之原則。

美國建議所有在華日軍應完全撤退，並在軍事上，政治上以及經濟上對中國國民政府予以支持，藉以對抗其他中國政權。美國願與日本建立正常貿易關係，並改進兩國間經濟關係。在另一方面，日本企圖獲得美國承認日本在遠東之領導地位。若干事項中之一項爲日本要求美國對當時正在抵抗日本進攻之重慶國民政府不再繼續予以援助。美國之拒絕停止援華以及在中國主權之原則上不願予以妥協，實爲隨後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偷襲珍珠港近因之一。日本此項侵略，立即結束雙方之非正式商談。

八、第二次世界大戰

珍珠港被襲後，中美並肩作戰。依照美國援助抵抗侵略者包括租借，軍事與財政援助。

租借方案——一九四一——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租借法案通過之第四日，羅斯福志。蔣委員長代表中國要求幫助，美國已宣稱中國將受吾人之爲應付中國緊急需要之租借計劃展開後，中美官員隨即即爲重要。然而直至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美國始與中國簽訂一租

對華租借援助於一九四一年開始，其目的特別着重改善交通部包括滇緬公路所用之卡車，零件，汽油，滑油，以及拓展公專家來華勘察滇緬公路，並作增加該路運輸量之建議。中國供給中國零件及修理設備，並由美國派遺一批美國摩托運輸路。此項努力及大批美國卡車到達之結果，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每月物資運輸量爲四千噸，至同年十一月間已增加至每月

當滇緬公路之效用提高之際，租借方案同時進行開闢對華，用以建築緬甸至中國之鐵路（此路在一九三八年間中國政府而由於日本在緬甸軍事上的勝利，此項計劃未獲完成。

一九四二年初，緬甸陷落以及緬甸公路南段被日本佔據，於一九四三年間進展尤大。例如一九四三年十月空運到華之八噸）。一九四四年正月間，空運到華之物資噸數七倍于一九四三年。但當時空運到中國物資大部份係指定用于波時在該公司運輸隊之一部份飛機，係由租借方案途徑下供給中國

國空軍第十大隊所輸運。嗣後則由美國空運大隊輸運，該隊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始承辦印度阿薩密與雲南高原間五百英里距離，並越過高聳喜馬拉亞山麓之空中搬運任務——而為全部戰爭中最艱鉅之補給工作。

同時期在租借法案下，又復努力開闢對華陸地補給路線。一九四二年底美國工程師進行築造由印度阿薩密經上緬甸而至中國之雷多公路（此路以後改名為史迪威路，終于一九四五年初季全線通車）。印度成為作戰最大之補給基地，其目的在擊退緬甸方面之日軍，並重開經由該區對華補給之陸地運輸。存在印度接運物資堆積如山，一俟新運輸路線打開後即行裝運。此類物資在一九四三年底愈見增多。截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運到中國之租借物資總值計兩億零壹佰萬美元，其中一億七千五百六十萬為物資價值，二千五百四十萬為裝運費用。此外另有價值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物資交付中印緬戰區美軍總司令轉運中國。

軍事援助——一九四一——一九四三年

美國對華軍事援助，在美國成為第二次世界戰爭之交戰國前，即已開始。自滇緬公路切斷後至一九四三年末期間，供給中國之租借物資，對此種方式之援助，大有影響。一九四一年初，中美間展開一項計劃，在租借法案下裝備及訓練大批中國軍隊。美國政府隨即組成一包括現代戰爭各方面專家之軍事顧問團，指導中國當局運用有關此項計劃所供給之物資。此顧問團于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間到達中國，其經費由租借款項開支。

不幸在此計劃下，原定用于中國之裝備僅有極少數運到原定目的地。但美國供給中國之空軍援助則較為成功。美國政府于一九四一年初批准一項計劃，准許美國戰鬥機由美國志願飛行員駕駛，並由美國地面工作人員供應，為中國對日作戰服務。美國志願空軍（即飛虎隊）在陳納德將軍指揮之下，于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由蔣介石委員長發佈命令，正式組成為中國武裝部隊單位之一。在美國志願空軍存在期間，曾予中國西南部以有效之空防，並予在緬甸極為窘迫之中國及其他軍隊以無價之協助。美國志願空軍於一九四二年七月間解散。該隊人員被併入一九四二年初在中緬戰區業已組成之美國空軍第十大隊。因鑒於其任務日見重要，美國在華空軍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以美國空軍第十四大隊正式活動。該大隊控制着未被佔領之中國領空，從事擴大對日戰鬥，並負責保護對華空運路線終點基地之重要任務。該空軍之活動，在整個戰爭中，對支持中國空軍地位與士氣，頗有幫助。

在供給中國戰鬥飛機及駕駛人員以外，美國政府更採取步驟，實施一項強大而裝備完善之中國空軍計劃。一九四一年五月克萊賓（Clegg）將軍率領美國空軍代表團，奉派前往中國考察實際情況。該空軍代表團之報告建議應展開訓練飛行員及機械人員之計劃，蓋中國曾經訓練之人員不敷飛行及維持，足以保衛中國應付日本空襲所需用之飛機。

由于在中國建立航空訓練基地所遭遇之困難，旋乃展開一項利用租借款項在美國訓練中國飛行員之計劃，以補充上項建議。一九四一

年十月，第一批五十名學生到達美國，在阿里左納（Arizona）之雷鳥機場（Thunderbird Field）學習美國空軍駕駛員之標準訓練課程。戰爭期間另有數批中國駕駛員亦曾來美受訓。美國軍部並在印度訓練中國航空人員。

訓練中國航空人員之計劃，在對日作戰方面，有極重要之效果。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中國空軍之中美混合大隊宣告成立。此一大隊，由中美飛行員及地面工作小組聯合組成，具有戰鬥及轟炸機，形成強大中國空軍之核心。嗣於中國人員獲得經驗後，美國人員逐漸撤回。

在其參加戰爭不久以後，美國應中國政府正式請求，派遣史迪威將軍前往中國。史迪威將軍除統率在中印緬戰場上之美國軍隊及蔣介石委員長可能劃給之中國部隊以外，同時並為蔣委員長所建請之聯合參謀總部之參謀長——盟國參謀總部係由美、英、中、荷四國軍官代表組成者。嗣因中國政府態度之轉變，各盟國並未指派人員參加此項聯合參謀總部。然史迪威將軍仍以參謀總長地位，在中國軍事體構方面行使其權限。史迪威將軍與中國軍隊之參謀總長何應欽將軍同時服役，並充作委員長兩位參謀總長之一。在史迪威將軍主持之下，在印度實行一項裝備及訓練中國地面部隊之擴大計劃，並努力克服中國政府在中國境內對於此項計劃不願合作之阻撓。

在印度之訓練基地，利用租借物資，曾以最新式美國武器裝備大量中國地面部隊。若干人員由於美國軍官之訓練，在一九四三年開始之緬北戰役中，曾經表現彼等之作戰效率。此項計劃不僅供給全部戰術人員，而且造就若干訓練中國部隊在中國本部山地作戰之幹部。

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美國軍官，彼等每人皆為近代戰爭某一方面之專家，同時亦在中國經營訓練中國軍官之中心地。舉例言之，是年年底，在某一炮兵訓練團中，五千以上之軍官畢業。在步兵訓練團中，三千以上之軍官畢業。美國軍官更加入中國陸軍部隊至戰地充任教官，顧問及觀察員。美國軍械官員，由中國機械師之協助，從事修理破舊之中國裝備。此外應當提出說明者，尚有派往中國及緬北協助中國軍隊之美國戰地醫院工作團以及被派來協助改進交通與機場設備美軍工程師及其他專家。為抵抗日本進攻正在修築中之史迪威公路起見，美國陸軍亦曾與中國軍隊合作。

直至一九四三底，美國之軍事援助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在亞洲大陸上中美陸空聯合作戰之成效。

財政援助——一九三七—一九四三年

遠在日本襲擊珍珠港之前，美國即已對中國予以財政之援助，如租借及其他之軍事援助皆是。一九三七與一九四一年間，財政部長，利用美國平爾基金與中國簽訂穩定貨幣協定，以增進兩政府間在貨幣及財政之合作，並穩定美元與國幣之滙兌比率。依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四日與中國中央銀行之協定，財政部長同意購買總數等於五千萬美元之國幣，並附帶規定所有此項受買之國幣，必須完全以黃金為担保。截至一九三八年二月業已購買等於四千八百萬美元之國幣。至一九四二年十月此項數額之由中國購回，業已完成。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財政部長復與中國政府及中央銀行訂立第二次協定，規定購買總數等於五千萬美元之國幣，此次協定對該項購買

之担保未予規定。當時彼此更同意成立「平準基金委員會」。中國政府銀行對該會須攤付兩千萬美元。在此項協定下所購國幣計一千萬美元，並已于一九四三年四月償還。

約于同時，中國與英國成立一項類似之協定，由于該項協定，英國貸與中國五百萬英鎊，仍由該平準基金委員會管理。此項中美，中英平準基金協定雖在技術方面頗有割別，但所有平準基金之運用，則經同意由五人組成之委員會執行，其中中國人三人，英國人一人，美國人一人。

一九四一年七月廿六日，在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僅數月之後，美國總統發佈一項凍結資金命令。在此命令之規定下，中、日兩國在美國之資金均置于財政部監督之下。此項中國資金凍結之措施係應蔣委員長之特別要求。關於中國資產之監督管理，其目的在於便利平準基金委員會之運用，不然則用以加強中國政府對外貿易及外債之地位。

美國除協助中國穩定通貨之努力外，並由進出口銀行對中國予以信用貸款。簡言之，此乃貨物信用貸款，用以購買種種美國之工業與農業產品及勞務。一九二六與一九三七年間經批准之貸款共計有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進出口銀行之四次信用貸款，前後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獲得允准，共計一億二千萬美元。根據有關之協定，此四次貸款，大部份係以中國產品如桐油、錫、錫、錫沙及錫膏與美國付償。此項貸款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幾已完全償還。

美國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交戰國不久之後，依照蔣委員長之請求，羅斯福總統要求國會對中國再予以財政援助。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國會書中宣稱：「中美兩國政府之負責官員，現已使余注意及對華立即予以經濟及財政援助有迫切之需要，其數目超過國會業已批准之援助，其方式亦不相同。余相信此項額外援助足以加強中國之國內經濟地位及其對於吾人共同之努力獲致軍事效果之一般能力」。總統並附有聯合決議案草案，促請國會通過，授權財政部，經總統之批准，「在不超過五億美元之總數內，對中國借予或撥予貸款或予以其他財政上之援助」。此項聯合決議，迅獲國會通過，並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經總統簽署。不滿一星期後，履行此項議案之款項，即已撥給。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一日中美兩國簽訂一項協定，規定此宗款額爲中國政府名下之信用貸款。

在此項貸款撥給期間，日本在太平洋及東南亞之攻勢全面發動。通中國之陸上交通，被其切斷。美國認爲加強並鼓勵中國對日繼續作戰，極爲重要。中國獲得有效之物質援助之機會，既不甚大，不能如盟國易達地域所取得之租借物資，故此項五億美元貸款，財政部部長認爲係「對租借物資之財政抵償」。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協定下所供給之基金，中國政府大部用作購買黃金，在中國拋售作爲扼止通貨膨脹之措施，並作中國政府所發行節約勝利美金公債之準備金。該基金中共支付值二億二千萬美元之黃金。大部於一九四五運到中國，在國內拋售，藉以減少游資膨脹金價，俾得控制通貨膨脹。

尚有兩億美元，保留爲中國政府所發行之美金債券之抵償，一億美元作償付美金儲蓄券之用，另一億美元指定作爲美金勝利公債還本之用。此項用途之指定，於一九四六年作罷，而將該項基金作爲進口及其他國外支付之用途。蓋因當時已公佈有關償付國內之外幣債券之措施，規定外幣公債得以國幣償還。但同時規定凡在國外持有美金公債而曾經登記者，仍得以外幣償還。

其餘貸款之八千萬美元，以五千五百萬用於在美國購印鈔票，二千五百萬用於輸入紡織品。

中國政府對此項貸款之運用，完全自己作主。美國政府原曾企圖在協定中規定一項關於使用貸款時須經彼此商議之條款，但由於中國之強烈反對，此點因未列入。關於彼此商議一節，中國官員雖曾提出非正式之保證，但彼等極少利用美國建議之機會，即使美國有所建議亦多置之不顧。

關於此項貸款之來源及用途與其他中美間戰時財政關係之詳細情形，連同有關文件，一併列爲附件，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一日協定規定，給予此項財政援助之最後條款，應於戰後決定之。

美國在華治外法權之取消

美日戰爭爆發後，美國政府採取若干重要步驟，以表明美國認中國與列強處平等地位及促進中國強盛之願望與意志。

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美政府即發起並向中國建議談判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此項行動之規定業經包括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商約第十五款，其中規定：「由于中國政府已表示強烈願望改革其司法制度並使之與西方國家一致，美國政府同意對此項改革予以充分協助。一俟中國法律狀態，執行設施及其他改慮，美國認爲滿意時，美國即準備放棄治外法權。」

從彼時起，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之動向遂成爲美國之既定政策。但在廿世紀初廿五年，一切條件尙未能促成此項行動。

關於普遍取消締約國在華治外法權一事曾於一九二一—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提出。該會決議成立一委員會「調查在華治外法權行使情形，中國法律，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行政程序」，以便向有關政府作關於取消治外法權之建議。

治外法權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在中國開會。該會在調查治外法權行使情形，中國法律，以及中國司法制度之後，曾將所獲結果提出報告，並就改善中國司法及監獄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議。該會委員表示：「當各項建議能以合理遵照實現時，列強即可取消其各別之治外法權」。隨後中國政府遂針對該會建議，擬定一項有關中國司法制度與監獄改善之計劃。

一九三〇年間中美兩國開始積極談判，以期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此項商談，曾獲相當進展。嗣因一九三一年日本佔領東北而告中止。隨後又發生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五年日本在中國長城以南之騷亂活動。一九三七年間當日本開始其未經宣佈之戰爭，侵畧華北，其後侵及華中華南，對於取消治外法權問題，美國政府曾再度對中國作有利之考慮。

由一九三七年七月間日本侵畧中國起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間美日戰爭爆發止，治外法權制度之行使，對於美國，中國及其他反抗日本侵畧行爲之國家確爲有利。蓋其承認之條約權利，獲得保護，而日本則企圖以獨佔行爲破壞之。當時雖然一切條件不利於採取積極步驟以取消治外法權，惟美國認爲此項步驟應予儘速實現之政策仍然堅定不移。

美國官員對於此項政策曾一再予以重申。在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九日對新聞界之聲明中，代理國務卿威爾斯曾謂：「如條件俱備時，美國與其他國家，由于關係條約而取得之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其他一切所謂之特權，應儘速以與中國政府次第談判與協議之程序，予以取消。此已成爲美國政府之傳統公開政策與願望。此項政策，迄未改變。」

一九四一年五月卅一日，赫爾國務卿在其致中國外交部長郭泰祺博士之復文中曾謂：「閣下諒亦知悉，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之福利與進步一向具有深切之關注。美國政府對於適應中國重行調整其不正常國際關係之渴望，繼續過去業已採取之步驟，希望于和平狀態恢復時，對於本國及其他國家根據規定治外法權與其他有關慣例之條約，而久已取得之若干在華特殊權利，儘速與中國政府次第以判談與協議之程序，予以取消，此事自不待言。」

一九四一年間美日兩國之非正式談話會包括此項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之問題。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國務卿交給日本大使，關於作爲兩國協議基礎建議之大綱，即有下列之條款：「(五)兩國政府願意放棄所有在華之治外法權，包括一切在公共租界與租界及有關之權利及利益，以及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中之各項權利。」

兩國政府願努力獲得英國及其他政府之同意，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包括在公共租界及租界以及辛丑和約中之各項權利。」

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美日戰爭爆發後，全部精力即貫注於戰事之進行。當聯合國國家在遠東方面遭受嚴重軍事挫折時，一般以爲任何對於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之行動，可能被誤解爲軟弱之象徵。惟在太平洋上戰事局尙未轉爲對於聯合國國家有利之前，美國已於一九四二年春季，開始積極考慮於戰事結束前，取消在華治外法權之問題。

直至日本在中部及西南太平洋方面之猛烈攻勢遭受阻止，聯合國國家在太平洋與中國戰場上轉爲攻勢以後，美國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自動發起向中國建議訂立一項條約，規定美國取消其在華治外法權以及有關權利。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務卿將所擬訂之條約草稿遞送中國駐美大使。經兩國政府談判後，此項條約於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正式簽訂，並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廿日交換批准書後生效。此項條約與同時談判之中英類似條約獲得中國領導者之熱烈贊許。

排華法案之取消——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簽署一項經國會兩院大多數通過取消一向在立法上歧視華人之法案，實爲美國政策之又一表示。此項法

案取消排華法律，訂立每年華人移民定額，並在法律上准許中國人有歸化爲美國公民資格。此項法律之制定乃由羅斯福總統特別建議，以期「改正一歷史上之錯誤」並使「格外証明吾人視中國不僅爲作戰時之盟友，亦且將視其爲和平時之共事者」。

美國承認中國爲一強國

一九四三年秋季，美國即已兩度表示承認中國爲強大國家之一之地位。一九四三年十月卅日在莫斯科簽訂之四國一般安全宣言，美國力主中國應與英、蘇，共同爲簽約國家之一。該宣言承認中國參與其他大國共同作戰，組成和平及樹立戰後國際合作機構之權利與責任。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蔣介石委員長于十一月下旬在埃及開羅會議後，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表之開羅宣言，宣佈彼等對「東北、台灣、澎湖列島應歸還中華民國之目的」。由開羅會議回國後，羅斯福總統在聖誕前夕告全國人民書中曾謂：「今日吾人與中華民國在深厚友誼與團結目標上，較已往任何時期更爲密切。」

第二章 國民黨與中共關係的回溯 (一九二一—一九四四)

一、導言

若干由於中國革命而發生或影響其過程之中國國內因素，對於美國對華政策之進展，實有重大關係。亞洲國家主義之興起，與西方之接觸，清朝因衰落而失去中國人所謂之「天命」以及因而興起之承繼政權爭鬥，皆為種種因素，使美國依據其第一章所列之傳統政策處理其對華關係之努力，不得不予以修正及限制。

上述種種因素，一一予以分析實不可能。然如欲明瞭一九四四以來美國在華行動之過程與目的，則須在此處至少就國民黨與中共之悠久曲折之關係作一簡略之回顧。此項悉取與保持權力之爭鬥，在近廿五年來中國內政上實佔一重要地位，甚至因此而不惜犧牲對日抗戰之進行。各大列強亦利用此種爭鬥之機會，乃各自追求其目的從事競爭，因而自身亦受其影響。此事對中國與若干強國間關係上，亦有重要影響。由於過去數年來所發生之種種事故，以及戰後期間適應環境之艱苦，一般人對於國共爭鬥之來源與發展，自易忘懷。然吾人如欲明瞭自對日戰爭勝利後，美國政策之過程，並予以正確之透視，則不得不對此項爭鬥予以追憶。國共鬥爭對美國之行動與態度，實有重大影響。

二、基本因素

國民黨之計劃

國民黨之思想基礎，在孫中山當年圖謀推翻滿清政權時即已形成。並於一九一一年革命後，在其若干著述中，更詳加闡釋。孫博士利用西方思想，同時保留其認為有價值之中國傳統，以構成針對解決中國問題之計劃。國民黨政治思想之理論基礎，即係孫中山之計劃。

孫博士認為中國革命應分三階段依次進行：(1)軍政時期，(2)訓政時期，(3)憲政時期。第一階段為軍事獨裁時期。一俟秩序恢復，第二階段即告開始。此階段中，由國民黨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最後進入憲政階段，完成革命程序。

孫中山博士希望在中國實現之長期計劃，在其若干著作中闡述甚為詳盡，其中以三民主義最為著名。簡言之，三民主義即：(一)民族主義，使中國恢復其國家之完整及文化之統一。(二)民權主義，使人民運用四項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控制政府，而

政府則運用五項治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三）民生主義，乃包含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並避免階級鬥爭之一種社會主義。孫博士對一九一七年間布爾雪維克（Bolshevik）之成功，印象甚深，雖亦曾接受第三國際策略方面之協助及意見，惟從未同意共產思想之階級鬥爭等觀念。彼曾一再強調中國可以而且應當避免階級鬥爭。孫博士在邀請並接受蘇聯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之協助與合作時，即有明顯之了解，認為，「共產黨之命令，甚至蘇維埃制度均不得實際介紹于中國。」「共產黨與第三國際參加國民黨必須服從國民黨之紀律。」

共產黨之計劃

中國共產黨對中國革命之計劃乃以列寧關於帝國主義與半殖民地國家革命之理論為基礎。此項理論經中共中央委員曾主席毛澤東予以若干改變，但根本上與列寧及史達林之正統思想仍屬吻合。中共理論家所倡議之改革僅限於革命進度表之細節，而不涉及基本革命之原則。中國共產主義之長期目的，仍為正統馬克斯社會主義之目標及最後之無階級共產主義社會。

根據列寧之理論，認為各國「中產階級民主革命」在相當限度內頗有進步性，甚且為最後社會革命之先決條件。在一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革命之最初目標，共產黨稱之為該國自帝國主義及封建主義之解放在此期間，即資本主義之發展亦具有進步性，但當「中產階級民主革命」進展時，潛存之階級敵視態度即將出現，而中產階級則將與帝國主義及封建主義聯合一致對付勞工階級。列寧認為：屆時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間之合作必須終結。在一節常被引用之文字中，列寧謂：「國際共產黨應與殖民地及落後國家之中產階級成立暫時諒解，甚至結成同盟，但不應與之融合。即在未發達之狀態亦應保持無產階級運動之獨立。吾輩共產黨必須且必將支持殖民地國家內中產階級之解放運動，但僅限于此項運動屬革命性質，而其運動之代表不即轉吾輩以革命精神，教育及組織農民與被剝削民衆之場合。」

中國革命前期，中共對民主主義之擁護實與毛澤東依據列寧主義方式所提出之「新民主主義」理論相對照。彼曾謂即在中國「中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中，共產黨亦有其推行之任務。

「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之初期革命——其社會本質雖仍屬中產階級民主革命，其客觀需要雖仍在根本廓清走上發展資本主義之道路，然此種革命已非昔日由中產階級完全領導以建立資本主義社會及中產階級獨裁形式國家之革命，而係一種全部或部份由無產階級所領導之新型革命。此種革命之初期目的，在建立一新民主社會，各階級聯合獨裁之新國家。直至社會主義革命階段來到，此種革命之基本特性永不改變，雖然在其進展中或因敵人與盟友態度上之可能變更，而經過若干小階段。」

革命初期，中國共產黨所採之策略，即可由共產黨對「中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之分析演繹之。共產黨在理論上願與其認為「進步」之黨派、團體、階級聯合，以加速反對封建及帝國主義之革命。但共產黨最大恐懼為其革命創始及領導地位可能失之於國家主義派，改革

派或社會民主派。共黨在中國，曾經過一不穩定之過程，徘徊于「右傾機會主義」與「左派極端主義」兩極危險之間，前者可使之失去優勢，後者則根據共黨思想，可使「中產階級民主革命」在未成熟時期即轉為社會主義革命，以致共產黨失去在社會革命能以順利進行之前，對於「中產階級」革命之影響。

共產黨之成立——一九二一年

在中國之第一共產主義團體係於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在北京由陳獨秀與若干學生所組成。毛澤東即其中之一。一九二〇年國際共產黨在巴庫召開之「東方國家大會」，中國曾有代表出席。一九二一年五月由陳獨秀與李大釗在上海召開中國共產黨成立大會。其後數月，中國共產黨在各省市成立組織。中國在法，德，俄，日之留學生亦另行組成共產主義團體。一九二三年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集會，並依照共產國際前此之決策，決定參加國民黨，並具成立反對北方軍閥之「聯合陣線」。

國民黨之改組 一九二四年

孫中山博士對外援之呼籲，除俄國外，別無反應。而其以聯合南方軍閥統一中國之企圖，亦因其被逼由廣州逃往上海而終止。當此之際彼正與俄國代表越飛進行商討。一九二三年一月孫博士與越飛發表一項聯合聲明，說明俄國與共產國際，此後對中國革命予以援助之原則。

「孫中山博士主張共產主義社會，或即蘇維埃制度不得實際介紹至中國，因在中國並無共產主義，或蘇維埃主義順利建立之條件。此項觀點越飛先生完全同意。越飛先生以為中國首要而且急迫之問題，乃完成國家統一與達成國家充分獨立。關於此項工作彼向孫中山博士保證俄國人民具有最熱誠之同情，中國可信賴俄國之支持。」

一九二三年九月鮑洛廷奉派往廣州，以實際對孫中山博士援助諾言之一部份。鮑洛廷迅即成為國民黨之主要顧問。在其指導下，于一九二四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國民黨遂仿照俄國共產黨自總部至分部中央集權之方式加以改組，此乃國民黨在其歷史上第一次能以紀律化之效率運用職權。在同次大會中決定凡願宣誓服從國民黨信條並接受國民黨主義之共產黨黨員以個人身份准予入黨。關於此點，李大釗曾說明如下：

「第三國際之共產黨黨員加入國民黨後，應即服從國民黨紀律並參加國民革命。彼等毫無將國民黨改為共產黨之意念。參加國民黨之共產黨黨員乃以其個人資格而非以黨之地位。」

國共合作之目標，聲明為消滅封建主義（即當時北方軍閥）及統一全國，俾中國取得與列強平等之地位。

三、國共合作——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

由於與共產黨及共產國際顧問之合作，國民黨遂得將過去所用之謀叛策畧改爲革命策畧。國民黨領導在中國已展開之國家主義新生力量。國民黨藉對農民及勞動民衆之宣傳，使其軍事戰役轉爲普遍之人民起義。其軍隊由新成立之黃埔軍校受過蘇聯式訓練之軍官領導，其效率之高實爲近代中國前所未有。

一九二五年孫中山博士逝世後，黃埔軍校校長蔣介石將軍成爲國民黨領導人物。一九二六年彼誓師北伐，從事摧毀北方軍閥勢力，統一中國之戰役。革命軍以宣傳隊爲前鋒，進展神速。至年底時，國民黨首都已在漢口成立。然在漢口之左翼份子與蔣將軍領導下之右翼份子，在黨內之裂痕，日漸顯明。後者急于獲得中層社會之擁護，尤以上海商界與銀行界爲甚。而共產黨則欲使國民革命走向社會革命途徑。一九二七年四月蔣委員長在南京成立政府，反對在漢口已獲得優勢之國民黨左派份子。一九二七年三月攻克上海後，彼即就地實行清共。隨後在廣州同樣實行。此次清黨牽涉數十萬人之死亡。吾人應憶及雙方領導人物於二十年後，仍保持其相當之地位，以致後來談判，在複雜糾紛之各種因素外，更益以私人怨恨，使問題更加複雜。

當時在漢口之鮑洛廷與共產黨之地位漸形困難，而莫斯科復在史達林與托洛斯基之衝突劇變中。莫斯科方面之矛盾與不智之命令對共產黨處境無所補益。迨克里姆林強迫中國共產黨爭取國民黨之多數控制權並分設農工軍隊時，遂促成危機。鮑洛廷明知不應提出此項要求，而爲第三國際之印度籍監視者魯耶(Roy)越過鮑洛廷所爲。七月間，共產黨崩潰，鮑洛廷被逐離華，漢口方面亦繼起清共。

四、內戰——一九二七——一九三六年

共產黨雖被黨內左右兩派清除驅逐，而國民黨內部團結直至一九二八年二月間該黨在蔣介石將軍控制下改組時始告恢復。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國民黨軍進佔北京，完成中國正式統一，及北方軍閥勢力之摧毀。一九二七年後，中國內部穩定之主要障礙，實爲中共區域之存在及中共軍隊公開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彼輩既由城市中清除驅逐，已失去其無階級之基礎，共產黨領導權乃集中於江西南部之一狹小地區，此僅係華南農民基地之殘餘部份。該區經濟既全爲農民性質，共產黨策畧乃轉向利用農民之困難。此爲以後共產黨擴展及成功之先導，亦即代表毛澤東派反對李立三城市政策，及偏重農村之勝利。李立三遂赴莫斯科，直至一九四五年俄軍攜被逐回東北時始復出現於中國。

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以迄於一九三五年，在五次大規模之剿匪戰役中，蔣委員長擬肅清共產黨在中國之力量。各次戰役之發動如下：
(一)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魯滌平指揮下，(二)一九三一年五月何應欽指揮下，(三)一九三一年六月蔣介石指揮下，(四)一九三三年

四月陳誠指揮下，(五)一九三三年十月蔣介石指揮下。

第四次及第五次，而尤以第五次之戰役，曾由德國軍事顧問塞克德(Von Seeck)及福爾克豪森(Von Falkenhause)先後協助策劃。國民政府動員數十萬軍隊，數次戰爭後，殲滅共產黨未能成功。惟蔣委員長已將共產黨驅出其華南基地，租其於一九三四—三五年「長征」，逃至西北基地。反共戰役之附帶效果為國民政府對若干以前維持相當地方自治省份加強，鞏固其政治之控制。

五、國共協商

合作之背景

當國民政府從事剿共問題之際，日本則陸續侵佔中國領土，自一九三一年佔領東北開始逐漸發展，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日本之行動激動大部份中國輿論。此次侵畧與前此廿一條件及巴黎和會時日本堅持將德國在山東半島之權益讓與日本，其結果相同之處甚多。國家主義再見抬頭，尤以一九三五年北方各省受威脅之後，愛國主義之復興，包括大部份有政治意識之中國國民，其份子自軍閥以至於學生。抵抗日本侵畧成爲流行口號，非僅左傾智識份子如「救國會」，即反對現況之軍人，均藉以投機。

中國共產黨遠在一九三二年當其主力仍集中於江西之時，即已對日宣「戰」。彼時其主力距最近之日軍亦有數百英里之遙。共產黨雖以求求成立「聯合陣線」爲其宣傳之一因素，但中國共產黨最初對其他團體毫無讓步，以促成真正之「聯合陣線」，而僅堅持保留其對所有反日組合之完全控制權。一九三五年共產國際第七次世界代表大會正式宣佈「聯合陣線」之新策略，凡願對法西斯主義作戰之團體，共產黨均願與之合作。當時中國共產黨因其「未能真正一貫而無訛實行此項聯合陣線策略」且對「聯合陣線」之概念不甚寬洪，而備受批評。中國共產黨未與一九三三年在福建省背叛南京政府之反對派抗日軍人聯合一事，尤受特別之譴責。會議後，首次嚴重向國民黨提出「聯合陣線」。一九三六年一月中國共產黨公開向蔣委員長伸出「友誼之手」，如彼願對日本作戰。同年八月廿六日中國共產黨向國民黨宣佈：「吾輩準備與汝等組織一強有力之革命聯合陣線一如一九二五—二七年間偉大中國革命時之情形……此乃今日唯一正當救國之道」。時值抵抗日本侵畧之愛國情緒高漲之期，中國共產黨對「聯合陣線」之逐步要求，確爲一項用以對付國民政府指定在中國西北作戰之工作軍隊之有效宣傳武器。至一九三六年底，前東北軍閥張學良軍隊已無心再與共軍作戰。同年十二月蔣委員長與其參謀人員同赴陝西西安，計劃第六次剿匪戰畧。張學良不惟不執行國府命令繼續剿共戰事，反而決定「逮捕」蔣委員長。在此次行動中彼曾與西北軍司令楊虎城及西北軍高級將領及其本身領導之東北軍共同圖謀。

發動事變之日，東北及西北軍各將領發表通電強調救國之迫切需要，其中包括八點：改組南京政府，各黨參加共同負擔救國責任；結束內戰，武裝抵抗日本；釋放上海愛國運動領袖；赦免一切政治犯；保證集會自由，保護人民關於愛國團體及政治自由之權利；實行總理遺教；召開救國會等。

所列各點，與十二月初共產黨通電中所主張之「救國」方案大致相同，並與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救國聯合會」所發表之言亦相類似。

西安事變因有關之記載涉及私人關係，故詳情頗形晦澀。一說謂張學良及其同僚數人，認為委員長為被等之領袖，而僅希望促其注意日本侵略之危險，惟其他東北軍較為激進之軍官則主張將其處決。委員長渡河後，中共代表立即渡河前往西安。彼等最初贊成處決委員長，然其後頗因莫斯科方面之命令，改變其政策，主張保留其生命。中共之觀念受莫斯科之策動，轉為促進與委員長及國民黨抗日之「聯合陣線」。此項觀念對委員長生命之拯救，有莫大關係。總之，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委員長偕將其逮捕而表示悔過之張學良同返南京。委員長與共產黨或東北將領間尚未簽訂任何協定。然有關各方均有某種諒解當可斷言。西安事變後，國共雙方成立協商一節，進行甚速。國共戰時協定，始終未成立書而聯想，而係分見於兩黨陸續發表之平行文件中。其中國民黨宣佈改變中國政府以武力對共為尋求政治解決之政策，中共聲明放棄武裝叛亂及蘇維埃北而願與政府共同抵抗日本侵略。此類文件有：(一)中共中央委員會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致國民黨二中全会電，(二)一九三七年二月廿一日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案，(三)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宣言，(四)次日蔣介石委員長評論共黨宣言之文告。

國民黨三中全会——一九三七年

委員長自西安歸來不久以後，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屆全會在南京舉行。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在該會開幕前五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該會致電中，提供一項計劃，其中包括停止內戰，集中國力抵禦外侮，確保民權，召開「救國會」，準備抗戰，改善人民生活。所有各點，如獲贊同，共產黨將其本身即準備就其政策中之特殊活動作若干之更改：

- (一) 停止全國推翻南京國民政府之武裝暴動；
 - (二) 改變中國蘇維埃政府為中華民國特區政府並改稱紅軍為國民革命軍，受南京軍事委員會直接指導；
 - (三) 在特區政府政權下實行特區民主制度之普選；
 - (四) 結束沒收地主土地政策並執行抗日聯合陣線之共同方案。
- 共產黨妥協問題，于一九三七年二月廿一日，三中全会通過之決議，闡述甚詳。此項決議追溯一九二四年孫中山最初容共之寬大風

度，以及共產黨「前後賣國及反叛行爲」，迄至此大會議時，「因困在西北，共匪開始宣佈甘肅降服」。該項決議陳述國民黨願在四項條件下，予共產黨以「自新」機會：

- (1) 取消獨立軍隊並併入國軍，統一指揮；
- (2) 解散所謂「中國蘇維埃共和國」以及類似之組織，政權統一歸屬國民政府；
- (3) 絕對停止共產主義宣傳，接受三民主義；
- (4) 停止階級鬥爭。

以上各項與共產黨自願自動在政策方面之改變，極其相近。准許共產黨「悔過自新」之條件發表後，全會於閉幕宣言中，指責共產黨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之恐怖活動，「以致損傷國家原可用以抵禦外侮之力量」。國民黨以根除共匪之患爲其主要政策。以和平方法完成統一，雖爲指導原則，惟關於階級鬥爭之荒謬理論，中國人民應予以提防。此項文件，成爲協辦之基本條件。其後數日，兩黨間之談判繼續進行。周恩來與委員長及其他國民黨官員在中國夏都牯嶺舉行商談。中共區內亦舉行其他會議。

協辦中若干條件在談判過程中，曾予以實現，內戰於是停止。共產黨停止沒收土地政策。共產黨爲人民作聯合陣線宣傳之準備。國民黨對加強民主化方面亦作若干積極籌備，包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新憲法。若干國民黨逮捕之政治犯，雖非全部政治犯，亦予以釋放。

中國共產黨宣言——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二日

協議原擬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旬正式公佈，彼時中國共產黨可將宣佈恢復統一以期抗日之宣言交與國民黨。嗣因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對日戰爭爆發，此項宣言延至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始行發表。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委員會所發表之宣言聲明「中共基於和平，統一，共同抵禦外侮，與國民黨獲得諒解」。並提出下列各項目標：

- (1) 迅速準備發動全國革命性之抗戰運動，爲中國之獨立，自由與解放而奮鬥……
 - (2) 與蘇聯加強民主，召開國民大會，以實行憲政并確定救國計劃。
 - (3) 促進中國人民福利，充裕人民生活……
- 宣言中表示相信全國自當擁護此項目標，惟此一計劃，或將遭受若干困難，尤以來自日本帝國主義者爲最。同時並宣佈：
- 「(1) 孫中山先生倡導之三民主義爲今日中國最高之需要，本黨準備努力使之實現。」

- (2) 本黨放棄以武力及蘇維埃運動推翻中國國民黨政策，並不再繼續強迫沒收地主土地之政策。
- (3) 本黨取消現行蘇維埃政府，並願根據民權推行民主，以明統一全國政治機構。
- (4) 本黨取消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置于國民政府直接監督之下，聽候動員命令，分負前方抵禦外侮之責任。」

蔣委員長聲明——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三日

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三日，共產黨宣言公佈之次日，蔣委員長發表文告，歡迎共產黨改變其政策。

「最近中國共產黨所發表之宣言實為全國民意勝于其他一切考慮之顯著證明。該宣言所述各項決定，如放棄暴動政策，停止共產宣傳，取消中國蘇維埃政府，改編紅軍均為動員我國力，抵禦外侮及保衛我國家生存之重要條件。

所有各項決定均與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所通過各項決議之精神吻合。共產黨宣言聲明中國共產黨負願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此乃今日中國抗戰僅有一個目標之充分證明。」

協議之實施——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與一九三八年曾採取若干具體步驟，履行此項協議，並進一步聯合抵抗日本侵略。中國共產黨軍隊遵照國民政府命令，改編為第八路軍，嗣後改為第十八集團軍，由共產黨將領朱德、彭德懷分任正副總司令，林彪、賀龍、劉伯誠分任軍長。八路軍被指定防守陝甘寧邊區，即以前之共區。由于採取游擊戰爭之結果，共產黨控制區域不久逐漸擴大，遂在國民政府下，成立冀察晉邊區政府。冀察晉邊區政府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復經國民政府核准，此乃共產黨統治下地方政府唯一獲得正式核准者。在協議最初三年間，共產黨軍隊接受國民政府補助費與少量之軍火配給。

此外，國民政府曾實施若干有關民權及民主化之措施，惟因限於戰時條件，未能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新中國憲法。共產黨在漢口准予自行刊發報紙（新華日報）。一九三八年三月周恩來為國民黨非常委員會主席團十七人之一，復被任命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任職至一九四〇年。

在此時期國民黨對加強民主與言論自由，所採取之重要步驟，為一九三八年三月間由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創立之國民參政會。該會具有討論及質詢政府一切重要措施，並向政府提供建議之權力。國民參政會雖純屬諮詢性質，但由於參政員之資望及其討論之範圍，致該會成為一重要機構。

此一階段中最重要之政策多包羅於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國民黨臨全大會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嗣後復經國民參政會所通過者。

此項綱領會爲國共兩黨接納爲戰時協議所遵循之基本原则綱要，其地位僅次於三民主義。此項綱領應允中國在國際關係中担負公正之任務，強調加緊軍事行動，要求政府改革，經濟發展與民衆組織。

國民政府移都漢口時期實爲國共合作之頂點。中國軍隊雖屢被日本擊敗，但因中國人民之團結一致，而產生樂觀之精神。委員長成爲國家統一與最後勝利之象徵。

國共關係之惡化——一九三八——一九四一

一九三八年後期，國共關係開始惡化。八月底武漢衛戍司令部，因恐共黨利用該團體在政府區內發生影響，宣佈取締共產黨主持之三個民衆團體。

一九三八年十月，漢口陷落後，國共關係更見惡化。共產黨團體被解散者更形增加。嗣因共產黨在陝北違抗國民政府之統治，不准國民政府直接指揮在戰場上之共軍及指其訓練而遭受攻擊。

以後數年間，兩黨關係，始終緊張，彼此攻擊遠背一九三七年之諾言，愈演愈烈。國共兩軍不時發生地方性之衝突，兩黨僅有之共同政策爲抵抗日本侵略，而即此一節，亦恒因兩黨爲本身利益，於相互掙扎之際，竟置之不顧，然雙方仍避免重演大規模之公開衝突。一九三九年間，當國民政府遷都重慶時，開始對共區施以嚴密軍事封鎖，以防共產黨滲入國民政府地區。當共產黨軍力向國民政府劃定之防衛邊區以外擴展時，國共之間即引起若干事變及不斷之關於劃分國共軍區之爭執及衝突，至一九四一年一月間之「新四軍事件」而達極點。此乃國共兩軍在中日戰爭期間最嚴重之一次衝突，亦爲內戰之真正開端。此次戰事之激烈程度，甚且引起全世界之注意。政府對此事件之解釋，爲政府令共產黨新四軍移駐長江北岸，並令其至黃河流域與日軍作戰，而共產黨抗令，企圖向南擴展其根據地。爲維持軍紀計，必須將其解除武裝。共產黨則辯駁謂政府之目的在限制共產黨區域，同時並將新四軍置于毫無希望之軍事地帶。

國共談判——一九四一——一九四四

國共兩軍間雖時有軍事磨擦，政府政策仍一本初衷，與共黨尋求政治解決。一九四一年三月六日委員長對參政會演講中（該會爲致力於解決國共問題之場所）提及「新四軍事件」，曾謂「政府所最關懷者爲領導全國抵抗日寇，肅清漢奸，絕無再以武力「剿共」之念。如統一能以維持，抗戰能以進行到底，政府願意遵從諸位決策（參政會決策）以解決一切重要問題。」

國共終未獲得妥協。兩軍關係繼續緊張，不時發生戰鬥。同時在參政會開會時若干小黨繼續從中調停。一九三九年末，彼等成立「全國建設協會」，其主要目的在維持國共合作。在一九四四年，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赫爾利將軍代表美國斡旋之前，該小黨等對國共談判雖

無成就，然實居重要地位。

關於圖謀解決國共爭執，不僅限於參政會中之討論與聲述，國共兩方官員亦曾直接舉行若干次談判。其中第一次爲一九四〇年初，國民政府軍政部長何應欽將軍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委員秦邦憲（博古）之商談。

一九四三年九月委員長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十一中全會明白訓示，中共問題應以和平方法處理：

「關於中國共產黨問題，頃聆秘書處報告及各中央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後，本席認爲吾人首先應認清共黨問題純屬政治問題，並應以政治方法解決之。此點應爲此次全會致力解決此事之指導原則」。

十一中全會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間，共產黨林彪將軍即在重慶商談改編共軍問題。

一九四四年五月四日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代表在西安開始作較廣泛之商談。此次商談，政府代表爲軍委會張治中將軍與當時中宣部長王世杰博士。共方由中共中央委員會之一重要委員林祖涵爲代表。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四日，張、王、林返抵重慶，繼續以交換備忘錄方式談判，直至九月由張治中，林祖涵向參政會提出關於談判之詳細報告，付諸討論。

討論時曾提出下列各項要點：

(1) 共軍之編制，番號，指揮及訓練。

(2) 共黨所組織之邊區政府與國民政府間之關係。

(3) 有關民權問題，尤其關於共產黨及其在政府區內活動之合法問題。

由於上述各點，旋即發生若干涉及國共協議期間，兩黨所作諾言之實踐問題，此次討論時並發生憲法政府的問題，而成立「聯合政府」之建議亦首次提出。

根據此項討論雖未獲得任何成就，然就一九四四年五月至九月間中國政府與中共雙方尋求以政治商談方法，和平解決其爭端而言，則屬顯然。

華萊士之使命——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年春，羅斯福總統遣派副總統華萊士前來中國研究如何加強中國抗日戰爭之努力。華萊士先生趁機往訪蘇聯之中亞西亞，短期考察農業發展情形，並於六月下旬抵達重慶。在訪華期間，華萊士曾就彼此有關事件與委員長長敘度長談。于此數次談話紀錄中，可見討論問題之範圍甚廣，惟大半與本書所述之事件及問題無關。

于六月廿一日與委員長談話中，華萊士先生謂總統曾向其表示如國共不能合作，彼等可「邀一友人」，總統並表示彼可能即係此友人。

文森於次晨談話中述及史達林會對駐莫斯科哈里斯曼大使表示，願在作戰期間支持委員長，並對國共問題之解決極表關切。此乃由於其對實際有效對日作戰之關切，而非由于任何思想上之考慮，彼以為美國在遠東應佔有領導地位。

在六月廿二日午後談話中，委員長對中共作長篇之指摘。彼謂共產黨行動對中國七氣曾予不利影響。彼並謂縱然第三國際在名義上業已解散，中國人民仍認共產黨傾向於國際主義之成份多於中國人之成份。彼更聲言共產黨希望中國對日抗戰失敗，庶可增強其自身地位。彼等對此種發展並不顧慮，因彼等堅信無需中國抵抗，日本亦將失敗。委員長力斥共產黨宣傳所謂彼等僅為土地改革之民主份子之一說，並謂彼等共產黨化程度較俄國人尤甚。彼謂如共產黨能同意擁護政府，在政府行政方面接受和平及政治之任務，則共產黨問題之解決實極簡單。彼敦促美國對共產黨維持「超然」態度，則可使彼等更願與國民黨獲致解決。此次談話時外交部長亦在座，談話至此，即插言政府雖然要求共產黨服從其職權而並無意干涉地方行政或免除其願與政府合作之官員與軍官。最後委員長謂彼了解羅斯福總統之政策，並謂轉達總統彼對共產黨問題，極願以政治方法解決之。

委員長于次晨六月廿三日談話中，突推翻拒絕美國人赴共區之前議，並同意美國軍事觀察團儘可以前往。其後談話中復提出俄國問題。華萊士先生強調中國境內，不應許可引起與俄國發生衝突之情勢一點，委員長表示同意。並謂凡無損中國主權，任何可以避免此項衝突之事項皆當做到。華萊士先生復謂殊難期望美國參加任何談判，委員長亦表示同意。並謂，中國願儘早尋求機會與俄國商討。在當日另一次談話中，委員長請其將下列意見轉告總統，「如美國能改進中蘇關係並能促使中蘇兩國代表會晤，蔣主席對此項友誼協助，將極表歡迎。」

六月廿四日委員長于赴機場時，對於華萊士先生以羅斯福總統代表資格致力於中蘇關係之改善，曾兩度表示謝意。委員長且謂共產黨問題雖屬內政問題，惟彼仍歡迎總統協助解決。彼復堅決表示共產黨乃無信用之人。但如總統甘願冒險協助，他自樂於接受此項協助，而並不認此為干涉內政。

結 論

一九四四年九月，當赫爾利將軍以美國總統私人代表資格担任調和蔣委員長與史迪威將軍關係之使命，並負責執行其他有關軍事物資之任務時，談判又進入一新階段。時赫爾利將軍原負任務終止後，不及數月，由于美國之參預及進行抗日戰爭之需要，國共鬥爭即轉向國際方面。此乃自一九二七年蘇俄顧問團被逐返國以來所未有之現象。十七年來之慘痛內爭，以及嗣後在外患之下勉強之合作，造成根深蒂固之仇恨，猜忌，觀點與目標之不同，以及不願忘懷往事，凡此皆使可作為有效供獻之局外協助，大受限制，其嚴重之程度有為當時所未能完全見及者。

第三章 赫爾利少將之使華 (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

一、赫爾利少將使華之直接背景

導言

赫爾利少將於一九四四年八月十八日奉命為總統駐華私人代表，同年九月六日到達重慶。十一月一日高思先生辭駐華大使職。同月三十日赫爾利將軍奉派繼任，一九四五年一月八日呈遞國書。

為明瞭赫爾利將軍使華原因，須述及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中國內部情勢。如上所述，中國對日抗戰之卓越成績，贏得全世界反侵略人民之欽佩與同情。但迨一九四三年，六年抗戰，已使中國深感元氣亦傷。此種趨勢，在一九四四年，更發展至一可驚程度。

長期戰爭，在經濟上，消耗甚鉅，且全國富庶區域大部份已為日本所佔領，通貨開始膨脹，蔣為國民黨自由主義骨幹之中國新興中產階級，逐漸貧乏。在此種情形之下，極右派及保守份子，漸在國民黨掌握大權。重慶大使館之經常及定期報告，指出經濟日趨惡化，政府行政機構日形擁擠。據該大使館報告，在一九四五年五月間舉行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大會，顯少成就，黨內自由份子，大受打擊。該節又謂此種趨勢，頗使黨內自由份子失望；但彼等仍希望將來之發展，能支持其論點，即國民黨之領導地位已日趨沒落。

第二章所述糾纏發展之悠長背景，造成赫爾利將軍開始執行任務時之國共關係之特殊狀態。一九三六年年底，西安事變後，中國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表示同意組織聯合陣線抵抗日本侵略並以政治方法解決異見，此節上文已有述及。赫爾利將軍使華前，中共與國民政府間之談判，已繼續進行七年之久，委員長在一九四三年九月舉行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大會訓詞中聲稱：「吾人應首先認清：中國共產黨問題，為一純粹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予以解決」，意即謂此一問題之解決，應循談判途徑，而不動用武力。於是一九四四年春，積極談判遂在西安舉行，當時代表國民政府者為王世杰博士，而代表中國共產黨者則為林祖涵君。

中國政府及中國共產黨雖經宣稱願循政治途徑，亦即談判途徑，以謀彼此異見之解決，在事實上，上項談判，亦依此目的進行；但中國抗日軍事力量，仍因內部不和而被削弱。

立法院院長孫科博士於七月三日與大使館某官員談話時，稱彼曾與委員長坦論及此種情勢，謂中國軍隊必須重建，始有力量；彼同

時指出：有效進行戰爭之重要阻礙之一，爲以三十萬最優良之政府軍隊監視中共。中共大量軍力，亦因之受牽制，此等軍力前曾用諸抗日而成績斐然，現必仍具有此項效用。孫博士謂彼曾告知委員長：中共無意赤化或統治中國，且亦不能赤化或統治中國；中共此時所欲者，厥爲與國民政府合作共同抗日。孫博士又向大使館某官員補充：委員長習於自作決定，而不聽勸告；然孫博士亦承認彼之言論，對委員長當有若干影響；且委員長心中，亦正自謀變換其若干意見之道。孫博士並謂，美方意見，如不以高壓方式出之，對於上述變換進程，當有助力。

在抗戰期間，中國內政之腐敗及其抗日戰事之僵持，自使其他份子深感失望，然自委員長之言行觀之，委員長對此，似未予以充分注意。彼在一九四四年之中，僅重申抗戰到底，並完成統一之決心。委員長對於國際批評，頗具敏感，並諷示列強勿得干涉中國內政，尤其是國共關係。

上述看法，一再見諸美國高思大使於一九四四年間所撰報告。高思大使屢次指出：此種情形對中國抗日戰事，具有不良影響。其批評及觀察爲來自遍佈福建、桂林、昆明、成都、西安、蘭州各地領事官之定期報告所證實。

至在中國之其他美國觀察家，亦逐漸了解，中國政府及中共均未嘗以其主要力量用於抗日。

曼斯菲萊諾自中國返美後，曾於一九四五年一月間向衆議院提出報告。其意見如下：『我余可能獲得之情報言，近兩年來共產黨及國民黨，均以保持本黨爲重，對日作戰爲輕。凡黨以維護本黨地位爲第一要圖，蓋均相信，對日之制勝，可由英國予以保證也』。

中國統一及作戰努力

高思大使於一九四四年八月間與委員長會談時曾強調上述觀點。該大使報告稱：彼曾應委員長之召，與委員長商談中共問題達一小時半之久。委員長謂美國政府對此問題不甚了解，高思大使既負有促進諒解之責。委員長除對於中共之缺乏信義及危險變外，並進而指出：美國政府勸令中國政府與中共妥協之態度，適足以加強中共之頑抗。中共所提條件，不啻要求政府向一衆所週知爲接受外國支配之政黨，無條件投降。委員長更謂：美國應令中共與國民政府妥協，并服從國民政府。先是高思大使曾獲保證，許彼坦白進言。彼因利用此機會向委員長剴切陳明：美國政府對於中共之主張，絲毫不感興趣；願以國共雙方現正互相爭雄，反將共同抗日之努力，視爲次要，故美國不得不致力於此一中國內政問題之解決。對日抗戰，現在已屆嚴重階段，故此一問題之解決，至關重要。高思大使除對委員長所負艱鉅責任表示同情外，並向其續作如下之陳述：

「吾人並未建議中國政府接受中共條件。吾人所重視者，僅爲中國之統一及目前危急之安然渡過。吾人深望：此一問題，能由中國以和平方法，自行解決。」

據高思大使報告，彼於聆悉委員長痛斥中共缺乏信義之言論後，向委員長陳稱：美國大使館亦常聽到中共之同樣論調，謂國民黨缺乏信義。彼認爲此種互不信任之心理，應設法予以消除。高思大使之個人意見，以爲中國各黨派之最有希望之代表，如能參加政府，並分負政府責任，則此一問題或能獲致解決。彼固知國民黨之理論，在當時爲一黨專政，然彼仍熱望此種困難，得以早日克服。此時如不能在廣大基礎上，使各少數黨派均有參加政府機會，則由各黨派或特殊團體，遴選得力代表應邀參與重要作戰會議，決定並實施作戰計劃，以應付中國面臨之危機，或亦不失爲部份解決辦法之一。大使結論謂：上述之共同負責，或能發展爲中國統一之合作基礎。委員長以爲此項建議，至少有研究價值。

赫爾國務卿於接獲高思大使關於上項會議之報告後，隨即通知高思大使，謂總統及彼對於該項報告均已平慎重考慮，並同意高思大使應於此時再向蔣委員長作一關於政府及軍事情形之明確坦白表示。國務卿指出委員長所建議美國應令中共與政府妥協一節，與委員長前向華萊士副總統所提意見，頗相類似。鑒於委員長自謂願與中共妥協，復鑒於其他非中共控制區域，對政府亦存有異見，蔣委員長對高思大使所稱各節，顯示其在思想上，並無進步。國務卿授意大使向委員長表示：如委員長能召開一會議，則大使可將其本人及美國副總統已向委員長提出之意見，轉向重慶中共代表提出之。大使並準備將下述各點，明告中共代表：無論在進行戰爭方面，或準備和平方面，中國之統一均屬亟需；寬容精神及基於互讓之好意，對於完成統一，實屬重要，政治思想不同之人士皆應合作，以抵抗日本；各方如能以勝利爲第一要務，則所有異見，自不難予以消除。大使並奉命向蔣委員長表示：（一）總統及國務卿以爲高思先生所建議之聯合會議，應予以慎重考慮；（二）彼等不僅對中共問題之不能解決，且對其他區域非中共人士之異議及不滿，表示關切；（三）彼等對於中共及其他不滿政府之處境如何，無所容心；但熱望中國人民，能在此正代表民意並富有容忍態度之政府領導之下，對其自身所有物質上及精神上之資源，予以自由發展及利用，以謀對日制勝及永久民主和平之爭取。

高思大使之悲觀

高思大使雖經將美國政府上項看法轉達蔣委員長，但頗懷疑委員長是否願採或能採必要步驟，予以實施。高思大使鑒於國共雙方，積相猜忌，且對現實均乏認識能力，故對於國共磋商前途，頗表悲觀懷疑，彼甚至對於中國在對日戰爭進程中有無美國通力合作之誠意，亦至懷疑。職是之故，美國大使館在是年十月及十一月上半個月期間所撰報告，充滿悲觀空氣，其所描寫者，無非由於內部失和及情緒低落所招致之惡劣局面。

除高思大使之悲觀論調外，美國政府復自使領館之其他來源，接獲種種使人失望之情報。其時美國外交人員中之某數遠東專家，應美軍之請，在中緬印（嗣後在中國）戰區總部服務，擔任聯絡工作。彼等藉旅行及與中美軍事當局經常接觸之便，遂有特殊機會，觀察實情

及報告其反應。是項報告對美國主持當局頗有裨益。該項報告所涉範圍甚廣，包括自一九四二年初至一九四五年年初兩年以上之期間。當時尚不知對日戰事，已近結束，其要點如次：

- (1) 蘇俄對於包括中國在內之遠東一帶，有侵畧企圖；
- (2) 中共有服從蘇聯之背景，但受有新興勢力（尤其是民族主義）之影響，正改變其觀點；
- (3) 中共已成爲中國最有朝氣之力量，且已與中國國民黨互爭控制全中國之地位；
- (4) 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日趨解體；
- (5) 此兩敵對勢力，勢將釀成內戰，從而招致如下之結果：（甲）妨礙抗日戰事，（乙）迫使中共投向蘇聯，（丙）甚或引起美蘇紛爭；
- (6) 中共終將獲勝，似已無可置疑，蓋以國民政府雖自美國以及其他外國獲得援助；然而該項援助，究不足以彌補其本身在組織上之弱點也；
- (7) 在此不幸之矛盾局面中，美國應就中國各項政治力量，以和平步驟重新予以調整，藉以避免內戰。達到此一目的之最適當之方法，莫若鼓勵國民黨之改革自新，俾能在聯合政府內成爲一主要力量，此舉如告失敗，則吾人應擺脫國民黨之牽累，而開始與必將統治中國之共產黨取得若干合作，俾能保持獨立地位，並對美國親善。吾人所採上項行動，涉期迅捷，蓋以上述二項工作，如未完成，而蘇聯已對日宣戰，侵入中國，則中共必將受制於蘇聯而成其附庸；
- (8) 上項政策，對吾人之戰事，亦有相當幫助，此點在吾人對日作戰中，應爲主要考慮。

軍事之因素

在一九四四年年間，中國局面之廣泛惡化，其促成因素固有多端，且同屬嚴重，就中尤以軍事方面之解體，頗有影響中國整個作戰能力之感，最使美國官方深感焦慮。此項軍事方面之解體，是在年終季，已滿露端倪，夏季益形明顯，而至秋季則殆已完全暴露。是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南渡黃河，發動攻勢，是爲日本企圖打通平漢鐵路之開始。五月十八日，黃河流域之洛陽失陷，湯恩伯將軍之殘軍，復爲當地民衆所擊，迫開封相繼失陷，而河南全綫，乃呈潰散。

五月廿七日，日軍復渡長江，南入湖南，沿粵漢鐵路長驅直入。六月六日阮江陷敵，長沙西翼，頓受威脅。六月十八日，長沙失陷，十日後衡陽被圍。八月八日衡陽亦告失陷，蔣爲空軍戰畧基地之桂林，因此亦受威脅。八月中旬，日本復於沿海之浙江發動新攻勢，八月廿八日陷麗水。九月中旬日軍越過湖南，直搗廣西。

隨後數週，日軍由北路及東南路夾攻桂林，該城于十一月十二日失陷。凡此發展，已使整個華東前綫歸於瓦解，日軍倘循此途徑長驅直下，則重慶及美軍重要基地所在之昆明，亦均有陷敵之虞。是時盟軍在緬甸境內薩爾溫一帶，亦遭挫敗，一般戰局，乃益形複雜。總之，中國作戰能力，已不復成爲在中國戰場之主要因素，而其鬥志亦已消沉至可驚程度，至是乃漸趨明顯。時中國國民黨方且集中其全力於西北方抑制中共，在重慶從事政爭。中國軍隊中之仍能造成輝煌戰績者，僅有由史迪威將軍直接指揮之在緬陸軍。

一九四四年七月至八月間羅斯福總統致蔣委員長各函件

華東戰局之急遽解體，使羅斯福總統頗感焦慮，彼認爲解救之道，首在任命一美將領統率中國三軍，因於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向蔣委員長發致如下文件：

「余以爲現今局勢已極危殆，爲拯救此危局計，所有在華武力，包括中共之武力在內，亟須交由一將軍全權予以調度。……余擬擢升史迪威爲將官，並建議閣下自緬甸將其召回，置諸閣下直接管轄之下，授以統率中美各部隊之全權，認以阻遏敵軍深入之全責。余甚感中國局勢已極危殆，倘澈底及即時之補救辦法不能立予完成，則其影響於吾人共同目標之達成，誠非淺鮮。」

委員長復函謂對羅斯福總統之上項建議在原則上樂予贊同；惟認爲實施該項建議之第一步驟，應由羅斯福總統派一熟悉中國政治軍事情況，足獲總統信任之美國大員蒞重慶，共策進行。七月十五日，總統復函如下：

「余甚樂聞閣下在原則上已同意將史迪威將軍置諸閣下直接管轄，授以統率所有中國軍隊之絕對權力……余現正物色一具有政治遠見及政治能力之私人代表，以協助閣下……同時余俾再度促請閣下立採必要步驟，俾史迪威將軍能短期內就任新職。」

八月十日，總統再向委員長發出如下函件：

「余謹建議由余委派赫爾利將軍爲余個人代表。……關於閣下與史迪威將軍關係之調整，余信其必有貢獻。……」

總統復建議加派納爾遜先生偕同赫爾利將軍來華處理關於租借辦法，以及其他經濟問題。對此建議，委員長旋表接納。

八月廿三日，總統復於下列函件中，催促委員長迅授史迪威將軍以指揮所有中國軍隊之全權：

「對於赫爾利將軍與納爾遜先生代表美國所任重大使命，閣下已表同意，獲悉之餘，無任欣慰。余派往閣下之個人代表人選，現既決定，余認爲目前軍事所需積極步驟，亟應予以採用。余謹促請閣下立採必要措施，俾史迪威將軍能於短期內在閣下直接管轄之下，統率所屬中國部隊。……余深信赫爾利將軍及史迪威將軍對於閣下所面臨之政治問題，必將有一適當了解。至余之所以堅請閣下迅授史迪威將軍以指揮全權者，無非以此事如進行過遲，則於中國及其他盟國早日擊敗日本之計劃，或有嚴重影響。……余復以爲刻由史迪威將軍統率下之軍隊，不應有何限制，舉凡用以保衛中國攻擊日本之軍隊，均應由其指揮。當敵人正逼近吾人且有釀成嚴重後果之時，凡能協助吾人殺

敵之人，吾人不應拒予借重。……余信赫爾利將軍必能促進閣下與史迪威將軍間之關係，從而對於史迪威將軍之執行指揮職責，及其對於有關政治問題之了解，有所裨益……」

委員長對於上項建議，雖曾在原則上表示同意，然仍未授予史迪威將軍以統率所有中國軍隊之全權。同時，委員長與史迪威之關係反益形惡化。迨九月初旬，戰局更趨惡劣，羅斯福總統乃不得不向委員長續發如下函件：

「關於中國戰局之最近報告，使此間參謀長官與余個人深信閣下將於最近面臨一余向引為憂慮之重大危機……余於最近數月內曾一再請求閣下迅採激烈行動，以消弭此一逼近中國及閣下之危機。事至如今，閣下尚未授與史迪威將軍以統率中國部隊之全權，致使華東重要區域相繼失陷，其可能後果如何，誠難設想」。

史迪威將軍之報告

九月廿二日，史迪威將軍向華盛頓參謀總長報告其對委員長行動之估價：

「蔣介石現仍採其素行之政策。彼在最初，立即準備同意本人所為關於委派統帥之建議。此一同意，在推論上，不啻允余對於中共軍隊，亦得予以指揮。此後忽採拖延行動，迄今無稍變更。其所持申辯為此等牽涉難題甚多，解決頗需時日。實則彼相信吾人在太平洋之進展，已極迅速而有效，毋須彼個人再作努力。至承認中共及將中國軍隊置諸外人統率之下，由於上述進展，更非彼所樂為……」。

九月廿六日史迪威將軍報告參謀總長如次：

「蔣介石無意對於軍事之推進更作努力，任何人勸其作此努力，必被排斥，或竟予擯除。……蔣介石相信彼能繼續運用其如不對其支持則將拆夥之故技，以榨取美國之金錢與軍火。彼相信太平洋戰事將近結束，由其拖延之技術，彼可將整個負擔加諸吾人。彼無意創立任何民主政體或與共黨組織聯合陣線。彼已成爲中國之統一以及抗日合作之主要障礙。……現余益信：基于上述理由，美國不能於蔣介石當權之日，自中國獲得任何真正合作。余信彼僅將繼續運用其故技，一味拖延，藉以換取貸款與戰後援助，而維持其現有地位；至其現有地位，則固假手於一黨政府反動政策及以特務人員壓制民主思想等手段以予維持者也。」

在史迪威將軍即將離華之前，彼復就其與蔣委員長關係之惡化，向參謀總長提出如下報告：

「吾人此時所須選擇者，並非排斥余個人抑或蔣介石之問題。本案癥結所在，厥爲吾人倘容許蔣介石遂行其罷免主張，則中國之作戰潛力，亦且一併消失。余信此一問題之解決辦法，端在堅持吾人之建議。同時對於委員長之威望，亦予顧及，俾委員長能於無損於其本人顏面及中國國民黨精神之狀況下，接受吾人之建議。」

當此之際，赫爾利將軍顯已察覺：委員長與史迪威將軍間之關係，既已惡化至此，除將史迪威將軍調往他處外，任何第三者之干涉

，均失其補救作用。又在美國尚未另派一最高級司令官來華以前，其他重要問題，均將懸而不決。羅斯福總統接受其見解，魏德邁將軍因奉派爲史迪威將軍之繼任人。至關於授予魏德邁將軍以指揮中國軍隊之全權一節，此後似未積極進行。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在是年年底，日軍顯無自桂林直搗重慶之企圖，而在是年初夏，緬甸之戰局，亦已日有起色也。

於其致陸軍部最後之報告中，史迪威將軍曾就以彼爲中心人物之爭執，提出如下評論：

「軍事指揮地位之提高，往往牽涉國家政策及政治，而使誠意與合作，反見減退。除在印度之中國軍隊係由史迪威將軍直接指揮者外，美國人之在中國軍隊，率未享有指揮權能。各戰區司令官，均乏發號施令之權，對全面戰爭，既無力控制，自無從致力於戰事之籌劃與夫戰術之指揮。一般言之，美國之在中國軍隊，實僅具顧問身份，時遭猜忌。吾人之誠懇努力及公正行爲，表現無私精神，時亦博得若干戰區司令長官之尊敬及信任；然在重慶，則吾人所獲反響，並非全然如此。中國之高級官吏往往視吾人爲狡黠之外來人，廣作口頭布施，而于後則未必盡能兌現。」

對華援助，一旦付諸實施，即應積極推行。鑒於中國政府之可被收買，其經濟之紊亂，以及軍事之積弱，吾人應先與中國成立一書面協定，協定中應載有一計畫，明定中國應於吾人之監督及物質援助之下，承擔努力作戰之義務。在此協定業經簽訂後，吾人始可開始對其援助。

吾人如能改採一更坦白更積極之對外政策，當能獲致中國之真正合作，並使其明瞭吾人對其援助，係視其自身之決心努力如何以爲斷。此點現已日趨顯然。我政府雖曾對中國政府歷作苦口婆心之規勸；然終不能使其中央政府領袖承認其政敵；美國政府雖認爲此項承認，當大有助於戰事之進行；然中國政府竟不屑就此問題，對我有所讓步。此外，尙有其他若干因素，亦與援華問題有關，吾人所應併與澄清者，厥爲政治上之遲疑，空虛之諾言，與夫對於某項游移政策之破碎支持。凡此均屬謬誤；如不一一予以澄清，惟有徒耗公務。

中國原存有種種見解不同之份子，彼等正就中國之未來發展應循民主途徑抑極權途徑一問題，互相鬥爭，而蔣介石則爲其中之最強有力者。日本之進侵，促成中國之統一，而蔣氏乃成爲此項統一意志之象徵。

不幸於日本發動攻勢企圖促成中國之瓦解及總崩潰之時，蔣氏竟放棄國家之統一，一意獨斷獨行，而不願維護其統一，而成一全國領袖。察其所以獨斷獨行之故，無非由於對民主真諦，缺乏認識也。

蔣氏所領導之國民黨，一度確曾代表真正民族意識；但現已淪爲一墮落伍派系，互相傾軋。派系間之一種不穩定之平衡局勢，既無有力之主義，復無民衆基礎。蔣氏以靈敏之政治手腕，對各派別，予以駕馭；然其地位，終嫌不穩。蔣氏不願擴張軍事力量，一心維持其既得權勢，對左右人物，均抱猜忌，而其自身之情緒，亦日見不寧。凡此情形，均足妨礙其目標之實施，作繭自縛，欲利用各派系，而反爲各派系所牽累，此則今日蔣氏之處境也。

克勞塞維茲有云：戰爭僅為政治另一方式之繼續。此一名言之表現於中印緬戰區者，實遠過其他各處。當吾人對此戰區之不定局勢予以應付之時，自始即不應對於蔣氏為過於肯定之諾言，而應對於中國問題改採更現實之態度。吾人對蔣氏政權之作風，予以支助，所獲甚微。倘吾人能對蔣氏施行壓力，使其與吾人通力合作，以完成中國之統一，則其收效必甚大。倘蔣氏無力負擔此一任務，則吾人儘可支持其他份子之能完成此一任務者。

為預防日後竟致實現之上項情形起見，羅斯福總統特派赫爾利將軍赴華。迨因魏德海將軍之任命，而此一問題，遂告解決。此後赫爾利將軍之所致力者，乃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其他問題。

赫爾利將軍所獲訓令

按照赫爾利將軍致國務院報告中所稱，其於八月十八日接奉白宮之訓令如下：（一）任總統與蔣委員長間之私人代表。（二）促進蔣氏與史迪威將軍間之和諧關係，並便利史迪威將軍對其所轄中國軍隊之指揮。（三）另擔負若干關於軍隊補給方面之工作。（四）與高思大使維持密切接觸。數月後，赫爾利將軍奉派為大使，渠對其使命以及美國對華政策之了解如下：（一）防止國民政府之崩潰。（二）支持蔣介石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暨軍隊之統帥。（三）調和蔣委員長與美國司令長官間之關係。（四）增進中國之軍需生產並防止其經濟之崩潰。（五）為求擊敗日本計，統一中國之所有作戰武力。

赫爾利將軍與莫洛托夫之談話

赫爾利將軍與另一羅斯福特別代表戰時生產局局長納爾遜君聯袂飛渝時，曾取道莫斯科，並於該處與莫洛托夫外長談及中國之情勢。根據納爾遜君關於該項談話之報告，渠曾向莫洛托夫外長說明：渠在華主要任務，係關係於經濟方面，而赫爾利將軍之任務，則係關於軍事方面。中國之合作，對戰爭極為重要。為實現此合作，美國政府必須支持蔣委員長，並助成中國之完全統一。納爾遜君隨即請求蘇聯外長就此問題表示意見。莫洛托夫君答稱：由華盛頓或莫斯科判斷中國之局勢，均極困難，惟渠仍願發表若干意見。此項意見，望勿予以紀錄。蘇聯外長之談話，可綜見於以下之報告：

「莫洛托夫君曾就蔣委員長於一九三六年在西安被劫持之事件，詳加敘述。繼謂中蘇間關係其時雖甚緊張，然蘇聯政府對於張學良及汪精衛所領導之革命團體，並未予以理會。實則該集團包括多數共產份子；渠等仰求蘇聯予以同情及援助，並曾發表一聲明，大意謂西安事變，及中國之其他事件率係導源於對日憤慨。由於蘇聯政府所給政治上及精神上之支持，委員長始得重回首都，而革命領袖（張學良）則反被扣留。蘇聯當時深望：由於蘇聯此舉，中蘇間關係，當獲相當改善；詎中國政府未嘗注意及此，反使中蘇關係每况愈下，轉趨

前時。

莫洛托夫君又謂：蘇聯政府雖常被認爲與近年來中國所發生各種事故有關；實則蘇聯政府對於中國內部事務與發展，實不負任何責任。莫洛托夫謂：中國若干地區之人民，確甚貧苦。彼等因不滿現狀而自稱爲共產黨員，實與共產主義毫不相涉。一旦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彼等必將其目前政治傾向完全置諸腦後。蘇聯政府不應與此等「共產份子」有所聯繫，且從任何方面而言，亦不能任此情勢之咎。整個局勢之解決，端在使中國政府能爲大眾利益服務，具有相當艱鉅之能力，並給予人民以比較正常之生活。莫洛托夫君最後稱：倘美國能助成中國之統一，軍事及經濟情形之改善，及選擇最佳人選担任是項工作，則蘇聯方面將至感欣慰。……吾人以此事就商於渠，莫洛托夫顯甚滿意。渠未提供新資料；惟再證實其前此所作聲明，即蘇聯政府深盼美國政府能在中國之經濟，政治，及軍事各方面，居於領導地位。莫洛托夫並明白表示：在蔣介石氏尙未變更其政治作風，圖就中蘇關係予以改善以前，蘇聯政府對中國政府之內政，將不感任何興趣。

由於赫爾利將軍嗣後報告中，經常提及莫洛托夫所發表關於蘇聯對華政策之意見，足見此次談話之重要。

二、調人之努力

最初步驟

赫爾利將軍於九月間抵達重慶後，旋獲有一種結論，即渠所負使命，既爲統一所有中國武力，以期對日制勝，故此一任務之能否成功，端視關於此事之國共談判進展情形如何以爲斷。赫爾利將軍抵渝未久，即致力於國共雙方之調解，殆因是故。

關於其所爲初步調解之努力，赫爾利將軍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間提出如下之論述：

「當余初抵重慶之時，蔣介石氏認定中共爲蘇聯政府之工具。蔣氏現已相信：蘇聯除否認中共爲真正共產黨外，並有如下態度：（一）不援助中共；（二）不望中國有內戰或其他內部糾紛；（三）願與中國保持協議關係。

上述各事實，對蔣氏影響至大，用能使其相信：中共並非蘇聯之工具。蔣氏現在認爲：中共既爲中國政黨之一，與外國並無牽連，中國政府自不助與其成立協議。在余初抵重慶之時，吾人認爲：中國內戰，將繼續對日抗戰而起，甚或在對日抗戰尙未結束以前，即已爆發。今則蔣氏已漸相信：與中共妥協，（一）可統一中國一切抗日武力；（二）可避免內戰。」

關於赫爾利將軍所採步驟，其報告稱：渠於獲致蔣委員長及其閣員之同意，意見及指導，並經由中共對渠發出邀請後，已與中共及其軍事領袖開始商談。商談之目標，自爲對於中國一切武力，予以改編，調整及完成其統一，俾可對日制勝。赫爾利將軍續稱：「吾人之第

一目標，自爲擊敗日本；但吾人同時了解：中國之兩大武力組織，如不能及早成立協緒，則內戰必將接踵而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之五原則協定草案

赫爾利將軍於與國民政府及中共駐渝代表進行多次商談後，旋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七日飛往延安，與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毛澤東氏，作兩日之商談。中共領袖對於赫爾利將軍訪聘延安一舉，印像頗佳，故彼此情誼，頓感增進。經此商談後，中共隨即草成一協定草案，稱爲「中國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之協議」草案，由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毛澤東氏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予以簽署，並由赫爾利將軍以證人身分，附署於後。其全文如下：

「(一)中國政府，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應通力合作，爲擊敗日本而統一所有國內武力，並共同致力於中國之改建。

「(二)國民政府，應即改組爲一聯合政府，由一切抗日政黨及無黨派之政治團體所派代表構成之，並應擬定及頒布一民主政策，就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各事項之改革方案，予以規定。軍事委員會，亦應同時改組爲聯合軍事委員會，由所有抗日軍隊派遣代表構成之。

「(三)聯合政府應遵照孫中山先生所倡原則，創設一民治民享民有之政府。聯合政府所採政策，其目標應爲：提倡進步與民主；主持公道及維護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並給予人民以向政府訴願之權利，關於人身保護狀之權利，以及住宅不受侵犯之權利。聯合政府並應採取政策，俾前所規定之「免除恐懼之自由」及「免除匱乏之自由」，得以有效實施。

「(四)一切抗日武力應遵守並實施聯合政府及聯合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並由政府及聯合軍事委員會予以承認。所有獲自友邦之軍事配備，應公平分配與各該武力。

「(五)中國聯合政府承認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及一切抗日政黨爲合法政黨。」

三原則計劃

赫爾利將軍認爲上項五原則協定草案，不失爲解決中共問題之實際辦法，因迅將其轉達國民政府；但國民政府則認爲礙難予以接受而另提對案。該對案爲「三原則協定」草案，其全文如次：

「(一)國民政府，因欲有效完成所有國內武力之統一與集中，俾能從速戰勝日本，且對中國之戰後改建，寄其厚望，故願將中國共產黨之武力，於改編後收爲國軍之一部份，此後該共產黨武力，在津餉，軍火及其他配備方面，即取得與其他部隊之同樣待

過：國民政府並願承認中國共產黨為一合法政黨。

(一)中國共產黨應在抗戰建國各方面竭誠擁護國民政府，並經由軍事委員會將其所有部隊，交由國民政府統一指揮。國民政府願就中國共產黨之高級軍官中，選派充軍事委員會委員。

(二)國民政府願蔣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並經中國共產黨表示擁護之三民主義，創設一民治民享民有之中國政府。國民政府並願採取政策，以策進步而促進政府之民主程序。

茲依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對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其他公民自由權利，予以保障，各該自由權利，僅受抗戰期間軍事安全需要之限制。

中國共產黨之答覆

上述對案，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面交中共駐渝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其於十二月上旬携返延安。周將軍抵達延安後，曾發致赫爾利將軍一函。據赫爾利將軍之報告，其內容如次：

「委員長及國民政府對吾人所提最低限度之五項建議，竟予拒絕，顯示其對於吾人所提關於組織聯合政府及聯合軍事委員會之建議，一概不予同意。其所提三原則對案，已使本人不能重返重慶，續作協商。自該對案觀之，國共雙方困難致共同基本基礎。吾人因認為：吾人所提五項建議，目前已有公開發表必要，俾吾人所採立場得以大白於世，且可促使政府重行考慮其態度。」

蔣主席已將國共軍事合作之範圍，嚴加限制，致使任何解決辦法，均難成立；然吾人仍願就將來軍事合作所涉各項具體問題，與閣下及魏德邁將軍續作商榷，並願與在延安之美軍觀察團繼續保持最密切之聯繫。對於閣下為中國內部團結所表同情及所為努力，毛澤東主席囑余代致謝忱，並希查照。」

據赫爾利將軍報告，彼仍與蔣委員長及其閣員，每日進行商談，俾能就其所提三原則對案，畧予放寬。赫爾利將軍復謂：「在此方面，吾人並非毫無成就。蔣委員長曾聲稱：彼深望國共雙方武力，能用以共同抗日；而中共領袖亦謂彼等亦抱同樣願望。余曾向蔣氏進言，謂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如欲聯合國內所有武力及避免內戰，必須再向中共為寬大之政治讓步，並須於國民政府組織之內，給與中共以充份之代表權。」

據赫爾利將軍報告，彼與中共文件往還，均曾以其內容詳告國民政府高級官員並徵得其同意。彼嗣又去函周恩來氏，申述如下各點：據其了解，中共所提五項建議，僅能作為談判基礎，不能希望政府予以全部接納，否則視為全部拒絕；中共對政府所提修正，自必樂予考慮，政府所提三原則對案，並非政府最後意見，仍有商談餘地。赫爾利氏了解：中共所提五項建議及政府所提三原則對案，均僅為

談判資料；彼並主張：在雙方談判尚未終結以前，該項協議草案，不宜遽即發表。彼不信任：雙方談判，已告終結，周將軍如竟堅持此議，自當別論；否則彼已獲悉：國民政府確有努力完成全國統一之意向。彼個人深望：際此艱難時期，如談判之門，竟從此關閉，殊屬不幸。

周恩來將軍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赫爾利將軍發出復函。周氏於復函中指出：中共所提五項建議，不料竟被國民黨斷然拒絕，是為造成談判僵局之主因。此時彼縱重國重慶，亦覺於事無補；但中共此舉不能解釋為其對美國亦表不滿。周氏頗接受赫爾利將軍之勸告，暫不發表五原則協議草案；惟謂遇有適當時機，仍應予以發表。周氏末謂：雙方談判之主要難關之一，厥為國民黨無意放棄一黨專政，並拒絕關於設立「民主聯合政府」之建議。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赫爾利氏去電周恩來將軍，謂周氏倘能命駕來渝，則參照中共主張以達成協議之機會當較以往任何時期為更大。同日二十四日，毛澤東氏電告赫爾利將軍，周氏現正忙於某項重要會議之籌備，無暇分身赴渝。毛氏謂國民政府未作誠摯表示，是使吾人相信國共談判能以中共五項原則為基礎而獲致成功；彼因建議：該項談判應在延安繼續進行。十二月二十八日，周恩來氏復來函赫爾利將軍，謂中共不願就設立民主聯合政府問題與國民政府進行抽象討論。彼因建議赫爾利將軍即以下述各主張轉達國民政府當局，俾可測知其對於完成統一與推行民主各節有無誠意：（一）釋放政治犯；（二）撤退圍困邊區政府之軍隊，追擊新四軍之軍隊及華南反共軍隊；（三）廢止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四）停止特務活動。

一九四五年一月七日，赫爾利大使去函毛澤東周恩來二氏，尋謂國共談判程序，前經議定為應先就一般原則成立協議，再行討論特殊細節；周氏十二月廿八日來函所提四項建議，核與原定程序不符。大使並謂：政府確具再作讓步之誠意，以利談判成功；惟僅憑函電往還，殊難獲致結果。彼因建議：如國民政府表示同意，彼當偕同宋子文，王世杰及張治中三氏前往延安，小作勾留，藉與共方進行談判；倘能於若干原則在延安成立協議，則彼深盼毛周二氏能與往訪人員同來重慶，續作商談。

重慶商談

一月十一日，毛澤東氏復知大使，謂大使建議在延安進行談判一節，彼至表感佩，惟不以此舉能獲致任何結果。彼因建議：國是會議籌備會議，應至重慶召開；參與人員應包括國民黨代表，中共代表及民主同盟代表在內；各代表應平等地位，並應享有同樣旅行自由。彼並建議：各該建議如為國民政府所接受，周恩來將軍即可來渝。一月二十日，赫爾利大使，於詳告委員長並獲委員長同意後，將政府現正考慮之修正意見，轉告毛氏。大使末謂：「政府此次所採步驟，連同其在以往所提議之步驟或仍未足使中共認為滿意；然政府所為建議，範圍已極廣泛，倘中共不加考慮而遽予拒絕，誠足扼腕。余謹以中國友人之地位，請求閣下立派周恩來將軍或閣下所選定之其他代表前

來重慶，與政府作一簡短商談。閣下所派代表毋須長期駐渝，縱僅停留兩三日，亦已足夠。一月二十三日，大使接到毛氏復電，謂已派周恩來將軍來渝，與政府進行商談。

國民政府之建議

周恩來氏以一月二十四日抵渝，隨即舉行多次會議。在各該會議中，國民政府代表為行政院代理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宣傳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張治中將軍；中共代表為周恩來將軍；赫爾利將軍洵屬共雙方邀請，亦列席該項會議。王世杰博士首先宣稱：除其在已往所為三項建議外，國民政府並準備再作如下建議：

「(一)政府將於行政院之下，附設一機構。該機構之性質，與戰時內閣頗相類似，其組成人員，為由七人至九人；該機構為行政院之決策機構。中共及其他政黨，均將被邀派員參加。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委派中國軍官二人(其中一人由共軍司令官充任)美國軍官一人，就中共軍隊之改編，裝備及給養等問題負責擬定建議，呈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委派一美國軍官充任中共軍隊之直接司令長官。該司令長官應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負責。政府所頒行之軍事法令及非軍事法令，統由該司令長官就其屬轄軍區之範圍內，負責予以遵行。」

共產黨之反響

赫爾利大使當即聲明：關於美國軍官能否參與政府所建議之工作一節，彼尚未奉到本國政府授權，因此無從表示同意。周恩來將軍隨即表示其議，謂王世杰博士對中共之根本主張，似尚無所知。蔣委員長前於元旦訓詞中曾聲稱政府應從速制定憲法，還政於民；然王世杰氏所宣稱之建議，自周氏觀之，實僅代表國民黨之若干讓步，而於控制政府之權，則仍以之專屬於國民黨一黨。周氏再三說明：當中共與赫爾利將軍商訂五原則協定草案之時，毛澤東氏及渠本人曾就中共立場，劃切闡明，即中共雖準備於國民黨既已放棄一黨專政制度，國民政府既已改組為包括各黨派在內之聯合政府以後，將其軍隊交與該政府；但不願將其軍隊置諸國民黨指揮之下。彼認為：該項聯合政府成立後，應設一軍事委員會，就所有中國軍隊，概予改編，而不得僅就中共軍隊，予以改編。總之，整個中國軍事機構，均應改組；彼深信美籍人員一員能於此時參加該軍事委員會之工作。

與委員長進行商談

中共上項立場，係於某一會議中報告委員長，與會者為赫爾利大使，宋子文博士及王世杰博士。根據大使報告，蔣氏曾於會內宣稱：彼決將遜孫中山先生遺囑，於五月四日召開一會議，俾便制定憲法，還政於民，並請東國民黨之輔政工作。委員長並有一明確表示，謂運同國民黨在內，中國各政黨黨員總數，尚不及全國人口百分之二；黨因相信：將政權交與任一政治團體或各政治團體之聯合組織，均非中國之福。渠本人職責所在，認為應由一制憲會議，為中國人民制定一民主憲法；此一會議，應由全民參加，而不應僅以代表少數人民之現成政黨為限。委員長相信：中共在事實上，並非一民主政黨，僅為奪取國民黨之政權起見，伴作民主。赫爾利大使至是發音，謂委員長如此立論，適足以耗費寶貴時間，並再向委員長建議，謂為求取得對中共軍隊之控制起見，委員長可於此時向中共作政治上之讓步，並設法縮短過渡期間。以彼觀之，中國之主要目標，應為下述四者：（一）統一全國武力，以收日本；（二）統一全中國，以防任何外力圖將中國分化；（三）預防內戰；（四）在全民制憲會議所制憲法之下，造成一「統一，自由及民主之中國」。對中共讓步，實為實現各該目標之第一要著。

經冗長討論後，王世杰及周恩來受命組織一委員會，以擬訂一可據而採取行動之草案。二月三日王世杰向赫爾利大使提出下列草案：「為增強本國對敵作戰之力量並促進中國統一起見，吾人同意國民政府應選國民黨代表，其他各政黨代表及無黨無派領袖參加一協商會議。此會議定名為政治協商會議，其會員不得超過若干人。」

此會議之任務在考慮（一）從事結束訓政時期，以建立憲政政府之步驟，（二）將來共同遵行之政治決策及軍隊之一元化，（三）國民黨以外各黨各派參加國民政府之方式。

如政治協商會議獲得全體一致之結論，是項結論將提交國民政府考慮并執行。惟於政治協商會議進行期間，各政黨間必須停止一切責難。

周恩來將軍告赫爾利大使彼已將是項草案電達延安，并謂彼感覺此係首次獲致一合作基礎。赫爾利將軍並報告渠於二月四日與蔣委員長討論是項草案。蔣委員長謂彼已同意此項建議，惟彼感覺共產黨茲已獲得該黨歷年努力爭取之目的。赫爾利大使以極坦白之態度告蔣氏曰：閣下迄今可與共產黨合作之唯一書面根據厥為五項原則協定草案。閣下如於協定草案提出時加以修改，共產黨當時或可接受合理之修正。該項協定草案仍係純共產黨簽署將其武裝力量交予國民政府之唯一文件。

國民黨意見之綜述

一九四五午二月中旬，赫爾利大使講述中國政府代表於此項討論中提出之意見。據渠報告，中國政府代表稱中國共產黨之真正目的不在廢止國民黨一專政，而實在推翻國民黨之政權，而建立中國共產黨一黨獨裁之政體。由共產黨過去之一切策畧可見此點。國民黨欲制

定憲法以遷政於民。處此多難時期，國民黨不願捐棄其政權於所謂「聯合政府」之各黨各派集團。國民黨可成立一兩黨聯合之戰時內閣實操政策決定之權，俟民主憲法制定後始遷政於民。蔣委員長謂彼希望共產黨接受政府最近提出之誠懇建議，對於共產黨武裝力量不予消滅或裁待，并已提供一切可能之保證。渠謂中國共產黨之目的在以政變之方式取得國民政府之控制權，從而造成一類似蘇聯政府之共產黨獨裁政府。並謂中國共產黨成功之希望，係基於一旦蘇聯在亞洲參戰，必將援助共產黨對抗國民政府。惟政府仍願不顧一切，大阻從事於戰時遷政於民之計劃。今政府邀約共產黨及其他黨代表團享旅行絕對自由權，以平等之身份，前來會商國家團結，增強抗敵力量，結束訓政及建立民主憲法政府之大計。」

會議之休止

關於此項談判，赫爾利將軍報告之結論稱：「余相信我國政府支持中國國民政府與蔣介石領導中國之決策係正確。余未嘗贊同任何足以削弱國民政府或蔣介石領導力之原則或辦法。惟余曾多次向蔣委員長及宋氏提供意見，謂中國必須自力更生，自採決策，且對其本身內政與外交政策負責。」

二月十六日周恩來將軍離渝返延安。臨行彼告赫爾利大使：渠相信彼黨將同意國民政府提議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渠表示一黨專政應即終止，成立聯合政府，領導中國組織由國民大會制定之憲法下所產生之民主政府。大使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離渝返華府述職。

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蔣委員長之聲明

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在憲政籌備委員會公開演說中，蔣委員長重申解決共產黨問題，必須循政治途徑之信念，并列舉政府關於解決此項問題之步驟。彼曰：

「余已久持一信念，即共產黨問題必須以政治方法解決之。政府已竭力使此解決方法為一政治性者。關於政府最近從事於與共產黨獲得一解決方法之努力，國人容未盡熟悉，今余應闡明實況，以正視聽。」

吾人皆知與共產黨談判為多年來一不斷之問題。吾人之一貫經驗係每當一項要求滿足後，共產黨必提出若干新要求。其最近之要求乃立即結束國民黨以黨治國之政權，將其政權讓與各黨各派之聯合政府。政府之立場係願容納各黨（包括共產黨及無黨無派領袖）參加政府，惟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國民黨不能放棄其最後決策權及其最後責任。吾人建議成立一包括共產黨及其他各黨派之機構，其性質與外間所謂之「戰時內閣」。逾此限度以應共產黨之要求，非但公然違背孫總理遺教，抑且造成國家不可克服之種種實際困難。

對於共產黨所提出之問題，政府均曾以負責態度加以考慮。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近日來渝時，即已告以政府準備於行政院之下籌設一決

策機構，名曰戰時政治會議，各黨各派（包括共產黨）均可遣派代表參加。并會曾以政府亦願組織三人委員會以籌劃收編共產黨軍隊於國軍。該委員會以政府軍官一人，共產黨軍官一人及美國軍官一人（如美國政府同意派派軍官一人參加服務時）組織之。美國政府如不願派員參加服務，當可另籌妥法，以圖保證共產黨軍隊之安全與不受歧視待遇。

凡關切吾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之前途，且深覺未來歷史之裁判者，決不願陷祖國於內戰。政府已表示其決心，隨時均願與共產黨會商，期得一垂久之解決。

關於政府對共產黨問題所取之立場，余闡述不憚冗繁者，乃因欲圖團結及實現立憲政府，此實係主要之先決問題。現余願簡述政府為實現立憲政府準備採取之具體步驟：

（一）憲政時期將由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八十冥壽）召開之國民大會宣佈開始。該大會將取決於五月舉行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

（二）憲政開始後，各黨均有合法地位並享受平等待遇。政府已建議，一俟共產黨同意改編其軍隊，並交還其地方政權於政府，即可予以合法之承認。此項建議迄今有效。

（三）下屆國民參政會即將召開，該會將擴充參政員名額及權力。政府將與該會商討國民大會之召開及其他有關事宜。

三月九日共產黨之答復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二日周恩來將軍請求重慶美國大使館轉遞渠三月九日致在華府之赫爾利將軍一函：

二月廿日大函敬悉。

奉本黨中央委員會與毛澤東主席之命，本人已於三月九日致政府代表王世杰博士一函，包括下列二點，尤願舉告將軍：

（一）本黨中央委員會原欲答覆王世杰博士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之建議，俾能利於談判。不料三月一日蔣主席竟公開反對一黨專政之廢止，召開黨際會議，建立聯合政府，反而宣稱將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一黨控制，欺騙人民，分裂中國之國民大會代替國民黨之專制政府。該項國民大會絕非人民之自由與各政黨之合法地位，且足使中國廣大淪陷地區中之多數人民失却參與之權利。

此足顯示國民黨政府堅持其專橫態度。一面證明該黨毫無從事民主改革之誠意，另一方面證明該黨決不留予共產黨以及其他各政黨繼續與國民政府談判之餘地。本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已無答覆王世杰之必要。

（二）本黨中央委員會及毛澤東主席咸認為此次參加舊金山會議之中國代表團，為充分代表全國民意計，應由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三方面組成。英美均已宣稱其代表團將包括其國內各重要黨派，而貴國總統尤明稱美國代表團之名額將由民主黨及共和黨平

均分配之。惟當中國政局不統一之時，如國民黨欲獨佔代表團全體名額，實係不公正，不合理之措置，其目的即在分裂中國。本黨已正式要求國民黨政府，并建議由本黨三位中央委員周恩來，黃必武與秦邦憲為代表。如國民黨不予接受，本黨將堅決反對國民黨之分裂政策，並對獨佔性之國民黨代表團於舊金山聯合國會議中所有擅自發表之意見與行動，加以保留，不予承認。

請將上列兩項提議轉陳貴國總統，并祈對渠關切中國統一之熱情，敬申謝忱。願向將軍致余個人之敬意。」

自此項共產黨之強烈反應後，中國共產黨與國民政府領袖間之統一前途已瀕於無望，直迄次年夏季始告恢復。赫爾利將軍評此次談判經過曰：

「余由此類冗之紛爭階段內，察悉下列兩項事實：（一）共產黨實際並非共產黨，而實係為民主原則而奮鬥，（二）一人專政之國民黨實際亦非法西斯蒂，而實係為民主原則而奮鬥。雙方均尚須長期繼續努力。如吾人知悉應採之途徑，持冷靜，容忍且忍耐之態度，則可望有助於中國。惟在美國作戰之力量急需中國統一軍事武力之支援之時會，繼續忍耐，實多困難。」

三、武力援助問題

赫爾利大使建議美國不應援助中共

赫爾利大使遞返華府前不久，另一問題發生。此即美國武器與配備供給中國境內國民政府以外之各團體問題。渠建議「所有是項請求，除由中國政府及美政府批准者外，無論其請求表面上如何合理，均應一概拒絕。」渠維持一堅定立場，即為使中國具有統一之軍隊武力與統一之政府計，所有一切軍閥武力，武裝遊擊隊及共產黨軍隊均須悉隸於國民政府之控制。例如，朱德將軍於一九四五年元月要求向美軍借貸二千萬美元，充作策動偽政府之軍官與士兵携械投降及鼓勵偽軍破壞敵後工作之用，赫爾利大使答覆時即採用上述政策。朱德向魏德漢保證此項貸款，一俟對日作戰勝利，共軍負全責歸還。且為支持此項貸款請求，曾以文件相示，報告一九四四年共軍曾擄獲偽軍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七人，步槍，手槍，迫擊砲及野戰砲共計二萬另八百五十件。該文件估計，若獲美國財政援助，一九四五年偽軍投誠人數將增至九萬人。赫爾利大使評論此項建議曰：

「朱德將軍所要求之財力援助，竟或較由美國為對日作戰供給中國以同量之軍火及器械為經濟。然余深切以為此項援助無異於供給軍火予一武裝之共產黨，因此開一危險之先例。蓋美國之既定政策既係避免國民政府之崩潰及支持蔣介石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海陸空軍大元帥，若接受共產黨計劃，或允諾朱德要求之租借法案與金錢援助，此項政策即遭失敗。」

美國代辦之建議

赫爾利將軍返國述職不久，美國駐重慶大使館代辦艾司孫向國務院之報告提出以軍火武器接濟中共軍隊問題。二月廿六日該代辦報告稱，自與共產黨談判終止後，一般觀察家咸以爲因種種原因，委員長對於共黨改取更強硬之態度，至一般自由人士對國共問題之解決認爲仍持一線希望之信心，委員長亦表反對。（以下不盡係該報告原用文字）

中國發展中之局勢似已顯示既不利於將來之和平團結，亦無助於作戰之進行。

最近美國努力發動解決此問題之必要步驟，係以外交與勸導之方式，促成中國各黨派間之調協。此不僅對中國戰時富有意義，且將使統一，民主與強大之新中國迅即和平興起。

美國援助蔣委員長所屬軍隊之改建計劃之迅速發展，戰時生產局接濟物資之增加，日本攻勢之中止，中國國際交通線之重行開放，對中央政府將在舊金山會議中參加決定重要議案之希望，以及深信美國決策僅支援中央政府且以國民政府爲接濟其他武裝單位之橋樑，凡此事實均足增強蔣介石之自信心，其結果厥爲失去與其他黨派調協之志願并造成蔣氏不顧現實之樂觀態度。

此種態度除表現於其他方面外，另一表現即希望在中國共產黨問題獲致解決之前，對於蘇聯可能早日取得諒解。而此際對共黨除擬創立各黨間之顧問機構外，別無讓步，但此機構在政府中既無地位，復無權力。近日在重要戰區中並任命反動人物担任官於軍事及政治性之高級行政長官，例如以前憲兵司令賀國光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及以較舊屬陳策海軍中將出長廣州市。

共產黨方面所獲得之諒解爲美國決意支持蔣介石一人，而不強迫蔣氏，俾美國亦有援助共黨或與之合作之可能。結果共產黨採取一種自認爲自衛之步驟。去夏共黨領袖即預示，如該黨仍未得到重視，該黨即不願國民黨名義上之控制，自動擴充其武裝部隊，積極向南擴大其地盤，以達中國之東南區。吾人前曾向國務院報告，大規模軍事行動及與中央政府之武裝衝突業已發生。

共產黨之意在把握時機，利用因日本奪取粵漢鐵路所造成之華東孤立形勢，於蔣介石刻在雲南組織之新軍尚未組成之前，儘可能以鞏固其地位，而使吾人於美軍在中國沿海登陸時，是否接受共黨援助一點深感進退兩難。此時接近共黨領袖之黨徒已有需要幫助於蘇聯之議。共黨正考慮將各個獨立之游擊政府組成一統一會議，並廣播要求共產黨及其他非國民黨代表均得參加舊金山會議。

吾人拒絕援助中央政府以外之黨派，並與之接洽，在外交上雖屬正確，用意亦善，惟若長此以往，果吾人分析確鑿，其結果必將加速中國內戰之發生，而混亂之局勢遂不可避免。

即就目前而言，吾人無法與位於戰事地位之共區龐大軍隊及有組織之民衆以及在東南方面之李濟際，蔡廷幹輩之武力合作。就軍事觀點言，此實爲一種障礙與不滿意之情勢，即就長期觀點言，正如以上所述，此情勢亦足危害美國利益。

如此種情勢不加遏止，必蔓延甚速。中國與整個遠東之戰曲已開始演奏，解決中國內部衝突更刻不容緩，時不及待，任其蔓延，必致危險。

倘使美國高級軍事當局同意，與共黨以及其他業已證明其志願能抗日之黨派合作爲必要，吾人相信基於軍事最高需要，美國政策中應有進一步之考慮。魏德邁將軍與赫爾利將軍之蒞臨華府實爲討論此問題之良好機會。

假定有此軍事上之需要，此項計劃之初步，應由我國總統以確切之語句通知蔣介石，告以吾人基於軍事需要，須與共黨及其他抗日武力合作，並支援之。爲達到此目的，吾人正採取直接步驟。在目前情況下，美國支援，不包括實際非從事抗日之武力，如四川軍閥是。蔣氏亦可獲得保證，吾人並不因此而考慮減少對中央政府之援助，由於交通上之困難，最初予中共或其他組織之援助規模必小，且較輸華援助物資之自然增加爲少。吾人可以附帶聲明，此項給予共黨等之援助形式及數量，將由美國通知中央政府。吾人亦可告蔣介石，美國可利用合作與援助以限制彼輩於原有地區，並阻止其僥倖與單獨之行動。此外吾人亦能確言，由美國支援共黨較之該黨向蘇聯尋求直接或間接之支援或干預爲有益。

於發表此項附帶聲明時，若認爲適宜，亦可告蔣介石以美國爲中國統一，費盡苦心而既告失敗，同時爲執行最有效之抗日戰爭又不容或緩，吾人即認爲對各方之軍事援助應基於軍事指揮之統一與團結。如有見諸事實之可能，吾人準備一經邀請，即出斡旋，雖然吾人切盼此項建議來自蔣氏，但願支持下列意見：

第一，組織一類似戰時內閣之機構或最高作戰委員會，共黨及其他黨派均能有效參加，該項機構應負責執行與制定作戰聯合計劃。第二，將共軍及其他武力名義上編入中央政府軍隊，受美國軍官之作戰指揮；此輩軍官經魏德邁將軍提議，由蔣介石令派之。此項作戰部隊，經各黨派同意，應在經特別鑒定之各現行防區內作戰，不得逾越。美國決心與各對日作戰勢力合作，決不因此種中國內部之協調已否完成而轉移，或有所延誤，此點應加說明。

吾人相信此種實施辦法可作爲中國最後整個團結問題徹底解決之初步，而打開現有之僵局。最近談判結果之一，即爲主要問題業經明朗化。目前，蔣介石不願採取任何使渠有損顏面，或個人權力或威信之步驟。如無保證，共黨亦不願採取任何足以分散而終於消滅其武力之步驟，蓋是項武力關係其目前之實力，與其未來之政治命運也。吾人建議採取步驟時施壓力於雙方，以打開僵局。兩建議中所提辦法，應先取得具體之軍事合作，結果始有政治合作，於其定且發展未來團結之基礎。

政治協商委員會計劃亦包括於此項建議中，倘被採納，可與政府及作戰委員會同時發揮其功用，事實上亦可預料該委員會之力量必能特別加強。

對委員長之聲明應秘密爲之。惟一點應使之明白瞭解，即此項建議倘不爲蔣氏接納時，可能有更一劇烈之步驟提出，即公開宣佈

政策，正如關於南斯拉夫事，邱吉爾所作亦然。

吾人援助共黨及其他武力之事實，即使不公開宣佈，不久亦將遍傳中國。吾人相信宏大而如願之政治效果可由此而獲得。中國內部現有一種促進團結之偉大壓力存在，此力其基於與共黨之調協；現被壓迫之自由份子團體自我表白之機會，亦有以致之。即國民黨內部之自由人士如孫科派及其他小黨派，在最近之國共談判中，均為國民黨所忽視。彼輩與共黨形成聯合陣線，認為美國在扶植國民黨目下之反動領導權，因此而感失望，亦恍然大悟。吾人可證明，美國並未因建議辦法而對國民黨作何允諾，吾人將明顯增進此類自由派系之聲勢，利用此種國內之力量，而加以最強大可能之勢力，迫使蔣介石為統一而讓步，俾其國事趨於安定。

此政策即不為控制國民黨之極少數反動份子所歡迎，必為大多數之中國人民歡迎，殆無疑義。美國之威信亦可因之增高。

孫科曾親自向一負責之美國人表示，如僅通知蔣介石以美國將支援共黨及游擊隊，而不先諮詢，必較任何其他行動為易使蔣氏與共黨妥協。中國多數人民相信，解決中國國內各問題非僅一相互讓步之問題，乃國民黨本身之改革問題。中國人士亦謂，美國若不加干預，將不免成爲一有利於中國目前保守派領導權之干預，此說實不無見地。

採取吾人此種建議，乃適合目前中國現實，可獲得在抗日戰爭中各方實力之合作，可使共黨站於我方，而不致投入蘇聯之懷抱，蓋蘇聯加入對日作戰時，共黨必與蘇聯携手也。吾人應正告國民黨，內戰決不可圖，澈底團結雖不可一舉而得，果能稍有所獲，亦可奠定和平發展，而進入將來全部民主之基礎。

赫爾利將軍堅決反對上項建議之步驟，因之美國政策仍以軍事物資及財政援助支持業經承認之中國國民政府。

四、中國與蘇聯

宋子文氏莫斯科會談之議程

赫爾利大使於返華府之前，曾提出中國國民政府與蘇聯政府商談之問題。二月四日赫氏向國務院報告，中國政府考慮派宋子文以蔣委員長私人代表資格赴莫斯科開會。渠轉送中國政府準備之會議暫行議程，並稱中國政府已要求在該議程中稍加修正。其電文末稱：

「余尚記憶去年九月初，哈立曼大使，納爾遜及余曾與莫洛托夫會談關於蘇聯對中共所取之態度，相信此種諒解對解決中共與國民政府之紛爭頗爲重要。莫洛托夫之表示畧稱：

(一)所謂中國共產黨事實上並非共產黨。

(二)蘇聯並不支持中國共產黨。

(三)蘇聯決不明望中國分裂或內戰。

(四)蘇聯對中國待遇在華僑頗感不滿，但仍坦白希望在華關係日臻密切與和諧。……中國渴望探悉蘇聯態度是否仍與去年九月

莫氏所稱者相同，關於此點本人亦不能加以保證，其理由即本人對此亦無所知。

爲回答此項報告，代理國務卿格魯於二月六日訓示赫氏如下：

「來電悉。吾人感覺，並相信閣下亦能同意，美國時時欲幫助中國政府，但不應使中國政府得一印象，即中國於對蘇關係上，美國準備負責充其「顧問」。去夏副總統華萊士因蔣介石有此建議，曾於答復時明告蔣氏，不能希望美國於中蘇間充任「調停人」，此語旋經美總統同意。一九四四年七月總統經由美駐華大使館致書蔣委員長，告以中蘇雙方代表會談前，中國政府如已與中共擬具實施計劃，有效執行對日作戰，則會談更能順利進行。一九四四年九月美總統與國務卿曾於其訓令駐重慶大使館高思大使轉達蔣介石書中，表示擬具此項「作戰實施計劃」之重要。

關於所說諸點，吾人以爲中國之應當或不應與蘇聯討論某種問題，應由中國自行決定，吾人決不宜遽加勸告，或主張討論何項特定之問題。……關於來電末段所提四點聲明，吾人尚無與其相反之具體情報。來電報告此事，甚爲喜慰，希將發展情形隨時電告。閣下當深知，應以一種有助於中國同時亦無損於吾國立場之方式，與中國商討此問題。」

二月十八日赫爾利將軍復稱：

「余已擬就復閣下之電文尙未發出。來示似已將余在此類商談中之職責降低，祇作建議，而不求建議之履行，此係去年九月高思大使轉達總統及國務卿訓令時所採行之辦法。該項訓令因缺乏有力之履行辦法，故未獲絲毫結果，閣下當已知之。本人希望與閣下晤面詳商，故決定將擬就之電文停發，雖余相信吾人之地位或因建議缺乏切實履行辦法致遭削弱，完成因以展延，余仍切願遵循國務院之每一建議。或許由於商談暫行中止及余之返華府一行，關於促進中國各武裝力量之統一以增進作戰效能，及統一努力以助吾人擊敗日本之工作中，使余對於余所應盡力之尺度有更清晰之了解。」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赫爾利與史達林之晤談

華府商談後，赫氏即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三日啓程返渝，特取道倫敦與莫斯科，以便與英蘇領袖商酌美國在華政策。渠向國務院報告，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曾與史達林元帥及莫洛托夫外長舉行會議，美駐蘇大使哈立曼亦列席。赫爾利對國務院之報告稱，渠曾與莫洛托夫之面，向史達林分析莫洛托夫關於蘇聯對中共及國民政府所持態度之前次談話。四月十七日渠報告續稱：

「余之分析略述如次：「莫洛托夫於上次會談中，謂中共事實上絕非共產黨。其目的在獲得彼輩所視為中國需要之公平改革。蘇聯不支特中國共產黨。蘇聯不願見中國內部分裂與內戰，蘇聯政府願對華關係日臻密切與和諧。蘇聯對新疆及他處所發生事故極爲關切，并堅持中國政府制止對蘇聯人民之歧視。」莫洛托夫同意此種分析。余爲史達林及莫洛托夫分析中國政府與中共之目前關係。余坦白表示個人曾設法促成中共與中國政府之商談。並將商談綱目，已進展之程度及現狀，摘要報告。余告史達林，中國政府及中共雙方均稱遵照孫中山之三民主義，建立中國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並告以雙方均堅強反對日本，其共同目的在驅逐日本於中國以外。中共與中國政府間爭執頗多自無疑義。惟雙方之主要目標，均在於擊敗日本，建立一自由民主與統一之政府於中國。由於以往之衝突，雙方對於細節方面均各持己見。余明白表示，美國堅決主張中國應由中國人領導，自己決策，自己負責。本於此意，美國已贊同中國建立一自由統一政府之抱負，並支持達成中國各武裝力量統一之一切努力。余告以羅斯福總統曾授權於本人，與邱吉爾首相商討此問題。邱氏及外長艾登均贊同美國政策，支持中國自建一統一自由與民主政府並統一國內所有武裝力量，以圖擊敗日本。爲促進上項計劃，決議支持由蔣介石領導下之國民政府。史達林坦白表示，蘇聯政府願支持此一政策，並謂渠樂與英美合作，以期實現中國軍事力量之統一。渠稱讚蔣氏，謂國民政府官員中不免有貪污發生，惟蔣氏本人大公無私，爲一愛國志士，故蘇聯以往曾與之友好。余復告史達林及莫洛托夫二氏，中共要求派代表參加舊金山會議。余於離華之前曾告中共，舊金山會議乃一政府間之會議，而非政黨會議。欲參加舊金山會議，須透過中國國民政府。余告史氏，羅斯福總統支持此項決議。總統已告蔣介石氏，最好由國民政府允許中共參加中國國民政府派赴舊金山會議之代表團。蔣氏已於該代表團中分一席與中共，該項任命已被接受，此實爲有希望之象徵。一中共黨員將充任代表，隨赴舊金山出席會議。史達林讚譽此項發展意義重大，並表同意。余告以羅斯福總統及邱吉爾首相均同意上述政策。史元帥欣然表示同意。鑒於一般局勢，渠表示完全支持中國統一軍事武力之立即行動，並完全承認蔣介石領導下之國民政府。總之，史達林已無條件贊同在此次會談中所申述之美國對華政策」。

對於赫爾利大使報告之評議

哈立曼先生雖曾參加上項報告中所述之會談，但在報告未送出以前，彼已赴華盛頓述職。在莫斯科之代辦謝爾南於四月二十三日致電與在華府之哈氏本人，作如下之評論：

「因閣下熟悉此事，且現時有機會向國務院陳述閣下自身之意見，本人自然不必將關於赫爾利大使報告之鄙見呈之國務院，本人亦未嘗對彼發表任何評論，蓋本人尙未知閣下之意見如何。惟有必須上達鈞聽者，即此項報告之發出使本人稍生顧慮。本人特別注意該報告所認爲史達林發表之下列言論：（一）彼對於赫爾利大使向其申述之吾人對華政策，表示毫無保留之同意，（二）此項政策將受蘇聯之支持，（三）關於立即採取行動從事統一中國之各種武裝勢力，並承認蔣委員長領導下之中國國民政府一節，吾人尤將獲得彼之完全支持……」

赫爾利大使所述彼對史達林談及之各事，其中自然並無一點史達林不能真正同意之處；惟須了解，在俄國人方面，其語言文字所代表之意義迥異於吾人者。史達林誠願承認統一中國武裝勢力之原則。彼知實際上統一之舉，只有在中國共產黨所能接受之條件下，方可實行。

事實使本人相信，未來蘇聯對華政策仍將繼續其近若干時之所採用者：即一種流動而有彈性之政策，其目的在對於蘇聯境外之亞洲大陸各地，用最少之責任取得最大之權威。在此一政策之下，對於有戰事重要性及與蘇聯接壤之地區自將施以壓力。本人確信，根據此一基本政策，莫斯科將特別致力於下列各事：（一）對於沙皇時代俄國在亞洲大陸上所據有之一切外交及土地利益，縱不在形式上，亦將在實質上予以恢復。（二）控制中國在中央亞細亞與蘇聯接壤之諸省。此一行動係為適應在外圍保護蘇聯工業重心之戰事需要。（三）對於現受日本統治之華北各地取得充分之控制，以防其他異國重演日本之侵畧。就俄國而言，此舉即係對外來勢力之浸入該區域作最大之排斥，英美勢力亦在被排之列。

倘因吾人在此一階段欲取蘇聯之支持，加之以史達林所用之首辭，對各種不同之人有不同之解釋，及其內懷戒心而表面和藹，而使吾人對蘇聯援助，甚或蘇聯默許美國對華長期目標之達成，作過分之依賴，則將為一可悲痛之事。」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九日哈立曼大使與國務院遠東司史丹敦君討論赫爾利將軍之報告。

上述談話紀錄中載稱：哈立曼先生感覺，赫爾利將軍之報告雖然事實正確，但對史達林元帥之反應，予人以「過分樂觀之印象」。哈立曼先生確信，史達林元帥將不至與蔣委員長作永久之合作。倘一旦蘇聯參加遠東戰事，彼必儘量利用及支持中共，且在該時如國共糾紛猶未獲解決，則彼甚或不惜在東北乃至華北建立傀儡政府。哈立曼先生曾力向赫爾利將軍表示，史達林關於贊助吾人在華努力之種種言論，并不足以說明俄國人將不採取彼等所認為對其最為有利之任何行動。哈立曼氏深恐赫爾利大使或將予蔣委員長對史達林談話之過分樂觀報告，被以為最好勸赫爾利大使慎重，不得引起「無根據之期望」。四月廿三日國務卿史坦丁紐斯對赫爾利大使作如下之指示：

「吾人促進中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從事軍事與政治統一之計劃，此時能由史達林元帥加以贊助，本人深表重視。但同時，本人感覺，必須認清史達林元帥所作之承諾可能係直接針對目前之環境，而此種環境或不至維持甚久，想執事必有同感。蘇聯現正集中其注意力於歐洲，其在戰後亞洲之地位根本上未因國共問題而受甚大之影響。由於此種情形，本人深能了解史達林元帥何以願尊重吾人之領導地位，而支持美國尋求中國軍事政治統一之努力，蓋此事絕非蘇聯所不能接受者。倘一旦蘇聯開始積極參加遠東戰事，中國內部統一猶未完成，而蘇聯認為其與國共中之某一方合作所獲之利益，將對其未來在亞洲之地位有重大影響，則本人深信蘇聯勢必重新檢討其政策，并依照其最高利益，修改其政策。因此，本人相信有一點極為重要：即執事於告知蔣委員長關於史達林元帥各項聲明時，應特別費神將前述一般意見予以轉達，俾彼能完全認識局勢之緊迫，并請切告蔣委員長，必須及早從事軍事及政治之統一，以期不僅對日戰事得以成功結束，且可建

立一基礎，使中蘇間能產生互相尊重和好無間之關係。」

赫爾利大使檢封蘇聯與中共之關係

赫爾利將軍返渝後，關於中國政府與中共之交涉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初報告稱：

「吾人深信蘇聯勢力將控制中共之行動。中共不信史達林已同意或將同意支持蔣委員長領導下之中國國民政府。中共仍完全期望蘇聯支持中共對抗國民政府。除由蘇聯作公開行動外，任何事將不足以改變中共對此問題之見解……在雅爾達會議之前，本人曾向羅斯福總統建議一項計劃，強使中國政府作較寬大之政治讓步，俾可與中共求得解決。總統未曾採納該項建議。」

本人相信，蘇聯對中共之態度係去年九月本人所報告總統，且迄已報告數次者。此事亦可由史達林對霍布金斯與哈立曼之談話中證明之。雖然如此，但中共仍信彼等係受蘇聯支持。除非中蘇訂立條約，蘇聯同意支持國民政府，任何事皆不足以改變中共對此問題之意見。苟中共確信蘇聯不予支持，而國民政府又能採取現實態度，給予寬大政治條件，則彼等將與國民政府和解，國民政府與中共現時之談判僅係拖延時間，以待莫斯科會議之揭曉。（註一）

中共之領導者至為聰慧。如有明白表示，彼輩將能領會。任何論辯均不足以改變其立場，祇有鐵石一般之事實始可改變其態度。中共之軍事力量，中共所控制之區域，以及中國人民贊助中共之人數，凡此皆曾受誇大之宣傳。國務院官員，陸軍軍官，報紙及廣播界，對於中共之軍事及政治力量，大多接受共方領袖之聲明。不過，如有蘇聯支持，中共實能發動中國內戰。倘無蘇聯支持，則中共終將以政黨身份參加國民政府。」

五、國共之繼續談判

一九四五年五月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在重慶開會。在評論蔣委員長開幕詞時，赫爾利大使注意及委員長雖未關與共方談判之門，但未直接提及共黨問題。委員長最近曾與大使兩次會談統一中國所有抗日武裝勢力問題，並謂局勢之推移，縱不如預期之迅速，然與共方正作相當進展。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七日國民黨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此決議謂國民黨向來致力國家統一及對日抗戰，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中共則不顧其一九三七年之諾言，「迄在作武裝之叛亂」。該決議又稱，國民大會之召開既在望，「在不久之將來」，即可樹立

憲政政體，深盼共黨能認清國家所面臨之困難，俾得解決得以獲致。

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所通過之另一決議中，國民黨六大大會聲稱：中國不懷任何領土野心；其所唯一要求者為保全其自身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及其海外僑民之享受公允平等之待遇；希望五大強國在戰後繼續合作；中蘇間之友好合作，尤屬必要；中國將盡一切力量以保證舊金山會議之成功；國家之統一及憲政政府乃國民黨向所期望之目標。

一九四五年六月初赫爾利大使向國務院報告稱：

「依中國政府意見，最近因蘇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有下列之主要成就：

(一)在二個月以內，將所有軍隊中之國民黨部取消；學校中亦將採取同樣行動。

(二)在六個月以內，在所有未淪陷之各省區以普選方式成立地方議會。

(三)頒佈法律，給予政黨合法地位，政府希望共黨亦可合格。關於此事，政府復重申其以談判解決共黨問題之意向。

(四)決定辦法，改善農民地位，減低租金，及解決土地租佃，地租等問題。

(五)通過國民大會之召開，預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國民大會代表問題將提交國民參政會，預料各黨均將出席該參政會。(註二)

七人委員會

六月成赫爾利大使報告稱，中國政府依照國民黨六大大會所通過之辦法，派定一七人委員會，包括國民黨，民主同盟及無黨派人士，以與共黨談判。大使謂，政府致書中共主席毛澤東及副主席周恩來，提議由此一委員會與共黨代表商討中國各武裝勢力之統一，俾得擊敗日本。政府同意承認中共為一中國政黨，但拒絕承認其為一武裝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共方並未立即答復，但發出若干宣傳，包括六月二十日延安電台帶有相當挑戰性之廣播，謂中共既不擬參加七月七日在重慶舉行之國民參政會，亦不擬參加國民大會。大使稱，政府正收到毛澤東周恩來之答復，表示或等願與政府恢復談判。赫爾利大使續稱：

「雖然中共最近之企圖使國共軍隊發生衝突，係毫無疑問者（彼等在若干處確實達到此項目的，而其重要性曾被若干人予以誇張），但時勢之演變，現似已使其方相信：就其政黨地位而言，欲求收得最大利益，或祇有與國民政府成立協議，而不能企圖將其摧毀。恢復談判之決定非謂衝突業已解決。最後目標尚未在望，但大局似確有進步。」

上述委員會之委員等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訪赫爾利大使，告以委員會之成立係在討論中國統一問題，並謂其中三獨立派人士乃國民參政會所遴選，而其餘諸人均係自願效勞者。彼等此次訪晤大使，係尋求彼之協助與指教。大使答稱，彼固願幫忙，但中國人「不

應請一異邦人代彼等作主」。大使對此大會談之報告續稱：

「本人建議，該委員會應檢討過去六月餘以來所有國共提出之建議及對案，設法由此中產生一雙方均可接受之方式。本人以為，以美國大使之身份，殊不便對共方之五點提案或國民黨之三點提案發表意見。……本人稱，當該委員會在重慶討論完畢時，本人將樂於供給飛機，載彼等赴延安與共方商討。在延安討論開始以後，倘共方及他人均願本人參與談話，本人將樂予接受。本人敦勸參加此種商談之中國人士，不應各自注重其國民黨，民主同盟，共產黨或任何其他黨派之黨員身份，而應自認爲中國愛國份子，竭誠致力於建立一自由統一及民主之中國。」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共當時駐渝高級代表王若飛訪晤赫爾利大使，參與談話之大使館參事曾作一摘要之紀錄。大使對王氏談起，中國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團之有一共方代表，原係彼所推動。彼又提起，彼曾往延安與毛澤東會商，且將周恩來及其他諸人帶來重慶兩次，以與政府談判和解決辦法。大使謂，彼個人對於促致國共間成立公正解決之努力，實較多於任何他人。彼稱，共產黨在中國及別處之報章指彼爲一反對中共者。彼深知此類攻訐大多出自反對國民政府而不願國共軍隊統一之人士。雖然有此種種不公正且不真實之毀謗，彼仍係中共在渝之至友。

大使提起，彼曾協助策擬共方之五點提案。彼亦曾將該提案送交蔣委員長。彼相信，報章及其他方面對彼之攻擊，係由於若干人爲自私之理由，阻止成立一自由統一民主及強大之中國，故企圖分離國共二黨。王若飛坦白稱，在中國目前之情況下，欲實行真正之共產主義乃一不可能之事。然彼以非常直率之態度謂，該黨現時之支持民主原則，僅係作爲達到將來共產主義國家之一種階梯。

大使稱，彼已準備飛機，載運七人委員會人員及王氏於七月一日赴延安。該委員會曾請彼協助商論，但除非共方亦作此請求，彼將不願參加。大使詢問，是否共方願參加一種指導委員會，在整個過渡時期（即「訓政時期」之未了部份，而將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後告終者）從事顧問工作，彼並建議各種改良政府之方法。王氏答稱，此層將以該委員會有無真實權力爲斷；苟爲一無實權之委員會，則將不能予以接受。

大使提起，彼曾將共方五點提案携渝，而若干政府官員謂彼爲共方宣傳所惑。但彼以爲，彼之說服蔣委員長此項提案大致合理，已有相當進展。

周恩來曾要求政府接受彼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提之四項條件，以作爲共方同意政府托大使所轉交五點提案之先決條件。大使謂，政府已由北方撤出軍隊約六萬之衆，言論及出版皆有相當之自由（共黨報紙准予在渝發行），爲應付保衛事項，秘密警察乃戰時所必需者，美國之聯邦調查局及英國倫敦之首都警察廳亦担任此項工作。大使又稱，倘共方同意五點提案，則彼等將成爲政府之一部份，而可以直接解決周恩來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予大使四點提案中之各項問題。

王若飛相信，五點提案在修改之後可為共方接受，但彼表示，共方在同意該五點之前，盼政府能先接受彼等之四點提案。大使告王氏，共方提案與政府提案二者之本身即充分含有雙方成立協議之基礎。

王氏仍請大使於七人委員會在延安與共方商談時，設法勸誘蔣委員長接受四點提案，以作繼續談判之先決條件。大使答稱，由於前述之理由，彼不能採取此項步驟。四項條件之實現必須在與你有武裝之共黨成立協議以後，而非在其以前。大使直率稱，幾乎每，熟悉此情形之人士皆認為，蔣委員長在協議成立之前接受該四點，則共方將根本不願作何協議。

上述之七人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飛往延安，七月五日飛回，帶來共方新提案一件。據當時政府宣傳部長王世杰氏稱，該提案主要包括下列四點：(一)政府取消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之議，(二)政府召集一政治會議，以平等基礎由國民黨，中共，民主同盟各派三人，再由獨立之政黨或組織選派三人，共同組成之。赫爾利將軍認為，此係共方等待宋子文在莫斯科會談結果時，拖延時間之辦法。

赫爾利大使之雜筆

國共談判在八月間繼續進行。赫爾利將軍特別飛赴延安，伴同毛澤東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飛抵重慶，停留約一個月。毛氏之忽然接受訪談邀請，一部份或因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條約之宣佈，蘇方在該約中承諾支持國民政府為中國之唯一政府。大使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離渝返滬述職，於四日後抵華盛頓。在其啓程前不久，彼對於國共代表在渝談判情形，提出下列報告：

(一)雙方同意合作建立一民主之政府，以從事中國之建設並防止內戰。

(二)雙方同意擁護中華民國主席蔣委員長之領導地位。

(三)雙方同意擁護孫中山之主義，並合作建立一強大而民主之政府。

(四)共黨同意承認國民黨為控制政府之支配黨，並願在山現行政體進入民主政體之過渡期間內與之合作。

(五)對於其他多種問題，將如釋放政治犯，人身，出版，言論，信仰，集會，結社之自由等等，皆曾取得協議。

另有三項重要問題，雖雙方皆曾作讓步，以期達成協議，但此次談判尚未予以完成。其中一點為共方要求有權委派或選舉該方人員充任某省市之主席或市長。政府辯稱，在憲法未制定，民主政府未成立以前，委派省主席及其他官員之特權係由中華民國主席所獨有者。……政府認為，在山現行政體進入憲政政府之過渡時期尚未完成以前，此事不應有所更張。兩黨同意在過渡時期中合作。另有一點雙方已接近協議，但尚未達成，即中國全國平時軍隊中共軍將占之數額。共方最初爭持彼等應有四十八個師。政府指明，依目前計劃，將來全國平時軍隊總共為八十至一百個師，在政府看來，共黨係一少數黨，其所要求之權利不啻將約占全部軍隊之半數。……政府拒絕同意此

點，但願給共方二十個師，或將來整個平時軍隊之五分之一。毛澤東謂彼等不拒絕此提議，但須予以進一步之改良。

此次會議之大體成就，爲使國共在若干人預料將發生內戰之時期中，仍能商談平時之合作，此等人皆係支持分裂中國者。該會將繼續舉行。毛澤東仍留重慶。蔣委員長向毛氏以人格担保渠等一行之安全，並同意如渠等不願開會，彼可隨時供給交通工具送渠等返延安。本人昨晚告雙方代表，愚意以爲彼等所企圖解決之細則過多……倘彼等能先同意若干基本之通盤原則，細目即可依各該原則解決之。

雙方代表之精神甚爲良好。中國兩大政黨之和解工作似在進展之中，內戰之談論與誘傳，亦隨會談之進展而減少。」

駐渝大使館報告稱，大使循國共雙方代表之誠懇請求，將行期由九月十八日展至二十二日，俾多留中國四天，「以助協議之獲致」。大使館並稱，「茲報供鈞院參攷，雙方對於大使之合作與協助均深表感謝。彼等同意在所提最後一項決議中，加入一段，對於大使之效勞中國，促成此次會議，並在談判時以調人地位作一般之贊助，申致謝忱」。蔣委員長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致杜魯門總統函中稱：「赫爾利將軍睿智之政治家風度及其爲人之品德，曾贏得中國人民之敬重與愛戴，認其爲美國外交政策公允正直之恰當象徵。關於敝國政府對各種問題之政策，本人曾與赫爾利將軍作坦直之長談，請彼將有關中美兩國繼續合作，從事維持遠東和平及秩序之各項事宜，報告閣下。」

重慶之繼續談判

大使啓行後，國共仍在渝繼續談判。十月初政府宣傳部部長吳國楨氏請駐渝大使館將下文轉達赫爾利將軍：

「中共已同意接受政府提案，在全國軍隊中分配共軍二十個師。中共軍隊何日可編成二十個師，則由一軍事委員會決定之。中共將派參謀長葉劍英及彼所指定之若干軍官參加該委員會。政府代表將爲軍政部長林蔚文及軍令部次長劉斐。」

再者，雙方同意在憲政成立以前，國民政府將組織一包括三十七人之政務參議會。該會將代表各黨派及獨立人士，對下列各事加以商討，並提出建議：（一）草擬憲法提交國民會議；（二）國民會議是否應照原定計劃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或延期；（三）和平建設之政策。中共提議，該會應採用「絕對否決權制度」。該辦法意指一切提案必須一致通過方可生效，政府代表尙未予同意。政務參議會應舉行公開之討論，不得開秘密會議。該會通過之各種決議應有最後性及決定性。此種決議應由國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毛澤東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飛返延安。在彼啓程前，周恩來曾與美國大使館一館員討論談判之進展。由此談話中發現，政府與中共正草擬一項聯合聲明，或將於毛氏啓程之日公開發表。協議各點均包含於十月十一日發表之正式聲明中。周恩來稱，僅有一主要問題尙未達成協議，即共方所控制之收復區內政權問題。彼特別提及河北，山東，察哈爾諸省。據周氏稱，中共希望收復區之各縣及鄉鎮選舉一

省議會，再由該會選選省主席。彼並謂，政府實成各縣及鄉鎮之選舉，但堅持各省主席應有中央政府直接任命。大使館意見以為，雙方對於中共現所控制收復區內政權之基本問題，去協議甚遠。十月十一日政府發表與共方協議之全文。該協議之要點為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以計劃實施已同意之各種一般原則。馬歇爾將軍其後即協助此項工作。

一九四五年十月中駐渝大使館報告稱，據報，王若飛已由延安返渝，四川省張群主席亦將於日內飛來，在彼到達後，將與當時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氏及國民參政會秘書長邵力子氏代表政府與共方之周恩來王若飛恢復商談。其商談事項將為以下各點：（一）政治協商會議，（二）收復區，（三）國民大會。預計商談為期約十日。商談完結後，周恩來將携提案往延安，以備中共當局取決。中共當局將派代表來渝參加政治協商會議，該會預計將在十一月初舉行。第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原已決定隨中共代表來渝，除担任政協代表外，并充三人小組中之共方代表，討論軍事問題。駐渝大使館感覺共方代表對於國共終將成立協議之可能，確已較前大為樂觀，并對報載赫爾利大使將於最近返華一節，深表滿意。

雖然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宣傳部長吳國楨氏所發表之書面聲明，表示國共商談正在「和諧空氣之下進行」，但共方代表王平南告大使館，最近談判并無進展。彼以為政府顯然企圖一面取得中共收復區之軍事控制，一面拖延時間；彼對於美國軍隊在華北各地登陸駐紮，以等待美國空軍將大批中國政府軍隊運往各該地點，認為係一種「美方對華干涉行動」，共方甚為憤懣。據大使館稱，彼對於東北情勢避而不答，但其後稱，該地有少數八路軍人員。彼謂，大體而言，普通人民業已翻身。彼認為蘇聯不致干預中國內爭，除非美國積極援助國民黨，致使蘇聯覺有採取行動之必要，蘇方願讓中國人對本身問題自求解決。

國共軍隊之衝突

十一月四日駐渝大使館報告稱，依陸軍武官之意見，中國內戰延延之威脅，似日漸增長。大使館謂，新成立之政治協商會議延期開會，俾國共得從事於停戰之討論，由此可見問題之嚴重性。共方阻止國軍佔領其控制區域之主要武器為共軍對於該區鐵路有效之破壞。大使館獲悉，共方提出：倘政府應允停止運兵赴華北，則共方可不襲擊交通線。因政府對此事完全拒絕，大使館以為局勢似已「幾于絕望」。

政治協商會議之延期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吳國楨氏告知駐渝大使館，政府於十月三十日向共方書面提出下列六項提議：

（一）雙方會所屬部隊保持原防，不攻擊對方；（二）共方撤退其所襲擊之各鐵路綫沿綫軍隊，政府應允不派兵赴該處——各該地之警備事宜交予鐵路警察；（三）由國民參政會指定參政員及其他各地第三方面之代表組織交通監察委員會，沿各鐵路綫執行觀察工作，

並將情況提出報告：(四)倘政府有在平綏路，同浦路，膠濟路，平漢路北段，隴海路東段，及津浦路北段運兵之必要，將先與共方磋商，以求成立協議；(五)關於共軍改編及指定駐防地點問題，雙方應竭誠在一個月以內覓一根本解決辦法；(六)政治協商會議立即召開。關於最後一點，吳國楨氏謂，政治協商會議之代表名額為政府八人，共產黨七人，第三黨十三人，無黨派者九人，除共方而外，其他代表均經派定。

吳氏謂，共方至十一月八日始行答覆，而其內容則為一政府認為極不滿意之對案。

原定十一月廿日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屆時未能舉行，結果使重慶人士對繼續談判增加悲觀。十一月廿五周恩來離渝赴延安，翌日王平南亦繼之而去。十一月廿七日政治協商會議之臨時代表名單始最後向報界發表。

十二月一日王平南返抵重慶。十二月三日彼來訪駐渝大使館稱，中共領袖已確切決定參加政協。七名共方代表中有五人業已選定，其他二人亦將加以選定，全部人員將飛渝參加可能於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會議。關於會議結果如何，彼不願意預測，但認為此會議對於中國前途甚為重要。對於此點，彼稱，中國將來之演變有賴於美國對華政策將更多，以是共方切待馬歇爾將軍抵華及美國立場之明朗聲明。(註二)駐渝大使館報告稱，在談話時，「王氏特別提起，蘇聯政府為另一事，中共政策係本身自有者，與蘇聯政策無關。為顯然抵制中國政府報紙最近之指責起見，彼強調中共特別期望與美國維持和好關係，認清中國在戰後時期必須有美國之援助。」但共方出席政協之代表迄十二月十七日方抵重慶，致使該會期為之延遲。

六、赫爾利大使之辭職

此際，赫爾利大使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書總統，提請辭職；總統於翌日函覆照准。該職虛懸，直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始任命司徒雷登博士繼任。

註(一)：此係指宋子文與莫洛托夫在莫斯科之談判，此談判於七月初開始舉行，在七八兩月內，會間斷予以廢止，最後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相關之協定。

註(二)：赫爾利將軍旋報告稱，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在重慶舉行，二百九十名參政員中，出席者二百十八人。共方八參政員皆未參加，民主同盟十二名參政員中僅少數數人出席。彼又報告稱，七月十九日該會通過下列決議(根據中央通訊社所發表者)：(一)國民大會召開之日期由政府酌酌決定。(二)關於國大代表名額一事，應顧及本問題之法律及實際方面并依照參政會之意見，使其能充分代表全國各階層之人民。(三)憲法通過後，應成立一憲政政府。(四)在國大召開之前，政府應繼續改善種種政治方式，以求全國之統一團結，保證言論自由，出版自

由，集會自由，及組織政黨自由，施行保護人身法，承認各政黨之法律地位，促成未淪陷區民意機關之設立，以爲地方自治樹一基礎。

註(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杜魯門總統宣佈派馬歇爾將軍爲其駐華特別代表。

第四章 一九四五年之雅爾達協定及中蘇條約

一、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雅爾達協定

協定原文

羅斯福，邱吉爾及史達林，代表美國，英國及蘇聯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雅爾達簽訂一項協定，包括蘇聯加入對日作戰之各項條件（註四）。該協定原文如下：

「三大國領袖——蘇聯，美國及英國——同意在德國投降及歐洲戰事結束後兩月或三月內，蘇聯應加入同盟國方面對日作戰，其條件為：

（一）外蒙古現狀（蒙古人民共和國）應予保持（註五）。

（二）俄國前於一九〇四年被日本偷襲侵害之權利應予恢復，即：

甲、庫頁島南部及其附屬各島嶼應歸還蘇聯。

乙、大連商港應予國際化，蘇聯在該港之優越利益應予妥保（註六），並恢復旅順租界蘇聯為海軍根據地（註七）。

丙、通達大連之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應由中蘇合設之公司共同管理，並經諒解，蘇聯之優越權利應予保障（註八），中國保留

在東北主權之完整。

（三）庫頁島應交還蘇聯。

協定中關於外蒙古及上述之港口及鐵路，應得蔣介石委員長之同意。依據史達林元帥之建議，總統將採取步驟以獲得此項同意。

三強元首同意於日本擊敗後，蘇聯各項要求，應無異給予以履行。蘇聯方面表示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訂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武裝力量援助中國使中國，自日本投降中解放」。

雅爾達之談判

就各方証件而言，雅爾達協定之主要動機，顯然為軍事原因，此節可見於當時羅斯福總統曾告國務卿斯退丁斯先生，謂此事既關係軍事性質，即應由本人（總統）及哈立曼先生主持談判。爾後哈立曼先生曾述及海軍上將金氏亦知悉此項籌劃，並認之為雅爾達會議中最重要之結果。

雅爾達會議時，羅斯福總統及史達林元帥關於遠東問題之一段談話中，後者提出關於蘇聯參加對日作戰之政治條件。在談話過程中，史達林元帥表示政治條件須予同意，因蘇聯參加太平洋戰爭，須對蘇聯之「輿論」表證其為「正當」。

一般而論，蘇聯之條件已予以承認。吾人應備記當時原子彈尚非有把握之事實；日本關東軍在東北可能之力量似甚雄厚；而在抵達日本本島之中途島戰役中，美國人所付之生命代價已達驚人程度。顯然因軍事之迫切需要，蘇聯于擬定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發動之「奧林匹克軍事行動」(攻擊九州)前，參加對日戰爭，以牽制在東北日軍，使之不能移轉至日本本島。

雅爾達協定之詳細規定，曾有歷史先例，而其後一九四五年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有關協定亦曾道給以適當之法律保障，然而不幸者，厥為事尤未曾諮詢中國。羅斯福總統與史達林元帥所以沈默不言者，蓋以由戰爭殘廢與破壞之影響，使中國方面消息易於洩漏於日本，此乃衆所週知且日形增加之危險。軍事上之迫切需要實為此處之必要考慮。羅斯福總統從未認為彼曾犧牲中國重大之利益。

蘇聯對協定之意見

一九四五年五月底霍浦金斯先生受杜魯門總統之邀請，訪問莫斯科。除其他問題外，彼並討論遠東情勢。討論過程中史達林元帥謂中國之復興大部份宜依靠美國，因蘇聯將專心致力於其本身之復興。彼建議東北或中國其他任何部份即或新編，或其他地域之主權不予更變。蘇維埃制度並不存在於外蒙古；蔣介石委員長為具有擔任統一中國之資格之唯一領袖。中共領袖担任此項工作則不如之，其資格亦不及之。渠並歡迎中國文官參加接收東北之行政。

六月十四日杜魯門總統在華盛頓向當時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博士重敘上述之談話，宋博士表示欣慰，並指出雅爾達協定雖涉及恢復蘇聯于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所失去之權利，但依照一九二四年五月卅一日中蘇條約及其有關協定以及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當時東北軍閥張作霖所成立之協定等。蘇聯已放棄其一般特權，包括治外法權。彼謂此數點應予明朗化。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赫爾利大使根據總統一九四五年六月九日之訓令，將雅爾達協定條款告知蔣委員長，同時大使並將史達林元帥對中國在東北主權之確實保證及其對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口頭同意，轉告蔣委員長。凡此均係霍浦金斯於一九四五年五六月間以特殊使命赴莫斯科時，史達林託其轉達總統者。從蔣委員長之反應觀之，蘇聯顯已將雅爾達協定通知蔣氏。

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條約之談判

宋子文博士，史達林元帥及莫洛托夫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之第一星期，在莫斯科開始談判。談判因柏林會議而停頓後，旋復於八月間繼

續舉行，由中國新任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代替宋博士爲全權代表。在八月間之談判，宋博士仍襄助王博士。在開始時，美國以雅爾達與會者之地位，通知雙方，希望能在中蘇條約簽字之前，與之諮詢。美國立場以爲此項條約必須遵照雅爾達協定——不得超越亦不得減少。

雅爾達協定條款之解釋，因蘇聯以利於其本身目的之態度解釋該項協定，開始即發生困難。蘇聯解釋雅爾達協定之偏頗，既已日漸明顯，美國認爲不得不通知雙方，謂蘇聯若干建議已超越雅爾達條款。談判開始時，蘇聯要求：(1)中國中東及南滿鐵路蘇聯之控制權益；(2)大連及旅順租借地之界限應爲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前遼東半島租借地之界限；(3)承認外蒙古獨立。中國人民相信，而美國亦同意，此種提議超越雅爾達之條款。貝爾斯國務卿總統同意，當時勸告中國政府不作任何超過雅爾達協定條款之讓步。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日立曼先生奉命通知宋博士作爲紀錄，謂美國政府認爲彼所提出之提案，業已符合雅爾達協定，如更有任何讓步，則應認爲係中國政府所爲以獲得蘇聯在其他方面支持。哈立曼先生報告稱，宋博士「充分諒解並接受此項正確之立場」。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同時並交換各種個別有關問題之協定。此項條約保證互相尊重彼此主權及互不干涉彼此內政。在換文中蘇聯允諾給予國民政府（即中國中央政府）道義及軍事上之支持，並承認中國在東北之主權；中國並同意在擊敗日本後，如經公民表決，證實係外蒙古人民之願望，則承認外蒙古獨立（註九）。依照關於大連之換文，中國同意宣佈大連爲自由港，對所有各國商業及航行開放，並規定中國在該港之行政權，但准許蘇聯租借該港設備之一半，此點實超越雅爾達範圍。此項協定并未生效，蓋因俄國及中國共產黨之態度，國民政府軍官及文官被阻執行其在遼東半島之任務。旅順港換文規定該區作爲海軍基地，由兩國共同使用，並延長該區域之邊界超過美國所預料之限度，雖尚不及蘇聯所欲一九〇四年前之邊界。鐵路協定規定共有及共管中東及南滿鐵路。關於大連旅順及鐵路之協定其有效期限爲三十年。（註七）

門戶開放之保證

七月廿八日哈立曼先生在柏林致貝爾斯國務卿之備忘錄中，指出美國政府既主動勸誘中國與蘇聯談判關於彼此利益之問題，美國勢應獲得關於在東北門戶開放政策之承認，并應確定由此而產生之中蘇協定措置，不至發生給予蘇聯特別利益，超過美國及其他外國對東北之商業權利，或甚至在中國該部完全排除國外貿易之結果。因此哈立曼先生建議應邀請蘇聯對支持門戶開放政策，給予書面保證，此項建議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由國務院核准。惟八月十四日哈立曼先生報告謂，據莫洛托夫先生稱，史達林元帥認爲關於門戶開放一節，當時並無任何公開聲明之需要，「尤以彼曾保證門戶開放政策應予維護。」

八月二十二日國務院訓令駐莫斯科大使如次：

「(一)總統盼閣下儘速約見史達林，若不可能，則約見莫洛托夫，並向之陳述吾人下列之意見，即關於發表一項聲明，確定有關宋史

協定中門戶開放政策之尊重。

(二)關於閣下已向莫洛托夫表示之史達林口頭保證，總統引為滿意。然閣下應明白強調，我國之情形，有關美國之事件，輿論及民衆之反應極有力量。民衆希望，並認為應獲得可能範圍內之外交消息而致影響本國之利益者。因此史達林之口頭保證不足應付此種情形。閣下並可強調美國民衆對遠東事態之深切關注，尤以關於中國之發展，包括東北在內。至於答復莫洛托夫所聲稱協定應已說明外國商業將不受限制一節，閣下可說明協定既可能不給予關於機會均等，及不受任何歧視之保證，則吾人認為未足滿意。至答覆彼所謂在雅爾達並未料及此項宣言一點，閣下可謂如僅因在雅爾達未曾提及此項保證之願望，吾人即無資格要求保證，吾人殊不能認為合理。

(三)關於史達林之保證，應用何種公開方式，吾人建議並願蘇聯及中國政府于公佈該協定時發表聲明，中述遵守門戶開放政策，機會均等，及有關鐵路之管理與大連自由港之處理事項。閣下轉達史達林所提議之聲明，吾人並不堅持其如何措辭，但深感任何聲明之發表應以明確詞句給予吾人所請求而史達林所同意之保證。

(四)吾人知悉中國正預備發表是項聲明，茲授權閣下敦促史達林，希望蘇聯政府發表同樣之聲明。」

八月廿七日哈立曼先生將此項意見轉達史達林，史氏同意蘇聯公開發表一項聲明，表示支持在中國，包括東北在內，之門戶開放政策，商業機會均等，暨各所有自由國家之不受歧視。哈立曼先生于史達林表示願分別發表聲明，以代替中蘇聯合聲明後，向史達林委員長保證中國政府亦將發表同樣之聲明。在同一談話中史達林曾謂彼希望國民政府在不久之將來，派遣軍隊至東北以代替俄國軍隊。彼又謂蘇聯軍隊尚未在東北發現有中國共產黨之遊擊部隊，彼並相信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因雙方利益關係，將取得協議。

八月卅一日美國大使館公使銜參事與蘇聯外交部美國司司長討論建議中之聲明，該司長所得之印象，似以美國所擬議之聲明，為泛指中國全部者，該公使則強調美國所關切者乃為東北，因該聲明原擬針對中蘇協定中有關蘇聯在該地區之地位而發表者。

九月六日赫爾利將軍告知國務院謂，發表聲明之提議係當蘇聯對中國國民政府之態度尚未公開及正式表示之時，大使相信中蘇條約暨有關協定之公佈，已改變此項情勢。『該項文件之公佈顯示蘇聯支持中國國民政府並顯示兩國政府同意關於東北之處理。』

九月中旬哈立曼先生報告，數日之前中國駐蘇大使與蘇聯外交維辛斯基之談話。談話中維辛斯基索取中國政府預定聲明之草稿，該中國大使謂宋博士極望發表此項聲明。惟當彼（中國大使）將維辛斯基之請求轉達重慶時，獲悉此項問題已交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其時王氏正在倫敦參加第一屆外長會議。惟最後中國政府所採之態度似以中蘇條約已提供充分保證，因此不再提出此項問題。蘇聯自始即甚勉強，似亦願任此問題擱置。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蔣介石委員長告知陳利大使，謂已與蘇聯訂立協定，並謂彼對條約大致滿意。在赫爾利大使將此項談話報告國務院時，補充稱，彼之報告「顯示蔣委員長一向對蘇聯關於中國共產黨之立場，甚表懷疑。昨日，蔣氏因余協助與蘇接近，向余致謝。彼承認中蘇條約顯示：（一）蘇聯有意協助中國統一武裝力量，（二）有意支持中國為建國建強盛統一民主政府而作之努力，（三）有意支持中國國民政府。」最後赫氏謂：「蔣介石現有一機會以表現其願及現實之領袖才能，彼將有一機會以表現其在戰時與平時擔任中國、民領袖之資格，余時與蔣委員長適從，始終堅持中國人民應對其自己政策負責，選擇其領袖，並決定其政策。」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適返重慶，於八月二十一與赫爾利大使之談話中，曾「表示其本人對此種結果，引為滿意，並請批准及中蘇兩國間交換換文之程序即將開始。」

八月廿九日當時在美國之蔣介石夫人拜訪總統，彼向總統稱蘇中蘇談話之結果，並對美國給予中國使節完成該項協定之幫助表示謝意。總統謂此為彼赴柏林主要目標之一，並彼深信，必須支持中國完成此項由羅斯福總統倡導之辦法。

適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四日，王世杰博士與當時國務卿馬歇爾談話關於對日和約施行否決權問題，曾表示反對否決權之取消，因彼恐「蘇聯為其本身方便起見，可能解釋此種行為以圖實際廢止中蘇條約」。該外交部部長對此種可能對於中國形勢之反應表示關切。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協定雖有批評，中國政府對於此項協定之價值由此可見。

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區域內之報紙社論于中蘇條約及有關協定發表時，均表示贊同。

美國對於該條約之反應

當蘇聯條約及有關協定發表時，美國支持此項措舉。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務卿貝爾斯發表聲明，中曾彼相信該約及其附帶協定實為「促進中蘇友好關係之一重要步驟」，並謂美國歡迎此項發展，因此乃「聯合國會員國，在平時及戰時，繼續團結互助之實際示範」。然而早在九月間，美國駐蘇大使館，關於中蘇協定之意義暨其對俄國帝國主義歷史過程之關係，曾提請注意。美國駐蘇大使館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致國務院之電報中，對蘇聯在遠東之意向，概述其特點如下：

（一）「該約之用意不必係獲得現在已為紅軍取得之任何當前目標，即無此種條約，該項目標，包括東北及遠東半島之佔領，亦已獲得。」

（二）關於東北協定之效果不應引起若何幻想。蘇聯自願撤出其軍隊並允許中國控制民政，反映史達林贊其顧問人員之政治考慮，已達成熱程度。蘇聯以佔領國之主動地位與其地理上之毗鄰以及俄國力量之優越紀律，甚至俄軍撤退後，亦易於保留其主持地位。在莫斯科談判中，雙方均承認中國東北之官吏應大部分對蘇聯勢力表示溫順。根據最近廣播，中國共產黨軍隊，曾奉共產國際命，進入東北與蘇軍

合作，接受日本投降。蘇聯當局及其同情者，在蘇軍撤退以後，自將在東北鼓勵利用此種共產黨軍隊治理東北。吾人尚須明瞭者，蘇聯地方當局對鄰邦之內政不能一貫保持如克里姆林之克己態度。

(三) 外蒙古之內部政權並不因其獨立而變化。惟一之影響厥為其不復為中國之藩籬，而其為蘇聯將來擴展工具之作用則將增加。

(四) 蘇聯保證支持國民政府及不干涉中國內政，不過重中早已存在之狀態。克里姆林對中國共產黨之控制可能係通過黨之機構，而非通過政府組織。似乎此種局勢將來可能維持。中國共產黨更價還價之地位基於暗示之軍事支持者，無疑將因蘇聯之保證而削弱。另一方面，此項保證：(一) 中美聯合聲討中國共產黨為蘇聯侵入中國之先鋒之口實因而消除，(二) 相當開釋通常對蘇聯在中國意向之懷疑，并消弭一般對蘇聯在該處地位之批評，(三) 置蘇聯對華政策於一高尚及大公之道德水準上。同時蘇聯共產黨能繼續支持中國共產黨「民主化」計劃，並以政治壓力迫使國民政府妥協。

(五) 蘇俄對日本及朝鮮之意向，不應僅因蘇俄在東北表面之溫和態度而發生誤會。朝鮮蘇俄佔領區內，共產黨訓練之朝鮮分子已被委以行政責任。蘇聯使用曾受其訓練能接受其紀律與思想之人員，以期在鄰邦獲得最大之內部勢力實為一自然之趨勢，或竟為其熱慮之政策。

蘇聯對東北工業之態度

約在同時，美國對東北事態之發展，殊為焦慮。日本擊敗後，蘇聯接受日本在東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軍隊之投降。當其軍隊在東北時，蘇聯政府曾自東北移去大量日本所有工業及設備，理由為此項資產係「戰利品」，因此項資產曾供給日本作戰之用。美國雖多次向蘇聯抗議此種遷移行為，不僅反對其包括此項工業品為戰利品之觀念，並反對蘇聯自東北拆遷工業設備之單方面行為。美國所採立場認為日本在東北資產之處理，應由同盟國對口賠償委員會決定，一如日本在其他各國資產之處理辦法。

一九四六年初，當蘇聯向中國建議日本在東北工業應由兩國同意分配時，美國通知中蘇兩國，認為此種純粹單方控制之措施，係違反門戶開放原則，並對可能願意參加東北工業發展之美國，顯然構成歧視待遇。

一九四五年莫斯科會議之討論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舉行之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中，美國提出將東北統治權歸還國民政府之問題，列入會議議程。蘇外長莫洛托夫不贊成列入此項問題。彼說明此非必要，因中蘇兩國已有關於中國東北之特殊協定。且對此問題兩國並無異議。彼謂蘇軍自東北南部撤出業已完成，如中國政府不請求延遲一月，東北北部蘇軍之撤出亦已完成。不過，莫洛托夫堅執討論華北美軍之駐紮，貝爾斯同意在討論華北日軍解除武裝問題時，得一併討論。

在若干次會議討論此項問題時，貝爾斯指出美軍在華僅為協助解散日軍暨自各該地遣送日軍回國。彼表示負此項工作係源于維持華北和平之責任感。此責任感亦係派遺馬歇爾將軍來華之動機。莫洛托夫謂蘇俄軍隊自東北撤出將于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完成，並謂中國只望他國代任其勞。彼又謂該地尚有日軍未解除武裝，實為不可忍耐之事。彼對蘇聯十二月二十一日備忘錄從請注意。該項文件反對「任何外國軍隊」在中國協助解除日本軍隊武裝，並要求美國同意，不遲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中旬，美俄同時各自撤退其在華軍隊。在此備忘錄中，蘇聯政府聲明該政府堅主不干涉中國內政，並表示「他國」亦應如此。貝爾斯重申美國僅為實踐其責任，否認美國干涉中國內政。彼強調美國希冀一統一百團結之中國，並要求蘇聯合作，以期達到此目的。在嗣後與貝爾斯談話中，史達林亦反對使用美軍在中國解除日本武裝。

莫斯科會議結束後，所發表之公報中，有關中國之聲明如下：

「三國外長關於中國局勢交換意見。彼等同意需要在國民政府下，有一統一與團結之中國，民主份子之擴大參加國民政府各部門及停止內戰。彼等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政策。」

莫洛托夫先生與貝爾斯先生，關於美蘇在中國之軍隊曾作數次談話。

莫洛托夫先生聲稱蘇聯軍隊在東北雖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日軍，惟蘇軍之撤出延遲至二月一日，係應中國政府之請求。

貝爾斯先生指出美軍之在華北，係應中國政府之請求，並述及美國之主要責任在實行投降條款中，關於解除日軍武裝及遣送日軍之規定。彼聲稱一俟美軍完成此次任務，或中國政府能担任此項責任無需美國協助時，即行撤退。

兩國外長對於儘早履行其義務及責任，在符合之條件下自中國撤退美蘇軍隊之願望，完全一致。

美國對大連之抗議

由於大連在日本投降後數月中內，對商輪不予開放，美國於一九四七年兩度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謂美國商業活動因大連之不開放而受阻。蘇聯覆文提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關於大連之協定規定，在對日作戰時，大連由旅順海軍基地之軍事機構所管理，並謂因無和約存在，對日戰爭尚未結束，大連應由旅順海軍當局管制。蘇聯政府並聲稱大連對他國商業來往繼續關閉之制度，蘇俄政府認為并無改變之根據。故美國之抗議終于無效。

結 論

當中蘇條約及有關協定訂立時，一般均謂該約予有利之觀感，認為此項條約將為兩國間樹立和平及協調關係之堅強基礎。唯爾達協

定之訂立，基於軍事必要及保證蘇聯在一九四五年秋季盟國預訂開始進攻日本本土之前，參加遠東戰爭之重要性。日本抵抗雖出乎意料提早崩潰，使雅爾達若干條款似為不需要，但該協定及嗣後之中蘇條約，事實上對蘇聯原可採取之行為加以法律限制。在雅爾達時史達林元帥不僅贊成在對德戰爭勝利後二或三月內對日宣戰，并限制其在東北取得之實際「代價」於恢復蘇聯一九〇四年以前之地位。更有進者，在中蘇條約中，蘇聯同意給予中國國民政府道義上及軍事物資之支持，并正式保證不干涉中國內政。觀諸對日作戰結束以來，尤以最近數年之國際情勢，若謂缺乏是項協定，即可限制蘇聯追求其悠久傳統之目的，殊無迹象證明。蘇聯政府實際上對於其所簽條約雖未忠實履行，然此等條約之存在固為國民政府所承認，對於該政府仍有其道義及法律之利益。

註(四)：關於雅爾達協定之背景，請參閱第一章關於開羅宣言部份及第二章關於一九四四年六月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與蔣委員長在重慶之各次談話。當時蔣委員長請求美國協助，以期改善中蘇關係。該項談話經由副總統隨行人員摘要紀錄。在德黑蘭會議第一次正式會議時，史達林元帥曾聲明「一俟德國完全戰敗」蘇聯即加入對日作戰。至於大連作為「國際担保下之自由港」問題及蘇聯利用東北鐵路事，則曾在德黑蘭會議時非正式予以討論。

註(五)：蘇聯基于有「蒙古人民共和國」一語，嗣即聲稱該項條文之意義為獨立。中國之立場則係根據一九二四年中蘇條約，該條約業已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關於此項討論之結果，請參閱第七五面。

註(六)：關於此處措辭，嗣後發生爭執，至其來源及主筆者迄今仍未知悉。參加此次談話之美國駐莫斯科大使哈立曼其後聲稱：「由雅爾達會議以前之談話中，並無理由假定蘇聯優越利益之保障得超過蘇聯進出口貨物自由通過之權利。……」

註(七)：關於此項條款，哈立曼先生作如下之批評：「余相信羅斯福總統對旅順之相信為海軍基地，視同美國與他友邦為共同安全而讓與之特權。」

註(八)：關於此項條款，哈立曼亦聲稱被深信羅斯福總統心目中只在貨物自由通過權，而無蘇俄在東北之一般權益。

註(九)：在談判時宋博士之主要注意為獲得蘇聯承認中國在蒙古之主權，此在多年前在事實上即早已喪失。雖有一九二四年中蘇條約，蘇聯自一九二〇年問起已為事實之控制權力。宋博士顯然願意同意其他重要之讓步以為外蒙古之交換條件。經過若干困難後，哈立曼先生始勸服其接受實質以代替形式。

註(十)：約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宋博士告哈立曼先生，關於一切要點業已獲得同意。哈立曼先生報告謂宋博士對吾人之支持極為感謝，並深信在談判中，如吾人未積極參加討論，彼或須對史達林全部之要求，予以讓步。

第五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馬歇爾將軍赴華之任務

一、經濟軍事及政治背景

緒言

方對日戰爭勝利後，赫爾利將軍離重慶時，在一般情勢中，有若干因素就表面觀之，似可證明中國和平與重新建設之希望，甚為良好。國民政府與中共間之商談，在一般原則上已達協議階段；而赫爾利將軍本人，感覺在細則及實施方面協議，亦決非不可能。國共雙方仍揚言其尋求政治解決之意向，絕大多數人民之願望，亦無疑在求和平。

在日本甫投降後，最重要因素，或即當時經濟情況雖經八年戰爭之暴力及摧毀結果，其良好情形，殊出人意料，且頗具希望。

日本甫投降後之一般經濟情況

在中國本部，雖有一部份經濟在戰時曾受嚴重破壞，然在大部份從日人手中收復之地區中，農，礦，工業之生產潛力，與一九三七年相較，相差並不甚遠。日人撤離東北及台灣，可使國有工廠增加數倍，且利於達到全國糧食之自足。一九四五年夏末所能預見之經濟問題，其有關重建生產設備者較少，大多為如何利用已有設備將生產及分配加以組織。

除華中華南在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間會經激戰之部份外，食物之產量幾達戰前水準，但農業生產則已從棉花等可換取現金之作物，轉向就地消耗之食糧，此點殊堪注意。在戰爭期間，內地及沿海之水運，曾受重大損害。北平廣州間及華南其他各地之鐵路，亦曾受嚴重破壞；然大部分鐵路之效率，則僅受輕微損害而已。至於在使用中之摩托車輛數量，則實際上已較戰時稍有增加。在日人管理之下，煤產量亦已增加百分之廿五左右。另一方面，中國本部之電力供應，則因損失戰前發電能力四分之一，而甚見減少。

除煉鐵及紡織工業外，戰時工業能力之改變並不重要。全部生鐵產量，雖在戰時經退却中之中國軍隊在漢口加以破壞，於日人佔領期間，仍較戰前水準高出百分之五十。而棉紗產量則銳減，在日本投降後一整年，閉工之紡織機，比較戰前之近五百萬錠僅及其半。其時尚有一百四十萬錠可望修復，然預計仍再需一年時間，始可生產。八年抗戰之經濟影響，在財富之破壞或生產之轉向方面尚少，主要者為工業化程序之受阻及國家新幣制之被擾亂。

中國收復東北，即可接收日人所建立之大量工業設備及足以輸出鉅量剩餘生產之富庶農業區。東北擁有中國本部約四分之一面積之土

地與九分之一之人口，而具有中國本部四倍之工業，以及三倍之發電能力。東北鐵路之密度，亦幾等於中國本部之四倍而強。

中國隔五十年之久而再管制台灣，其經濟上之收穫雖較日本投降時收回東北所取得者為小，但性質則相同。台灣亦向有農產剩餘之大量輸出，日人在台灣之工業成就，雖不逮其在東北者，然因戰時繁榮使台灣對德產，石油生產，及電力亦曾予以相當發展。除其固有之蔗糖及其他糧食輸出，台灣之農工二業，在戰時均曾遭受嚴重困難。在一九四四及一九四五年，農業灌溉及農作物本身，曾受嚴重之颶風災害；糧食生產亦曾因缺乏充足之肥料而減少。在戰爭之最後數月間，因盟軍之轟炸，其工業電力分配系統及港口設備，均受損失。

中國之財政情況

在對日戰爭結束時，中國所持有之外匯數量，實為其有史以來之最鉅者。在戰爭結束時，中國政府之主要國庫資金，即為其空前大量之黃金美匯存儲，此項存儲。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時估計總數超過九億。此項存儲之積聚，乃由於美國一九四二年之五億貸款大部未曾動支，以及在戰時美國政府曾付予中國政府約四億美金左右作為償還中國政府為美軍所墊中國貨幣及費用之款。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儲備外，中國私人尚存有相當數量之外匯資產，其中大部分可用以供給中國進口之需要。關於中國私人所持有黃金，白銀及其他外匯資金之資料，雖無從獲得；然該項私人持有之資金，在日本投降時，據估計至少亦值數億元之鉅。

由於中國外匯情形甚佳，固產生樂觀，但同時亦認識經濟重建中之若干部門所需規模甚大，且又有立即大量輸入糧食及工業原料之需要。在正常國內貿易重建之前，工業生產及消費者之福利，僅能藉向海外購買較大量之必需品如棉花食糧等，始可獲得維持及保障。在運輸方面，重建工作，最為急需。對於有關戰後重建復員所辦之非常大量之進口，可望從善後救濟總署取得大量援助。最後，中國政府國際財政地位之健全，則端賴出口工業及海外僑匯升達戰前水準之速度而定。

中國政府同時亦面臨多半屬於內政性質之財政問題。在戰爭時期其採用通貨膨脹之方法，係因國家最富地區淪陷，正常貿易破壞，及公共行政解體，此乃維持對日抗戰之唯一工具。對於戰後經濟復原，停止該項戰時通貨膨脹，亦極重要。然此種行動之成功，端賴擴大政府稅收及減少軍事費用。在戰爭結束後，中國政府即收復中國本部稅收最旺之地區。同時，東北及台灣，亦自可視為豐厚稅源之一。從日人手中取得之廣大工業資產，給予中國政府以不需通貨膨脹之新資源。該項資產價值之準確估計，雖無法獲得，但除政府在東北及台灣所取得之主要資產以外，中國政府尚在中國本部，接收日人將有兩百萬鎊左右之棉紗工廠，此數幾占全國棉織業之半。此外日人所擁有之其他工業設備，亦皆已接收。

就一般情況而論，在日本投降時，中國政府之財政情況，頗形良好，其在國內及國際間所面臨相互關連之各項問題，雖甚鉅大；但同時其所持資金，則似已能對該項問題之解決，有所貢獻。

不利之因素

在國共談判及經濟情況中，雖具有有利之因素。但於一九四五年秋間，中國和平與安定之希望，則可能遭遇嚴重危機，關於此點，殊堪焦慮。中共對國民政府所發布關於接受敵偽軍隊投降之命令，拒絕承認，更進而單獨接受此項投降，扣押敵軍物資，佔據淪陷區土地，結果則為一運軍國共軍隊間經常日漸擴大而滋長不已之衝突。此類衝突，擴及其他地區，以致權威觀察家對其獲致和平解決之可能，感覺嚴重疑慮。

魏德邁將軍之報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戰場司令魏德邁中將會向華盛頓報告，謂中國國民政府，面臨中共之反對，對於佔領東北，毫無準備。渠同時並報告渠曾向蔣委員長建議，中國應立即採取決策在進入東北以前，鞏固長城以南長江以北之地區，並穩定該區以內之陸上交通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日，渠又再作如下之報告：

「余曾向委員長建議，應集中其力量，建立在華北之控制，並立即實施政治及吏治之改革，以求消除官吏之貪污行爲，並廢除廢禁於征之捐稅」。

魏德邁將軍並曾建議，至少在過渡時期，對於外國執行及技術人員，應予利用。渠並言：

「中共目前行動如可視為可靠之實力表現，則中共遊擊隊與交通破壞者，實具有阻撓國軍行動，從而造成犧牲重大之長期戰爭之任務。……委員長及其參謀人員對於在東北之政府軍隊，其合理支持及其安全措施，並無充分認識。此類事實，益以適當軍隊及運輸之缺乏，使余勸告委員長，應在企圖占有東北以前集中其努力，使華北復原，使其在該處之軍事與政治形勢日臻穩固。依余所獲印象，渠同意此項看法。」

此時，魏德邁將軍之結論，載有如下數點：

(一)如委委員長接受外國行政及技術人員之協助，並經由誠實幹練之文官，從事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渠將能穩定華南之局勢。

(二)除非獲致與中共之圓滿解決，並隨即切實施行第一點中所建議之行動，委員長將在數月內甚或至數年之期間內，不能穩定華北局勢。

(三)除非與蘇聯及中共獲致圓滿解決，渠將在若干年中，不能佔有東北。

(四)實際上蘇聯亦正爲實現中共或其本身在華北及東北之計劃製造有利之情勢。此類行動，有違最近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有關之協定。

(五)國共雙方獲致圓滿之瞭解，似尙有待。

魏德邁將軍之最後建議，即爲建立英美蘇對東北之託管制度，直至國民政府堅強穩固，足以負担對該區之完全控制責任爲止。使魏德邁氏作上述結論之主要原因之一，即爲渠深信國民政府之腐敗無能，已在收復區域內之當地人民心中，引起嚴重不滿，甚至在對日戰爭甫經結束後，即已使人對國民政府之同情，開始銳減。

對於上述複雜背景，吾人必須了解，始能進而研究馬歇爾將軍之赴華使命。

馬歇爾將軍所受任命及訓令

方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宣佈接受赫爾利大使之辭呈時，即同時宣佈任命馬歇爾將軍爲其駐華特使，馬歇爾將軍係以大使身分出任特使。在其十二月十五日所發給馬歇爾將軍之訓令中，杜魯門總統飭令馬歇爾將軍盡量利用美國之地位，完成美國所坤一以和平民主之方式統一全中國之目的，並應同時設法促成國共雙方之停戰，尤以在華北停戰爲最要。爲助成此項使命起見，馬歇爾將軍得以最坦白之語句，向蔣委員長及其他中國領袖聲明：「一分崩離析及終受戰禍之中國」，殊非美國可用貸款或技術協助等方式作經濟援助或軍事援助之適當地區。

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政策聲明

馬歇爾將軍所奉訓令之一部分，其以總統對華政策聲明之形式出之者，業於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翌日公佈。杜魯門總統宣稱：「一強大，團結及民主之中國」，對世界和平，極其重要；「鑒於美國以及其他所有聯合國之重大利益，中國人民切勿放棄機會，以和平談判之方法，立即調和其內部紛爭」。總統呼籲國共雙方立停武裝衝突；但保證美國對於中國內亂，不作軍事干涉；並解釋美國之扣留華北，係因對於業已投降但仍滯留中國之日軍，將其解除武裝及遣送回國，而有必要。

杜魯門總統更進而敦促中國各主要政治份子迅即舉行一全國性之會議，解決中國各項問題，俾內部衝突，得藉此停止，全國統一，得藉此完成，而所有重要政治份子，亦可藉此而得在公平及有效之條件下，參加政府工作。此語之涵義，顯在變更國民黨之訓政制度，並擴大中國政府之基礎。總統指出之達成中國統一之詳細步驟，必須由中國人民自行規劃，彼無意對此類事件，作何干涉。但渠復宣稱，中國

及其所有政黨及政治派系，對其他聯合國國家，實負有一明確之責任，即內部武裝衝突迅予消除，蓋以該項衝突，對世界之安定及和平，實為一種威脅也。

總統在結論中謂如中國走向和平統一，則美國將協助中國從事於善後工作之推進，工業及土地經濟之改善，及「足使中國在維持和平秩序方面履行其國內及國際義務」之軍事機構之樹立。

馬歇爾將軍任務之開始

遵照上項訓令，馬歇爾將軍甫抵重慶，即執行其任務。中國之複雜問題，多屬政治、軍事，及經濟三大項目。但此三大項目，相互關聯，無法分別討論，政治及軍事問題，尤屬如此，蓋在馬歇爾將軍所參加之中國兩大政黨交涉中，國共雙方驟為政治讓步計而在軍事上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反之亦然。

總統特使一面在蔣委員長與中共代表間作調人，同時又在使中國各問題獲致協議而成立之機構或委員會中，充任顧問或委員。渠同時並將其對於時局之分析，毫無偏袒，自動密達雙方，草擬渠認為可推動談判進行之各種聲明及協議等。

在其整個任務過程中，馬歇爾將軍曾將談判之進行情形及其與該項談判有關之行動，以及渠對中國局勢之估計，充分報告總統及國務卿。其行動與決定曾得總統及國務卿之核准與無限制之支持。

談判本身極為困難複雜。事實上馬歇爾將軍常因其認為此方或彼方缺乏誠意，不能促使雙方在情勢變遷以前，達成某項條款之完全協議，而新情勢又須以新建議為討論基礎。本章大部為關於經常變遷之情勢，建議，反建議，以及商討過程之敘述，自馬歇爾將軍抵達中國後所發現之政治軍事情況說起。至於在使華期中與中美關係有關之經濟事項，則當合叙于本章之末，使與其他敘述，儘量分列。

馬歇爾將軍蒞華時中國政治背景簡述

孫中山先生在中國建國大綱中，曾定有一在國民黨領導下之「訓政」時期，作為一建立中國憲政之必要準備。故國民黨早已承允終止其一黨專政，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組織新政府。事實上，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已公布一項憲法草案。國民大會原定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間召開從事制憲工作，但因對日戰爭爆發而延期。在對日戰爭進行時，召開國民大會之準備工作，仍舊繼續。一九四三年九月，蔣委員長曾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表示，一俟民意代表機構成立後，國民黨應即放棄一切特權，而與其他黨派享有同等之權利及自由。蔣委員長並于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三日聲稱：

「……承認吾人應首先認清中共問題，純係一政治問題，應循政治途徑，以謀解決。」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規定在戰爭結束後一年以內，國民政府即須召開國民大會，制定并公佈憲法。嗣後不久，委員長即指派一五十三人委員會，其中有中共代表二人，從事立憲政府之準備工作。一九四四年五月，中共代表與國民政府之高級代表二人在西安舉行初步商談，隨後即赴重慶，繼續商談，以求解決政府與中共間之紛爭。

在日本投降後不久，國民政府與中共繼續在重慶之商談中，對於成立立憲政府之步驟，業已獲致協議。其確定方式載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在重慶發表之國共商談摘要紀錄中，對該項紀錄，上文亦曾提及。

該項紀錄規定：在此次商談中尚未解決之問題，應在「政治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

同時應予注意者，即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之聲明，與中國政府及委員長對於用和平方法解決中共問題所作之公開保證，以及國共雙方於一九四五年十月所獲致關於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成立立憲政府各項措施之協議，其內容悉相符合。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各代表之暫定名單，係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在重慶發表。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宣布：委員長已決定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及二月間之協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

在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之前，國民政府向中共提出一項停止衝突之建議，提請組織一小組委員會，國共雙方代表各一人，以馬歇爾將軍為主席，商討停止衝突問題及其有關事項。中共同意組織該委員會後，國民政府指派張群將軍為代表；中共則指派周恩來為代表。該委員會稱為三人小組，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舉行首次會議。

在馬歇爾將軍與國民政府領袖及中共代表在重慶之初步商談中，國共雙方之互不信任，即已明顯。國民政府深信蘇聯已不顧一九四五年八月所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規定，對其控制東北所作之努力，加以阻撓；而中共即蘇聯之工具。中共則對國民黨懷疑，相信國民黨之目的，在於消滅中共。政府方面領袖不願允許中共在放棄武力之前參加政府；而中共則相信其政治地位如無法律保證，放棄武力，不啻自取毀滅。

美國對華政策之聲明指出：美英蘇三國會與中國政府締訂若干協定，規定將包括東北在內之全部中國領土歸還中國。根據該項聲明，

馬歇爾將軍隨即設法覓致某項與各該協定係屬相符而又為將上述領土歸還中國之解決辦法。為此目的，馬歇爾將軍前於一月四日告知周恩來氏，謂美國政府會承允協助國民政府將其軍隊開入東北，周氏旋即同意在停戰協定中

載入一例外條款，規定國民政府得將其軍隊開入東北，並聲明：該項軍隊之開入東北，係與美國政策以及一九四五年八月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規定相符。

一月十日，三人小組議定停戰協定，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旋向其所屬軍隊，各頒明令，著其停止武裝衝突及軍事調動。該項命令，仍將各項例外規定明白載入。該項例外規定之內容如下：政府得將其軍隊開入東北，俾可恢復中國在東北之主權，並得依照其所擬定之軍事改編計劃，在長江以南從事於軍隊之調動。該項命令，連同各該例外規定，並經作為官方新聞，予以公佈。為使該項命令擁有適當時間傳達前方將領起見，該項命令經規定為應於一月十三日午夜生效。該項命令並規定：破壞交通綫之行動，應予停止；凡足礙及交通綫暢通之障礙物，亦應予以拆除。

上述停戰協定又規定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負責對該協定，予以施行。（註十）該軍事調部係於一月十四日在北平開始執行職務。該軍事調部係由委員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代表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共，一人代表美國。政府及中共在軍事調部執行小組及派赴各處執行停戰命令及軍事調部所發訓示及命令之職地小組中，享有同等之代表權。軍事調部三委員一致同意之必要訓示及命令，應以中華民國主席之名義頒行。至美國之參與軍事調部則僅以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戰命令為限。

政治協商會議

停戰協定，使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政協）得於和平空氣中召集。政協係在重慶召開，其會期係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卅一日。與會代表為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及無黨無派各代表。此會議係一協商機構，並無執行其決議之任何法律權力。在道義上，派有代表參加之一切團體，均有接受決議之義務，但在法律上，政協之決議，仍須另經參加會議之各黨派中央委員會或總部予以核准。

在政協開幕時，蔣委員長曾宣佈政府決定立即給與人民以若干基本民主權利。計其所給與之權利，包括有言論，集會，自由，各政黨之平等法律地位，舉行人民選舉，及釋放政治犯等等。一月卅一日，政協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並以新聞發表其已同意之決議案全文。此項決議案可分為五大類：（一）政府組織，（二）和平建國計劃，（三）軍事問題，（四）關於國民大會之協議，（五）一九三六年憲法草案。在政協閉幕時，委員長曾對政協決議案發表聲明如下：

「本人茲代表政府宣言，一俟規定程序完成後，此等決議案應予尊重並執行。余同時保證，余將忠實支持此項計劃，並飭文武官員切實遵照。自今以後，不論余在朝在野，余將與國人忠實堅決遵從此項會議之決議。」

但與委員長之聲明相反，國民黨中之若干有力反動份子，對政協決議案，頗有堅決反對之象徵。至於少數黨對於政協決議之反應，可

見諸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所發表之聲明，各該聲明，均表示其執行政協決議案之意願。

關於政協，馬歇爾將軍並未充任調人，亦未參加會議。惟曾應委員長之請，擬具某一項法律草案，以供國民政府採用。其中包括人權法案，關於起草提交五月國民大會之憲法之條款，及成立一臨時聯合政府，在立憲政府成立以前，仍由委員長以全國主席地位保有控制權。此項草案係於一月二十三日密陳委員長者。

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

政協決議規定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並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根據政協商定之原則及各種促進憲政團體之建議擬具詳細計劃，修改一九三六年之憲法草案。此項計劃將呈送國民大會以備採用。政協決議內並規定在未召開國民大會之際，國民黨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改以由國民政府委員四十人組成之國務會議為處理國務之最高機關。該項委員，由蔣委員長就國民黨籍及非國民黨籍人士選定。國民黨籍委員佔半數，其他黨派及無黨派人士佔另半數。非國民黨籍委員之席額分配，在政協休會後另行商定。依照政協決議，國民政府主席得就國務會議所通過任何決議，行使否決權；但國務會議得仍以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表決，維持原案。國務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一般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但涉及變更行政政策者，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至某項決議是否涉及行政政策之變更，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予以認定。政協決議，關於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問題及否決權問題之規定，其後曾在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之談商中佔一重要地位。否決權問題，係於討論國府委員名額時發生。中國共產黨開始要求在委員中須控制至少十四席由其本黨黨員及其友黨所選出者。有此席數，中國共產黨即可控制充份票數，以阻止任何對於政協決議之變更。

依照政協所議定之和平建國方案，各政黨均被認為合法，且具有平等地位；同時各黨曾保證承認蔣主席有全國性之領導地位。此外，該案亦規定，收復地區中之政權發生爭執者均維持現狀，以待國民政府改組後予以解決；此層在嗣後之談判中，頗有重要關係。

政協決議之軍事問題案，規定改編及裁減軍隊，成立屬於國家之軍隊，政黨不得在其中作政治活動。又規定三人軍事小組應協議儘早實行改編中共軍隊。最後規定在所有政府及共黨軍隊改編工作完成之後，全部軍隊應再改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五日之軍事整編協定

一月十日，國民政府提議設立軍事小組，以計劃中國軍隊之改編及重新分配。此項小組在國民政府與中共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底商談時已予同意。中共代表同意此項計劃，同時中國政府及中共均表示贊成馬歇爾將軍參加此小組內充任顧問。該項組織稱為軍事小組，係由張

治中將軍任政府代表，周恩來將軍任中共代表及馬歇爾將軍任顧問。軍事小組，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於二月廿五日成立一項協議，稱爲：『關於軍事改編及共軍整編爲國軍之基本原則』。在發表新聞宣佈是項協定時，曾解釋是項協議之目的係在促進中國經濟復興，同時並創立一基礎，以發展一足以保障國家安全之軍事力量。此外，復規定人民權利應不受軍事干涉。該協定載稱：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將被指定負責監督本協定施行時所需各項命令之執行；軍事小組爲執行協定條款所定之種種辦法，應於十八個月以內完成。

依照該項協定之預計，國軍於十二個月內縮改爲九十個師及中共軍隊於同時期內改爲十八個師。縮之在其後六個月中更加縮編，將國軍減爲五十師，共軍改爲十師，合計爲六十師，每師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共同組成爲二十個軍。整編程序，即定於第十個月開始。依照協定，政府及中共關於復員人員之給養、運送及就業問題，先由政府及中共各就其所屬人員分負責任，並由政府儘速負擔全部責任。關於整編及佈防，全國分爲五個主要區域如下：東北，西北，華北，華中及華南（包括台灣），每一區域之軍隊數額，均予規定。該項規定，限於由十二個至十八個月之期間內，予以完成。在十八個月之期限屆滿時，各區軍隊分配如下：東北—國軍十四師及共軍一師；西北—國軍九師；華北—國軍十一師，共軍七師；華中—國軍十師，共軍兩師；華南（包括台灣）—國軍六師。

在商討此項協定時，馬歇爾將軍企圖極力強調中國必須仿效西方國家之軍事傳統，創立一國家化而無政治性之軍隊，將其用作民主之軍隊而非專權者之武器。其後所達成之協定，係以軍隊應與政治分離之原則爲根據。該項協定，雖未將此原則明白載入；但其條款，則確與此原則相符合。此一原則之適用於中國，極爲重要，蓋在中國，政治力量終須依賴軍隊，而軍人時常干預民政行政，甚或充任官更以合法地位直接控制行政機關。當此協定簽字之際，馬歇爾將軍在其簡短演說中稱：本人以爲此一協定代表中國之最大希望。本人深盼此項協定不致因少數不妥協份子一味自私而被破壞，致使中國人民尋求和平與繁榮之熱望，亦因而受其損害。

依照該項協定之規定，政府應於該協定公布後二星期內，將應保留之九十師及在最初一月復員單位之順序，擬具表冊送交軍事小組。此項表冊，嗣於三月廿六日送達。該協定復規定：共黨應在協定公佈後三星期內，將其全部軍隊單位及準備保留之十八師與其首二月內復員單位之順序，擬具詳細表冊，送交軍事小組。對於上述規定，中共迄未遵辦。最後，該協定又規定：在該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政府及中共應將復員單位之表冊送達小組。

關於實施軍事改編及共軍編入國軍之基本計劃，軍事小組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商妥一項指示，發予軍事調處執行部。此項指示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簽字，建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作爲執行上述基本計劃之機構，並規定由政府中共及美方人員在執行部成立一小組以策劃並監督計劃之施行。指示內並規定於三個月內解散曾效力日本之傀儡軍隊，並給予編整後之國軍及共軍以十二個星期之基本訓練。該指示復建議設立一人力復員委員會，將其工作與政府、中共、民衆團體，救濟機關及軍調部相配合。

軍事改編協定之締訂，乃係促使中國和平奠定國家統一基礎之第三個主要步驟。停戰協定乃使戰事切實終止，以使政治軍事問題之獲

商將於和平空氣下舉行。政協決議，爲政府改組問題及組織立憲政府之基礎。軍事改編基本方案，則係對於共軍整編爲國軍及全國軍隊依民主基礎加以改編二事，成一協議。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各種政治及軍事協定，均承認國民黨在政府中之優勢。在國民大會未組成立憲政府以前，過渡時期之國務會議將行使最高職權，國民黨在該會議四十席名額中佔有二十席位。總統有權否決任何會議之決定，其否決需要經過五分之三委員之表決始可撤銷。在軍事整編計劃下，國共軍力係以五對一之比例承認國軍之優勢，準此，則在十八個月整編期滿時，國軍將有五十個師，共軍僅有十個師。

中國大衆之反應

在公佈停戰令及政治協商會議議決案後，中國人民即時之反應爲熱烈贊成，同時亦認識各該議決案之實施將爲兩大敵黨有無誠實之試金石。

在國民黨方面，若干實力派激烈反對政協決議，以及一部份強有力之國軍將領，因恐本身地位受威脅而反對任何改編軍隊辦法，凡此表示，皆係各該決議有效執行之障礙。

他如所傳國民黨便衣人員對重慶慶祝政協成功群眾大會之襲擊，警察對少數黨出席政協代表之干擾，及重慶共黨報社之被搗擊等，均令人更恐懼國民黨內不妥協份子對政協之反對。

國民黨對政協會決議之行動

一月卅一日政協會決議案成立後之第二步，即爲國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接受各該決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三月一日至十七日在重慶舉行會議，以通過政協決議。與中執會同時開會者，有政協綜合委員會及憲法審議委員會，而討論者爲據報中執會擬請修改之各點。中執會雖在閉會時宣佈政協決議已全部被接受；但有各種象徵證明此項接受有種種保留予以限制，且國民黨內之不妥協份子對於政協決議企圖加以阻礙。據報，彼輩致力之方向，爲變更政協對於修正憲章之基本原則，而要求盡量依據一九三六年所擬之憲法草案。此點係國民黨在政協開會時原已堅持者。

在國民黨中執會二月十七日閉會後，政協綜合委員會繼續開會討論政協決議。在此期間，共黨及民主同盟代表之一般立場爲：政協決議，係由各黨派合法指派之代表所同意者，彼等將反對任何對決議案之重要修改。除非國民黨對於政協決議之任何修改，發表公開聲明，並宣佈決定將修改方案予以實施，共黨及民盟將不提出其國民政府委員候選人以參加改組後之政府。同時共黨將其原定在三月卅一日召開通過政協決議之中央委員會會議延期。在此種情勢之下，政協憲法審議委員會停止草擬其預備向國民大會提出之修正憲章。此時國大仍定

於五月五日召開，但其後延期，直至十一月始行召開。

馬歇爾將軍之回國述職

軍事整編協定簽字後，馬歇爾將軍向杜魯門總統建議召其回國，作短期逗留。彼感覺彼應向總統報告中國之情勢，彼尤其亟欲討論剩餘物資與船隻之轉讓問題及對華貸款問題。彼並願將有關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中國災情之現況，提出其個人觀感。彼認為彼應返國暫住，以獲取財政及經濟授華，并重來中國，協助調和各方對於已達成之協議中各大問題必將發生之歧見。彼之意見，認為必須採取步驟援助經濟日漸惡化之中國及其人民，並協助其和平統一及建立統一化國防力量之工作。馬歇爾將軍感佩中國政治及軍事之統一，僅可從國家復原及永久普遍改善其經濟情形，而予以鞏固與維持。杜魯門總統核准馬歇爾將軍之建議，為上述各問題，正式召其回國。彼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一日首途赴華盛頓。

三、東北之危機

軍調處東北執行小組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除有關軍隊之調動外，未曾提及中國任何部份不適用其餘條款，且三人小組會議亦未曾表示東北不包括於停戰協定範圍之內。馬歇爾將軍深覺軍調部應在東北行使權力，以免中國兩大對壘勢力可能於蘇聯軍隊撤退時，在該處發生衝突及困難。此事旋因蘇軍遲遲不撤出而趨於複雜，結果使國政府懷疑蘇聯在東北之意圖與目的，並使國政府不能控制東北地區。

鑒於此種環境，且由于營口戰事傳來，馬歇爾將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建議即派執行小組至營口，并在將來發生此類事件時，亦採同樣行動。此建議雖獲共黨贊同，然國民政府不願同意。二月二十日，馬歇爾將軍指出：軍調執行小組對於可能之停止衝突及為整編軍隊計劃確立一基礎，實屬必要，乃重行建議派遣該項小組至東北，但仍未獲成功。此項建議，因為中共所默許，然國民政府不願東北局勢之惡化，仍堅持己見。在此階段，國民政府似已決定，關於其在東北行動之自由不擬接受任何約束，而採取絕對以武力佔領該地區，及遇中共阻撓時即予殲滅之政策，雖則其軍事力量實不足達成此目的。

直至三月十一日馬歇爾將軍離華時，委員長始允軍調部執行小組進入東北；然尚附加若干條件，以致直至三月二十七日始對指示小組進入東北一事，商定協議。但此項指示並不十分廣泛，故該小組不足以使戰事停止，而戰事之發展已使國軍處於危殆之境。

除此種困難而外，中共復提出一有理由之控訴，謂「國民政府在廣州之軍事指揮官違反停戰令，拒絕承認軍調部在彼所屬地區之權力

且南京國軍最高統帥部亦未履行停戰令之特別條款，向北平軍調部報告其軍隊動向。至雙方次更軍事長官違反停戰令者，亦自不在少數。在東北遼南地區，尚有難題，即該地中共約有六萬之衆，被國軍包圍，致有絕糧之虞。

派遣小組至東北一事，遲遲未見實行，其原因首由於國民政府之不同意，後則於國共兩代表對於如何指示小組一節，不能獲致協議，致令局勢趨於嚴重。中共在東北逐漸擴充其控制地區。蘇軍原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撤出東北，因中蘇政府間之協議而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然在三月初中國政府正式要求蘇軍撤出東北，蘇聯政府旋同意四月六日開始逐漸全面撤退，至四月二十九日撤完。當蘇軍向北撤退時，國民政府發覺本身已面臨漫長之交通綫，然鐵路車輛則有限。雖在二月中旬政府軍約有十三萬七千人在東北及鄰省熱河各地，然實不足開入蘇軍撤出之全部區域，以及時阻止中共之佔領。中共軍隊一面進入蘇軍撤出地區，一面進入交通綫間原乏佔領軍之腹地。國民政府軍隊開進東北及在東北以內調動以恢復主權，本爲停戰協定中以條文載明者；然中國政府軍隊之開入，因蘇聯之拒絕使用大連作爲登陸港而受障礙，迨彼等開入之後，又因蘇軍之遲不撤出，而使進軍遭遇阻撓。此種延宕，乃給予中共在東北穩固其力量之機會。共軍迅即由察哈爾及熱河匆迫調兵增援。此次調動雖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但事實證明：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以後，仍有未經許可之調動。中共之政治滲透東北，亦係由於蘇軍之遲遲撤退而蒙利；此外，又使中共由於蘇軍直接或間接之轉讓，獲得日本投降時所遺留之大量武器及軍事供應品，交其軍隊使用。

由於東北國軍將領企圖在遠離交通綫之農村地帶建立軍事控制，而國共勢力相接地帶并無軍調部執行小組從事緩和或管制工作，於是引起進步之延宕及國共間日益互不信任。此種策略促使國軍與共軍在腹地發生嚴重衝突，因此召致共方譴責，謂國軍目標在消滅共軍力量，而不在收復東北主權。

此種情勢使政治僵局之解決處於無限困難，蓋使中國人民對中共與蘇聯間之關係，發生相當疑慮，並使國民黨不妥協份子之地位爲之加強。此種份子，係在任何情況下，均係反對政治協決議所提出之政治解決辦法者。但東北情勢爲彼輩造一有力藉口，以抵抗在此種情形下對國民黨政治權力之任何限制。政府之任命一批國民黨中極端反共份子充任東北行政官員，顯示其意圖對東北作軍事政治之全面控制，此事亦引起中共之憤懣與猜疑。

無論情勢如何惡化，關於國民大會一事，政協綜合委員會終於四月一日獲致協議，而此後，該委員會之會議即陷於僵持。且由於東北局勢之日趨惡化，事實已明顯表示：荷東北問題不解決，中國實無法達成政府及憲法問題之真正解決，換言之，即原定於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勢將無限期延期。由於中共拒絕依照二月二十五日軍事改組協定提出其軍隊單位之詳細表冊，而使事態更形複雜。

關於軍調部執行小組進入東北一節，協議雖勉強成立；然國民政府對於該小組之行使職權，仍復加以種種阻撓，首則東北司令官拒絕小組進入東北，繼則小組中之政府代表藉口無權，而拒絕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四月八日，小組始進入東北衝突地區，該地情形因蘇軍撤

出時之演變而複雜化。例如，蘇軍撤出瀋陽後，其軍事當局即拒絕允許國民政府使用北至長春之鐵路以運輸軍隊，謂此乃一九四五年八月中國蘇條約所禁止者。據報，中國政府曾請蘇聯保留小部隊備部隊於蘇軍正在撤退之地點，以待國軍到達各該地點接收主權，該項請求，亦被蘇方拒絕。

東北局勢之另一現象常為中共宣傳用作攻擊材料者，乃美國之協助運送國民政府軍隊。三月三十一日，中共抗議美國船隻再行運送中國政府軍隊至東北，蓋以在二月二十五日所議定軍事改組計劃，曾載有政府只能在東北駐有五個軍之限制也。嗣經向周恩來將軍指明：軍事改組計劃，對於東北國軍數字之限制，須俟十二個月後，始能生效；而國民政府軍隊之進入東北則係以一月十日之停戰令為根據。

中共之佔領長春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蘇軍撤出長春後之翌日，共軍即進攻該城，旋於四月十八日將其佔領。此項行動，係公然違反停戰令，且將引起嚴重之後果。此舉使獲勝之東北共軍將領過於自信，且不似以往之願意妥協，其在國民政府方面所生影響，則更屬不幸。政府中之極端反動派因而大為抬頭，力稱中共已顯示決不願實行其協議也。

四月十八日，馬歇爾將軍重來中國時，除中共表示，若戰爭終止，彼等即願將未來兵力分配及地方政治改組等事付諸談判外，雙方完全處於僵局。國民政府拒絕此項妥協，蓋以停戰令明白授權政府軍進至東北任何地點以建立主權；而有關政治問題之談判，則須俟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條約所載鐵路附近之主權建立之後方可考慮也。然政府在軍事方面實無力實行此項要求。馬歇爾將軍根據彼所認為之委員長本人意見，即政府不能亦不至繼續北進，向委員長提出一項建議，然彼發現委員長有意使用武力佔長春，并壓倒該地之共軍。

五月初，委員長最後決定，提出與六星期前中共尚未佔領長春時所作建議相同之解決東北問題種種條件。委員長並要求共軍退出長春，而由政府進佔，表示進佔長春後，即將開始關於兵力分配及政治改組之談判。

然長春地區得勝之共軍將領因獲得包括中型砲及坦克之日本軍事裝備而力量加強，而政府軍則由於北進時軍隊移動之距離遼遠，愈趨愈弱，是以中共未曾接受委員長之條件。周恩來將軍并力促馬歇爾將軍停止供給政府船運，以迫使委員長就範。委員長之顧問等，則力主採取武力政策，而此一政策，雖有美國軍事調度上之支持，雖有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屯於華北之青島天津及沿鐵路線至於秦皇島，使長江下游區域各種工業所需之燃煤能由該港南運，政府仍無力予以執行。

馬歇爾將軍對於局勢之判斷

馬歇爾將軍與國民政府領袖談話中，曾企圖強調局勢之嚴重性。彼指出：甚多之現存困難，原為政府早期所能避免者，然局勢終於逆

轉。國共雙方現均完全缺乏誠意與信賴，互認對方之建議係起於不良動機；國民政府阻撓軍調小組進入東北，該項小組可能影響整個局面；中共謂一月十日之停戰令適用於整個中國，而國民政府則拒絕以之適用於東北；國民政府軍隊進入東北時，企圖毀滅腹地之中共力量；委員長之軍事顧問所表現之判斷能力甚為薄弱。馬歇爾將軍謂國民政府在甚多場合下，確曾給予中共以譴責其背信之機會；下述各節，即其實例：（一）漢口以東之某地共軍被強大國軍圍困，（二）重慶政府軍事最高當局違反停戰令，命令其軍隊進迫熱河省之赤峯，（三）廣州軍事當局拒絕承認該區共軍之存在，同時拒絕軍調部及國府自重慶所發關於調查該區局勢之命令，（四）政府陸軍總部未曾遵照停戰令，就長江以南之軍隊調動，逐日提出報告，（五）搜查中共人員住宅，關閉北平中共報社，（六）國民政府飛機轟炸延安機場，（七）濟陽機場扣留軍調小組中之共方人員。馬歇爾將軍認為以上舉動，係於國民政府無益之愚笨行為，不僅予中共以攻擊之武器，且更屬嚴重者，即加強中共對於政府意向之疑忌。彼謂國民黨原有在東北獲致和平之機會未曾予以利用。彼最後聲稱：中共現正利用目前局面，而其地位日漸強大，致使國民政府由防線過長，力量不斷分散，而處於一甚險惡之軍事地位。

中共之反應，因其欲改變東北兵力之比率而顯示。周恩來將軍曾告知馬歇爾將軍：共方欲修正整軍協定所規定之十八個月後，東北共軍保有一個師國軍保有十四個師之比率，并堅決反對政府之增兵東北。馬歇爾將軍向其解釋稱：美國為履行其義務而運送七個政府軍赴東北，運送完成之時，願美方協助而運到者，僅為二十二萬八千人；而整軍協定規定十二個月後，國民政府在東北之軍隊總數可達二十四萬人左右。

在與周恩來將軍繼續商討中，馬歇爾將軍聲稱：彼以為雙方立場之根本不同，在於東北之主權問題；主權包括控制，而國民政府除非佔領長春不能取得控制；委員長已曾向中共作重大讓步，即共軍若撤出長春，則彼願與中共談判有關東北其他地區之問題。彼更謂，彼已盡其所能以商談此一嚴重問題，然此事已非彼所能控制。彼并謂，彼不信彼能藉調停達成任何使命，蓋當彼正力圖說服政府採取種種行動之際，共軍則已攻擊長春，此事使其地位大受影響。

馬歇爾將軍暫時退出調停

至此時，馬歇爾將軍乃退出兩黨間為解決東北問題之正式調停地位，然彼仍繼續與雙方代表舉行個別會議，成為傳達兩方意見之媒介。軍調部執行小組效力之日漸減少，此時乃彼所特別關心之事，軍調部此期中之報告，顯示共方人員在執行部中任執行幹部者及在小組中任代表者，對於任何在常理上所應採取之行動均完全加以反對。美國軍官對於中共之高度合作，初期原具深刻印象；然中共之阻撓策畧，使美國對其誠意頗減信心。三人小組鑒於種種困難，乃予以討論，而於五月十四日商定一項文件，其目的在使違反停戰令之報告迅付調查。

馬歇爾將軍與國民政府領袖商討時，繼續指出時間因素之重要。時華北局勢正因下述兩大原因而更趨嚴重：破壞鐵路沿線防禦工事間

題迄未解決，與國民政府未將經常軍隊調動情形報告軍調部。華北局勢，自當受東北演變結果之支配，東北之禍變不能獲得解決辦法，可能使軍調部完全無用。在與馬歇爾將軍商討時，由于委員長一再堅持，苟非共軍退出長春由政府進佔，彼將不簽署或同意任何解決方案，且彼將不接受國民政府應取得東北完全主權以外之任何條件，故使解決之途，更形困難。在此環境下，馬歇爾將軍認為再以調入身分加入談判，殊為不智，蓋以中共可能同意之基礎，已不復存在，而彼本人復不甘自處於無力避免僵局之地位也。

折衷解決方案之提出

馬歇爾將軍在委員長向其徵詢意見時，建議成立一項解決東北爭端之折衷方案，規定共軍撤出長春，而由軍調部在該地設立一先頭組織，作為談判進行前停戰之基礎。此項辦法預計國軍至多於六個月內進佔長春，最好能予提早。馬歇爾將軍送委員長之結論如下：

政府在東北軍事地位甚弱，而共軍則佔戰略優勢。政府為尋求和平而妥協，其心理效果將不致損及政府威信，反可表示委員長正盡一切力量以促進和平。利用軍調部進駐長春之建議，可增強他人對委員長力主和平之信念。最後某種妥協，必須儘速成立，否則中國勢將面臨一軍事財政及經濟之混亂局面。

五月十三日，馬歇爾將軍將原擬折衷方案提示周恩來將軍，周氏謂願代轉達延安。馬歇爾將軍強調，除非彼對共黨在軍事及政治問題方面之立場能獲相當確切認識，彼不能再任調人；且除非彼能相當保證其成功，彼不能再參預一項協定。而其中規定係與各種重大或基本爭執應如何談判一節有關者。中共對此建議之答覆，表示恐政府一旦佔有長春後，復提出其他如哈爾濱等城市之問題。共方并稱：彼等希望在東北保有五個師，以代整軍協定中所規定之一個師。

此時委員長與馬歇爾將軍每日會談，商討關於軍事方案之詳細條款，軍隊重新分配作為頒發停戰令先決條件，以及在長春問題與長春以北地區問題未解決前，共軍自動撤出長春，由軍調部先頭小組管制該城之暫時辦法。五月二十二日，委員長告馬歇爾將軍謂：彼已三日未獲東北軍事長官之報告，彼恐政府軍隊於五月十九日佔領四平街後（經過月餘之戰鬥）或已向長春進迫。委員長表示同意馬歇爾將軍之見解，認為正當完成與中共協議之基礎時，佔領長春，實為不智，并謂五月二十四日彼即赴瀋陽，以便控制該地局勢。馬歇爾將軍指陳拖延之危險，希望委員長儘早歸來，俾談判能以完成。蔣委員長於五月二十三日赴瀋，彼此次十一天之旅行，乃造成局勢幾乎完全惡化之一連串事件中之肇端。委員長向馬歇爾將軍商借而得使用其座機飛滬之事實，造成一種普遍印象，認為馬歇爾將軍與委員長此行有關，並增加其後所生之窘局。

五月二十三日，馬歇爾將軍將蔣委員長啓程前所提出作為達成協議先決條件之三點送達周恩來氏，（一）中國共產黨必須儘力協助恢復交通，（二）任何有關東北問題之協定中，必須以條款規定限期實行軍事復員及改編計劃，（三）執行小組或高級參謀人員若僵持不下時

最後之決定，應操之於美方代表。如無此項諒解，委員長將不參預進一步之協定。馬歇爾將軍并詢周恩來氏，共黨是否同意共軍撤出長春，由軍調部先頭小組進駐，及政府軍隊停止前進之建議。

周恩來氏謂共黨可同意馬歇爾將軍之三項建議；惟委員長所提三項條件，則為前所未聞者。彼並稱：彼將與國民政府代表力謀交通問題之解決，又彼并不反對第二項條件，至於決定權賦予美方代表一節，彼謂尚須與同僚商討。

政府軍佔領長春

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軍隊佔領四平街後，共軍撤退長春，未作任何抵抗，國軍遂於五月二十三日進入該市。在此緊要關頭，委員長之離開南京及馬歇爾將軍之難於與其取得聯絡，造成一非常不圓滿之局面。在佔領長春之際，委員長在瀋陽出現，造成一種印象，以為此行係排定與一預計之軍事勝利相配合者；而委員長之公開聲明，亦使此一印象加強。馬歇爾將軍雖由無線電中請求頒佈停止攻擊令，但委員長未對此事採取行動，雖則委員長前所堅持者，乃以共軍撤退長春由政府軍加以佔領，作為其他談判及頒佈停戰令之先決條件。國軍佔領長春後，更沿鐵路北向哈爾濱并東向吉林推進，以致局勢愈趨嚴重，結果使共黨對政府所作之諾言更生疑慮及不信任，彼等并對可能作為調人之馬歇爾將軍之公正地位，亦不無懷疑。局勢現已改觀，前此困難在於共軍違反停戰令攻擊長春，以及東北共軍將領因而採取較強之立場；惟現時則東北情勢直接落於國軍將領手中。彼等深信可以武力解決問題，是以拒與共黨妥協。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提出之建議

五月二十四日，委員長由瀋陽向馬歇爾將軍提出恢復和平之正式條件。彼要求執行有關國民政府收回東北主權之行動自由之一月十日停戰協定，以及二月五日之蘇軍協定。蔣委員長尤首重共黨須允許國民政府機構恢復華北交通，以昭示其信守，彼再度主張軍調部及執行小組之美方代表應有最後決定權，彼并詢馬歇爾將軍能否保證共方有執行協議之誠意。委員長對於是否準備或願意頒令停止軍隊前進及在長春成立軍調部先頭小組二節，并未提及，而此兩項建議係於委員長赴瀋之前，由馬歇爾將軍提出，請委員長在瀋陽作一決定後通知馬歇爾將軍者。

馬歇爾將軍於是電請在瀋之委員長對其所作之一般申明詳加闡述；同時建議立即在長春成立軍調小組，并促請在商討停戰細則時立即頒令停止軍隊之攻擊，這意或前進。馬歇爾將軍指出：國府進兵東北，未於事前成立軍調小組，以消弭不必要之衝突，長春共軍將領近採挑釁態度，皆足造成惡果。凡此錯誤，委員長必須設法預防免其重演。并要求說明委員長於提及馬歇爾將軍之任務時，所用「保證」一字之意義。

五月二十六日委員長復與馬歇爾將軍通電，重提前所擬具之條款，但對馬歇爾將軍關於在軍調部及執行小組中，美方代表最後決定權問題

通所建議之限制，表示同意。委員長復稱，關於收復東北主權之方法，國民政府不能放棄該地任何部隊行政權之接收，但或可同意在軍事進展停止後，僅派遣行政人員及維持當地秩序交通所絕對必需之軍警。彼解釋稱，所用「保證」一辭，係指馬歇爾將軍規定一時限，使其所簽字之一切協議發生效力，並負責監視中國共產黨嚴格履行之。

馬歇爾將軍因未收到蔣委員長之第二次來訊，乃於五月廿九日再度去文在瀋陽之委員長，告以國軍在東北繼續推進，除彼由瀋陽首次來書中所提各項條件外，並無停戰之舉動，此事使馬歇爾將軍可能充任調人之努力遭受非常之困難，甚或使之在事實上成爲不可能。此言亦未得復。（註十二）馬歇爾將軍因於五月三十一日向市抵北平之委員長又發一電，重述前書內容，並謂事態已發展至使彼個人之信守引誘他人懷疑，因此馬歇爾將軍再度請求委員長立即發令停止國軍之一切前進攻擊或追逐，並准許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部份先頭人員立即啓程前往長春。

蔣委員長於六月一日於北平電告馬歇爾將軍，彼於採取一切決定時均曾顧及馬歇爾將軍地位之困難，現正盡所有之力量協助其工作並保證其成功。委員長謂如彼不能立即下令停止國軍之前進，則彼甚願同意軍事調處部派一部份先頭人員遠赴長春之建議。

在此期間內，馬歇爾將軍繼續與周恩來氏，國民政府各領袖，以及各少數黨之代表等會商。此輩代表，曾提出若干解決東北問題之建議；然未爲國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所接受。

停戰辦法之商定

蔣委員長於八月三日返抵南京。馬歇爾將軍與之討論時，發現委員長因前次馬歇爾將軍去電中翻譯上之錯誤而發生誤解，以致未能使軍事調處部在長春立即成立先頭人員小組。因此馬歇爾將軍當即指示軍事調處部成立此項小組。蔣委員長同意向其東北部隊下令停止前進攻擊或追逐。換言之，即停止一切進攻行動，以十天爲期，俾共產黨有一機會證明其是否有誠意在此期內，與國民政府完成下列各事之談判：

- (一)關於東北全部停止衝突之詳細辦法；
- (二)限期全部恢復華北交通之確定詳細辦法；
- (三)如何執行二月廿五日整編軍隊之協議，不再拖延。

蔣委員長最初提議：此項談判，須於一星期內完成，但最後同意改爲十天。彼告馬歇爾將軍，此將爲彼與共產黨交涉之最後一次。彼謂此時交通受阻，燃料勉強足供應用，多數城市缺乏糧食，此種不定之局勢使經濟及其他方面皆不能持久，彼寧願從事全前之戰爭。

當蔣委員長所提條件由馬歇爾將軍轉交周恩來將軍時，周氏即要求將十天限期延長爲一個月，最後減其要求爲十五天，所持理由爲各項須加協議之複雜計劃，爲數甚多，彼至少須飛往延安一次，以與中國共產黨領袖會商。

六月六日，蔣委員長及中國共產黨宣佈分別下令所屬東北部隊，自六月七日起停止前進攻擊或追逐十五天。彼等并宣佈在此期內對於

全部停止東北軍事衝突，恢復中國全部交通，以及執行二月二十五日整軍辦法不再遲延等事，並由雙方成立協議。

此項命令頒佈以後，即繼之以經常之談判。周恩來氏往延安與共產黨領袖會商，旋即返南京參加討論。經詳細商討後，恢復交通之協議，首告成立。關於東北正式停止衝突之詳細辦法成立協議，預料並無阻礙。需待解決之重大困難，厥為復員，整軍，尤其是東北及山東之部隊重新分配等事。馬歇爾將軍在此期內所面臨之問題，同時有關全國各地（多數在華北）零星而激烈之戰事，蓋此項行動，多顯係一星期餘以前所計劃及發動者，短期通知，自難使其停止。

在此一時期中，共產黨反美之惡毒宣傳以及強指馬歇爾將軍在戰事上支持國民政府，係在繼續其下述兩項企圖：（一）喚起美國人反對派遣軍事代表來華；（二）抵銷蔣委員長所提在雙方意見不一致時，美國軍官有最後決定權在美所生之效力。當正將成立協議之際，蔣委員長離去南京，而在瀋陽北平逗留相當時期，同時其軍隊則利用長春以南之勝利而推進，此事使彼個人之信用，尤其是馬歇爾將軍之態度是否公正，引起重大懷疑，蓋馬歇爾將軍向中國共產黨提議共軍撤長春及國民政府部隊停止繼續前進時，共產黨已予接受也。

停戰時期之談判進行

因彼此對於整軍，尤其是軍隊重新分配問題，不願在對方無表示時先作承諾，故停戰時期之談判進行甚為遲緩。共產黨於停戰初期在山東所發動之攻勢，成爲一具有妨礙之因素，造成更多之惡感及不願讓步。

若于政治協商會議之會員請馬歇爾將軍建議：此時一而由三人委員會商理事務問題，一面召開政協綜合委員會討論政治問題。馬歇爾告彼等，此事不在其權力範圍以內。蔣委員長常謂，彼在未佔領東北以前不願商談政治問題，但其後彼稱政府佔領長春以後，彼願討論政治及軍事問題。周恩來氏表示：最好避免討論政治事項，并保持各地現狀。彼向馬歇爾將軍稱：雖然馬歇爾將軍不願接受蔣委員長所提之授權三人委員會解決行政問題，但彼認爲此事應再加以考慮。彼復謂，馬歇爾將軍既不願作涉及政治性之決定，此事可由改組後之政府採取行動予以解決。

六月十七日，蔣委員長向馬歇爾將軍提出轉交周恩來之各項要求。國民政府提議：中國共產黨軍隊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撤退熱河及察哈爾兩省；政府軍隊佔領山東省之烟台及威海衛；國民政府在青島增加一個軍，俾該地美國海軍陸戰隊得以撤退；中國共產黨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撤退其自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以後在山東強行佔領之一切地點，由政府軍隊立即佔領之；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起，政府在天津區域增加一個軍，俾該地美國海軍陸戰隊得以撤退。關於東北，國民政府提議由政府軍隊佔領當時共產黨所保之各地點，如哈爾濱，安東，通化，牡丹江及白銀等等。

周恩來氏在初步研究上述提議後，對馬歇爾將軍稱：各項要求之過分，將使中共無法接受。彼謂，除山東省恢復六月七日以前原狀外

，其餘各點，皆不能考慮，並謂雙方既會下令東北所屬軍隊自六月七日起停止前進攻擊或追逐，則六月七日之期限，應僅適用於東北。至於中國本部之恢復原狀，應依照一月十日之停戰令，以一月十三日為根據。馬歇爾將軍亦與蔣委員長討論此事，並告以中國共產黨似乎不至接受彼之條件而無相當修改。馬歇爾將軍曾建議周恩來飛往延安，商請該黨領袖；但周氏與國民政府官員一度商談之後，彼謂此次會議中未發生任何事件使其有飛往延安之理由。

國民政府之提議所產生之主要障礙，與東北方面調整問題並無關係。共產黨之怨尤，多半由政府對於華北方面之規定而引起，蓋此項規定係要求共產黨撤退當時在其佔領中之諸省市而由政府軍隊開入各該地區。

談判於是又遭遇阻礙，停戰期限則在數日之內即將屆滿。此時情勢異常嚴重，而國民政府之若干軍政官員之公開表示：祇有武力政策方能應付此種局面，而且短期內即可攻潰中國共產黨，該項信念更無補於大局。馬歇爾將軍認為後一觀念係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種種事態估計過低，蓋一長期而可怕之衝突勢為不可避免者，彼並將對此事之意見向蔣委員長陳述。

蔣委員長將馬歇爾將軍之建議，同意將停戰期限展至六月三十日中午，俾有更多之時間，以商討彼原發十五天停戰令中所提出之各項問題。同時蔣委員長又增加新要求二項：(一)共產黨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以前撤出膠濟鐵路；(二)三人小組及軍事調處執行部所採用過事項一致通過之辦法，應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加以修改。

在停戰令延長時限之期間內，三人小組正式會議之談判進行，甚有成功希望。此項會議以馬歇爾將軍重新以調人地位加入商談。關於停戰手續，協議之解釋及執行等問題，中國共產黨雖作讓步，允許美國人在軍事調處執行部及其小組之內有最後決定之權，但此種規定，並不適用於三人小組，蓋馬歇爾將軍以為除對協議之解釋以外，關於其他重要事項，不應由彼採取行動而使美國政府負此重大責任。

由於各地零星之激戰，以及若干政府委員任意發表意見希望用武力解決問題，不幸之宣傳，以及彼此間之猜疑及不信任，談判進行之程度及最終之結果如何，殊難預料。

六月二十四日，三人小組成立一次協議，稱為「關於解決各執行及交通小組與長春北平軍調部若干紛歧意見之辦法」。根據此一協議，若干權力曾授予小組及軍事調處執行部中之美國軍官，並希望藉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協助，對於將來發生衝突之地區能控制其發展。最困難之問題厥為東北華北華中等地部隊之重新分配及縮減。東北方面，在當時之情形，彼為困難最少之處。

東北之停止衝突

至六月二十六日三人小組對於東北停止衝突已成立一項協議，稱為「關於東北停止衝突之指示」。此項指示規定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除現加修改及將來三人小組加以修改者外，應適用於東北；規定軍隊密切或戰鬥接觸之隔絕；規定各部隊依照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正午以

前原有狀態之調配辦法；規定一切戰術行動之停止；規定不執行本指示之指揮官懲罰辦法；並規定雙方在本指示生效之十五日內，應向軍事調度執行部之先頭小組報告其在東北一切部隊之單位，數額及地點。

十五日停戰令現已延至六月三十日，停戰期內應加解決之三大問題，現由上項文件之協議而將第二問題予以處置。但各方認為：除非一切主要問題能依照蔣委員長之規定而成立協議，則關於個別事項之協議，將無從予以施行。

軍事整編協議之修改及有關政治問題

因在會談之中發現在停戰令延長時期屆滿以前，對於修改二月二十五日所訂之軍事整編協定一事，無法成立協議，此時談判即集中於如何成立一初步協議，只談主要問題，並由雙方諒解，在初步協定成立後，即行討論正式之修改案。

軍隊之分配問題，因華北方而從未施行復員而複雜化。國民政府之復員，原限於燕南華西；進一步之復員將以華北東北為主。國民政府之執行復員，係將各師之不足額者縮編為旅，使師本部之官兵退役。實際上根據目前之提議，雙方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之間，均須舉行大量之復員。

六月廿一日，周恩來氏提出中共提議如下：(一)三人委員會應立即制止東北及中國本部之戰事，並重下停戰命令，另行規定執行小組中之美方代表應有權執行此項命令及決定小組須作何種調查；(二)戰事停止後，三人小組應擬具恢復交通之計劃，中共願担保鐵路之恢復將予優先辦理；(三)停戰後該小組應擬具中國全境(包括東北)之軍隊改編及復員辦法，雙方參謀人員在美國參謀人員領導之下，應擬具計劃呈送三人小組批准；(四)三人小組應召開第二屆會議，以討論政府改組，保障人權，及解決人民生計等問題，地方政府應加改組並舉行選舉。周氏相信：蔣委員長之所最關切者，為軍隊之改編，整合及訓練問題；彼謂，委員長對於此種事項之要求使中共發生顧慮，蓋以中共縱接受此種要求，而對其他種種尚未討論之問題，仍未能獲得若何保證也。周氏認為此乃問題之焦點。彼因此建議：在軍隊改編期內，中共軍隊在共區內改編，政府軍隊在政府區內改編，其訓練事宜，均由雙方所信賴之美國軍官担任。迨經過此次過渡時期後，再將兩方軍隊連成一體，加以整合。

馬歇爾將軍對周恩來稱，蔣委員長在六月六日宣佈停戰時，曾明白表示：關於立即執行二月二十五日所訂之中國軍隊復員改編及整合協定，應即樹立一基礎。委員長提出其要求時，曾顧及此事。馬歇爾將軍強調，關於中共所要求之華北軍隊重新分配問題，必須有一確定之了解。此事應在三月及四月中加以決定，屆時中共應已交出其復員部隊之清單。彼續稱：國民政府已交出是項清單，而中共則迄未交出。在此種清單未收齊以前，參謀人員對於華北軍隊重新分配問題，無法擬具計劃。

周恩來氏得知蔣委員長決定延長停戰期限後，同意將華北華中之軍隊重新分配問題列入談判議程中，蓋此事係彼此間最大之鴻溝也。

在討論此一問題時，馬歇爾將軍稱：周氏既提及政府東北軍事長官之態度，則彼應憶及共產黨佔領長春時，馬歇爾將軍關於中共軍事長官所發之聲明，且彼亦應憶及彼本人時時引用「情勢變遷」一語，作為提出某項要求之理由，正如國民政府現時之利用此語，提出其新要求者然。

六月廿六日，馬歇爾將軍通知周恩來氏，謂政府向中共之請，可同意修改東北軍隊之比率，使中共有三個師以對政府之十五個師，但朱爾同意中共得有五個師。

周恩來氏稱：中共之困難，係在彼等一味參預軍事方面之協議；但并不知政府將來對於政治問題之態度。彼遂解釋中共之見解如下：軍隊之單位，與民事行政無關。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改組以後，共產黨軍隊將集結於共產黨控制區內，政府軍隊將集結於政府控制區內。由於地方自治及選舉之成立，軍隊將與民事行政分離。政府現所主張行政權應按彼此軍隊所控制之區域而調整一節，係違反軍隊應歸屬於民政之原則，依照政府之提議，政府軍隊在多數情形下，將開入共產黨區域而更換其民政組織。政府軍隊為執行復員而開入共產黨控制區，是不啻利用談判而佔領共產黨區域，以作用武之替代。此種程序，殊與政協關於此事之決議以及其他一般之協議不合。共產黨願由若干區域撤出，以消除政府對於共產黨威脅之恐懼，但此項區域應不再駐兵。熱河及山東兩省大部份為共產黨所控制，政府應撤出該兩省而不要求共產黨撤退，實較合適。

六月二十七日，蔣委員長告馬歇爾將軍：除非實行軍事重新調整以避免衝突，政治之調整，在此時縱非不可能，亦甚困難。彼并提出軍事重新調整之若干特殊辦法。中共應在十天之內退出江蘇省北部，膠濟鐵路，承德，古北口，安東省及哈爾濱，由政府軍隊在一個月之內佔領各該地。中共應在一個月之內退出其他應行撤退之地帶，但政府軍隊之進入，可以遲延兩三月。為表示妥協計，政府可以接受共產黨在東北新黑龍江，興安，嫩江等省及察哈爾省之地方官員，作為臨時辦法，在將來政治改組時予以考慮。

周恩來氏評論蔣委員長所提條件時，發表下列意見：各地駐軍決不可干涉駐在地方行政。共產黨對於哈爾濱之調整，以及政府軍隊與共產黨軍隊在若干地方之駐紮問題，雖願加以考慮；但對於膠濟鐵路，承德，古北口，及其他各地，不能接受政府之要求。但如政府認為在蘇北及山東沿鐵路一帶之共產黨軍隊係對政府之一種威脅，則共產黨亦願減少各該區之兵力，或全部撤退。然政府軍隊亦不得進入共產黨區。共產黨願以少數部隊駐紮蘇北，減少二月廿五日整軍協定中所規定之兵力。倘政府同意只駐兵於濟南，濰縣，及青島，則共產黨可以由膠濟路撤兵。全部共產黨軍隊可由棗莊煤礦撤出，不留任何軍隊，開放鐵路線與煤礦間之交通，煤礦由一專門設立之委員會管理之。上述之撤退，不得防礙共產黨在各該地建立之地方政權。

在其後關於軍隊分配問題之商談中，發現政府對於要求共軍之撤退承德以及駐紮東滿延吉各節，態度甚為強硬。政府并堅持在哈爾濱須駐相當數目之軍隊。共產黨對於整軍期內共軍撤退區域，不得由政府軍隊佔領一節，亦表示同樣之強硬態度。

馬歇爾將軍之整軍計畫草案

在上述會商以後，馬歇爾將軍擬成一項草案，稱爲「關於修改及執行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整軍計劃之初步協定」，以作爲國共雙方討論之基礎，并希望六月卅日正午停戰令延長期間屆滿以前，能就此一最後文件成立協議。按照該文件之內容，其目的係在訂立若干條件，使國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承諾某種諒解，俾可有助於正式文件之籌擬及接受，并使雙方立即發出最後停戰之命令。

此文中之要點如下：

- (一) 規定政府及共產黨軍隊在東北及中國本部各特定地點之特定分配；
- (二) 對雙方兵力五對一之比率，不加變更；
- (三) 原來所規定十二個月內部隊分駐各特定地點之期限改爲六個月；
- (四) 除有特殊規定者外，軍調執行部立即決定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以後，政府及共產黨軍隊在中國本部之佔領區，以及在二十天以內，應行撤退此類區域之軍隊；
- (五) 除有特殊規定者外，軍調執行部立即決定政府及共產黨軍隊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正午以後，在東北之佔領區，以及在十天以內，應行撤退此類區域之軍隊；
- (六) 共產黨同意政府駐兵哈爾濱五千人；
- (七) 共產黨集中其軍隊于若干特定地點，政府軍隊不進入共軍所撤退之區域；現存之地方政府及維持地方治安之保安隊，應許其繼續存在，不加變更。

該文件尚有一附件，指定在若干區域內共產黨軍隊不得增援或集中，其撤退之期限，留待日後討論。

在評論此草案時蔣委員長表示不願將第五項限於東北。對於第六段中所規定之哈爾濱地位，彼同意委派一文職之市長并遴選一共產黨所能接受之人員。對於第七項，彼最初表示完全反對，其最後態度如何，並無明白表示。彼同意容許共產黨之地方政府繼續存在；但在江蘇省不能接受此項辦法，蓋彼稱，多數之難民將受現存地方政府之虐待。彼接受關於保安隊之建議，惟其兵力應相當於各縣之保安部隊。關於政府軍隊局部佔領蘇北，委員長不能接受，并堅持共產黨應在六星期以內撤出淮安以北，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內撤至鹽海路以北。彼同時規定：共產黨之撤退膠濟鐵路應包括沿線之煤礦，尤其是寶山（由昌店向南突出之一點）。彼對於共產黨之撤退承德，不肯讓步，并謂察哈爾之共軍，應在一個月以內撤退承德緯度以南之地區，三個月以內退出承德本身。彼規定安東省應在一個月以內撤出。最後又稱：該文件應再加一項，規定在十天內完成二月廿五日整軍協定之修改事宜。關於東北部份之附件，已於六月十七日經國民政府之同意送交周

恩來氏，作爲二月廿五日整軍協定修正案之附件。委員長謂：東北方面之全部復員整編計劃，應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但原定完成期限係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六月廿九日，周恩來氏向馬歇爾將軍表示：彼對於該文件及蔣委員長所提各項保留之意見如下：中國共產黨雖願只駐最少之軍隊於蘇北；但不能接受委員長將該地作爲例外之提議。共產黨亦不能接受委員長所定之時限，蓋當地實際情形尙未充份明瞭，共產黨軍隊在該地集中需時若干，現尙不知。因此，彼建議定爲由一個月至三個月，若干情形將需時最少，若干情形將需時較多。

因山東省幾乎全部在共產黨佔領之下，彼等如完全撤出膠濟鐵路，則在津浦線上應佔有若干城市。共產黨雖無意駐兵於膠濟線上之煤礦，但倘規定彼等應完全放棄各該煤礦，則在原則上不能接受。關於承德方面，進一步之讓步，乃爲不可能之事。共產黨曾向政府作甚多之讓步，未嘗提出何種要求，唯一之例外，即提議東北增加數師兵力，而彼已請延安方面准其撤回該項提議。關於安東問題，彼以前以爲政府所提要求，係指安東市而非全省，故彼須先商議其東北同僚後，始可答覆。

經過繼續之磋商，周恩來氏稱：除蘇北在共軍撤退政府軍隊佔領後之地方政權而外，彼願考慮任何提案。彼復謂，該文件之主體除一二小問題外，共產黨幾乎全部可予接受。

談判至此程度，其唯一未能獲致協議之重要事項，厥爲若干共產黨軍隊撤退區域地方政權之地位問題。此項問題之解決，事實上將能保證整軍計劃修正案之初步協議，而初步協議可使六月停戰期內所討論之各項文件得以簽訂，蓋委員長曾規定，所有應行協議之文件，必須同時簽訂也。

翌日，蔣委員長表示，對承德問題願稍作讓步；但堅持江蘇共軍須於一個月以內撤退至鹽海鐵路以北。馬歇爾將軍稱，就軍事調度而言，欲於一個月以內撤退至鹽海線以北，殊不可能。最嚴重之因素，厥爲共產黨對於保留地方政權及保安隊之堅持。彼建議，在保留地方政權之基礎上尋求一妥協之辦法，包括成立某種特別選定之組織，以寬致一種修改此項政權及保安隊之協議。

馬歇爾將軍向蔣委員長指出，若干政府軍事領袖發表聲明，表示政府將放棄民主辦法而採用武力獨裁政策。彼更告委員長，中國軍事領袖目前所主張之辦法，勢將使人比之於造成國家崩潰之日本軍人獨裁。馬歇爾將軍對委員長稱：由彼觀之，由於局勢之緊張及富有爆炸性，前線指揮官之惡感，及政府軍事領袖企圖使用武力之強烈主張，而國民政府之軍事行動計劃業經完成，共產黨亦已深知，故現行局部停戰之延緩，恐將引起劇烈之軍事衝突。

蔣委員長最後宣稱：彼已頒發指示，令其軍隊繼續停止任何進取行動。六月三十日，國民黨宣傳部部長公開聲明，停戰期限雖已於六月三十日中午屆滿，而雙方尙未成立圓滿之協議，但政府已請馬歇爾將軍繼續調解，俾達成和平解決，并謂政府擬不對共產黨軍隊發動攻擊而命令政府部隊採取守勢，靜待各項問題之解決。

七月一日，蔣委員長對其部隊所發繼續禁止從事進取行動之命令正式公佈。周恩來氏隨之亦將中國共產黨領袖七月一日所發之相仿命令一份送達馬歇爾將軍。

停戰辦法之解決

由於國民政府若干領袖重新公開聲明以武力解決問題之願望，以及在上海故意組織煽動反美情緒之群眾大會，尤其是反對當時美國國會所討論中之租借事項，形勢更趨複雜。

中國共產黨表示，彼等認為美國援華措施以及華盛頓官方之各種聲明，皆係證明：無論國民政府是否願予共產黨一解決軍事政治爭執之公允合理辦法，美國均將對中國政府加以經濟及軍事援助。共產黨認為當時美國國會正在討論中之新援華法案，（註十三）實係加強國民政府對共產黨擬採用武力之趨向，因此助長全面內戰。同時，若干政府核心中之國民黨守舊份子亦利用美方措施為根據，敦促蔣委員長推進軍事行動，以消滅共產黨。然而此類守舊份子以及國民黨其他極端派勢力似又參加反美運動，其理由為美國之經濟壓力使舶來之美國貨物代替中國產品，中國工業家為之破產，防礙中國復原。關於馬歇爾將軍及其助手勸告國民政府勿對共產黨採取軍事行動一節，此類國民黨份子亦持反對，甚至使用共產黨反美之同樣論調，俾使國民政府不受美方之牽制而從事激烈反共行動。各派系由此項舉動所發出之煽惑及宣傳，遍見於各種民衆大會，新聞攻勢，及暴徒行爲。此類事件有一次涉及上海一和平代表團，該團包括教育家，商人，學生，勞工代表，其中尚有婦女團體代表，于六月二十四日欲赴南京，公開聲明其目的在請求政府避免內戰。在鐵路車站內，該團遭遇一隊有組織之國民黨秘密警察阻其啓程，並將各代表關閉室中，經過數小時之紛擾，予以毆打，使彼等身受重傷，須往醫院療治。在事變發生之初，在場政府警察未加干涉，且旋即離去該地，代表等在數小時之後始被救出。

在七月中，戰事蔓延於中國本部各處，軍事形勢，始漸惡化。（註十四）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各代表為圖補救計，特於七月五日致電各執行小組及長春之先頭小組，告以國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均曾宣佈在談判未得結果以前，全國應繼續停戰。各代表指示：所有軍事指揮官均應避免侵取行爲，包括前進，攻擊及追逐等行爲在內；但此項命令之效力，為時甚暫。其他事件之發生，使軍事及政治形勢更作進一步之惡化。

七月七日，中共發表宣言，強烈攻擊美國對華政策，並抗議彼等所認為美國用以鼓勵國民黨從事內戰之軍事財政援助。馬歇爾將軍前此對於此項宣傳攻擊皆未置評。但因其他事件之巧合，彼乃告周恩來氏，謂此項宣傳恰與莫斯科所發出者相同，對於目前談判殊為一嚴重打擊。在此項攻擊進行之中，彼之參加調解及停戰商談，實無若何補益。

在此階段中，蔣委員長于七月十四日由南京赴牯嶺，使談判之進行因彼之離去而受阻礙，此事亦影響局勢之發展。戰事遍延各地，從

軍事觀點上，大局已日趨嚴重。此方指責彼方從事攻擊行動及調度軍隊。與軍事局勢惡化俱來者，為國民黨若干官員企圖壓制外國對政府之公開批評。民主同盟中之名人二人（其中一人，為一著名大學教授）復於是時為不知名之人士所暗殺（其後發現暗殺者為昆明警備司令部之秘密警察）。此外，尚有事實證明國民黨秘密警察亦恐嚇國內其他各地之民盟領袖及中國自由份子。共產黨在此期間內之活動，根據延安反對美國對華政策之宣傳，集中於美國在華之海軍陸戰隊。在七月中旬，發生首次牽涉共產黨與美國海軍陸戰隊之嚴重事件。陸戰隊七人在河北東部被共產黨擄去，拘留數日之後始行釋放。繼之在月底，又發生共產黨故意狙擊美國海軍陸戰隊所護送由天津往北平之汽車隊，使美方三人殞命，十二人受傷。（註十五）

四、司徒雷登博士之受命為駐華大使

中國局勢之每況愈下以及蔣委員長身邊政治軍事反動集團之決定性影響，使馬歇爾將軍確信，在其調處努力中須獲一品格無虧為人正直而且在華有長期經驗者之協助。有鑒於此，馬歇爾將軍乃推荐北平燕京大學校長司徒雷登博士為美國駐華大使。社魯門總統採納此意，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美國參議院批准司徒雷登博士為駐華大使之提名。

七月廿六日司徒雷登博士抵南京後不久，周恩來主張應即刻發出無條件之停戰命令，而且同時將六月間商談中所擬定之各項措施付諸實行。彼更主張國民政府及共黨代表彼時與司徒雷登博士初步會商關於改組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等問題，且將任何成立之協議送達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委員會備其認可，燕政府改組須得各黨派之同意也。

在與國民政府某一高級官員坦白之討論中，此時馬歇爾將軍向彼強調時局之嚴重性，告以彼認為最重要之損失乃蔣委員長威望之降低，而此乃一特別可悲之事，蓋委員長所代表者或為中國此時最偉大之一種資本。彼繼稱委員長之顧問等向其所貢獻狹隘與偏頗之建議以致時局似屬無望。若干委員長僚屬對司徒大使私下所作之論斷有為彼輩所不敢公開發表者。彼歷述國家財政經濟結構之弱點，此實為反對內戰之有力理由，且謂如委員長繼續以彼現在之態度對付談判，內戰將不可避免。馬歇爾將軍指出，委員長雖相信談判停頓期間，軍事局勢將作有利之發展，但事實上各種演變之發生，可能不與其信念相符。彼謂委員長之軍事指揮官正導彼入於一不可控制之境地，當此一局面具體實現時，各該指揮官或將呼籲乞援，而援助勢將無着。馬歇爾將軍強調美國勢不能助長中國之內戰。

在其後與此一官員之談話中，馬歇爾將軍曾強調政府採取之策畧，係一面努力防止共產主義，而另一面又製造有利於共產政權之條件。彼以現行之財政及經濟情況為例，此一情況將因軍事行動之繼續而愈為嚴重，彼並稱，內戰伴以經濟混亂，勢將予共產主義一繁殖之良好機會。

此時，經濟演變對於未來急速之惡化正予以嚴重推動。軍事行動之恢復，漸使農業礦業區域與城市消費中心及出口中心孤立，而且需

要不斷增加通貨，以應付政府龐大預算之需求。凡此因素皆合力促成一雖尚未爆發但速度甚急之通貨膨脹，其後果即為普遍之貨物投機與囤集，出口及儲匯之水準低落，政府外匯準備金因而逐漸減少。

五、組織國務會議

設立五人小組之建議

八月一日司徒博士在牯嶺與委員長長時間會談，建議組織一特種委員會，包括國民政府，共產黨代表，以司徒氏為主席，其目的在達成一項協議，以立即組織國務會議。鑒於顯已不能獲得委員長同意，發出立刻停戰之命令，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博士於是認為最好由另一角度以接近此問題。彼等相信苟此一委員會取得若干進展，則蔣委員長或願同意停戰，當時戰事正在華北全部逐漸增長，且有蔓延東北之虞。委員長利用共產黨對美國海軍陸戰隊汽車隊之襲擊為延擱決定之理由，但同意考慮此事。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博士認為國務會議之建立係一迫切需要，此項會議實際上可形成一種真正之立法行動，以控制或指導政府。

八月五日委員長同意組織一小組非正式之五人小組，包括政府及其黨代表，在司徒博士主持之下，竟致一組織國務會議之協議。翌日彼擬定五項共黨必須接受並於一個月內實行之初步條件：（一）蘇北共軍應撤至臨海鐵路以北；（二）共軍應由膠濟鐵路撤退；（三）共軍應撤出承德以及該城以南之熱河省其他地區；（四）共軍應退入東北兩個半省（新黑龍江，嫩江及興安）；（五）共軍應退出六月七日以後佔據之山西與山東省內各地。此項條件較六月底僵局形成之時所訂立者尤為苛刻。

中共答覆稱，國民政府未提及地方政府問題，且共黨之拒絕接受政府要求接收中共軍隊撤出區域之地方行政，以致引起六月底之僵局，係因此項程序與政協之決議相違背。中共贊成同時舉行政治及軍事商談，惟不能接受以同意政府五項條件為商談政治問題之先決條件。

馬歇爾及司徒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之聲明

在此階段談判中，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聯合發表聲明，期使國共雙方及中國民眾對於爭執各點，有所認識，並望激起民眾壓力，以停止戰爭。彼等指明戰事已有不能控制之虞，經濟情形極為嚴重，並聲述政府及中共領袖均欲戰事之終止。惟若干爭點，尚未獲得同意，軍隊之重行分配，為上述爭點之一。惟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告中國民眾謂，關於軍隊重新分配後，地方政府之性質，尤為基本爭點。

當時馬歇爾將軍以極坦白之談話，向委員長列述其對於時局估計如下：自七月間委員長赴牯嶺之前，彼與之作最後一次談話後，迄今

數週，其間事態，與彼當時所預料者，幾乎完全相符。委員長曾謂，彼可以控制東北情勢，華北戰事限於局部，如馬歇爾將軍容忍靜待，中共必請求調停，且必為此項調停作必要之妥協。惟在目前情形下，華北戰事，即將完全失去控制。一旦戰事蔓延至熱河省，東北即受影響，其結果必使內戰為彼及中共所無法控制。此事為禍極大，蓋將造成理想之機會，使中共擴大發展，使蘇聯得以公開或秘密支持中共。政府在此時從事戰爭，損失甚多，益處甚少，結果可能使政府及國家經濟，陷于崩潰。委員長必須注意，遼遠之交通線，及其地勢均有利於中共游擊戰之運用。馬歇爾將軍之目的，除在統一復興中國外，並非如若下委員長願問所想像者——即在使中共獲得政權。彼反對委員長及委員長身邊顧問之政策，因彼認為國民政府之辦法，可能召致中共之控制中國；當時在進展中之混亂情形，不但可以削弱國民黨，且可給予中共極好機會，以破壞政府。馬歇爾將軍從多方不同來源所得之情報，均顯示國民黨之聲望，已嚴重低落，而對國民黨政府辦法之批評，日益增加。此種情形，最嚴重之結果為對委員長聲望之深刻損害，而委員長之聲望或為中國最大之資產。

蔣委員長之立場

經過屢次會議後，委員長表示願意致力與中共成立協議，以組織國務會議。但非至其五項條件均行實施後，彼不願同意停止戰事。委員長告馬歇爾將軍謂，此一讓步已屬甚為重大，可能使政府方面遭受軍事危險。馬歇爾將軍對此種意見，不表同意，並認為繼續作戰所牽涉之危險尤大。

八月十三日委員長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其態度，將談判破裂及國內經濟困苦之過失，完全諉諸中共。彼闡述政府之政策如下：（一）結束訓政階段，成立憲法政府；（二）接受政協決議；（三）擴大政府基礎，容納各黨黨員及無黨人士，以實行政協之國家和平建設計劃；（四）接受一月十日之停戰協定，惟中共須退出其「威脅和平及阻礙交通」之區域；（五）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但中共須担保其履行各項業已同意之協定；（六）人民及其財產之保護及安全，以及除去任何對於和平之威脅。

爭執之要素

八月廿二日周恩來將軍表示彼願意參加五人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國務會議之組織問題。關於此項問題爭點有二：（一）各政黨及無黨派人士在該會議應佔之席次，（二）對於改組後政府執行政協所同意而構成政協決議之國家和平建設計劃時，該會議中之否決權問題。

軍事情形，日益嚴重，且此時在北平東北面之熱河省，有發生戰事之迫切威脅，中共已發出總動員令。彼等認為國民政府之目的，係以軍事力量，解決爭端，故須有此項防衛措施，以資應付。事實上雙方均對馬歇爾將軍表示，對方正在挑撥戰事，不信任其能履行協議。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關於國務會議問題在上層方面之努力，係企圖打破僵局俾得停戰之另一舉動。

八月底委員長正式同意建立五人小組，為組織國務會議張本，並同意將該小組之結論，依據政協綜合委員會採納

。爾後不久彼即任命參加該小組之國府代表二人。同時他表示，彼對於前所堅持中共應接受五項條件，俾得停戰一節，並未稍有更改。由於此五項條件，周恩來將軍對於組織國務會議之建議，表示懷疑，認爲此不過予民衆一虛偽之鼓勵，蓋委員長實無意於緩和其過去之條件，以促使戰事之停止也。

在此種環境下，馮歐爾將軍及司徒大使，專心致力於產生國務會議之措施，蓋此至少爲改組政府之一確定步驟，而可能產生相當力量，爲停戰建一基礎。委員長告馮歐爾將軍謂，一切關鍵，在中共遵守一月十日停戰令之條款，停止戰爭，惟於答覆詢問時，彼承認彼並不緩減其五項條件。

此時國民政府繼續其在蘇北之攻勢，肅清膠濟鐵路之中共，並於八月廿九日攻下熱河省城承德。以上各點，均係政府之五項條件所包括者。中共軍隊於八月初沿隴海線徐州，鄭州間發動攻勢，並開始圍攻大同。

六、蔣委員長與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六年八月間之信函

杜魯門總統八月十日函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杜魯門總統以私函致蔣委員長，對於中國惡化之情勢及國共雙方極端份子自私之行動，表示關切。彼述及一種日見加強之信念，認爲有人正企圖對於解決主要之社會問題，寄訴諸武力而不願取民主方式。彼謂美國政府與人民仍堅決希望協助中國在一真正民主政府之下，完成永久和平及穩定之經濟；但除非能於短期內提出確切證明，使人相信關於和平解決中國內部問題已獲真實進展，則杜魯門總統將有重定美國立場並向美國人民解釋之必要。

蔣委員長八月廿八日之答復

蔣委員長於八月廿八日答復上函，將戰事之咎歸諸中共，並指責共黨政策之目的係在用武力攫取政權，推翻政府及建立極權政體。彼謂國民政府之僚屬固犯有過失，但如與中共昭著之破壞行爲比較，則甚爲微小，而國府對違令之部屬已予嚴厲之處分。彼宣佈其擴大政府基礎，容納各黨各派及無黨派人士之政策，並謂其能否成功，端視中共對國府呼籲所具之誠意如何。

杜魯門總統八月卅一日函

由於蔣委員長八月廿八日復函之不圓滿以及談判之繼續僵化，杜魯門總統乃再致函蔣委員長，強調必須藉政治統一之方式，以迅速結

東中國之內戰，方能便於美國實行援助中國復興工業與農業經濟之計劃。

七、全面內戰之演成

中共對美援之憤恨

一九四六年八月卅日，當中美政府簽訂太平洋各島美軍剩餘物資售與中國之協定時，復予中共以一機會在上海發表聲明，攻擊美國之大規模軍事援華。馬歇爾將軍在協定完成之前，即曾向周恩來解釋簽訂此項協定之商談經過，說明此項剩餘物資，並不包含作戰物資。而只有機器，摩托車輛，交通器材，糧食，醫藥用品以及其他對中國經濟復興有相當價值之物品。此項交易，不能等待至國共雙方解決其長期糾紛以後再行辦理；否則即係剝奪中國及中國人民獲得有利建設物資之機會。

由於中共之不斷宣傳攻擊此一剩餘物資協定，馬歇爾將軍乃向中共代表對此項交易作一詳細解釋。他指出此項交易遠在一九四六年之初，即已開始討論，且在當年三月馬歇爾將軍離華返美之際，幾已決定。當彼返美之際，曾設法解決大部份關於此事之困難，至該協定之所以未能在當年二月簽字，乃因中國政府致力於條件之改善。剩餘物資轉售中國之協定如不成立，則該項物資將立即被售與遠東其他國家，甚或傾入大洋中，凡此種種行動勢將阻止中國取得對其經濟復興相當重要之物資。馬歇爾將軍續稱：中共將種種可能之卑劣作用，加之於此項交易，因而造成甚大之損害。彼雖承認此種宣傳為一不可避免之事，但當組織非正式五人小組一類之提議為此宣傳所破壞時，彼實大感煩惱。然中共代表仍不斷抨擊此項剩餘物資協定，其理由為摩托車輛，交通器材，軍用口糧及制服等物資將用於內戰；其他項目則在市場拋售，所得之款用於軍事方面。

關於美國軍事援華之計劃，馬歇爾將軍所處之地位實為尷尬，蓋彼一面充任中國兩大集團之調人，而美國政府在另一面又繼續供給軍械軍火予其中之一造，即國民政府。因此乃於八月暫行停止援華計劃中，可能與繼續從事中國內戰有關之若干部份，停止簽發軍事物資中作戰用品輸華之許可證；至九月底由太平洋區域運華之作戰用品，遂暫告中止。十月廿二日禁令曾被解除，俾若干中國空軍所需之非軍用材料得以送出。此項禁令之施行乃在國民政府逐漸加速其軍事行動，而其軍火之貯藏甚為豐富之際，故其影響至微，蓋國民政府直至十一月在其軍事準備達頂點之時，始頒發停戰命令。其間國軍已佔有在六月及後來談判時，向中共所要求區域之大部份，實際上達到自勝利以來其軍事形勢之最高峯。

關於五人小組問題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至九月三日，爾共雙方已將出席非正式五人小組之代表名單提出，對於此小組之組成獲得協議，非謂此小組之舉行會集獲得保證。中共仍繼續堅持政府應担保在小組獲得協議時，頒發停戰令。

在提及非正式五人小組時，馬歇爾將軍曾向中共代表指出：此項建議送達蔣委員長後，委員長即表示此非一有效之方式，蓋中共必將提出其他新問題，使討論更加複雜。結果一無所成。馬歇爾將軍曾告委員長，僅於討論國務會議時，司徒大使始充任該小組之主席，若提及其他問題，司徒大使即退出討論。彼復向中共代表解釋：彼曾竭盡一切力量及理由，以求打破難關而獲得停戰，至於中共對彼所作之公開抨擊，以及政府方面幾乎反對彼每種努力之份子對彼之攻擊，皆置之不理。

中共對於非正式五人小組之態度為必須政府保證設法停戰，並保證該小組對於改組政府獲得協議時，政府即撤回其五項條件，中共方能參加小組之討論。中共代表亦聲明當戰爭正在繼續之際，共方不擬提出其充任國民政府委員之名單，蓋政府顯係希望由國務會議決定停戰辦法。彼謂若使問題留待國務會議決定，則國民黨再加上青年黨，於表決時，將佔多數，而任何停戰辦法必受國民黨之支配。中共希望由三人小組處理此事。簡言之，中共之立場為：倘協議基礎獲致後，即發停戰令，則中共願參加五人小組之討論。該黨希望頒布無條件之停戰令或由三人小組立即會商此一問題。

委員長與馬歇爾將軍在特爾維日之會商後，表示若干條件彼可接受。彼謂如果中共同意便三人小組對於該小組六月間所討論之各項問題採取行動，則彼願將解決停戰之軍事條件，交三人小組決定，而不由國務會議決定。各項問題，包括恢復交通、停戰條件、東北軍隊之重新分配、軍隊改編以及共軍駐防地點等項。委員長曾作重大讓步，同意將地方政府問題在國務會議成立後提出討論。彼並表示願意在五人小組獲得協議，其結論由政協綜合委員會通過以後，使憲法審議委員會恢復工作。但彼謂在停戰令頒發之前，中共必須提出其參加國民大會之代表名單。從委員長之談話馬歇爾將軍獲得一項印象，即彼認為委員長之堅持國軍繼續駐屯於其新佔領之各地使其原提五項條件自然獲一解決。馬歇爾將軍另一印象，為行政院之改組將在召開國民大會之後。

當此項條件交與周恩來將軍時，周氏表示，除關於五人小組討論改組國務會議之提議以外，委員長所提其他政治問題之全部程序，均與政協之議決相矛盾，因此中共要求三人小組立即開會，以覓頒發停戰令之基礎。

馬歇爾將軍認為中共之提議實不啻使六月底司徒大使與彼二人企圖修改國務會議之提議予以打破之難關重行恢復。彼謂除非在三人小組會議之前或同時從事改組國務會議，則局勢唯有恢復以前之僵局。依馬歇爾將軍之看法，中共所採之立場，係對其本身有害，蓋因政府亟需要一切可能之時間以採取軍事行動，故時間係對政府有利者。

當此之際，中共代表仍堅持下列兩點：（一）政府應保證予中共在國務會議中足額之票數，俾該黨能否決任何修改政協決議之提案；（二）提早發佈停戰令。

委員長此時表示：除非五人小組開會成立關於組織國務會議之協議，彼不能同意召開三人小組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一節，共黨所提之唯一行動，為提出其代表名單。彼復表示不同意五人小組中之政府代表於該小組正式會議之前，先非正式討論國務會議問題，但彼可同意由該小組對於國務會議席數之分配及否決權二問題，加以討論及解決。

九月十六日，周恩來將軍離京赴滬，彼於離京之前，向馬歇爾將軍提出三件備忘錄，其第一備忘錄，列舉美國對於中國政府之援助，認為此項美援係助長內戰，並抗議美國剩餘物資售與中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在中國內戰未解決，和平及統一未恢復，聯合政府未成立以前，凍結剩餘物資協定內各項物資之供應及運輸。其第二備忘錄，要求召開三人小組，以商談停戰令之頒發。其第三備忘錄，宣佈周恩來將軍赴滬，謂如三人小組開會，則立即返京。

委員長於熟悉此種情勢時，即表示除非五人小組開會並有獲得協議之徵象，彼不贊成政府參加三人小組。然彼對馬歇爾將軍所提關於國務會議席數分配之折衷建議，表示接受；此建議使中共對於防止修改政協決議之否決權僅差一票，蓋預料至少必有思想自由而無黨派之國民政府委員一人將自由投票。

雙方俱不作相當之讓步

當談判時期中，中共立場少有改變。雖然彼等最後曾同意，若三人小組同時開會討論停戰問題，彼等可參加五人小組，但繼續堅持停戰問題之解決，為參加五人小組討論國務會議組織之先決條件。彼等要求當五人小組對國務會議問題之基礎獲致協議之時，委員長應撤回其五項條件。彼等復聲明除非戰爭已停止，即使雙方已就國務會議之組織一事獲致協議，彼等仍拒絕提出其參加國民政府之代表名單。彼等表示希望政協綜合委員會應討論改組行政院問題。此時中共之所最關切者，厥為停戰與保證政協決議之不被修改；關於後者，彼等堅持應取得某種否決權方式，保證政協不致被修改，蓋彼等顯然認為該黨之安全，繫於政協決議之維持。

政府之立場，在此時期中，不甚固定；首將發動戰爭責任歸咎於中共，因而堅持並無頒佈停戰令之必要。九月初，政府聲明不擬撤回委員長之五項條件，同時政府發言人表示：關於停戰及各地問題之解決，皆應由國務會議討論。但繼之委員長於一度拒絕考慮召開三人小組後，又表示如果中共履行若下在六月所達成之暫時協議，則亦同意由三人小組決定停戰問題。實際上彼既同意將江蘇地方政權問題交由國務會議解決，則不啻放棄其五項條件。無論如何，政府之軍事行動已多少使此五項條件之執行變為既成事實。委員長復表示如五人小組獲致協議上為政協綜合委員會所接受，則彼同意召開憲法籌備委員會，使中共取得遵守政協程序之保證。然彼提出另一條件，規定中共如不將其出席國民大會之名單提出，則彼不同意發佈停戰令。此種程序被中共視為與政協決議不相符合；彼曾表示在國民大會未召開以前，行政院不擬改組，雖然政協決議規定行政院應先擴大而改組。委員長復表示，彼預期國軍將繼續駐屯於其軍事行動時期所佔取之地區。

迄至談判時期將結之時，彼均表示如五人小組對於國務會議問題有獲致協議之希望，彼可召開三人小組，但彼又不同意五人小組在正式會議之前，舉行非正式之集議。

國共雙方，立場因此無法調協。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曾企圖藉成立五人小組之建議以打破僵局，作為停戰之先聲。彼等向委員長施重大壓力，冀使其同意此項建議，但又遭受中共之拒絕參加該會。宣傳攻勢，一如往昔，係破壞彼等努力之一種因素。此種攻勢，造成混亂與誤會，其最尖刻者，則為反對美國及反對剩餘物資之轉讓。中共對於他人向不信賴，且復慣於曲解及不顧事實之真相，故以卑劣作用，強加諸剩餘物資之轉讓，謂其作用係在助長中國之內戰，而事實真相，則適與此相反。委員長坦白對馬歇爾將軍表示，停戰協定實為迫使中共提出其國大代表名單之最後王牌。中共認爲此項規定係於前所宣佈之五項條件以外，再加一第六項條件，自彼等觀之，結束戰爭，實為較迫切之問題，故促使其先得解決。

九月十九日，馬歇爾將軍向南京中共代表之口頭要求，將國民政府對召開三人小組之答復通知在滬之周恩來氏，周氏復在滬提出另一備忘錄，重新提出召開三人小組會議，並表示若非該會立即召開，彼將被迫公佈自六月停戰期間以來，所有關於談判之一切重要文件。此時馬歇爾將軍向南京中共代表明白表示：由於惡意之中共宣傳攻擊彼個人之公正真誠，而同時中共復一再私下請求彼繼續調解，彼堅決聲明對此種方式，將不能再予容忍——倘共黨懷疑彼作調人之公正，儘可以此警告彼，則彼必立即退出談判。

當與政府高級要員討論此種局面之時，馬歇爾將軍向彼等極力指出形勢之微妙性，並謂若情勢繼續惡化，中共可能被迫而尋求及依賴外援，如蘇聯之援助，而使和平解決之工作，更加困難。

蔣委員長自七月中即在牯嶺，現因彼將返京，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聯名致函在滬之周恩來氏，請彼亦返京，俾便對達成和平解決之工作，從事進一步之努力，周氏復函中即重申前所持之立場，即等待至三人小組開會時再行返京。

委員長返京後，請馬歇爾將軍表示關於發表公開聲明之意見，馬歇爾將軍乃於九月廿七日建議由政府提議召開五人小組及三人小組，其任務為履行六月間所獲得之協議，由三人小組決定有關軍隊改編及整理之協定問題，政協綜合委員會應承認五人小組所達成之協議，一切地方政權問題由國務會議解決，停戰令發布之時中共應同時宣佈其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之名單。馬歇爾將軍將此種程序列舉於其所草擬之聲明中，以備委員長認可及利用。並建議於採納上述辦法時，應同時獲致立即停戰之協議。

馬歇爾將軍以為若中共對彼所列舉之一般條款及程序表示同意，停戰令應立即頒發，而五人小組與三人小組亦應立即舉行會議。委員長旋告馬歇爾將軍，彼於研究此項建議後，認爲該建議中所列舉之各項協定應在停戰之前，即行完成——簡言之，即在簽發停戰令之前，三人小組對於部隊之重新分配，以備復員及軍隊之整理問題，應全部達成協議，同時五人小組亦應取得協議。馬歇爾將軍認爲此種程序將完全推翻彼提議之全部立憲。其後委員長告馬歇爾將軍，此時彼決定不發表任何公開聲明。

國民政府之軍事活動

在此時期，國民政府開始進攻在北平西北之中共所控制之重鎮張家口。晉北之大同，本於八月初即為中共軍隊所圍困，此時中共聲稱正式解除大同之圍攻，以抵制政府之指責，謂國軍攻張家口係因共軍威脅大同。九月卅日國民黨之中央通訊社宣稱，政府軍隊對於奪取張家口已開始其軍事行動。同日中共公開聲明：除非若干政協決議被尊重，中共將拒絕提出國大代表名單。

周恩來氏在上述背景下於九月卅日向馬歇爾將軍提出一備忘錄，指出政府軍隊進攻中共軍政中心之一之張家口，聲明設若政府對張家口不停止軍事攻勢，則中共將被迫認定政府已公開表示「全面分裂」及放棄和平解決方式。中共代表口頭聲明：政府停止對張家口之進攻，為中共同時參加三人小組與五人小組會議之先決條件。

談判之更形惡化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馬歇爾將軍與中共代表在南京舉行會談時，明白表示彼對中共方面之行動及政府方面之行動，皆不贊成。彼謂目前形勢，幾乎已發展至彼不能繼續作調解工作之一點。在此一連串之互相詆毀，彼此提出建議及反建議之情況下，彼實不能繼續充任調解人。馬歇爾將軍謂彼必須首先顧及彼所代表之政府之地位。彼指出當彼正與國民政府掙扎，冀圖所提條件有使中共接受之機會時，後者忽聲明拒絕提出國大代表名單。當其與中共掙扎，企圖獲得一協諸基礎時，政府又忽公開宣稱進攻張家口。此種類型之程序之繼續，實已週復一週，月復一月。彼願強調者，即中共所採之辦法，勢必引起長期之延擱，而在此期內軍事行動仍在繼續中。彼最後稱，但彼願以周恩來氏九月卅日之備忘錄與政府討論，並盡力說服政府採取行動，以增加和平解決之可能性。

斯時，馬歇爾將軍決定以後只轉遞政府之書面文件而不再向中共作口頭傳話。彼認為在現行辦法之下，國民政府進行其「局部軍事行動」已三個月，美國政府實難繼續充任第三者。彼感覺國民政府對進攻張家口之行動，顯然只能以採取武力政策說明之。在繼續不斷之軍事行動下，彼覺甚難處於調人之地位，彼必須獲得政府之確實保證有一折衷方案之基礎，使其可能成功。

馬歇爾將軍考慮退出

由於目前之情勢，馬歇爾將軍於十月一日致委員長一備忘錄，於聲明對於目前政府及中共行動皆不贊同之後，續稱：「余僅願聲明，除非不再作牽延之提議及反提議，而對停戰獲得協議基礎，余將建議社會門總統將余召回，並將美國政府調解工作終止之。」

在備忘錄之較前一部份，馬歇爾將軍謂彼曾對有關談判之現狀與軍事行動之一切因素，加以詳細之考慮，同時對於最近之演變，如中共之聲明除非若干政協程序獲得履行，即拒絕提出國大代表名單，中央通訊社宣佈國軍進攻張家口，宋子文博士提出之非正式建議，暨九

月卅日周恩來將軍之備忘錄，亦均曾予以考慮。

翌日，委員長向司徒大使口頭說明，彼擬答覆馬歇爾將軍備忘錄之內容，彼表示頗瞭解馬歇爾將軍在目前情勢下之困難，彼對馬歇爾將軍所遭遇之問題常加注意。但彼認為政府之佔領張家口，對於國家之福利，係絕對必要，政府之佔領該城更便於阻止中共之進一步軍事行動。委員長之談話，使馬歇爾將軍幾乎絕對相信現已至調彼離華之時期，蓋委員長願係利用延宕之談判，從事其既定之武力政策。在六月間委員長會同意准許中共保持其勝利後所佔領之張家口，現在則完全一反前語。

十月二日委員長對馬歇爾將軍之備忘錄提出答覆。關於馬歇爾將軍之備忘錄，委員長稱：「政府茲極度坦白表示，對於目前問題之解決，願作最大限度之讓步」

此種「最大限度之讓步」如下：（一）關於國民政府委員席次，最初政府曾同意予中共八席，民盟四席，現願另讓一席與一由中共推荐而得政府同意之無黨派人士。如此可使中共認為滿意之國民政府委員共有十三席之多，該黨應迅即提出其充任國府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名單；（二）在整軍方案規定之下，中共軍隊之防地應立刻指定，並依照約定之時間，中央軍隊即駐入防地。上述措施應由三人小組決定，在軍調部監督下執行之。此備忘錄最後稱，如中共贊同此項建議，「在協議成立時雙方均應發佈停戰令。」

委員長之答覆包括一冗長之程序，在其執行之際，進攻張家口之軍事，已可告一段落，此答復中無一語提及二月廿五日整軍協定中所提出之政府軍隊分佈問題。馬歇爾將軍認為美國政府決不能參與一種保守有問題之行動。彼覺此一事實有向中國政府作明白表示之必要。

十月四日在一長時間之會議中，委員長告馬歇爾將軍彼之離華乃一件不可思議之事，彼不可停止其對調停工作之努力，蓋中國目下之難關，對於世界之關係重大，彼之工作，乃富有歷史意義者。馬歇爾將軍表示：彼之行動以及彼所代表美國政府之行動，在現狀之下，已被人疑惑。彼復謂：彼深信軍事行動，既在進行，談判可能被利用為此種行動之幌子；在此種情況下，彼實不能再參加談判。彼續稱，政府在六月間曾同意張家口由中共佔有，當時政府之軍事地位遠較目前為劣，——承德現被佔取，河北及察哈爾省大部份皆被佔領，政府軍隊已進展至距北平甚遠之處，而向張家口推進，現復即將佔領赤峯與多倫兩軍界重地。目前之方式，顯然係軍事行動而非用談判方式解決。六月底彼曾反對政府準備在七月及八月加以執行之方式，當時委員長曾拒絕接受公開獲致之協議，而聲明僅在中國本部有局部性質之戰爭，在東北並無戰事。馬歇爾將軍不僅不同意此種說法，如此則必將造成國共雙方均難以控制之長期全面內戰。此會議並未獲得委員長停止對張家口進攻之表示即已結束。馬歇爾最後告委員長，此次討論未能發現任何新事實，足以使彼改變其觀點，事實上彼更深信：美國政府已處於其行為之是否公正足以為人所疑惑之境地，因此彼必須建議杜魯門總統將其召回。

翌日，馬歇爾將軍即報告華府，建議將其召回，原文要點如下：

「本人以為：目前中共正作惡意之曲解宣傳及尖刻之攻擊；且因畏懼延宕，而對司徒大使所主持之五人小組以預顯姿態，拒不贊同，

結果反造成延宕。情形雖如上述；然美國政府究不能在舉世注意之下，仍令本人續任調人。此意應祕密告之委員長。本人相信此乃惟一方法以停止軍事行動，並糾正政府軍事領袖之觀念，以爲實行軍事行動即可將美國拖進漩渦。茲擬就函稿一件，建議以總統名義發致蔣委員長。函稿全文，照錄如下，當否敬祈核奪：

「馬歇爾將軍建議結束其任務，並由余召其回國。彼曾向閣下釋明，大規模並富有進取性之軍事行動，現正不斷進行。在此種情況下由其繼續從事調停，將使世人對其所代表之政府所採行動是否正大一節，發生疑問。余對其爲中國覓致和平之努力遭受失敗，深表惋惜；但其所採立場及行動，原代表美國政府之意向及崇高目的，此點絕不容疑，余因以遺憾之心情，決定將其召回。」

當司徒大使以馬歇爾將軍所採上項行動告知蔣委員長時，委員長表示願將張家口之軍事行動停止五日，如美方調人堅持更長期間，亦可照辦，惟以中共立即參加五人小組及三人小組會議，並首就張家口問題進行商討爲條件。委員長並邀請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於翌日清晨與其商談此事。馬歇爾將軍於接獲此項通知後，請求國務院於尚未接獲更進一步之指示以前，暫勿將其關於召回之建議轉呈總統。

張家口停戰提議

馬歇爾將軍與委員長討論張家口停戰提議時，首明白表示：停戰期間，如過短促，欲求談判成功，初非時間所許，鑒於進取性之軍事行動隨時有重行爆發之虞，其成功尤難預期；然長期停戰，則由於前線將官在戰場上所面臨之困難及其本身之擴張態度，亦難予以控制，因建議委員長就其前於九月廿七日所提建議，重予考慮。該項建議規定：一旦中共接受其中所特予規定之程序，雙方應立即停戰。委員長謂，彼不願贊同該項建議所規定之程序，而堅持停戰應取決於三人小組及五人小組會議之能否順利完成。

但中共如同意彼十月二日備忘錄中所列舉之三人小組及五人小組之會談，彼可頒發停戰五天之命令。經過若干討論後，委員長同意延長停戰至十天，並表示若期限屆滿而中共有談判之意向時，猶可延長時間。彼要求在停戰令宣佈時，應對外表示此舉係由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所發動而非由政府發動，此事儘管非出自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之建議，但彼等亦同意此一要求，蓋此乃彼等所可能獲得之最優條件也。

馬歇爾將軍草擬一備忘錄，列舉委員長所贊同之停戰條件，送與司徒大使以口頭轉交中共代表，翌日將抄本送與此一中共代表並另抄一份送與在滬之周恩來氏。停戰之條件如下：（一）停戰之目的在實施十月二日委員長送與馬歇爾將軍文中之兩項建議，（二）停戰期內，由軍調部執行小組監視其履行；（三）停戰之公開宣佈，由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爲之，國共雙方均不作聲明。

同時，馬歇爾將軍請國務院將上述情形報告杜魯門總統，並轉陳彼已決定取消關於將其召回之建議。

中共反對該項停戰建議，其理由爲停戰不應有時間之限制，三人小組與五人小組之討論範圍，亦不應限於委員長十月二日備忘錄中所

提兩項建議，蓋以在停戰期內討論此類問題，將

馬歇爾將軍及司徒雷登大

中共對停戰建議之拒絕，使馬歇爾所處地位予拒絕。於是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乃於十月八日對此事態之備忘錄，繼之將自收到中共要求述於該項聲明之內。

中共之態度

在與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討論時，中共代即撤兵至原駐地點。中共曾希望馬歇爾將軍與司徒，中共現已完全失望。彼等對馬歇爾將軍與司徒能使美國政府停止對國民政府之援助，另一方面部份，彼不能接受，且彼對該談話第二部分之推

由於此次會談之不滿意，及欲在此嚴重時期殺提議之條件在措辭上發生誤會，使中共不知究，乃中共不能接受之條件。彼認為其中之一項，防地而政府軍隊則可自由移動。彼最後稱，依中出一表示中共對政治及軍事問題立場之三項軍事位置，在東北者恢復至六月七日之位置，直至改地。政治提議包括五人小組及政協綜合委員會等。馬歇爾將軍向周恩來氏強調稱：委員長之計劃解努力，似已成虛廢，現時已無實際基礎使彼人公正，儘可直言，彼當退出。周恩來聲稱，彼

然彼頗意明白表示，對馬歇爾將軍在全部調解時間內之行爲，並未加以任何批評。

十月九日周恩來氏向馬歇爾將軍提出備忘錄，答復委員長十月二日之備忘錄及張家口停戰提議。此備忘錄之結語稱：政府應停止對張家口之進攻，如政府永遠取消此種攻擊，則中共願意參加三人小組與五人小組或政協綜合委員會之會議，以同時討論（一）停戰；（二）實施政協決議。此備忘錄，亦包括周恩來氏在滬向馬歇爾將軍提出之政治與軍事提議。

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所發表聲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委員長發表演說，其中提及國共談判時，聲明下列各點：

政府曾要求中共放棄其成立局部政權及以武力分裂國家之企圖，而與其他黨派共同參加國民政府及國民大會。政府希望各黨各派提出其担任國民政府委員之候選人暫出席國民大會之代表名單，政府希望全面及永久之停戰；但在已往三個月內，中共曾反對委員長之所有建議，同時復拒絕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所提之停戰建議；但無論如何，政府仍不放弃其和平解決之政策，並將繼續希望能藉調解與協商之方式，覓致解決。

張家口之攻陷與國民大會之召開

在此時期內，民盟與青年黨之代表曾赴滬敦勸周恩來氏返京。正當彼等之努力似有成功希望之際，忽發生一連串之事件，造成中共之惡感，其中有一事並引起所有各小黨之強烈反對。十月十日，政府軍未遭受中共軍之些微反抗而進佔張家口，同日復佔領中共在察哈爾最後據點之赤峯。此時復據報政府軍即將佔領中共在蘇北所控制之更多城鎮。同日，政府復宣佈恢復日本投降後即已停止之全國徵兵。甚至在此等事件發生後，據孫科博士云，周恩來氏仍表示準備返京；但於十月十一日，政府復頒發命令，宣佈國民大會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此使周恩來放棄返京之計劃。此項宣告亦引起其他小黨強烈之批評，認爲此乃政府片面及獨裁行動之明証。彼等聲明：各黨代表於四月二十四日與委員長討論即將在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時，曾獲致延期召開之協議，當時之瞭解爲大會召開之日期應由各黨會商決定。政府現在之解釋，謂此項行動係依照國民黨之規定，即國民大會日期之確定及正式通知應在召開前一月發表。此一連串之事件，結果使周恩來氏及各小黨代表取消其原定返京計劃。

爲委員長草擬之聲明稿

十月十三日委員長向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表示，彼希望彼等考慮由彼發表一馬歇爾將軍前於九月二十七日所建議之聲明，根據最近

情勢之演變，而加以修改。馬歇爾將軍對於情勢演變一節，指出其中重要之因素在於停戰。縱令中共因受政府軍事行動之壓迫而被迫承認各項協定；但對政治談判與改組政府必不能產生健全之結果，蓋由此所釀成之惡感，勢將異常深刻，且復仇及不信任之精神，亦將為之擴大。委員長答稱，倘彼對全國人民及政府領袖不能獲得保證，表示政府改組確屬有利之舉，則彼不能同意無條件停戰。彼認為中共之提出國大代表名單即為一例。

馬歇爾將軍提醒委員長稱：在七月初委員長曾謂對於中共之應付，首先必須嚴厲，及經兩三個月後，即可採寬大態度。馬歇爾將軍以為現已經過三個月，而政府復又佔領所有之重要戰事據點，此時即應履行其前所表示之寬大態度。委員長對此表示同意，但又重申以前之聲明，即在停戰之前，必須獲得若干優勢。

依照委員長之意見，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草擬一稿聲明，送交委員長由其發表，其中包括委員長向中共要求提出國大代表名單，此聲明草稿係基于九月二十七日馬歇爾將軍向委員長提出之初稿，包括下列各點：

五人小組與三人小組在下列諒解之下，同時立刻舉行會議：

三人小組在六月談判時期所成立之各種暫時協議，應付諸實施，在同時所成立關於東北軍隊重行分配之計劃，應予承認；

長江以北政府軍隊繼續佔領現在所控制之地點，直至三人小組對軍隊之重行分配，改編，及復員等獲致協議時為止；

政協綜合委員會對五人小組所獲得之諒解，應立即予以認可；

地方政府問題應由新近組成之國務會議解決之；

憲法審議委員會，應立刻重新召開，將其通過之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行動基礎。一俟中共同意上述程序，政府立即發佈停戰令，中共應同意宣佈準備參加國大並發表其代表名單。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所提八項建議

十月十六日，委員長發表公開聲明，宣佈政府之主張並提出八項建議，一俟中共接受，政府即準備簽發停戰令。委員長提及其在雙十節所為演講，其中曾謂：「政府時時均主張以政治方式解決國內政治問題，在任何情形下將不放棄此和平解決政策。」彼續稱：中共雖曾拒絕政府之提議；但政府仍不願放棄其「和平解決」之政策，並將繼續以調解及協商方法覓致解決。委員長之聲明與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所草擬之建議甚相彷彿，其主要不同之點為：（一）關於雙方軍隊隔絕接觸一事，六月間已成立協議，此點現被刪去；（二）關於地方政權問題由國大會議解決一節，東北現被除外。該聲明中有一處規定：關於東北軍隊重新分配問題所成立之臨時協議，應照原定計劃立予執行，而草稿中僅規定此項協議應予承認。委員長之提議，亦於十月十七日送達馬歇爾將軍，轉交中共代表。

委員長之提議，雖與馬歇爾將軍九月二十七日所擬草稿相類似，但由於時間之拖延，及其間所生之軍事變化，諸如佔領張家口及政府在宣佈八項提議之時，進攻安東烟台等等，故使發生良好結果之可能性，大為減少。

共產黨之答復

共產黨對蔣委員長所提八項建議之最初反應，並不甚佳，此可證之於馬恩來將軍在滬對各小黨領袖之談話，及延安共產黨方面之廣播。第一黨方面（小黨領袖）曾力促周恩來將軍由滬返京，同時國民政府亦曾派遣高級官員三人赴滬與其商談。當時馬歇爾將軍認為美方調人應暫退一旁，而改由第二黨方面出任調人，意在鼓勵中國人自行尋覓解決之途。十月二十日，周恩來氏及第三黨方面人士決定於翌日返京。在滬舉行之數次會議，顯未獲致任何諒解；惟其精神，則似已啓開口後談判之門。

十月初，蔣委員長曾以其擬於十月二十日赴台小住之計劃通知馬歇爾將軍，惟於獲悉周恩來氏及第三黨方面人士決定返京時，遂留京等候，直至周恩來氏返京與作一簡單談話後，始於是日飛台。在彼未離京前，並曾通知馬歇爾將軍此行爲期僅數日，若因談判而縮短本人在京時，彼將隨時飛返。

在此一時期中，東北情況，雖較平靜，僅有共軍破壞交通線及小規模戰事；然華北各地戰事，均在進行中。共產黨在沿平漢鐵路一帶之活動，配合其在該鐵路所屬貫之冀南區域之總攻擊，其目的據報多在破壞鐵路交通綫。國軍之注意力則顯係集中於煤礦區域。是時且佔領二重要礦區。此一階段另外可予注意者，即在北滿之哈爾濱及齊齊哈爾，共黨組織之群眾示威運動，促請美軍撤離中國，並攻擊美國之下涉中國內政。此外，上海，南京，重慶方面之共產黨人員之陸續乘坐美軍飛機撤返延安，亦表示局勢之日趨惡劣，該項飛機，係中共在京代表團請求美方供應者。

然當時局勢似仍有若干希望，即由於周恩來最後由滬返京，及第二黨方面人士出而竭力斡旋；渠等與國共雙方談判之主要武器，厥爲參與國民大會與否。此使美方調人得暫留滬後觀察。

十月廿四日，周恩來將軍通知司徒大使，中共方面無法接受政府之八項建議。

戰爭之蔓延

在同時期內，軍事行動，並未見減少，政府軍隊佔領膠濟鐵路上之重要車站中之最後一站；並在冀南方面沿平漢鐵路北進。而最嚴重者，則莫若政府軍之開始攻擊東北之安東。蔣委員長現堅持共產黨應於停戰令頒布後十五日內撤離該地。共黨對美攻擊之宣傳戰，仍在繼續中。要求美軍立即撤離中國，並停止援助國民政府。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共黨工作人員大爲減少，致該黨部份變無法展開工作，足見

局勢之更形惡劣。在中國本部政府佔領區內工作之執行小組，除四處外，中共工作人員全部撤回。

第三黨方面人士企圖出面調停

十月廿六日，周恩來將軍與馬歇爾將軍談論當時局勢時，認為政府方面若繼續採取軍事行動，談判似無繼續之必要，三人小組對此亦應有所行動。經過繼續詢問，周恩來氏表示彼雖不反對舉行三人小組會議，但該項會議究不能解決此問題。

馬歇爾將軍雖曾指出國民政府之八項建議中，有若干項係共產黨所要求，而前此國民政府所未予同意者。但此項談話，終發覺周恩來氏對政府所提任何建議，均抱極度懷疑。馬歇爾將軍告彼，目前雙方間之猜疑如是之深，因此更須尋一雙方可以同意之辦法，以求戰事之結束。

馬歇爾將軍稱，與國共雙方重大利益無關之枝節問題實可擱開不談，否則談判必無法取得協議。同時彼甚盼第三黨方面能覓一折衷方案，蓋由中國人士自行解決中國問題，實遠較雙方出面調停為佳也。

周恩來氏認為第三黨人士若能產生一合理之折衷方案，彼願與渠等磋商之；惟鑒於當時之軍事情勢及政府在各地區所採攻擊，若此種情勢繼續存在，則任何談判均乏基礎。如此則彼再留南京亦屬無用。

馬歇爾將軍指出彼與司徒大使已盡各種可能方法制止戰事，而未獲成功——彼等二人建議成立一五人小組，政府方面雖予同意，而周氏則不表贊同；周將軍形容張家口停戰建議無異一投降條款；現在又有另一種相似之場合，希望藉第三黨方面之努力，而能停止戰事。

蔣委員長之繼續離京及政府在東北之公開恢復軍事行動，對於局勢甚為有損。第三黨方面，因其所提解決兩方歧見之三項建議為蔣委員長拒絕而感沮喪。蔣氏告彼等應採納其於十月十六日所提之八項建議。實則周恩來氏本已非正式接受該八項建議，但當其獲悉政府佔領安東後，則聲稱須俟接到延安方面訓令方能決定。第三黨方面因此建議由國共及第三黨代表作一非正式之磋商，蔣委員長對此表示贊同，惟堅持須以其所提八項建議作為議程，周恩來氏亦表同意，於是會議遂於十一月四日開始。

十月二十八日，馬歇爾將軍與蔣委員長討論當時局勢時，曾述及共產黨對委員長及國民黨領袖之動機深表不信任，即對美方調人亦表懷疑。彼並指出共產黨絕無意投降。中共在目前雖失若干城池，但未損失軍隊，且因彼等無意堅守一地或戰至最後一人，故將來亦不至失去其軍隊。彼復稱委員長或能取得哈爾濱；然將貽政府以無窮之後患。

委員長答稱：停戰時期已至，惟不欲將此意通知第三方面。馬歇爾將軍則解釋稱：在此種情勢之下，唯一希望，似只有寄託於第三黨方面，故請委員長對該等人士應多予體量，並多予讓步，及鼓勵渠等坦白陳言，以增加其聲望。馬歇爾將軍並指出渠等由於過去努力失敗而極為灰心，並曾表示，擬退出談判，並返上海。

十月卅日委員長通知司徒大使波蘭再作如下二項讓步：

(一) 停戰令對於中國本部及東北同樣適用。六月協定執行後，軍隊將予重新調整，地方行政亦將全國劃一辦理；

(二) 沿長春鐵路幹線之城市及縣份，除已爲政府所佔領者外，其餘，在政府未改組前，不予接收。

當時中共方面之論點亦先後不一致。渠等曾堅指政府方面軍事領袖決定以武力解決問題。然其本身亦顯頗冒戰爭繼續擴張之險，希望政府爲求共方提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單而作讓步。尤有進者，當時國務會議與地方政府問題，已不如在六月間之難於解決，而最主要之問題，厥爲行政院之改組。中共與民主同盟均極注意此一問題，認其爲召開國民大會之先決條件，由於第三黨方面之灰心，此時當務之急，卽爲如何使彼等瞭解政治問題大足以影響軍事問題之解決，又政府與共產黨均在使用壓力，圖將彼等分化；在此情形之下，彼等更應團結一致。政府仍認爲中共在未提出國大代表名單前，不願停戰，而中共則須俟政府改組後，意卽行政院改組後，方願提出該項名單。委員長曾表示：在國民大會召開前，行政院將不改組。

當時有若干事件之發展，對於談判之進行，不無影響。周恩來氏認爲：若第三黨方面人士同意與共黨擬取同一立場，在政府未嚴格按照政協決議案改組以前，不提出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之名單，則彼願由上海重返南京。此舉使第三黨方面人士大感困難。渠等乃敦促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再行出面主持談判；惟此二美國調人表示拒絕，蓋此係政治問題，應由中國之中立人士出任調停，以謀解決，此義固甚重要也。

國民政府雖曾同意將各種問題與共產黨及第三黨人士舉行非正式磋商，惟政府代表未曾參加十一月四日之會議，第三黨方面人士僅請周恩來說明共方要求。周氏會對各種問題，作一極完整之敘述。

十一月五日，委員長通知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政府方面所以未參加前已同意之會議，係因各種跡象，證明共黨撥除美方之調停。馬歇爾將軍對政府因此而未參加該會議一節，表示遺憾，並稱共產黨之接受美方調停與否，及其是否對美方調人具有信心，均非政府所能爲力。蔣委員長稱：停戰之時已屆，彼準備宣佈無條件停戰。彼表示在宣佈停戰及召開國民大會方面，盼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能多貢獻意見，並盼第三黨方面亦能參加國大。

蔣委員長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之聲明

因此，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遂草擬一聲明：開明委員長對於停戰及第三黨方面可能提出關於國民大會召開與制憲先決條件等問題之意見（爲蔣委員長之請求，馬歇爾將軍在談判中經常擬具可資採用之聲明或可資討論之提案草稿，以供委員長參考。馬歇爾將軍之此種行動，正如蔣委員長之幕僚代其草擬各種文件，以表達其本人意見）。同時，渠二人亦接獲一委員長所擬之聲明草稿，渠等認爲該草稿之冗

長及實於刺激性與辯駁性，且甚至難以了解，實僅能使局勢益趨複雜。又該草稿首提及將來可能採用武力，似此立論，焉能終止戰爭。十一月七日，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應蔣委員長之邀請，與其會晤，並將渠等所擬草稿之中文譯本遞與蔣委員長。二人表示委員長草稿僅能使中國情勢益趨嚴重；但委員長解釋稱：彼於草擬該聲明時，曾考慮以下數要點：

- (一) 政府方面對於究應採取何種方針，前此內部雖甚紛歧，然目前已一致認為應採武力政策；
-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彼對於前經一九三六年合法當選現已蒞集南京之國大代表，不能不予以慎重考慮；彼亦不能過份注重政協之決議，而忽視一九三六年之憲章；

(三) 同時彼對軍隊士氣亦應加以慎重考慮，蓋邇來渠等蒙受甚大之損失，若渠等獲悉宣佈無條件停戰，實際上即等於政府將其立場與論據作無條件投降。

委員長續稱：關於宣佈無條件停戰一節，彼無法將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所擬聲明中之此一點，向其軍政領袖表示支持。彼繼續解釋：只彼一人相信可用和平談判方法解決問題，停止戰爭，彼請二氏能就彼所談及者重新考慮渠等所擬之草稿，並提供意見。馬歇爾將軍答稱：關於委員長所發表之意見，彼需時間與司徒大使商討，蓋委員長之意見與彼本人及美國政府之意見相反，彼以美國政府代表之地位，應否參與草擬該項以委員長意見為根據之文件，應予嚴重考慮。

當十一月八日馬歇爾將軍遞送一重擬之聲明予委員長時，認為有一點應請其深切了解，即彼不能以美國政府代表之身分，同意該新草稿。彼此次僅欲用委員長藉協助委員長之方式，將其意見以刺激性最少之文字擬一草稿；但彼本人完全不贊成政府軍事領袖之觀點，故無法同意該草稿。

十一月八日，蔣委員長所發表之聲明，係已加修改者，惟對停戰方式，並無具體辦法，實際上，仍保持可能重以戰爭解決政治問題之威脅。該聲明希望國務會議能予改組，而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最後重擬之草稿，則表示國務會議必須予以改組，俾可按照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執行政府改組之工作。此事本當包括行政院之改組，但委員長之聲明，僅稱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行政院不擬改組；同時對政治協商會議所作決議，亦未提及。周恩來氏與第三黨方面開會商討之後，即於十一月八日致函馬歇爾將軍。該函實際上即係對蔣委員長八項建議之答覆。該項答覆，雖未涉及任何具體承諾，且對委員長所提八項建議，亦僅偶爾提及，和平談判之門，則實已因此而啓。馬歇爾將軍於同日將該函副本送達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頒布停戰令

在委員長未向國軍頒布停戰命令前之時期中，軍事情勢，並無改善。華北戰事，繼續進行。政府軍並經佔領東北之通化。該地係委員

長離京留台時要求共軍撤離城市之一。另一具有相當重要之因素，即軍事調度部因受中共佔領區內，對美方惡意宣傳及反美示威運動而大減少其效用。

然委員長之頒佈停戰令，仍為國民大會之召開，佈一和平之局面。政府對國民大會之籌措，顯未充分遵守政協決議；換言之，若全部代表出席時，國民黨將有一絕對壓倒之多數，且實際上只需一普通之多數票即可決定憲法之性質，而不須顧及政治協商會議所作之基本保證。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曾建議：國大應於正式召開後暫時休會。政府對此建議，不願予以同意，此一建議，旨在以富有調和精神之方式，對停戰予以充分利用，政府竟拒採納，可謂失一良機。

國民大會之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召開

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請求三人小組召開會議，由於國民大會問題，各方面未獲任何協議，周恩來將軍表示不願參加該會，然終贊同舉行一非正式會議，該會議乃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

周恩來氏聲稱：政府違反政協決議，以片面行動召開國民大會，必造成中國之完全「分裂」；如此則討論停戰，顯屬無用。當政府代表提出一詳細之提案後，周氏卒同意將其轉送延安，迅予答覆，並表示渠對此事將予研究，無論當時政治局面何等困難，將盡力尋求一正式停戰協定。

當時，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委員會舉行自四月廿四日以後第一次之非正式會議，會中共產黨請求國民大會延期至十一月底召開。此一要求，由第三方面一重要之無黨派人士轉呈委員長。

政協綜合委員會，實際上對國務會議之組織一節，亦獲有協議：該會並同意在國民大會開會前，應先籌劃行政院之改組，惟須俟閉會以後，始予以公佈。政府至此即停止該會議，但十一月十三日曾舉行一非正式之會議，此可能與十一月十一日委員長同意國民大會延遲三日召開一節有關。委員長通知司徒大使稱：國大之召開，由於無黨派代表之緊急請求，彼已同意延期，且渠等已允諾，若政府允許延期，則第三方面將提出參與國民大會代表之名單，而共產黨方面亦可能採取同樣行動。然十一月十二日共產黨通知政府，該黨不特不能參加，且根本不贊成國民大會，蓋以該會之召開與延期，皆係國民黨片而行動也。

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召開，非國民黨之份子佔極少數，自不待言。無黨無派及青年黨加送之代表名單於十一月十五日晚提出，共產黨與民主同盟則無代表。會議之延遲三日，使若干第三方面人士允予出席；然結果該第三方面之團結為之破壞，使該方面在二大黨間之良好平衡力量，縱未受致命打擊，亦必大形減低。

蔣委員長在國民大會開幕之致詞，語調溫和，大部份頌揚國民政府之成就與目標。十一月十六日，周恩來氏對新聞界發表一關於國民

大會之聲明，竭力抨擊國民黨，認其召開國民大會一舉，顯係違反政協會議之決議；並正式宣佈：中共並不承認該會。彼復謂談判之門已為國民黨當局所「莽撞關閉」。

美國調停之結束

十一月十六日，周恩來氏來訪馬歇爾將軍，請求協助輸送渠本人及其他共黨代表於下週內返延安。渠表示中共代表團若干團員將留京，而渠本人將返延安與共黨領袖共同研究當時局勢。渠表示軍調部，即令工作不見有何成就不妨暫時繼續。渠並表示政府恐將攻擊延安，若此一事一旦實現，則一切和平談判之希望即將結束。彼要求美方供給交通工具將其方在北平長春軍調部及在京滬之人員送至安全地帶。馬歇爾將軍答稱：關於所請協助輸送共方人員一事，美方願供飛機，並附稱渠雖未獲悉政府方面有攻擊延安之說，若有之，則渠將痛惜此舉，而予以強烈之反對。渠復稱，若該攻擊發生時，渠將認為其來華任務已告終止。

最後，馬歇爾將軍請周恩來氏與共產黨領袖商討渠之在華繼續調停問題。彼表示，若彼公正努力之誠意，不能獲得信任，則彼一切調停之企圖，均將無用。且在此種情形下，實不需再留中國。馬歇爾將軍謂：渠請周氏向延安共產黨領袖正式確定，是否願由彼繼續担任調停工作，並盼將此事視為一純粹公務上之事件，而不必顧及中國人所謂「面子」問題，蓋彼對「面子」問題，實絲毫不感興趣也。彼之唯一興趣，在於能否由調解而對中國有所貢獻。周氏對馬歇爾將軍之要求，表示同情。渠願將該問題向延安有關當局提出。

周恩來將軍於十一月十九日乘美軍飛機返延安。渠之離去，使由一九四六年一月開始以來之長期談判與商談告一段落。雙方續作談判之門，並未完全關閉，但倘兩黨間欲獲得一諒解可能，似將需要重新努力。共產黨與民主同盟方面之態度，係認為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已全部被破壞，故需要召集一與正月間所舉行者相彷彿之各黨派會議。

馬歇爾將軍已深悉政府之軍事領袖操縱一切，彼等深信共產黨對任何協定均不願遵守。國民黨中之有力派系，亦深信共產黨對其所參加之任何政府均將予以破壞。由於此二種力量之合作，及共產黨反對所有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所勸請政府採納之建議，可悲之情況即隨而發展。馬歇爾將軍感覺政府係利用談判，以達到其自身之目的。談判於是年六月決裂之後，政府軍事行動之規模逐漸增大，因之耗費國幣甚多。此種軍事費用，約佔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七十，使通貨大為膨脹，同時中國政府即向美國請求大批借款。

增發之紙幣，均流入大規模之商品投機與囤積；此發價格，竟於一年之內上漲七倍之鉅。政府吸收法幣回籠及限制通貨膨脹失敗後，遂由準備金中撥出大量黃金。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其他外撥項下輸入相當之物資，然出口及國外匯返之款銳減，不足以供給支付進口品之用，故須由外匯準備金中抽款以支付輸入。一九四六年底，中國官有之黃金及美金儲蓄大致耗去四億五千萬美元，約佔全數之半。

另一方面，馬歇爾將軍認為共產黨由於過度猜疑而自取失敗，彼等可能產生協議之任何辦法，均拒絕同意。證之其反對在司徒大使

主持下成立一五人小組以及幾乎用鄙視態度拒絕張家口停戰提議，即知不謬。其實五人小組一建議，甚可能促成國務會議之改組及政協決議之施行。該黨對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所提每一建議，均加以曲解，關於雙方之用意及行動，彼等顯受其本身曲解宣傳之影響。在談判之中及攻擊政府行動之時，彼等對其本身軍事上或其他行動之違反協定者，均故意予以忽略。

當此之時，政府一高級官員向馬歇爾將軍呼籲，謂政府需要美國財政援助，以應付嚴重經濟局勢。馬歇爾將軍向該官員強調，不必期望美國用金錢以填補因政府軍事領袖決心用武力解決問題所引起之真空，更不必希望美國用錢援助一為極端反動而主張剝奪政權之派系所操縱之政府。

此時，另一高級政府官員與馬歇爾將軍商談，關於美國進出口銀行拒絕批准該氏所建議，並為國務院所同意之對粵漢鐵路及豫北黃河鐵橋借款事。馬歇爾將軍解釋稱：銀行方面拒絕之理由，係因該項借款將來並無多大清償之希望。當該官員表示不解何以該借款與政府軍事之行動有關，而被拒絕時，馬歇爾將軍指出：此與政府之公開貪污及其黠武政策均有關係。

馬歇爾將軍對於中國局勢之看法

十二月一日馬歇爾將軍與委員長舉行一長時間之會談，發現彼二人對於應如何以和平方法解決中國問題一節之意見，頗有歧異。馬歇爾將軍指出：渠個人認為去春孫政府與共產黨方面之善意完全不予信任；而目下則變為共產黨對政府所提任何足以和平解決雙方歧見之建議，絕對不予信任，於最近數次談判中，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深覺已無法使中共相信國民黨之善意；中共甚至對於美方調人行動之是否公正，亦表懷疑。馬歇爾將軍認為：即國民政府最容忍之讓步，如蔣委員長在十月十六日所提八項建議，其效用亦均為軍事行動所抵銷。當政府宣佈八項建議之時，其軍隊正攻佔安東及綏台。關於經濟狀況方面，馬歇爾將軍指出：據報軍費之消耗，佔國民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七十；政府資金方面因支持大帶軍事行動，形成真空狀態；而同時復敦促彼向美國政府建議各項借款。渠告委員長稱：若經濟一旦崩潰，則國民黨處境至危，且將成為致使共產主義蔓延之至佳機會。馬歇爾將軍發覺國民政府在前線之軍事長官，對於任何財政限制方面之致慮，懵然不知；而中共方面，則深察危機之來臨，而於草擬計劃之時，早將財政限制估計在內。與此種經濟問題直接相對立者，為國軍領袖之認為問題可以武力解決。馬歇爾將軍稱：渠不特從軍事立場反對此一見解，且認為在尚無充分時間以證明該見解為正確時，經濟勢將完全崩潰。渠指出自美國海軍陸戰隊於九月退出後，國民政府即無法維持天津與秦皇島間鐵路之暢通，此為一例；另一例即河北省若干地區表面上雖為國軍所克復，然其軍司令部則仍散佈各處。馬歇爾將軍綜論全局，認為共產黨之軍事及民政力量已大至不容忽視程度，縱使採取殘酷之方法予以毀滅，亦非純賴軍事行動所可奏功。因此，渠相信必須將渠等納入政府，並應儘力避免任何足以破壞談判之軍事行動。

委員長稱：渠深信共產黨從無誠意與政府合作，彼等受蘇聯勢力之指使，其目的在於顛覆現政府。彼以為必須摧毀其軍事力量，並相信此事完成以後，對付共黨問題必無困難。彼續稱，目前情勢與早期動共不同，因現時有公路可供自由運輸軍隊之用。因此，渠相信共產黨軍隊能於八個月至十個月之期間內，全部被殲。至於經濟方面。委員長認為在都市方面比較嚴重，惟中國經濟大部份以農村之人民為基礎，故在長時期內，將無經濟崩潰之危險。

關於此點，馬歇爾將軍曾簡短而堅定重申其意見，認為該龐大之共產黨團體不能忽視，且國民政府在全國面臨經濟總崩潰之前，無法將其消滅。馬歇爾將軍並未討論及其一最大之顧慮，即國民黨可能崩潰及國民黨地方政府之苛政顯然逐漸引起不滿。

十二月四日，共產黨在京代表將延安周恩來氏來函交由馬歇爾將軍轉達委員長，提出共產黨對於重開談判之條件如下：（一）解散國民大會；（二）依照停戰協定，軍隊位置應恢復至一月十三日之狀況。馬歇爾將軍將該函副本一份送交國民政府，未加任何評語。周恩來氏於函內對於馬歇爾將軍前次請求共方對其調停工作應表明態度一事，未加置復，其所定條件亦顯非為政府所能接受者。因此，共產黨實際上已拒絕美方之調停。

十二月初，委員長表示中國政府甚願馬歇爾將軍能任中國政府之顧問。馬歇爾將軍對該邀請予以謝絕，蓋渠相信當渠任調人時，有美國政府全力支持，尙不能對中國政府有所影響；如任政府之顧問，實際上亦必不能在政府內部增進有利之影響也。馬歇爾將軍所面臨之問題，一為政府中之反動份子；一為共黨對政府之極端不信任。渠認為防禦共產主義之最好辦法，即中國現政府應實行改革，以爭取人民之擁護。渠對政府反動份子之破壞性勢力，深表憂慮。彼感覺委員長本人對於該項反動份子感情甚深，關係甚久，欲使其與此非常反動份子分開，實異常困難。解決之途厥為在委員長領導下，培植自由份子之勢力，同時剷除反動份子之勢力。關於委員長要求美方貢獻意見一節，渠認為美方意見在若干方面固裨益，惟不足賴以消滅政府內部之腐化，此事只能期之於一有力之反對黨。

因此，在屢次與國民政府領袖談話中，彼均企圖強調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憲法應與政協決議相符合之必要及重要性，該憲法至，可為中國樹一代議政體之先聲。馬歇爾將軍以為如採用是種憲法並改組國務會議，保留中共及民主同盟之名額，同時行政院若能早予開始改組，則或可與中共商討參加國民大會之辦法。

為求建立一有力量之自由份子集團起見，馬歇爾將軍利用與少數黨及無黨派人士每次談話之機會，強調少數黨必須團結一致，組成一自由份子集團，作為兩大黨間之平衡力量。渠指出中國之自由份子應聯合一致，成為一單一之愛國自由組織，為人民爭取幸福，而非為謀少數黨領袖之私人利益。於是彼等在政局中始得發揮其力量，此一力量，亦必隨該集團之增加而擴大。該集團將能立於國共兩黨之間，任何方若非得到自由份子之支持，均無法採取決定性之步驟。然少數黨已聽其自身分裂，結果不能左右政局，或阻止政府採用武力，阻止共產黨之加速迫使經濟崩潰。在此種可惜之情況下，孤軍無依之中國人民遂負其悲劇之全部重担。

與委員長談及此種危機時，馬歇爾將軍發覺其言論頗有前後矛盾之處，委員長曾稱渠願盡力以和平談判之方法，邀請共產黨參加政府；惟當談及重開華北兩重要鐵路時，又認爲與共產黨商討此事，實屬無用，此事須以武力解決之。彼並稱：各該鐵路若能武力佔領，共產黨必將被迫就範。在六月間，委員長謂：「假以相當時日，該成熟之蘋果自將落於吾人膝上」；在八月間復謂：「若戰爭一旦停止，即無法迫使共產黨參加國民大會」，均係抱同樣態度。

國民大會之工作

周恩來離京赴延安及談判結束後，當時最受注意之問題，厥爲國民大會問題及制憲問題。先是，國民黨反動份子，曾表示反對採取一遵循政協決議之憲法，且圖將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之憲法，於作形式上之修正後，予以通過。在此種情況下，欲求所制之憲法符合政協決議，必須由委員長採一堅定立場。

在其他集團及個別份子支持下，委員長本人確曾表現其堅定之領導，反對極端右翼之派系。國大於十二月二十五休會，委員長此時充份並有把握控制局勢。彼表現其駁斥國民黨反動份子之能力，由於渠個人竭力設法挽救一民主性憲法，使其與政協決議相當符合，故彼之威望，亦因之漸有起色。

新憲法在表面上雖係一民主文獻；然馬歇爾將軍對其實施之程度與方法，尙表憂慮。憲法之通過，僅係一種峯端，政府誠實改組之唯一保證，以及憲法之真正實行，尙有賴於中國真正自由集團之形成。馬歇爾將軍深恐少數黨及無黨派人士若仍各自爲政，則政府之改組必成其文。渠因此繼續強調中國自由份子須組成一有效力量之重要性，此項力量之目的，應爲擁護一任何之良好政府。

共產黨之反響

中共對拒絕承認國民大會及新憲法一節，態度至爲堅強。中共並要求在未開新談判以前，應先接受其所提二項先決條件。在此階段中共對美國之宣傳攻擊更見加強。共產黨發言人並表示共產黨可能採取之策畧，即一面經常騷擾國民黨之弱點，以阻止交通線之重開，一面拒絕與政府重開談判，直至政府因經濟而趨弱時爲止。對於馬歇爾將軍所詢關於其調解地位置，共方仍未復。

當時重開談判之希望，原甚微薄，然馬歇爾將軍及司徒大使仍向委員長之請，建議向共產黨提出一明確之提議，惟不予以公開發表。渠等指出：在採取健全之憲法後，政府如即從事於國務會議之設立及行政院之真正改組，政府或可派一二地位重要且思想自由之代表赴延安與共產黨討論重開停戰談判，及共產黨參加政府改組各問題。然在政府採用一符合政協決議之憲法，至少建立其部份信用以前，政府目的何在之消息，已爲外間所悉。共產黨之反響，並不甚佳，中共表示：若政府未與彼等商討，即行政組國務會議及行政院，彼等將力予反

對，顯係認爲此舉將阻止共產黨在改組後之行政院中取得負責部門。

十二月廿七日，爲答復委員長之請求，馬歇爾將軍對時局發表以下談話：目前由於共產黨對政府之極端懷疑，認爲政府用意係在武力摧毀彼等，故共產黨不願成立任何協定。政府軍事長官對其必然成功之樂觀估計，實犯相當錯誤。六月間渠等即聲言：江蘇省內之共產黨可於二個月內予以肅清；但迄今仍未肅清。同時彼等又稱可於三個月內，以軍事力量迫使共產黨就範；此事在六個月以後亦未實現。政府以拒絕停戰脅迫共產黨參加國民大會之目的，並未達到，若共產黨不願再開談判，則政府應進行改組，惟仍令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以參加之機會。委員長於國民大會中使用其領導權反對頑固派及採取一健全之憲法，已獲得道義上之勝利，該勝利對其威望雖未增加，至少使之恢復。因此，最重要者，厥爲由彼證明新憲法並非僅爲紙上文章，而彼係決心建立一民主政府。彼亦須藉彼之間接領導，將各少數黨派組成一自由黨，蓋除非有一相當規模之少數集團存在，彼在國民大會竟致合理憲法之努力，將被視爲意在推行一黨專政之掩飾。各少數黨派本身實無法歸成一氣，此事需彼之積極協助。彼應分請各少數黨領袖推薦人士充任各項職務，而不宜再再以高官厚爵，以求緩和渠等之反對。倘彼不採取此等行動，則無真正之兩黨政府之可言，而渠之信守與地位，均將引起嚴重攻擊。各少數黨之組成爲一大自由份子集團，實對彼大有裨助，彼將不僅爲國民黨一黨之領袖，且可獲得國父地位。

八、馬歇爾將軍任務之終結

馬歇爾將軍拒絕續任調人

在此期間，馬歇爾將軍之所以留中國，原期利用其力量，以便於一真正民主憲法之採行。但渠常覺過去國民政府之希望美國調處，不過意在掩飾其軍事行動，而此時中共亦並不願美國軍事調處，惟深懼倘正式反對此項調解，將使彼等處於不利之地位。馬歇爾將軍不願如此爲國共雙方所利用，亦無意担任戰場上之裁判員。彼以爲渠之調處任務，已因中共最近之拒絕政府所有建議，而被摧毀無餘，實則此項建議直接有助於政府中頑固派，而彼所遭遇之重大阻力亦往往出之於此輩頑固派人士。

馬歇爾將軍之意，以爲中共如果不願重開談判，並拒絕政府一切建議，則軍事調處執行部自應解散。馬氏認爲渠應被召返國，以便觀向總統報告現在之局勢。彼意欲在彼回國時發表一坦率之聲明，藉以削減頑固派之勢力，而增強正直人士之地位，與號召力，同時渠相信渠往時所力促中國人民本身應作之事，今實正其時矣。彼希望此項坦白聲明，如明白指出中共之歪曲報導與對美國之惡意宣傳，則彼或能對於正受蒙蔽之中美人民，給與若干提示。

馬歇爾將軍之被召回國與最後聲明

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杜魯門總統宣佈彼已命令馬歇爾將軍返華盛頓，將其上述之個人聲明全文予以發表。馬歇爾將軍指聲：「中國和平之最大障礙，則為國民黨頑固派實力集團之阻礙，中共極端派企圖在經濟上促成政府之救目前局勢，惟有賴於政府中以及少數黨中自由人士之取得領袖地位，而彼完成統一」。

馬歇爾將軍之結論稱：渠之所以坦白陳辭者，因別無他法可使美國人對個人意見，係將彼對於目前局勢以及將來可能發展之看法，向美國人民，作馬歇爾將軍於其離華之前，曾與若干政府高級官員談話。渠強調軍人結明，勢必引起極端派頑固派以及不安協份子之強烈指摘。渠已竭盡一切努力勸愛國之自由人士在蔣委員長之間接領導下，組成一集團。渠以為此一行動之反對黨，藉以向全世界表明其建立民主政府之誠意。馬歇爾將軍指出此之含污，腐敗與無能，而此反對黨且將對於目前軍事領袖之專制，發生一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聲明

當馬歇爾將軍即將被召返國以前，杜魯門總統曾於與其充分諮商之後，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聲明中所揭櫫之美國政策，並檢討中國在此期間中國對於全世界和平，極關重要，而構大中國政府基礎，俾可真正代表完成統一，深表惋惜；惟希望中國仍將尋求解決之道。渠仍認為一九四六年魯門總統謂美國對於切實援助中國之方法與途徑，將予以慎密同情之考慮致和平與經濟復興之一貫政策。

國民黨報紙，一般解釋上項聲明為對國民政府政策與立場之一種支持對華反動政策之辯護。」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美國退出三人小組與軍事調處執行部

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杜魯門總統宣佈任命馬歇爾將軍為國務卿。馬歇爾將軍就職之後，立即決定美國退出三人小組並撤回美方派駐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人員。除青島因係訓練中國海軍之美國海軍訓練團所在地，尚駐有少數警衛部隊外，此一行動，可撤退駐屯華北之全部海軍陸戰隊。國民政府於其宣佈結束軍事調處執行部之際，對美方協助中國覓致和平統一之努力，表示感謝。

結論

美國之終止調處工作並不改變美國對華之傳統態度。該項調解工作，未能為中國覓致和平與統一。但美國之調處工作，僅能做到某限度。中國之和平安定，終須由中國人民自行努力完成之。美國業已盡力協助中國實現上述目標，中途雖遭中國國內國外許多集團之強烈抨擊；此種抨擊，有意無意中曲解美國政府之善舉與目的。情勢發展至此，已全為中國人民自身之事。馬歇爾將軍以為中國惟有出現一自由之反對集團，始可保證組織一良好政府而漸趨於穩定。中國人民之否可能獲得和平與安定，全繫於中國人民未嘗之努力如何。馬歇爾將軍相信：美國應繼續關切中國所面臨之問題，而不參與中國之內政外，應採取一切行動，以幫助中國實現中美兩國人民均所期望之目標。

九、馬歇爾將軍留華期間之經濟情勢

內戰之影響

一九四六年之經濟情況，對於當時局勢雖非具有決定性，然仍發生若干影響；尤要者，此種情況亦涉將來甚大，且多少透露中國政府之能力。一九四六年，緊隨政治軍事談判失敗之後，國民政府之經濟地位亦漸走下坡。日本投降時，中國一般情勢，頗露曙光；乃十六個月後，中國竟為急與之通貨膨脹所困，其外匯準備金已耗去一部份，而國內復興以及經濟開發工作則迄未認真着手。反之，國共雙方全面戰事爆發，致使糧業交通普遍遭受破壞，卒之農價驟漲，漸與消費以及出口中心隔絕。由於此種戰爭之全面性，中共遂能利用破壞與經濟停滯之策略，以改善其相對之地位。至國民政府則須極力維持廣大區域內，僅恃突出而冗長之交通線以作聯繫之戰線與經濟。鑒於此種形勢，馬歇爾將軍曾警告國民政府慎防大規模內戰之後果。

國民政府經濟發展之重大打擊之一，並不由於中國自身之行動或內戰之爆發。日本投降之後，蘇聯佔領軍以系統方式拆走東北工業地區各主要工廠之設備與機件。結果中國在東北所接收之工業設備，均係殘破不堪，而無法全部利用者。迨至東北成為內戰中最先之主要戰

事，運輸長期陷於停滯。國民黨東北統治區內之少數鐵路線，因缺乏機械及共黨破壞性之襲擊，遭受嚴重之威脅。各城市與其所需食料燃料案所取給之區域完全隔絕。由是東北遂逐漸成爲國民政府之經濟上一大負擔。

在中國本部，戰後最嚴重之經濟問題，厥爲通貨發行之濶紙膨脹。對日作戰期間，政府已依賴紙幣之發行，以支持其大部分之用度。結果物價上升，使一般人之積蓄及中產階級人民之經濟地位大受破壞。此種通貨膨脹之過程，在一九四六年，不但未能遏止，且有加速之勢。上海批發物價，在同年內漲躍七倍。法幣與美金之官價匯率，在八月中由二、〇二〇比一，提高至三、三五〇比一；及至十二月，市場上匯率已漲至六、五〇〇比一。

國民政府所採行之財政政策，乃促成通貨膨脹之重要因素。戰後政府總支出中，由稅收及其他收入來源抵付者不滿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利用出售一部份黃金美金外匯及敵產以支付者佔百分之十。總預算中之其餘差額，約百分之六十五，則全靠紙幣之發行。人民對政府與法幣漸乏信心，更助長通貨膨脹。人民之普遍不願持有法幣，一方面阻礙貨物之生產及流通，他方面引起投機及大規模之囤積居奇，遂使直接由於戰事所造成之物資奇缺現象，益趨嚴重。

國民政府由戰時過渡到平時，軍行接收長期在敵人統治下之區域，自不能不有通貨發行。迨至內戰爆發，軍用浩繁，通貨繼續大量發行，亦勢所難免。然而國民政府之預算及財政措施，則頗有加重通貨發行之趨勢。政府對其支出之主要部份，未能予以控制。他如將領無能，毫無生產作用之警備部隊數額過於龐大，均足以助長國幣之虛耗。上級行政官員普遍貪污，國庫實際稅收入寥寥。

中國外匯及貿易政策之演變

國內通貨膨脹連帶而發者，爲政府外匯準備金之日少。通貨膨脹之結果，使出口阻滯，而進口需要則增加，蓋利用進口，可以防止物價之高漲也。日本投降以後數月內，政府任命各種貨物進口，絲毫小加限制。一九四六年三月，頒布禁止某種奢侈品入口，至不必要物品則列表公布，應允經申請入口許可。十一月，入口管制再度加強，禁止入口物品項目增多，實行重要進口物品限額制度，同時規定一切合法進口物品，均須申請許可。

維持不合理之外匯兌換率，無異鼓勵進口而懲罰出口。再者地方捐稅繁苛，以及其他國內貿易之人爲障礙，在在減少貨物流入沿海各大城市。於是各大都市日益仰賴於舶來物品，而外匯收入乃漸短絀。其他例如出口大量走私，出口物品低估貨價以及內地非法匯兌，亦爲促成收入減少與資金逃避海外之原因。

由於影響中國進出口地位之諸種原因以及中國政府公開拋售黃金收回通貨，其結果使美金黃金之準備漸次耗減，由日本投降時之九億元，減至一九四六年底之四億五千萬元。不幸此項國家資金並未以之大量向海外購置工廠設備作生產之用或添置零件作爲修理之用。

限制貿易及航運之結果

中國有關國外貿易以及外匯之一切規章，由於其本身之性質，其執行方式及所加之直接限制，實有碍於中國國外貿易之發展。此類規章，其內容過於繁複，而其施行情形因地而異，且一經公布即時生效，往往給予進口商人以重重困難。一般認為中國處於目前局勢，自應製造外匯來源。然而一般外商或以中國主管外匯貿易機關發生無謂之麻煩，而又任意行事。彼等揮舞中國政府腐敗，並公開或間接煽動中國有背景之公司。若干外商之責難，可能係由兩種原因而來，一因嚴重之外匯情勢，影響所有之商業，使貿易陷於停頓；其次自各國撤銷治外法權之後，中國之公司無形中得到較多經營中國對外貿易機會。此種環境限制，雖尚有可原；就其對於中國政府之偏頗及無能所為指摘，則似乎並非過空之論。

至關於航運，中國政府採取高度國家主義立場，凡外籍船舶一概不准自海外運貨至未經指定開放之中國港口，實違反一般國際慣例。外籍船舶，除上海外，不得在長江行駛，外國與長江上遊各商港，如漢口，間之貨運，須在上海轉船。於是此項貨運成本高出甚多，且在上海轉船期間，貨物積壓，無法立即疏運，以應中國內地之亟需。

有關經濟之條約關係

中國政府對於外國貿易所加限制，雖未免過嚴，而該項限制之施行情形，亦不無可議之處，但中國究有意成立一種體制，俾可進行有效之國際經濟關係。中美商約及中美航空運輸協定之談判，及其對於「關稅貿易總協定」之簽訂，即為此方面之重大步驟。一九四六年，中美雙方議訂一關於友好，通商及航行之現代化廣泛條約，以代替前於治外法權時代，所簽訂之一九〇三年舊約及其他條約。該約之批准事業已互換，而該約亦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該約係根據互惠及互不歧視之原則而簽訂。大體言之，該約規定：除少數例外，一方政府應給予對方人民以本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與權利，同時一方人民在對方領土內，應享有第三國人民所得享有之權利或特權。兩國對彼此間之通商及貿易，並應互給最惠國待遇。此項條約，係基於互惠精神，並未規定美國在華人民得享有美國所未賦予旅美中國人民之權利，或特權。

一九四六年，美國復作初步部署，明就貿易方面，能與中國成立互惠協定該項協定，旋於一九四七年美國與中國及其他二十一國談判一多邊互惠貿易協定（即「關稅貿易總協定」），時予以完成。該總協定重申最惠國待遇原則，包括各種一般商務關係之條款，並規定關稅稅率之互相減讓，以期各國之間有一相互減稅或接受某種義務，結果簽約各國會就現行關稅稅率互相減讓，或接受不再增稅之約束。該總協定係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對中國生效。

中美航空運輸雙邊協定係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字。該協定係以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國際民航會議所議定之標準條款為根據，同時引用美英空運雙邊協定所包含之所謂「互惠原則」。美英上項協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締訂，成為美國此後商訂一切空運協定之藍本，只有些微之變更。此類空運協定，大致包括以下幾項：航綫，特權（即某一國家在其領空內所授與他國航空器之航行權），收費，航行次數以及飛機容量。此類協定，除其所規定之航綫各有不同外，其餘條款，率係千篇一律之標準條款，而其所給權利，亦係單純互惠性質。美國與其他各國所商訂一切空運雙邊協定，純屬相互交換商用航空權利之商業航空協定。中美航空協定並未規定一方政府在他方領土內之基地權利。根據中美協定，彼此航空公司各得經營三種不同之航綫。該協定簽訂後，美國已開航者，為到上海之兩航綫，中國亦已利用一經由太平洋，飛往舊金山之航綫。

一九四六年之外援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若下外國政府曾陸續採取措施，界予中國以大量經濟援助。此種措施所給與中國之各項物品及技術援助，實有裨於解決日本投降後中國對糧食，衣着，藥品，原料之迫切需要，同時並使中國取得重要設備，以開始農業與若干重要工業及交通事業之復興建設工作。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對華計劃為此期中外國對華援助之最著者，而亦為聯總所給予任何一國之最大援助。聯總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開始向中國輸送物資，至該年年底約已運送二十萬噸。聯總對華計劃，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繼續未斷，此後仍輸出一部份物資。在聯總計劃之下運往中國之物資包括運費保險費，共值美金六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元。聯總全部資金，美國約攤派百分之七十二。換言之，聯總撥款六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元中，美國認捐數亦為百分之七十二，即四億七千四百萬元。聯總對華計劃中之主要部份為糧食，衣服以及中國農工復興所需之各種生產工具與原料。此外，聯總復供給大批技術與監督人員，協助中國從事消費用品之分配與生產機器之裝置。

一九四五年下半年，中國政府要求進出口銀行貸予款項，作為各種復興事業之需。不過此項請求未獲反響。一九四六年一月，全國顧問委員會採納馬歇爾將軍之建議，決議大規模財政撥款計劃，必須等待中國政治經濟局而之好轉。馬歇爾將軍因此利用美援之希望作為其設法達成政治目的之工具。一九四六年年初，國共和談之進展似乎使和平解決在望，中國經濟行將由此趨於穩定。於是進出口銀行，依據馬氏及國務院建議，對中國之多次請求，予以有利考慮；一九四六年春批准對華信用貸款六千六百八十萬元。此項貸款主要用以購買貨船，鐵路器材，發電機及生棉，期限甚長，僅購棉貸款規定須在廿四個月內清償。前此所批准對水利化學工業社之貸款一千六百萬元，直至一九四七年，由中國政府担保，始完成手續。總計自日本投降後，進出口銀行貸給中國八千二百八十萬元。

鑒於中國復興期中需要之龐大，以及在安定環境下經濟發展之可能性，美國政府在同一時期中，考慮以鉅額資金給予中國從事此項工

作。一九四六年四月，由於馬歇爾將軍之建議與全國顧問委員會之贊助，進出口銀行應允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銀行基金中劃出五億元，作為對中國政府與私人企業之個別信用貸款。此項貸款規定其用途應限於特種計劃，並符合該進出口銀行處理貸款之標準。惟進出口銀行與中國政府代表始終未能成立貸款運用之協議。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馬歇爾將軍與國務院建議進出口銀行對中國若干計劃，予以有利考慮。但當時該銀行鑒於一九四六年夏季，國共戰事之擴大，及此事對中國經濟前途之明白影響，乃拒絕對於中國之貸款請求，採取若何有利行動。在當時情勢下，進出口銀行無法獲得清償之保證，而此點又係其法定之責任。

一九四六年二月，加拿大政府貸予中國政府長期信用借款六千萬美元。其中二千五百萬元須用以支付（甲）依戰時互助辦法，原為中國所要求，但自日本投降後尚未輸出之物資設備，（乙）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加拿大仍在製造中，但對加拿大係屬過剩之商品，（丙）某種已使用之工業設備，（丁）此項設備之改裝及加工費。其餘三千五百萬元則用以購置中國建設事業及其他戰後工作所需之設備，物資與技術。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美國亦簽訂一與上述加拿大協定相似之文件，即通常所謂「油管」租借信用貸款協定，貸予中國一項信用貸款。此項協定，規定將戰時對華租借計劃中所指定而未及運出之非軍用設備物資，讓與中國，並照租借法案第三條第三款，依長期貸款原則處理之。嗣後確定，依據此項協定所供應之物資與設備共值五千一百七十萬元。

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中美政府協定，美國得以成本約值九億元之非軍用戰時剩餘財產售與中國。此項財產貯存於印度，中國及十七個太平洋島嶼上，大部份係小型船隻，船舶設備，固定修理設備，各型車輛，建築設備以及空軍物資與設備。其餘部份包括各種交通設備，機械工具，工廠設備，工業機械，電器設備，醫藥器材以及化學用品。此項財產價值經協議為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其中五千五百萬元照長期貸款以中國法幣清償；美國撥出二千萬元作為在華教育文化活動之用，餘三千五百萬元折成法幣後，用以支付美國駐華使領館不動產購置費以及其他在華之美國政府用費。又中國政府戰時曾支美陸軍軍隊用費一億五千萬美元，應抵付此項貸款。上兩項合計二億零五百萬元，美國復撥給中國三千萬元，以作搬運財產之運費與技術費。減去此三千萬元後，美國在此項交易中，實收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國政府向美國提出一農林事業技術合作之建議。嗣經雙方商談，同意成立一中美農業聯合技術團，徹底研究中國農業發展問題，尤其注重於中美貿易間之重要農產品。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致函美國總統極力強調該團任務與一般技術合作之重要性稱：

「吾等若干世紀來主要係農業國家。農民歷來均受敬愛，不幸近世紀來，由於遲遲未能採用新式科學方法，吾人農業技術極端落後。余深切感到，惟有中國農業現代化，工業始能發展；工業不能發展，則國家一般經濟亦無從大為改善。為此余衷心贊同閣下之意見，認為貴我兩國任何經濟合作計劃，均應包括農業在內」。

美政府派遣十名農業專家來華担任該團團員，中國政府亦指定團員十三人，該會工作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七日開始，曾在京滬邀請政府官員，商業家，農業專家舉行會議多次，並派赴十四個省區以及台灣旅行考察。其中之一小組着重於該團任務中之廣泛部份——即教育，研究，農業經濟及社會諸問題——其他小組則從事研究各種特定物品之生產與銷售，包括桐油，絲，茶，織地毯之毛線及魚。

該會至一九四六年向兩國政府提出共同報告，其建議為美國政府所接受，而視為獨立性技術專家之結論。

報告中詳細列舉一中國政府為改進中國之農業，可以採用之廣泛性長期計劃。該會之建議包括下列數點：(一)增加注重肥料之生產，發展灌溉，改進農畜及植物，發展林業，藥物茶葉及家畜之生產以改進食料；(二)調整匯兌率，減低運輸費及信託費，促進標準化及改良品質，俾增加主要農產品之生產及輸出；(三)制定充足之農村貸款，改進佃農情況，推行土地丈量登記及估價，施行一九四六年關於地利之土地法；(四)推進有關普及教育，公共衛生，運輸，疏濬河道，防汛等事之計劃；(五)在一系統組織內，着重農事指導，研究，及推廣工作；(六)設立單一之國家銀行，專事供應農業需要；(七)籌劃防制人口生殖劇增之方法。

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聲明中，曾重申美國願儘可能，協助該團各項建議之實施。

關於農業改革一事，美國政府雖曾繼續敦促中國採取行動，但中國政府並未採取若干有建設性之措施。但中美聯合技術團之某數建議，終被納入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下所成立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方案中。

註(十一)美國在華陸海軍人員，並經規定為負有遣送日俘之職務。該項遣送日俘工作之進行，效能甚高，故迨一九四六年年底，已有三·〇〇〇·〇〇〇日本軍民，被遣送回國。

註(十二)馬歇爾將五月二十九日電文送達瀋陽時，委員長已離瀋陽，致此文收到甚遲。

註(十三)美國總統時已根據其戰時特權，核准在華設立一軍事顧問組織；而關於軍事援助之法案，亦有依照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整軍協定，予以實施之可能。

註(十四)在七月上旬，國共雙方代表所構成之特別小組，曾就地方政府之地位問題，開會洽商，但無結果。

註(十五)七月廿九日共產黨在北平附近狙擊美國海軍陸戰隊汽車隊後，經蔣委員長及周恩來二氏之請求，軍事調處執行部特選一部份人員，成立一調查事實之小組，以決定此事之責任并呈遞關於此事之報告書。馬歇爾將軍因預料共產黨將指責小組中之政府代表自動偏向美方代表，故主張該小組應延遲至共方提出此項請求時再行成立。馬歇爾將軍會將此理由告之周恩來。軍事調處執行部調查事實小組在調查時遭遇預期之重大困難。共產黨使用拖延策略及惡意宣傳。馬歇爾將軍最後告周恩來，彼再不能容忍此項拖延及曲解。彼以嚴重詞句形容共產黨對於調查此事之策略，并告周氏，倘再拖延則彼將撤回小組中之美方代表而將事實發表於公開聲明。然馬歇爾將軍雖不願採此步驟，蓋如此則國民黨中防礙彼調停停戰之

少數份子將加以利用，事實上使軍事調處執行部成爲無用之物，或至引起全面之軍事衝突。周恩來稱，共方代表所得報告與美方完全不同，馬歇爾將軍對彼鄭重聲明，美國陸海軍或海軍陸戰隊人員之在此項調查中故意曲解事實，乃一決不可能之事。彼復謂，美方調查人員未嘗企圖隱瞞事實或將事實作有利於美國之解釋，彼等並毫無此等意向。馬歇爾將軍強調迅即採取正直行動之必要。國共兩方對此事之證言彼此衝突，馬歇爾將軍最後乃令調查小組中之美方人員退出，單獨提出報告。該報告稱，共軍一隊曾狙擊美國海軍陸戰隊所護送載運軍調部及聯合善後救濟總署補給品之汽車隊，陸戰隊被擊斃者三人受傷者十二人，政府軍隊並未牽涉在內，當時亦不在場。

第六章 司徒雷登之使華 (一九四七—一九四九)

一、政治與軍事形勢

繼續談判之努力

在第三章及第五章所敘述之美國調處努力結束後，中國政府並未立即終止尋求某種恢復談判之方法。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蔣委員長告知司徒大使，渠業與政府重要官員磋商多日，對試求重開談判之方法能有所決定。磋商結果，中國政府擬就四項原則，通知司徒大使，其內容如下：

(一) 國民政府願派遣一代表團赴延安，或邀請中共派一代表團來南京繼續商談，或在任何共同可以接受之地點舉行一圓桌會議。

(二) 政府與共方應立即公佈停戰令，並商討其執行細節。

(三) 政府願依三人小組之原則，就整軍及恢復交通之實際計劃重行商討。

(四) 政府表示願就各爭執區域之政治管理問題，與共方立即達成協議。

蔣委員長請司徒大使與仍在南京之主要共方代表王炳南君接觸，俾可獲知共方願否邀請政府和平代表團前往延安。蔣委員長并特別要求司徒大使對上述四點勿予宣露；但謂司徒大使如被詢及時，可告以新彙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將軍代表政府，並可告以政府對和談並不附以條件。蔣委員長之公開希望乃為不附條件之商談，將可較前數次商談更有結果，且可恢復以往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原有精神。

一月十六日大使往見王炳南君，王君果提出預期中之問題，大使當以蔣委員長授彼之答覆答復之。大使特別細心表明：渠僅作居間傳達者，而非直接參與者。中共方面提出之四答為敏速而斬截之回答，略謂政府如願同意以前所約定之兩項條件（即廢上憲法與恢復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停戰協定生效日之雙方軍事地位），則談判可在南京重開，否則派遣代表團往延安，亦必毫無所得。同時共方代表強調，此項回答，並非蓄意使談判破裂，而係為繼續之談判表明立場。大使於一月二十七日報告國務院稱：渠相信關於此點中共必堅持彼等之要求，蓋彼等因軍事上有把握，且相信政府在此後數月中，將被迫而依照中共條件與中共重開談判也。

一月二十日中央宣傳部代表國民政府公布一長篇報告書，敘述與中共商談之經過，其中有云：

「自抗戰開始以還，政府為集中全國力量起見，早經召集包括各黨派各獨立團體代表之國民參政會。

政府始終認定共黨問題，乃一政治問題。國民黨在一九四二年十中全會及十一中全會中，均一貫主張對此問題循政治方法即早予以解決。

直至一九四四年五月以後，政府與共黨談判，未嘗放棄獲致和平解決之希望。

宣傳部於結束其聲明時，宣佈中國政府願再向中共繼續繼續商談，並列舉前此向共方代表提出之四項建議。中共於一月廿九日公開答復，指責政府四項建議，純為擱棄和談真正先決條件之欺詐行爲。中共前曾提出兩項條件，一為廢除現行憲法，一為回復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軍事狀態，除非此二條件均被政府接受，中共不願再與政府進行商談。翌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重申前項建議，但稱共黨所要求之兩項條件，將足以摧毀中華民國。因此政府感覺到無他途可循，惟有單獨進行其政治民主化計劃，政府並繼續請各團體各黨派參加中國之重建及復興工作。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六日，蔣委員長本人繼此項答辯之後亦提出一答復，彼保證政府實施一經濟復興十項計劃，并要求全國人民予以合作。二月十一日，政府通知南京中共代表團不必再留駐政府區之內。

中共政策之轉變

中國共產黨早在一九四七年之各聲明中，即已表明其態度。第一為周恩來氏之聲明，此聲明連同其他文件，表示共產黨官方立場，已有一重要改變。此一聲明所採立場，與中共中央委員會毛澤東主席前在一九四五年向中共第七屆大會所提議為「新民主主義」之報告中所標明之立場，顯有重大出入之處。其次為中共宣傳部負責人及中央委員會委員陸定一之聲明。在該聲明中，渠說明中共之對外政策與蘇聯並無二致；並指摘美國為德日法西斯衣鉢之繼承者。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復發出猛烈抨擊國民政府之聲明，指控政府為外國人利益出賣中國，並宣傳對於國民政府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以後所成立之任何協定及諒解，一概拒予承認。

蘇聯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之建議

三月十日，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在莫斯科外長會議席上，提議將解決中國內戰問題包括入外長會議議程之內。美國政府不同意蘇方建議，並因中國政府之立時反應而加強此項觀點。中國外長王世杰博士在三月十一日向馬歇爾將軍表示，中國將堅決反對以中國內政問題列於莫斯科會議程內。同時王外長復在報紙上發表一類似之聲明。中國共產黨則自莫斯科得到暗示，發表聲明贊成將中國包括在莫斯科會議議程，惟堅持中共自身必須參與任何此種討論。後因蘇聯之建議遭受反對，遂作罷論。

王外長並告知美國大使，蘇聯大使會於三月八日向其提出兩項要求，即（一）由中國接管大連及旅順港之行政。（二）由中蘇共同管理理由大連經瀋陽至長春之鐵路。其後中國政府所派人員會在蘇聯嚴密監視之下，前往大連，視察該地局勢。此項談判，嗣因武裝警察及尤

許中國軍隊開入該區兩問題而陷入僵局，迄未重予舉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立法院及監察院之改組

在此期間，由於政府改組進行遲緩，國民政府職權之行使乃已滯頓至相當之程度。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之中國新憲法，規定在通過之後一年該憲法方始生效。在此過渡期間將成立一過渡政府負責籌備行憲，結束訓政時期之一黨專政，並設法使各政治派系及團體獲得參政機會。厥後事實證明，此一政府之組成，其困難大非始料所及。

其主要困難，為國民黨與各第三黨間之商談，對於五院及國府委員會中主要位置之分配問題，未能獲致協議。於此有應予說明者，即在歷次商談中，均為共產黨保留某些名額，以備共黨參加；然而共黨迄未有任何參加之表示。事實上，彼等所有公開聲明，均強調彼等實無法參加彼等所謂之「非法憲法」。

在商談之較早階段中，最大之第三黨，民主同盟，即已表明其立場與共黨完全一致，即不願參加政府。因此，除國民黨自身之內部佈置（此點後成為談判最重要之一面）外，該項談判，實已成爲國民黨與青年黨及社會民主黨兩黨間關於分配政府位置之談判。該兩黨之民衆基礎原甚薄弱，故該項談判唯一之價值，僅在象徵一黨專政之結束。

三月一日午夜，政府宣布任命立法院新委員五十人，其中國民黨十七人，青年黨十三人，社會民主黨十二人，無黨派八人。同時復任命監察院新委員二十五人，其中國民黨九人，青年黨六人，社會民主黨七人，無黨派三人。並於國民參政會中增派參政員四十四人，其中國民黨，青年黨，社會民主黨及無黨派各十一人。新人員加入舊有名額之內，使第三黨所獲席位，仍佔少數；但已超出其依黨員比例所應獲得之席位爲多。

翌日，宋子文氏在與蔣委員長懇談之後，辭去行政院院長職。司徒大使於三月三日向國務院解釋此事之發展及其背景如下：

「宋子文氏於其辭職日之中午與蔣委員長長談，晚間即遞辭呈。據傳其在晚間與委員長晤談，並無不快之處。當時委員長僅挽其續任最高經濟委員會主席，而於其辭去行政院院長一節，則准予照准；至關於續任最高經濟委員會主席一節，亦未遇事相強。據余推測，蔣委員長在第一次會談中，曾向宋氏提出其加強內戰之軍事計劃，其中包括因物價之高漲，而須於短期內增發軍餉及配給，宋氏鑒於由內而起之各種迫切需求，無法應付，而其個人名譽，亦已日見低落，致其行動自由，亦備受限制，計莫若在其個人名譽尚未十分玷污之前，先行引退。總之，宋氏此舉，縱非爲保持個人顏面計，亦係爲挽救個人聲譽計也。」

余信蔣委員長已決定採取全部出擊之攻勢，儘可能於三個月內將其現時叫囂之地點遷出，使其集中於較小之一地區內。余料蔣委員長對共黨之所以如此，雖感受莫斯科會議之刺激；然亦因彼不信美蘇關係之可望永久改進，因而未嘗不明望美國能於適當時間內以某

種方式及某種程度之援助給與國民政府。至渠對於財政趨於惡化之速度及共黨延長抵抗與加深破壞之能力，日甚焦慮，則更不容疑。雖然如此，渠曾向晉謁之中國人指出：中國必須倚賴自己，應付將來，而無待於美國之支援。余之感覺，以為此種想法，殆係出於CC派之影響。彼等似已向委員長暗示：蔣委員長如聽令渠自身在國內之地位日漸削弱，而又不能獲得美國援助，以為補償，勢將蒙受兩面損失。由其本日之演辭，可見其心情之急迫與苦楚。以余所見，此後數日對政府改組計劃，關係重大，蓋渠此種不顧一切戰鬥到底之心情，不宜在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人員之任命方面，有所表露也。」

司徒大使對局勢發展之簡述

三月十二日司徒大使將二月末至三月初之發展作一簡述，並加以說明。因對將來發展有重要關係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會即將開幕，此一簡述尤見重要。茲摘錄如下：

「過去十日內中國之局勢有急劇變化，其中所含因素極多，且極複雜。由本使館就其已發各有關電報，予以貫串而成一扼要敘述，似甚有用。該項敘述可分為軍事部份及政治經濟部份。中國政府之在目前，係以軍事上之冒險行為，以應政治調整之極端迫切需要。內戰之延續將使國家經濟日益枯竭，并使任何恢復正常經濟發展之企圖成爲笑談也。」

最近之軍事行動，已「過數月來所未有之範圍，政府急欲在山東取得重要軍事勝利，而結果未能達到。共黨在東北則採取主動攻勢。企圖直取長春之門戶，刻因國軍之增援而被迫退走。或謂中共之目的在取得地區上之勝利，以期增強蘇聯在莫斯科會議代中共支撐之力量。若此屬實，則就共軍收退一點而言，共軍業已遭過失敗。但如彼等之主要目的，在於削弱國軍實力，則彼等實已獲得勝利。據我國陸軍武官精確估計，在東北，國軍之損失如爲一萬人，共軍之損失往往爲二萬人；而在其他區域，尤其是在山東，國軍之損失如爲四萬人，則共軍之損失，僅爲二萬人。」

國軍在徐州建立總部，從政府觀點，似爲必要而久需之措置，以使政府能處於較好之地位，指揮並控制作戰。我陸軍武官並謂：據彼觀察，雙方之作戰願望，均有日漸減低之迹象，尤以政府軍隊爲甚。甚至政府高級軍官亦對我國武官表示，當敵人爲日本時，尙有作戰到底之理由，而當敵人亦爲中國人時，對作戰似無多大興趣。此種士氣之缺乏，似已在軍隊中普遍反映。蓋此等軍隊對爲何內戰一點並未了解，且在某些事例中，已爲中共放下武器之呼籲所感動。蔣委員長之堅持增加待遇以提高士氣，甚至不惜核准宋氏之辭職，與此亦有一部分關係。

與此項嚴酷之背景相對者，爲政治上之變化。在過去十日中，此項政治變化，尙無端倪。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之改組，仍在談判階段。困難所在，乃爲社會民主黨是否參加政府與在何種條件下，彼等始願參加政府。

在各種事件引人注意之際，政府復宣布增加政府，第三黨，及無黨派份子，在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參政會及憲政指導委員會之名額，但此事僅引起細微之興趣。政府以爲此種決定，係一傾向於放棄一黨專政之重要步驟，然未受一般注意。此舉在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行將改組之際，似不至實現。

在全國各地，尤其在共黨特別活動地區，警察之高度壓抑活動，各方均有報導，并因評論者各人政治觀點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解釋。政府此種措施深爲獨立份子及左翼份子所責難。但同時一般入認爲，無論政府此種活動應受責備至何種程度，吾人不能期望政府在其作此生死存亡鬥爭之時，放鬆其控制力。一般入又聯帶相信：共黨代表團之撤回共區，將使和談及政治之解決之可能無限期延展，因而使遏止經濟崩潰之任何希望，更見渺茫。」

延安之攻克

蔣委員長在二月十六日之聲明中，表示政府欲鞏固其目前地位。在該聲明中，彼云：「容後政府軍事行動，將集中努力於保護並恢復對國家經濟生活甚爲需要之交通系統，同時吾人亦不放棄對共黨問題繼續作政治解決之努力。」其時宋子文氏曾明告美國大使：蔣委員長與馮對於不應進攻延安一點之意見完全一致。隨後陸軍武官亦接到國防部第二廳同樣通知。以是政府於三月中旬對延安發動攻勢，且攻下此幾已撤空之共方都城，此事頗饒意義。政府軍方所宣布之戰果後，雖證明係屬過度誇張，但當時局危急之際在中國非共區內確有重要心理效果。自長期軍事觀點言之，延安之克復，徒使政府陣線過份延長，耗竭國家之經濟。大使對此點評論如下：

「政府誇言擊潰共軍逾十萬，然此種宣傳，實屬過分誇大，因美國觀察家在共方調處人員撤回時，即已報告中共已在事實上撤出延安。中共對於國軍可能進攻延安一節，早有準備，如所需代價過重，即不擬予以防衛。彼等從未存有任何真正保衛延安之決心，彼等事可依照彼等長期發展之戰略，撤出當前受敵壓迫任一據點，誘敵陷入袋形區，然後再用游擊戰路逐漸消耗敵人之實力。尤有進者，政府戰線將因此而伸入各方面均遭受敵視之區域內。」

其時之政府對於以武力解決共黨之自信，可由參謀總長之公開談話見其一斑。彼誇言共黨可於六個月內被擊潰。同時蔣委員長亦告司徒大使，共軍將於八月底或九月初被完全消滅，或被驅入深遠之區域內。

學生示威運動

在五六月間爆發之學生示威運動，爲對日戰事結束以後最嚴重之學生示威運動；此項示威運動，實爲人民不滿情緒逐漸增加之徵兆。

每一主要學術中心之學生，均進行罷課，且大部份均能得到大學教授之同情。彼等要求結束內戰，要求政府對改善國家經濟情形作有效措施，並救濟彼等自身每况愈下之經濟狀況。此等示威運動，招致不少死亡，僅在重要地區如北平上海兩地，由於若干主要人物之處置得宜，並因適值學期結束之時，政府得以於夏季關閉各大學，乃能使更嚴重之騷亂，得以避免。政府無疑極端注意此等象徵人民日益不滿之騷亂含義。此外，由於一度因新穀尚未收割，而上年存糧迅將告罄，引起之一連串較小而實際有危險性之搶米風潮，亦使局面益趨紊亂。

大使於五月廿九日報告如下：

「整個政治局勢大部份仍決定於經濟及軍事情形，惟此項政治局勢現正加速惡化。最近數星期中，由於軍事供應及囤積所引起之米糧缺乏情形，更增加社會上之普遍不安。五月十八日政府公布一項命令，禁止學生示威運動。此項禁令，在各大城市中立遭學生抗拒，使政府喪失威信。目前學生正從事發動一項自六月二日開始之全國性總罷課。此等學生運動，現頗流弊猶豫不定之態度；且尚未為任何單獨團體或黨派所控制。然此項學生運動有顯明跡象，表示彼等將從事較大規模之運動，并終將歸由反政府集團所領導，如非共產黨，則極可能由民主同盟加以領導。」

當普遍不安及失望正在加重之時，共產黨之聲望則大半由於最近在華北及東北之軍事成就而獲得提高。完全可信之情報，雖尚未得到；但政府在長春鐵路沿線一帶，顯然已遭遇挫敗，至少一部份國軍之撤出東北，已屬必要。最近共軍在東北之活動，業與華北及熱河鐵路線之大規模襲擊，取得良好配合。其所以能如此，得力於杜聿明將軍之軍事錯誤實為不少。華北局勢之一重要方面，乃為共方已顯有能力切斷開採煤礦通海之交通線，此對於煤斤之供應，將發生長期性之影響，尤以上海方面為甚。

反內戰情緒，雖主要在學生及學術與商業團體中繼續增長，然至此時為止，尚未達到有左右政府之決定性力量，由本週內蔣委員長所發表兩次聲明之性質，即可證明其如此。然由蔣委員長發表聲明一事本身，吾人已可獲悉其中梗概。政府中之國民黨自由份子，正逐漸傾向於和平談判。最近立法院委員約二十人向該院提請恢復和談，可謂即為此種願望之一種表示，此項提請，據云係得孫科博士之默許。五月廿七日，國民黨政會通過一項決議，邀請共產黨恢復和談。此事大體上可認為乃國民黨所策劃，企圖藉此以阻退新近軍事上之失利與正在滋長之反內戰情緒，並將繼續內戰之責任歸諸共產黨。而對當前共產黨之軍事成就，政府顯然願於接受和談，而共產黨方面，則除能獲得連較政府所願接受者為優惠之條件外，似不致準備參加和談。

吾人無任何根據可相信共產黨不以為時間係對彼等有利之因素，吾人亦不可相信彼等將願在此時接受公正及可實行之建議。

在最近期間內，如國軍因政府不能供應足量軍糧而發生不滿，則政府將於上述空氣下，遭遇最嚴重之危險。國軍士氣日漸消沉，尤以東北方面為甚，惟相信政府仍能把掘訓練及裝備最優良之軍隊對政府之忠誠。預料政府將努力設法使此等部隊可以獲得適當供應，並期望民間之騷動，得憑軍力予以制止或討平。」

政府地位之繼續惡化

大使於六月七日續報如下：

「政府在東北顯有大規模軍事崩潰之可能，國軍業經目前此為政府控制之廣大區域撤退。從截至此時為止，杜聿明將軍所表現之處置失當及無能加以判斷，則政府之失敗，恐更較可能。共軍力量之所在，似使政府在東北之實力繼續為之削弱，或則迫使政府再度撤退。」

復有徵示一般焦慮紛亂者，即在抗日時期對傳達民意甚有貢獻之國民參政會，在其五月廿六日末次會議通過休會之前，以絕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邀請共黨代表來南京商討如何結束內戰。大使館指出此項決議，代表中國知識份子對政府所生不滿，並加重要求某種和平之解決。然而國民參政會却在同一會議中，通過一項決議，要求繼續對中國共產黨之懲處行動。

國民參政會之邀請，立為共黨所拒絕，以為此係政府無誠意之另一表現。大使於六月十八日對此後之演進作一般之推論。該項推論，見諸下引報告：

「蔣主席相信，渠已確實證明共黨在六月二日發動廣泛暴動之陰謀，對於阻礙此項暴動之方法，亦有把握。渠對最近學生示威運動中共黨之影響，無疑估計過高，現時渠自己可能察覺此點。暴動在各大城市中分別發生。武漢大學發生三學生死亡另三學生重傷之悲劇，連同一些較小之意外事件，由漢口警備司令肇其端，該司令旋被免職。」

國民參政會之和談決議案，提經其駐會委員會轉達於國府委員會。國府委員會在原則上通過，但表示在下屆國府委員會時，彼等須作更具體之提案俾作最後決定。

與幾乎全部高級官員相異者，厥為蔣主席仍保持其自身之鎮定及一種沉着之信心。此等官員主要由於其對於客觀事實，均甚稔熟，且對中共之威脅，時存戒心，故遍佈失敗情緒。

欲作預言，絕無勇氣；然目前嚴重局面之演變，要不出如下列三途：

(一) 蔣委員長將堅持自行領導，以圖中共問題之解決；至其解決方法，則或為和談之重開談判，或為以事實證明中共之所為，係屬武裝叛亂，違背國家利益。余曾盼渠能以一種戲劇性革命性之方法為之，如此可以把握人民之心理。此望或過奢；而委員長則確已放棄早期之成見，而採取進步觀念；續加勸告，渠當能更有進步。此一改進，較諸上述以戲劇性革命性解決問題之辦法，在實現上自較遲緩；但確具真實可能性，且其實現希望亦最高。

(二) 由於悲慘結局之到臨，日漸迫近，無黨無派之有知之士，因不得不加緊團結，組成政治核心，即國民黨中之自由份子，亦願加入。此一政治核心，漸獲具有政治意識之民衆之支持。並進而與中共成立妥協。遇此情形，蔣委員長自不復成爲政治中心人物，而行政院院

長張靜氏，宋子文氏以及其他出色人物，或仍可取得領導地位，而成立一臨時聯合政府。但此中之障礙，將為新團體之無經驗及缺乏能力，蓋以一組織散漫之團體而能作有效合作，在中國為尤難也。

(三)中央政府，完全解體；而中共則保持其現有控制區域，並力圖予以擴展。強有力之人物或集團乘機另組政府，此時極端紊亂及不安定之局面亦必隨之而起。

一般局勢之益形惡化，以及一般人民之對於政府及其從事內戰之不滿，各方報告，紛至沓來。該項報告，不但來自上海南京北平諸名城，抑且來自中國各處。在該項報告中，其最令人焦慮者，莫若大使在六月底所接駐滬陽美國總領事之報告。該總領事報告：政府軍事地位，逐漸惡劣；軍事將領間，時生齟齬；中共之主動戰事，已使國軍組織漸離常軌，失去均衡；經濟日形枯竭，民意日見消沉，隨至任何足以造成穩定局面之改變，無不棄予嘗試。此一報告，實為政府之腐敗，無能，及遇事張皇失措之有力寫照。

中國自一九四七以來之經濟財政逆轉，在第八章記敘甚詳，而美援之應否繼續問題，亦曾於該章中有所論列。實則美援問題，與中國內政改革問題，任何財政原屬息息相關，必須併合予以考慮。蓋以中國情形，惡劣至此，如無內政援助，均難發生補救作用也。

二、美國對於中國內政改革之努力

在對日戰爭中，美國曾致力鼓勵中國政府作各種改革，俾能保持政府力量，協同抵抗共同敵人，並為戰後之穩定及進步奠一基礎。中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遣送美國顧問及技術專家至中國，在各方面協助中國。此項協助，範圍甚廣，諸如土壤之保養，公共衛生，合作事業，畜牧學，農業，工業生產及醫藥等無不包括在內。

司徒大使之報告

當馬歇爾將軍使華期間，渠與司徒大使一再向中國政府領袖強調一種願望，及陳述採取改革措施之必要，俾促進政府行政及效率，獲取人民支持及信任，並有效利用美援。

馬歇爾將軍離華之後，司徒大使繼續努力，從未稍懈。在每次與政府領袖談話之機會中，司徒大使均表示政府應立採行動，提高自由份子之領導地位並減少反動集團之影響，俾基本改革，能從速見諸實行。惟有循此途徑，始足以應付中共之挑戰，防制自身力量之分散，並對美援予以有效運用。

鑒於上述考慮，吾人對於中國內政改革之結果及政府改組計劃，尤加重視。當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三月間舉行第三次全會之時，黨內保守派及自由派曾有互爭雄長之跡象。於此有應注意者，厥為下述兩點：(一)黨內某派設法阻撓政府之改組；(二)反動之CC派

及組織鬆弛之政學系互爭權勢。關於第一點，蔣委員長由於自由份子之支持，會對阻撓政府改組活動，予以有力之抑遏。在派系鬥爭方面，蔣委員長之地位較前增強；但同時CC系仍繼續控制黨內各階層。

此種黨內權勢鬥爭適發生於政府威信日墜之時，其影響於政府者如何，影響於精神團結者又如何，彼輩參加該項鬥爭之徒，固未予以顧及。大使於三月十二日曾作如下詳論：

「CC系之伸入財政界，顯然不能增加政府在銀行及實業上之信用。同時更明顯者，蔣委員長之策畧，係不允任何一集團取得對國家財政之單獨控制。」

關於政府改組，蔣委員長處境之困難，大使於四月五日報告如下：

「委員長本人或尚未察覺其處境之悲慘。此種處境，因為被環境所迫，使其對於CC派對其有利之點，不得不加以利用。同時該派利用委員長之垂青，使其對黨國之掌握更形穩固。是以隨時間之進展，蔣委員長可能日漸無法與之分離或限制彼等之活動。此種活動，對於足以助長共產運動之社會狀態，適足以加深。」

大使並評稱：

「某日外交部部長曾提及一危險情況，在此情況中，蔣委員長於自覺無力命令獲致政治解決，而結果復不願使用高壓手段以後，發覺其自身處於永無止境之政治上討價還價中，此徒使渠之具有自由思想之顧問所對渠敦促之改組，為之延擱。」

大使並報告CC派現正圖在一般心理中提高其自身之地位，俾衆相信其為國民黨內之真正自由及革命份子。CC系正置其主要努力於籌劃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廿五日憲法生效之日舉行選舉時，取得優勢，以及準備調政結束後之步驟。

三月廿四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閉會前，發表一項宣言，除對擴大政府基礎，排除國家統一障礙，安定國家經濟，致力世界和平，培養國家建設之實力各節，作一般聲明外，對於目前情勢，未能明朗指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及國務委員會之改組

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及國務委員會之改組正式宣布。張群將軍任行政院長；孫科博士當選為國民政府副主席；蔣委員長所提其他四院人選無變動。官方對此次改組成功，連續發表聲明。蔣主席在四月十八日演講中，祝賀此次改組為結束訓政之另一步驟，並再聲明中共如願放棄武力奪取政權之政策，則政府願給以參加政府之機會。同時國民政府宣布政治綱領，該綱領大部份根據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前次之宣言，而加入對人民自由之保障。四月廿三日，宣傳部部長在每週記者招待會中代表政府作同樣聲明，謂國民黨已結束訓政時期。同夜新任行政院長張群氏復保證：渠及其政府，對於政府前會公開承諾之義務，必將予以履行。

關於政府改組方面，大使請國府委員會之改組，其後果如何，此時預作精密估計，尙嫌過早。當吾人從事於是項估計之時，對於中國過去數度改組政府之作用，必須妥予注意。以過去情形而論，多數國民黨黨員，雖不失為具有遠見之現代人士，而其暨次政府改組，多僅具對外作用，而對於中國內部局勢，則影響甚微。大使更謂：

「要之，專就國民黨及獨立份子方面而言，此次國府委員會之改組，確為在現存情形下所能望其獲致之最佳結果。所有委員倘能如期到達南京，則該委員會將於四月二十三日成立。此後該委員會能否切實發揮效能，對於中國社會及經濟改造事項，有所建樹，自有賴於多種因素。在該項因素內，尤以委員長對於該項改造事項態度如何，及其對於國民黨有何控制能力，二者為最要。」

此外，關於國民黨之設置一政治委員會並以 C C 派首領陳立夫氏為該委員會秘書長一節，大使亦頗表關懷，並謂此一委員會對於黨之組織及政策，必將具有重要控制作用，殆可無疑。大使之結論有云：

「在最後分析中，其主要癥結，即在蔣委員長能否覺致自由前選官吏之勸告，並聽從其勸告，而不聽信僅對渠個人效忠之反動親信人物。」

當政府改組已循正軌到達某一階段，並在進行改革方面頗露曙光之時，幕後有力之政治操縱，勢將不顧政府地位，而對該項改革工作，續予阻撓。此種不顧政府困難之不團結及政治陰謀，反映於五月中在全國普遍發動之學生示威運動。大使闡明此等示威運動之性質云：

「示威運動之領導及促進，已有顯明改變迹象。大多數有力觀察家相信：其原動力係來自 C C 派。C C 派希望：此起彼應之暴動，可證明政學系所領導之政府缺乏維持秩序之能力，而使一般人民對其喪失信心，該派望能以暴動或對今秋舉行之選舉予以操縱等方法，促成一強有力之右翼政府之出現。」

此種活動，自為反政府份子所利用。關於此點，大使有云：「共產黨現已參加該項活動，殆可無疑。此項參加，此時縱或未臻積極，然共產黨於認為必要或相宜時，勢必對於此種情勢，予以充份利用。」

關於上項情形之進展，大使於五月二十九日向國務院報告稱：

「張群氏所組行政院，其基礎實較諸宋子文所組者為穩固；但 C C 派之政治操縱及經濟軍事之發展，則對其頗多掣肘。至非國民黨份子之加入改組後之政府者，則在重大問題方面，顯乏策動能力。以大使前觀之，此後數星期內，政府並無塌台之虞；但權威及控制力，則難免日見低落。當此之時，政府一般觀念，仍繼續寄望美國之援助，以免經濟上及軍事上之更進一步之惡化。」

關於中國政府需要適當方法恢復民信一事，大使在六月十八日明白評稱：

「在知識份子中，由於政府以極端暴厲方法對付學生；以及在一般無思及之民衆中，由於生活費用之加重，業已激起對政府發生不滿，甚至與政府對立之情形。簡言之，自由及食糧，實為人民怨懟政府之重心。」

大使復作評述如下：

「蔣主席對於目前局勢之現實性，已不得不予以承認。據余觀察所及，蔣主席對於該項局勢及其所接獲之建議，確正予以認真考慮。和平要求，已普遍展開，且態度極堅定；政府須設法勸導中國共產黨同意停戰，恢復和談，否則須將內戰責任，證明屬諸中共；政府更須發佈種種官方文告，使人民對於當前各項問題以及政府意旨較前更多認識，藉以恢復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總而言之，上述各節，即蔣主席應予考慮之問題也。在余與蔣主席之私人談話中，予曾坦然相見，且於最近一次晤談中，其所表示者，已較諸原則同意更進一步，使余頗感興奮。」

大使並謂：

「實則中共之編著成功，多由於國民黨之無能與腐敗，以及人民對政府喪失信心，關於此項信心之喪失，近有速率日增之勢。政府方面，倘有真力彌滿之政治家，出而領導，更佐以精神改革之明證，當能恢復其對於智識階級與一般大眾之掌握，此點殆無可疑。」

東北政局

危害國民政府之爭權奪利與黨內紛爭，對於政府在東北之地位亦有嚴重影響。六月下旬，駐瀋陽總領事報告稱：

「委員長代表熊式輝將軍與負東北作戰指揮重責之杜聿明將軍之間，縱非互相仇視，亦係互爭雄長，此種情形，現已成爲一般人士公開談論之資料。軍事設計之未能與經濟設計緊相配合，其原因即由於此。」

駐瀋陽總領事復描述政府在東北之代表所持態度及其對於政府之影響如下：

「來自華南之國民黨武裝部隊及地方行政人員，在東北非以同胞乃以征服者姿態出現，在其控制區域內施行搜括式之統治，漫無止境。」

彼繼稱，其效果使四鄉人民對外來者反感日深，以致影響客籍部隊之士氣，並激起來自華南之軍政人員之報復心理。該總領事評述瀋陽糧食問題稱：

「以未經熟慮之計劃，控制物價，制止囤積，結果一面武力徵糧，以供平價推銷，一面復以所征米糧以黑市價格重售於市面，貪婪軍政官員，因獲中飽。」

該總領事所報告之情形如此，下述後果，自難避免：

「東北人民不但準備，抑且積極企盼政權之易手。彼等對其現處生活方式與一般事態，雖均表不滿，但其所企盼之未來政權爲何，則尚游移不定。吾人此時所可斷言者，厥爲絕大多數之東北人民不滿國民黨，厭惡國民黨，乃至企盼脫離其統治。」

六月十九日，委員長召見大使，向其描述對東北危殆局勢之估量後，詢其有何意見。大使會作如下答復：

「余答稱，委員長對東北採取緊急措施之時期，似已來臨。委員長所應採取之緊急措施，應包括下述各節：委員長應慎選少數人員，成一單位，助其工作，此種人員，應孚衆望，有擔當，並能通力合作；減少支出，凡無緊急需要之措施概予停止；廣向人民懇切說明下述數點：因共產黨最近提出之和平建議，全國人民，須責令負担內戰全責；憲政現正積極推行，如人民願享憲政下之民主生活，應起而共挽國難；爲達此共挽國難之目的，全國人民應不惜犧牲，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政府應尊重公民自由，採取危急局勢所切需之勇敢而公正之改革；總之，政府應以各種方法獲取人民之支持，否則不如要求人民許其下野。余恒深信：此等革新計劃，必能打動有思考之人民，尤以學生及所謂左傾份子爲然。余認爲委員長應以簡捷程序，劃清各人應負責任等；委員長並應巡遊全國，發表演說，喚起全國民衆積極參加上述革新運動；既有民衆支持，即可高枕無憂，而不必對於共產黨之軍事力量及其他活動，再抱焦慮；此時乃可繼續廣開恢復和談之門。絕望與失敗主義，雖不知銷磨幾許志士；然而決心及進步之領導，終能予以策勵，而使其重具希望，再作努力。最後，予深信此改革計劃，必可博得美國及其他各國之充分同情。委員長諦余言後，謂頗具同感。」

中國趨向改革

面臨需要極度決心與明晰行動之情況，具有權力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於六月卅日舉行一未於事前宣告之特別會議，以討論一般黨的決策。經五小時之討論，該委員會通過三項決議：（一）繼續並擴大「剿共工作」；（二）擬訂並實施將三民主義青年團合併於國民黨之計劃；（三）開始行動，準備秋季之選舉。在此危急之秋，國民黨不圖制止內戰，而竟採取如此不合時宜之措置，縱不立致崩離，亦難免貽笑大方。

至在國民政府方面，則對於激烈改革行動之需要，顯有相當認識。國府委員會於七月四日通過全國總動員案，其中有云：

「茲提議由國府委員會頒佈全國總動員令，並喚起民衆，助其執行。舉凡經濟建設之促進，地方政府之改革，人力物力之動員，糧政與役政之改進，社會秩序之保持，人民痛苦之減除與其基本權利之保障，節儉之實施，農工生產之增進，與夫官兵與士兵待遇之改善，應由各主管機關擬方案，依法實施，在實施各該方案之時，各主管機關並應嚴防職權之濫用。」

此種發覺，嗣復見諸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張群將軍所發表之言論。七月六日，委員長於其對全國文告中稱：

「吾人同時應竭盡全力，完成國家改革與進步。當吾人以兵力討討共產黨時，全國亦當同時進行內部之改革。」

委員長復承認：「政府本身，原有可歸之處，而中國社會，原亦存有種種弱點，由於共黨之叛亂而其地位乃益形脆弱，但不論吾人爲完成目的所遭困

雖如何，改革與進步，必須實現。」

據代表官方之中央社七月五日所載，張群將軍就同一主題，曾對記者談稱：「在全國動員期間，政府盼望一切法令均能忠實及迅速執行。」張群將軍並謂：「政府官吏應獲得人民之信仰與合作。政府各部門之協調，應予加強；政府文武官員之腐敗與失職，應予掃除。」

蔣委員長對時勢所趨，日漸了解。其在中日戰爭十週年之七七紀念日廣播辭中，有云：

「除非實施徹底之改革，中國實不可能在乎國際社會之中。因此，凡應予實施之政治，教育，經濟及社會等改革，應不待戡亂軍事結束而立予開始實施。……爲集中吾人努力以實現全面改革，並爲剷除建國進程中之一切障礙起見，政府乃有全國總動員令之頒行。」

一九四七年一月四日對中共公然叛亂之宣告

國府委員會於七月四日所通過之全國總動員案，並就中共公然叛亂一節，予以宣告，曉諭全國人民，通力戡亂。此點嗣由委員長與行政院長張群將軍多度發表聲明，重申上述，畧謂政府決對全國總動員案，予以有效施行，藉以戡平中共叛亂。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委員長曾謂：「對於共產主義之理論與思想，吾人從未予以抨擊。……政府固願充分考慮彼等之意見；但所有和談，所有調解，均未能制止中共叛亂方面，獲得成功。」

溯自一九三七年以還，國共雙方，時而兵戎相見，時而試作和談。此種關係，由於全國總動員令之頒布而告一結束。中國政府已捨棄其前經公開宣告以政治方式解中共問題之政策，並進而宣告中共爲叛逆，應予武力剷平。

七月十九日，中央社發表國府委員會於七月十八日所通過立即生效之「完成動員戡亂實施憲政綱要」，全文共十八條，所載規定，雖甚寬泛，然政府於實施各該措施時，已有軌道可循。

馬歇爾國務卿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函件

司徒大使於七月六日以馬歇爾國務卿函件一件轉致委員長。該函內容如次：

「吾人對於中國之局勢常予以密切注意，最近由於戰禍之擴展，經濟情形益形險惡，吾人獲悉之餘，深抱焦慮。余等極了解中國之需要，而余個人觀點，則更爲將委員長所深知。蔣委員長應如何應付東北局勢，吾人未便有何建議；然余願坦白指出：關於東北局勢之目前困難，余經預提警告；至關於預防該項困難之辦法，余亦曾有所建議。」

依據吾人之最後分析，中國問題之根本及永久解決，應由中國人自爲之。對於此舉，美國未便參與。其所能致力者，僅爲於可能獲致有利結果之條件下，作一援助。對中國局勢，余個人應極關切，且深願能獲援助途徑。希將此意重向委員長證實。」

司徒大使於轉致該函件後，向委員長表示：美國極願幫助與增強中國，使成一自由國家；但應給與何項援助及其方式如何，則頗難決定。大使復稱：單獨軍事援助，似難產生美國所認為對中國有利之結果。委員長答稱：該項函件之涵義，彼極了解；馬歇爾將軍之見解，彼亦於其在華時期，早經洞悉；此次重予證實，彼深表感佩。

關於大使對於該項函件之解釋，大使曾向委員長之請，向其說明。大使謂中國之若干改革，原為美方積極政策與援助之先決條件；至於該項改革之種類如何，彼曾屢向委員長提及，大使心目中之改革，乃在通過政府內部憲政機構所作基本之改革。該項改革，應包括如下各節：對於下屬，應有更廣泛之授權，對於人民自由應有明顯保障；政府與人民間，應有密切合作關係。大使繼稱：國府委員會所通過之全國總動員案，其中某一部份，確寓有美國政府所認為亟需之改革精神，但此項法令，較諸已經頒布若干法令，是否在實施方面更具意義，則仍感無何保證。大使復強調徹底全面改革之必要。委員長答稱：彼對此義頗能了解，並願儘速予以實現。

司徒大使對華北及東北局勢之觀察

經短期訪問北平歸來，大使於七月十五日應委員長之請，就華北及東北局勢，說明其本人所持見解。其內容如下：

「據中國及美國獨立人士報導，東北情形，頗為惡劣。此不獨就軍事觀點而言，且當地民衆之於共產黨與中央政府，實同感厭惡。中央政府之各級軍官往往魚肉人民，以圖中飽，致脫離中央之情緒，日見激站。中央如能倚賴當地領袖，賦與大量自治權力，則中央在東北之地位，反可增強，而中共在東北之成功，亦可藉此抵銷。余曾力主此說。

余復謂：中央之在東北，首獲暫時小勝，使華北所受即時威脅暫告解除，故一般情緒，畧見鬆弛；但其對於政府之不滿，則正不亞於東北人民。實則此種不滿，業已泛濫全國，而不滿程度，則正與日俱增。

委員長謂此項對政府不滿情形，大部份係由經濟狀況所致。關於此點，余答稱：財政經濟之惡化，僅係表面象徵；至於東北將領之貪污，殆係由於普遍絕望，及對前途深抱隱憂。質言之，厭戰情緒與前途茫茫之感覺，實為危害軍事成就之主因。余含笑指責委員長在其最近聲明中曾引用余關於一新革命之詞句；但忽畧余對改革憲政自由等項之強調，因使彼之聲明，成爲一劃共宣言。委員長對余所述各節，表示較熱烈之同意，承認第三者對於現局之了解有時較渠更爲清晰。彼並進而謂余起草一建議，對此請求，余嗣後未採任何行動。」

八月十一日，司徒大使復向委員長重申徹底改革必須施行之意見。八月十九日，大使就現局之發展，提出如下之報告：無論在朝在野，主張內政改革人士，日見增加，但因當權人物，固於保守思想，封建意識，自私企圖，偏狹成見，致主張改革者自感無能爲力。大使評稱：主張改革之意念與能力，其象徵現仍微弱，惟至少尚有微象可尋。

經短期訪問北平後，大使於九月八日向國務院呈送一報告，述其對華北情況之印象如次：

『學生之流行態度……如視作一般輿情所趨之大致反映，則頗具暗示價值。清華與燕京兩大學，據報反共份子約佔百分之九十，乃至百分之九十五，反國民黨政府之份子，約佔百分之九十。政府同情者稱：在北京大學反對現政權份子，人數略少。據余臆測，此等數字，乃全國學生對大局看法之良好索引，而其當然結論則爲一般人民——包括較急進與未成熟者在內——在本能上原屬反共，一真正改革之國民政府，極易博得其支持。在一般學生心目中，象徵國民黨統治之蔣介石氏，查望已日趨式微，甚有目之爲過去人物者。

另一印象，爲蘇聯所鼓勵之文學常爲學生所閱讀，有時不加思索，對其思想，妄予接受，對其主張，妄予引用。例如其對於美國之觀點，即顯屬不正確。基於上項事實，余誠懇期望：倘吾人從事一積極援助中國之計劃，則宣傳方面，必須慎予設計。

關於共產黨控制區域之情形，據報較具見識之鄉人，其恐懼隨時將臨於彼等之事物，更甚於彼等對目前生活所感不滿或所受困難。其餘鄉間人民，則對於其在經濟上之缺乏保障，及中共所強予施行之法規，則予以消極接受。鄉間兒童，因受共黨教育，對中共政權，頗具熱情，且相信與國民政府及美國有關者無非罪惡。其情況尙屬未定型，然終有定型之一日。衆皆同意，如有較優之地方行政，且保證共產黨人不致捲土重來，對當地人民，橫加報復，則當地人民對於政府，自表示歡迎。一般情形，確甚艱苦；但人人均有飯吃。

對罷免態式輝，改由陳誠將軍充任東北最高當局一事，華北方面，大感滿意。當地報紙所載振刷軍紀及其他改革等消息，已造成一良好印象。

李宗仁將軍之聲望日高。彼對國民政府無好感之謠傳，似不足置信。孫運仲主席經常抱怨其所屬軍隊人數過少，不足以應付河北之共產黨。北平市長對於選舉工作，進行甚力，並爲提高人民對於選舉之興趣起見，敦請各大學教授前往各選舉區，發表演說，但選民登記，人數寥寥，頗感掃興。此種冷淡態度之造因，幾許係由於懼怕，幾許係由於對國事漠不關心及愚蠢無知，一時尙難斷言。」

三、魏德邁將軍之訪華

導言

當情況日趨惡劣，人民對政府之不滿與批評日益增加之時，中國政府似無力或不願實施應付當前危機之有效措施。麻木心情，失敗主義，以及精神破產，自足形成一種依賴心理，認爲外援乃解決中國問題之唯一方法。實則中國之主要及基本需要，仍爲中國人之努力與自助措施。對此現局之真實性，惜未予以適當考慮。

魏德邁將軍所受之訓令

日臨此種環境，總統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經由國務卿之推薦，指派魏德邁中將立即前往中國及韓國，作一事實調查。此項決定，

係於七月十一日宣佈。

總統對魏德邁將軍所頒訓令有云：

「應即遣赴中國，就中國之政治，經濟，心理，及軍事各方面情形，作一估量。此項估量，應對目下情形及將來情形，均予顧及。在調查工作過程中，台端應與該地美國外交及軍事官員保持密切聯絡，在與中國負責官員及領袖人物商談之時，台端應明白告知：台端所負任務，為事實調查；中國政府必須就其所採復興計劃必能有效執行一節，提供滿意證據，美國政府始能考慮予以援助；又此項援助，必須在美國代表監察之下，予以利用。」

在台端從事於上項估量時，對於美國前就中國官方計劃允予支助之謠言，而此項計劃又與美國健全對華政策未盡相符者，台端應完全予以擱開，而另採客觀態度。在台端所擬報告中，應以簡明語句，叙明台端所願建議之援助性質及程序，以及可能發生之效用；又如此項援助，我政府未能給與中國，則其可能結果又如何，亦應叙入報告之內。」

魏德邁將軍任命之反應

中國之反應，極其複雜。外長王世杰博士發表其政府之觀點如下：

「中國政府與蔣主席歡迎魏德邁將軍之奉派為美國總統代表，前來中國及韓國，從事事實調查。魏德邁將軍為中國一忠誠老友。當其在上次大戰末期，在中國戰區服務之時，其對中美合作所為之貢獻，以及其在加強中國戰區之成就，早為衆所佩譽。」

余深信魏德邁將軍之來訪，必將使美國友人對中國局勢，獲一完全了解，增進中美友誼與合作，並於遠東局勢之廣泛穩定，有所裨益。」

中國政府相信：魏德邁將軍之訪華，將立即促成具體之經濟及軍事援助。基于同一理由，自由份子及反對集團，因恐美援適足延長內戰，故對其任務，頗表懷疑。共產黨之反響，則頗具敵意。

魏德邁將軍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廿二日及同月廿四日所發表之聲明

在魏德邁將軍與其代表團留華之一月間，彼等曾赴國內主要城市訪問，並曾與代表各階層意見與利益之朝野人物，以及美國及其他外籍旅華商賈與官吏等交談。八月二十二日，魏德邁將軍應委員長之請，在國府委員及各部會首長聯席會議席上發表演說；蔣委員長，蔣夫人及美國大使均列席。在演說中，彼對政府之軍事措施及國軍將校之腐敗與無能，痛加攻擊。在實質上，該氏聲稱：國民政府不能以兵力擊敗中共，只能從事即時政治與經濟狀況之改進，贏取中國人民忠忱熱烈及實際之支持。彼強調此等改革之有效與及時，將決定國民政

府之成功與失敗。魏德邁將軍雖曾於其演說之開首及結尾提及對於中國之友好態度；然據司徒大使報告，與會人員，大半爲舊式學者，對其演說，認爲違耳。蔣主席亦顯受冒犯。彼與將軍道別時，曾埋怨將軍不應預見某城市中之某數重要人物。將軍當即抗辯稱：彼在行程許可範圍，決願接見各色人物。蔣主席重向魏德邁將軍索取關於華人在國外存有鉅量財產之名錄，將軍以事關機密，婉予拒絕。

魏德邁將軍於八月廿四日離華時在南京發表之聲明中，重申如下見解：

「今日之中國，余見其在某數方面充滿漠不關心及麻木情緒，不求當前問題之解決，却浪費時間與努力，抱怨外來之影響，覓求外來之援助。

目觀多數華人受困於沮喪之失敗主義，復令人灰心。彼等原屬有爲而愛國之份子，此時不應消沉，而應具有希望與信心。

中國之實力，雖因多年戰爭與革命影響而被削弱；但中國現仍擁有足供其復興所需之物資。復興工作，正有待於振奮人心之領導人物，以及發自中國本身之道德與精神之再生。……

……今日之中央政府，只需將其當權人物之貪污無能者，免除其在中央及地方所任職位，即能獲得並保持中國大多數人民一致熱烈之支持。

政府中固亦有不少正直官吏，能力高強，盡忠職守，持有可笑之薪金，而僅依此爲活。彼等之行爲，一如殷實商人之信守商業道德者然。但余所指摘者，則爲大多數之貪污份子，無能份子，或兩者兼備之劣吏。此語當不致引起誤會。

欲重獲與掌握人民信仰，中央政府必須實施即時的激烈的及廣泛的政治與經濟改革。空話不再有效，實踐方屬必要。政府并須承認：武力本身，決不能消滅共產主義。」

中國對魏德邁將軍聲明之反應

除自由份子反對集團外，中國對魏德邁將軍於八月二十四日所發表之聲明，反應均屬不利。最足代表此項反應者，莫若行政院院長之談話。渠對台衆社記者談稱：魏德邁將軍未曾了解中國局勢，亦不曾以不偏不倚之態度，從事於請報之蒐集。魏德邁將軍之使華，本帶來立即援助之期望；但彼對國府委員會所爲演說及其臨別聲明，已將此期望摧毀無餘，因而激起憤怒。至於中國共產黨，則因恐懼美援，亦在八月二十八日廣播中，激烈詆譏魏德邁將軍。

司徒大使八月二十五日報告稱：委員長曾向其私人秘書傅澤波詢問魏德邁使華之背景，爲何必須派遣，此舉是否美國有意迫其（指委員長）退休或改職，此項詢問，可能係針對魏德邁將軍所稱中國需要「振奮人心之領導人物」一語而發。司徒大使結論稱：魏將軍之談話，係對中國政府之一種猛烈震撼；但彼終覺：「多數具有政治良知之無黨派之自由中國人士，對代表國所爲言論，在大體上，當能予以

贊同。」

魏德邁將軍對其臨別聲明以及其在國府委員會會議所發表談話等反響，深表詫異。該函有云：

「代表團同人及余，對余最後聲明在中美兩國所獲反應，予以經濟政治之穩定。此點固為台端所知，且亦應為委員長所知。代表團同委員及各部會首長所為言論之反應，則余願憶及是項談話，純係出於盼余就觀察所及，作一坦白陳述。台端本人亦曾於歸途中向余表示，台端並謂：余所為談話，已極婉轉，且對在場之高級官吏之情懷，亦本代表團同人，願附筆向台端及大使館同人招待及協助之殷，言

魏德邁將軍在其於九月八日致國務卿函中，對於上述反響，重申「關於余對包括委員長國府委員及各部會首長等在內之中國官員項談話，而對此項情形則從大使亦表首肯。大使於聆悉是項談話後，余此行不虛。予經謹慎而有禮之態度，縷述所獲資料，但求無損於向彼申述余之觀感。余更力圖避免對余所獲結論及所擬提出之建議，余在聚集之官吏前，乃以朋友而非以總統使節之姿態出現。余之行爲及不利反應，余所爲上項陳述，似有所必」。

在魏德邁將軍離華之前，中國政府曾以備忘錄一件，交其帶回華，予以敘述，爲政府立場聲辯，並重申其順利結束內戰之決心。在此施。

魏德邁報告之建議

經短期訪華後，魏德邁將軍返回華府，於九月十九日將其秘密報告美國全國對此報告之激動，大致係由於美國政府未予公佈所致。行動依據，初無予以公佈之意。魏德邁將軍對於中國局勢所爲分析，

際之多數報告，大致相同。但該報告有一建議，要求聯合國立即採取行動，將東北置諸包括蘇聯在內之五強監護之下，或置諸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總統及國務卿認爲：此項建議，如當時即予公佈，將被認爲侵犯中國主權，表示中國政府無力管理中國之領土，而大傷中國之感情。彼等並相信：此舉且將引起中國政府之反對，蓋以至少，其一部分領土，將合併於包括蘇聯在內之某一系列強國也。此外，彼等復認爲，此時聯合國正面臨種種重大而迫切問題，在任何情況之下，將此建議，交由聯合國加以執行，恐將充分危及該組織之前途。關於此一建議及報告之發表一節，曾由國務卿密告委員長，並請委員長勿對此事，予以批評。

建德通報告，廣泛建議，美國以五年爲期，經由國會授權，給與中國以軍事及經濟援助。該報告並建議：美國應就某項復興計劃，給與中國以財政援助，俾能於將來協助中國穩定貨幣，但同時承認：「目前財政情況，實不適宜於新幣制之採用，甚至關於穩定幣值之過渡辦法，亦不宜遽予施行。」

該報告主張：中國經濟情形經由美國援助而獲改進後，應由現有機構，如進出口銀行，國際復興與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中外私人資本，續予建設性之支持。至在其軍事方面，則該報告主張：軍事顧問之派遣及監察工作之進行，應擴展至野戰部隊，訓練中心及勤務單位；但該報告亦承認：美國應避免捲入內戰漩渦，其言有云：「上述建議，雖難免對於作戰部隊，給與間接顧問意見；但仍應於戰場以外，予以執行，以免發生美國人員積極參加中國內戰之嫌。」

除前述關於聯合國行動之條款以外，該報告復建議關於美援之先決條件如下：

「中國應在一經濟改建計劃下，有效利用其資源，及採取健全財政政策，俾可減少其在預算上之虧空。
中國積極保證，證明其必能對於迫切需要之政治及軍事改革，予以實施。」

中國接受美國顧問以美國政府負責代表之地位，在軍事與經濟方面協助中國，俾所有美援均能依照援助原旨，予以利用。」

四、中國內部之發展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全會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全體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其宣稱之目的，爲討論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國民黨合併問題，但對該會所負其他重要任務，則各方推測甚多。據可靠消息，委員長在其開幕辭中，除復述其於六月間對中常會所作論調外，並宣稱：二十年來，彼無日不致力於孫文主義之實現，但未獲成功，此後仍當繼續努力。彼痛斥該黨對解決中國問題之失敗，將責任歸咎于彼自身。彼復以此點責備國民黨黨員之失敗，較諸共產黨人員之能力與忠性，不無遜色。彼復謂國民黨如不能從事改革並恢復其原有革命精

神，結果必被消滅。委員長繼稱：中國不再望依賴美國援助；中國對口政策，與蘇聯立場相同；中國當進而改善中蘇關係，但對美國傳統友好關係，將仍予以保持。於此尤堪注意者，即為大會曾一度論及種種改革計劃；但在最後一次會議中，委員長要求對此計劃，暫緩討論，而代以實現國民黨兩年來所未兌現之諾言。九月十三日發表之四中全會宣言，並未顯示若何特殊成就。

九月二十日，大使館向國務院報告該會議經過稱：會內所提改革計劃，係似針對魏德邁訪華使命而發，企圖配合美援要求。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合併於國民黨，旨在吸收青年份子，參加黨內工作，並對國民黨與青年團間漸起之磨擦明圖免除。大會關於合併案之處理，據報不甚成功；至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成就，則更屬有限。大會並曾就黨內若下席位，予以調動，俾能發生清黨作用。CC派之實力，因其對於青年團，已加控制，並能對於國內局面以及國際局面予以利用，故益形鞏固。魏德邁將軍訪華結果，已使美援希望不絕如縷，對該大會之空氣，頗有影響。

關於一般局勢，大使館九月二十日之另一報告稱：在經濟及其他方面，中國一般情形之最足使人感覺失望者，厥為一味依賴美國之援助，以解除其面臨之危機；自助意志與自力更生之精神，幾於完全消失。中央政府之軍事，政治及經濟之地位，益形惡劣。魏德邁訪華結果，使美援實現希望，益形遙遠，而中共又適於此時發動軍事新政勢，驚惶無措之狀態，因此形成。中國政府高級官吏，遵從委員長對蘇聯關係之指示，作掩飾性之倡議稱：中國或將另向蘇聯求援，並要求蘇聯駐華大使從事於中國內戰之調停。此種論調，其主要作用，自在刺激美方；其次則為中國領導人物對美失望之反映。此時中國尚另有一焦慮，即美國擬將其遠東政策之重心，由中國移至日本。同時劉伯誠之大舉侵犯河南南部及安徽一帶，亦為衆所關切；山東軍事，且將不支；而東北軍事情況，雖暫告沈寂，但中共第六次軍事攻勢，即將發生。此項攻勢，將與其在華北所採軍事行動，互相配合。共軍在廣播中揚言：中共即將發動攻勢，以圖解放長江以北之中國人民；衆信此項攻勢，一時尚難展開。總之，令人最感沮喪之事實，乃一般中國人咸以美援為救命之仙丹，以為中國預算上之赤字，能由美援項下予以撥付。

九月廿七日，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報告稱：CC派勢力，繼續膨脹，抑且利用所謂黨內優秀份子及其他政治乞丐，為其所支持之候選人，以圖眩惑選民，而操選舉勝券。該總領事並謂：宋子文氏與CC派近有勾結，以求取得廣東省主席之委派；孔祥熙氏料亦與此有關。上海記者指出：政府此時之反美主張，係受國民黨右翼份子所鼓動，彼等認為此乃削弱政學系力量之有效辦法。

一九四七年九月廿九日司徒大使之報告

兩日後，司徒大使向國務院報告如下：

『在江河日下之經濟狀況之下，貪污益見猖獗，但對其剷除，尙乏成功跡象。在此方面，蔣主席仍圖有所作為。監察院已接獲指示，

積極推行監察工作。官員被傳訊之消息，時有所聞。現有一案，足爲此項工作之試金石。傳郵政主管要員某氏，與蔣主席世誼甚厚，現被發覺曾以巨額公款從事投機。蔣主席曾發布命令，將其依法懲處，結果如何，且看將來發展。

地方警察之權力現正予以增大，旨在消除，或至少限制，黨警及秘密特工人員之活動。

政府官吏中，現有不少奉公守法及進步份子，對於吾人所表不滿，表示贊同，並熱望中國能循吾人所持意見，從事革新。但其所遭遇之困難，乃極實際。例如近因憲法政府基礎而被邀請參政之兩小黨，其參政人員，對於政府行政效率之提高，並無若何貢獻；而其爭權奪利之惡習，則反在一般國民黨人員之上。余認爲吾人對於上述進步份子及其同情者，如能予以協助，必能使其精神大加振奮。以余之見解，彼等可爲核心人物；透過彼等，吾人可謀中國之革新及遠東局面之穩定。彼等深覺：如無我方援助，則其成功希望，當甚渺小。余認爲我政府如能就對華政策，作一簡明表示，則收效必甚大。

十月十一日，赴華訪問之美衆議院軍事委員會人員謁見委員長。委員長於答復詢問時，曾表示：彼深信中國共產黨乃徹底之共產主義者，不獨與蘇聯勾結，且接受其命令，並經常獲得其支援。委員長重申更多美援之要求，並表示：「東北之危殆局勢，美國應負其責。」彼結論稱：「俄政府終遭擊敗，則其主因，必非由於俄國與中共之強，而係由於美國未能及時履行其援助諾言所致。」

司徒大使於其十月廿九日致國務院之報告中稱：彼前此對中國局勢所爲估量，現無修正理由。

民主同盟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廿八日被宣告爲非法團體

少數黨方面，尙有若干新發展，應予注意。半因政府所施壓力，半由其內部紛爭，張君勱氏所領導之民社黨於八九月間發生分裂，結果形成兩集團，而使其原有地位，大受影響。其中一集團，成爲國民黨之附庸，此外無足紀述。

九十月間，傳政府因不滿於民主同盟之一味諂媚中共，而圖對其活動，予以制止。結果於十月廿八日頒佈一命令，宣告該同盟爲非法團體，並置諸於七日四日頒行之全國總動員令適用範圍之內。

該同盟之活躍領袖，未被拘捕。經與官方洽商結果，該同盟於十一月六日自行宣告解散；然政府前頒命令，則從未予撤銷。委員長決心禁止該同盟之公開活動，於此可見。

和談恢復之可能

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之冬季，與中共恢復和談之議傳復熾；而蘇聯出面調停之說，亦同時甚爲塵上。張治中將軍，在馬歇爾將軍留華期間，原爲和談中之主角。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張將軍告美大使稱：彼曾與委員長商談大局。張將軍認爲：實施政協會議各

決議案，乃解決目前問題之唯一辦法。彼曾就此點與委員長所有爭辯。委員長謂張將軍如願試探中共態度，彼不反對，但渠本人則無意關於此事採取任何主動措施。張將軍又謂：在彼未與委員長談話之前，曾赴南京蘇聯大使館，請其協助中共恢復和談。彼曾正告蘇聯：中國不能親蘇反美；又美國之援助中國，並無對蘇陰謀。張將軍繼稱：蘇聯人員對其言論，似頗受感動，於回答彼等之詢問可作若何幫助時，張將軍答稱：希望彼等勸中共停止戰鬥。

另一方面，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氏於二月廿五日發表一充滿勝利與信心之聲明；其中苛責美國為世界大敵，延長中國內戰之責，應由美國負担。

同時，委員長之私人秘書，復向大使館證實：蘇方確曾建議調停中國局勢。該秘書強調稱：對張治中將軍之活動，委員長未予核可；中國政府無意於此時與中共妥協，且亦不信能於此時與中共妥協。迨一九四八年一月，中國政府若干份子，對於政治解決，顯表贊同。一月廿三日，大使館向國務院報告稱：政府處境，益形惡劣，而中共方面復有將戰爭推展至華中，華南之決心，以致贊同與中共和談之人士，日益增加。關於戰事波及華南一節，負責官更顯拘隱憂。

二月六日，大使發現中國外長對東北軍事局勢，頗感焦慮。外長告大使稱：由於政府之拒絕蘇聯出面調停，中共或將進攻瀋陽。彼並告大使：蘇聯代辦曾奉令請求保護東北之蘇聯公民。該代辦曾向外長表示：蘇聯所採行動，並無足以引起中國憂慮之處；外長因向其述及蘇聯軍隊於一九四五年八月進入東北後之一切作為。

三月八日，駐南京大使館關於此事及有關發展，評述如下：

「現政府之領導者，雖仍宣稱決心繼續內戰，但若干軍政官員，一般民衆，尤其是智識份子，則對此政策，表示強烈反對。此項反對如續有發展，則現政府之領導者當被迫放棄此一政策之而從事和談，否則即有被逐去位之虞。此時若對該反對派之範圍與力量，作一簡述，甚為困難，但彼等之存在與成長，則事實具在，絕不容疑。在過去數年間，政府在各方面均有解體及腐爛象徵，尤以最近數週為然。政府軍事力量，處於分散，致對經濟惡劣局面，無力控制，而其整個政治控制實力，亦已陷入危機。

政府在東北之新控制範圍為總面積之百分之十，其在黃河北岸之中國本部之微弱控制，亦不出其總面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反觀中共，則在黃河及長江區域佈置強有力之份子，即在長江以南，亦均有彼等力量之滲入。政府部隊，變於在每一戰場均受圍困，處於防禦地位。與時俱增者，厥為士氣之沮喪，政府即將崩潰之絕望心理，以及區域主義之離心趨勢，使各地方領袖咸作南京一旦不能相顧，惟有自力圖存之打算。

此一危殆局勢，需一振奮人心之領導人物，而此一人物，則迄未出現。政府要員，幾無日不在尋求應變方策，但發動能力，則極低微。任何重大決策，其權自屬於委員長，但渠本人則為過去習尚所困，對任何亟需措施，均未能斷然予以採取。吾人相信：彼將頑強繼續戰

爭；萬一局勢再壞，則撤退廣州，不惜造成割據局面，蓋以宋子文氏方在廣州，經營一強有力之據點也。但此一步驟，或非政府反對派所能曲予後容。此反對集團，雖亦深知蘇聯調停之危險；但願將接受此種調停，而不願繼續目前之爭鬥，彼等之唯一恐懼，自仍為中共統治全國。

上項和談步驟，勢將迫令包括委員長在內之若干要員下野；然此舉並非毫無可能。政府目前所採惡劣而浪費之戰畧，或能於短期內保持若干軍事據點；然難維持久遠。政府大部份軍事與經濟力量，現均用諸東北與華北；然在此方面，仍未能採取重大決策，且無採取此項決策之象徵。國民黨如不能獲致毫無實現可能之大量美國經濟及軍事援助，或有力領導之人物計劃，則其內部，難免分裂。其中一部份人員當願接受蘇聯調停，並希望藉此調停，獲一喘息機會，俾可從事於內部整理，內部團結，徐圖戰勝中共；實則此一希望，純屬幻想。

反對派亦深知與中共組織聯合政府之危險，因此，調停結果，或將促成一分疆而治之割據局面，故所謂和平，實僅具臨時林戰或較長時期休戰之意義。任何情況下，吾人均相信：非共產黨份子於擺脫現政府之桎梏後，或將在美國援助之號召下，完成各項政治，經濟及軍事上之革新，而於華中華南一帶，成立一非共產主義之穩定政府。此一趨勢，大有可能。

國民大會之選舉

際此時節及其後繼續之六個月中，除內戰問題外，中國之主要活動，當集中於國大代表之選舉及國民黨內部權力之爭奪。此一國大即中國之制憲機構。關於國大代表之選舉，雖有種種相反之推測及預言；然該項選舉，終於一九四七年底，依照原定時限予以舉行。共產黨與民盟既拒絕參加該項選舉，故其競選，僅為國民黨各派系間與願意參加選舉之民社黨及青年黨間之競選。基於各種原因，選舉結果，遲遲未敢公佈，然其結果，則早為衆所預見。最後結果，造成國民黨極右翼 C C 派對於國大代表及立法院委員之強固控制。政府前曾允諾少數黨佔有比例名額之代表；但結果各該黨之代表候選人，幾於無人當選。彼等均敗於 C C 集團或其他獨立國民黨黨員之手，故政府處境，頗感困難。政府為履行諾言計，惟有勸令若干當選代表放棄其既得地位。政府為求達此目的，不得不於事後宣告，凡屬國民黨黨員，僅於事前獲得黨方核准者，其當選方為有效。此項宣告，日後在春季之國民大會中，增加委員長無限困難，被強迫放棄當選資格之國民黨黨員，甚至決定反抗委員長之命令。即 C C 派之絕大勝利，就其整個影響而言，亦似漸趨虛幻。於此有應體會者，厥為 C C 派之實力，實在於其對地方行政之控制。

上海之騷擾

二月初，上海發生騷擾，生命財產，均有損害。此一事件之所昭示者，並非某一特殊集團之不滿情緒，而係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繼續內

戰，及處理內政態度之普遍不滿，上海市長會就此事，爲果決之處理，使大使館及駐滬總領事館益相信；此等騷動，並非政府即將喪失維持法律及秩序能力之朕兆；但仍不失爲將來局勢之一般象徵。

五、美國對華政策之重行釐定

擬訂援華計劃時之考慮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前之數月內，國務院與全國顧問委員會共同商討中國平衡收支之情況，目的在估定其對於援華計劃之關聯。迨十月下旬，國務院即開始該項計劃之擬訂。

關於此層，若干基本因素，必須首予考慮。吾人首須認定：中國主要問題之解決，大部份係屬中國人自身之工作。美國援華計劃，不應致令美國對於中國作戰或經濟問題方面負直接責任。在實際上美國政府自不能替代中國政府管理其軍事與經濟事務。任何類此負擔，無論中國將來環境如何，中國政府所採行動如何，均將使美國不得不繼續援華，而無從撤銷其所給援助。此外，美國在其他各處，亦曾負擔援助義務；在平時經濟情況，美國究有幾許資源，足供外國援助之用。凡此因素，均應妥爲顧及。

馬歇爾國務卿於一九四八年二月於國會審議援華計劃時，曾就上述考慮，有所表示。任何對於中國政府所給軍事及經濟上之保證，均將成爲美國在經濟及軍事上之負擔，渠本人無意主張美國政府採取此一途徑。但美國政府仍應針對目前狀況，採取其所認爲可行之辦法，援助中國；故援華計劃之同意，實係以杜魯門總統於二月十八日向國會所宣示者爲限。總統有云：該項援助計劃，旨在協助中國「對其經濟局勢之急遽惡化，予以制止，俾能有一機會，以從事於穩定經濟情況之樹立。惟有中國政府本身，始能採取必需而重大之措施，以求和平及經濟復興之促進。吾人在已往及目前，均採此種看法。」

此新計劃，未如魏德邁將軍建議，供給五年以上之長期復興計劃，馬歇爾國務卿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衆院外交委員會內聲稱：「援華計劃，與歐洲復興計劃不同，不能就其需要，預定一結束日期。」中國政府必須於美國援助之下顯示其有能力，對其更進一步之建設工作，奠一鞏固基礎，否則任何長期復興計劃，均難代其擬定。職是之故，國務院所擬援華計劃，其有效期間，僅經規定爲十五個月，俾中國能利用此一機會，開始其對於上述目標予以完成之工作。

關於魏德邁將軍所建議之軍事援助，國務院所採辦法爲將援華計劃所需款項，規定爲五億七千萬美元。該數係用於經濟援助，其所持理由爲中國既獲此鉅額經濟援助，自不難將自身所有外匯資金移用於所需外國軍火之採購。

至於派遣美國軍事顧問人員前往作戰區域工作，或採取足以導致美國直接干涉中國內戰之軍援措施，均非國務院所取。基於此等理由

，國務院設主張：中國所需外國軍用物品，應由中國利用其因有美國經濟援助，而得以自由支配之外匯資金自行採購；駐華美國軍事顧問人員，應僅於上述考慮範圍之內，對於中國予以協助。

國務院基於上項考慮所擬定之撥款計劃，係於一九四八年二月間向國會提出。國會旋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予以通過，稱爲一九四八年撥款法案，關於國務院所爲建議及國會就此案所採行動，在第八章內另有詳盡敘述。

馬歇爾國務卿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之記者招待會

其時，美國對華政策問題，實被提起。先是，司徒大使曾於三月初旬向某記者發表談話該項談話會被誤解爲司徒大使就中國組織聯合政府一節，表示贊助。大使雖在翌日對此有所辯正，然疑團仍未澄清。馬歇爾國務卿在三月十日出席一例行記者招待會，某記者曾徵引議員富爾頓在衆院外交委員會所稱，美國政府對於贊同中國組織包括共產黨在內之聯合政府之政策一點，從未予以駁正，此顯仍爲美國之政策等語，詢問國務卿此語是否屬實。馬歇爾國務卿答稱：中國雙方主腦人物，蔣介石氏與共產黨領袖毛澤東氏，曾在一九四五年九月間獲致部份協議；嗣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復成立關於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之正式協議；迨十二月十七日，毛蔣二氏又有另一協定，其基礎乃在召集中國各黨派共商以政治方法解決國事之道。十二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發表其關於美國政府政策之聲明，馬歇爾國務卿指出其內容乃極廣泛，即中國應擴大其政府之基礎，而產生更爲普及之代表制度。當記者詢以此項聲明，是否現仍代表美國政策之時，馬歇爾國務卿當作正面之答覆；但指明美方無意以已往任何事件爲基礎，強迫中國人採取聲明中所選任何步驟。

爲使記者了解其背景起見，馬歇爾國務卿曾指出：中國政局，與歐洲各國政局，根本不同。在中國，國民黨之與政府，原係一體。歐洲各國存有多數政黨，故歐洲人心中之所謂組織「聯合政府」問題，根本不能移用於中國。中國此時所生問題，僅爲國民黨應否在政府立法部門，給與包括中共在內之其他政黨以若干代表權。對此問題，中國人久已自行商討。對此在立法機關內，只有國民黨之代表；而共產黨及其他黨派均無任何代表參加。國務卿更進而解釋：當彼在中國之時，中國國民政府認爲其與中共之紛爭，原屬政治問題，因圖以談判方法，而不使用武力予以解決。國務卿並謂彼曾以調人姿態，參與彼等談判。

然其發表之意見，亦遭誤解，國務院乃在三月十一日發表下列聲明：

「鑒於國務卿於三月十日記者招待會內所爲關於中國問題之聲明，業已引起種種誤解，茲特就國務卿所引總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聲明，再作申述。該聲明所表示之美國信念如下：「如中國政府能擴大其基礎，使其他政治集團均能參加，則該國之和平統一與民主之改革，當更易實現。」國務卿聲稱：此項聲明，現仍有效。當記者詢以所謂擴大中國政府之基礎，是否即指吾人贊助中共應被邀參加中國中央政府之組織時，國務卿答稱：中共現正對該政府作公開叛亂，至中共應否被邀參加中國政府之組織一節，亦應由中國政府自行選擇

，而不應由美國政府強作安排。」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記者招待會

同日，在記者招待會，關於中國共產黨加入中國政府問題，總統特別被詢是否仍支持其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作之聲明，總統回答其他之問題時，解釋美國政策不在敦促中國國民政府邀中國共產黨加入政府，美國政策，由馬歇爾將軍使華更予以實施者，乃在協助蔣介石政府解決其遭遇之局勢。彼表示希望中國自由份子被邀參加政府，但謂：「吾人力之所及，實不願任何共產黨人士存在於中國政府或其他地方。」

六、中國政府之變更

選舉蔣總統與副總統李宗仁

第一屆國民大會正積極籌備，會議將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以選舉正副總統。一般預期此次會議對政府乃有決定性者。大使館在其三月十七日與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對此甚抱樂觀。實際上政府重要份子在此期間全副時間，與注意均用於國大代表議席之爭奪，以及爭取對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優勢。此種鬥爭演進如許激烈，以至某數國大落選失望人物且在南京旅舍中絕食抗議。在政府史上空前絕望之時機，此等行動適足增進對政府，尤對委員長之不滿與批評。為回答對彼之批評，委員長宜稱彼將不接受總統一職。彼願在他方面為國家盡力。據云彼乃考慮行政院院長一職，而使總統一職權相當於法國之總統。四月初，彼訓令黨員選舉有名學者，前駐美大使胡適博士為總統，及孫科博士，中華民國創造者之子，為副總統，當時反應乃為大會幾乎一致要求委員長打消前意，接受總統職位。為順從民意認彼為唯一可能之人選，彼遂接受該職。此一舉使其威望大為增加，然彼對副總統選舉仍未能強行其意旨。

競選副總統之三主要競爭者為委員長屬意人孫科博士，軍界耆宿與湖南省主席程潛將軍；及桂系份子多年來國民黨之要員李宗仁將軍。李將軍競選運動頗稱成功，並能集合大會中亟盼政府改革與更變之多數自由份子及其他人員為彼支持。此項競爭之解決，經過數日之政治活動與數次之投票，然委員長雖對大會反對份子施以壓力，李將軍終獲勝利。此次選舉後，一般希望產生一真正及熱誠之改革運動，可使公認為國民政府為避免危機所需之變動，得以實現。然事後發現並無此等現象發生。

不問誰傳如何，李將軍本人并未採取行動，彼宣稱因委員長仍控制黨之機構，政府金融與軍隊，使彼無從着手。委員長從事維持黨紀之典型辦法，便在總統就職典禮中，置新選之副總統於不足令人注意之地位。就職典禮後總統一行離去時，亦置彼于不顧。此等發展對期

共戰事中統一之前瞻，預兆不佳。選舉李將軍實際上爲一變換與改革之民衆運動所激起之希望乃迅速幻滅。

新行政院院長人選之特色

國民黨內部之爭權，延及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人選問題。院長人選呼聲最高者有何應欽將軍，前任張群將軍，宋子文博士，以及外長王世杰博士。委員長之意中人物，似係何將軍，但拒絕接受其條件。最後折中之人選爲著名之地質學家，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文灝博士。彼具有無疑完整之人格，但在黨內並無擁護者。顯然新政府包括委員長忠實之追隨者，而彼仍將繼續對一切決定，作最後之核准。輿論對新政府之反應，普遍不利，政府向立法院提出之最初報告，亦未能引起信任新政府之希望。

大使於六月廿四日報告國務院如下：

『決定性之問題仍在委員長之性格。彼完全認識目前之惡化情形。彼耐心聽聽關於除非採取新政策，則危機難以避免之警告與關於此事之建議。彼以誠懇決心按照彼所職之理論及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但彼之方法實際上極少改變。』

余會希望何應欽將軍受任國防部長後，軍事行動將投彼以實權，而巴大維將軍得與其密切合作。余曾力勸委員長採取是項措施，並獲彼同意之保證，惟須經常向彼報告。余並與何將軍一再商談此事；彼對此項計劃之適當，極表同意，並允儘力以赴。但總統頃已下令所有軍事行動須待核准後，經由參謀總長（無能之顧祝同）予以執行。

自蔣將軍大約因彼曾協助李宗仁之選舉，業已解除其國防部部長職務。彼旋被派爲指揮黃河與長江間五省軍隊之重要任務。經長期考察後，彼始接受，但發現彼未獲准在此區域組織民團，此舉爲彼所素圖強烈提倡者；且若干地區，如武漢三鎮附近地區並不在其統轄下。彼遂與蔣接洽，憤走上海。蔣總統並未表示同情，並謂此事無關重要。彼似猜疑桂系有對彼之陰謀，因而對之疏遠，或至少失去屢經試驗均對彼及國家忠誠人物之合作。對最近所發生此等惡態，閣下當有不幸而熟稔之感。余對設法影響委員長之思想，最近感到從未前之失望。余極易與彼接近，且得向彼無保留陳述任何事項。無一中國人敢告彼，多數人（包括其最親信者在內）所思慮之事，故彼等對余有懇切之期望，但余殊感無能爲力，以挽回江河日下之趨勢。

現行廣泛反美情緒集中於抗議吾人加強日本之設施。此事可見于攻擊吾對學生發表之談話。此種現象頗令人難解。若解釋全因共產黨與蘇聯之操縱實適于簡單。當然彼等以巧妙之宣傳與在教授及學生間暗佈工作人員，有助於產生及形成反美情緒。但其能獲得普遍之反應，並有大量經常親美者在內，必有願予接受之心理。或大部份由對日本之恐懼而來，此種恐懼起源于前世紀之末葉，成爲一種本能其根深蒂固。遠非吾人所能想像者。由於吾人在日本行動增進尖真之報告，包括中國官方來源在內，及誤解與磨偽之推測，以及德來柏報告（恢復日本工業能力與重振日本之報告）及其他類似報告之發表，以及對吾人準備私自對蘇作戰，將不惜犧牲中國之乖戾推想，更出於有意且

不斷之惡意宣傳，凡此種種使反美情緒益趨嚴重。另一確實因素係對現政府幾乎一致之普遍不滿及對美國與該政府之存在及其過失之一種不合理而易于明瞭之聯想。被民衆其他份子尤爲敏感之學生極端失望，而彼等之愛國熱情又無正當出路。對美國恢復其舊敵之地位，成爲可能之危言，在此種輿情下，甚爲動聽。除此及其共產黨與反政府份子利用此點外，尙滲有自私與短見之工商團體企圖消除日本之競爭。例如獲得厚利但無效率之上海紡織業即希望保持其在中國與東南亞之市場。因此，極左派與絕對資本家之利益竟聯合一致，反對吾人在日本之意向。吾人對此種意向，不能不審慎實施，俾能避免供給任何理由，以致引起合理之誤解。

學生之暴動

司徒大使曾提及學生之態度，彼輩現藉不斷之暴動示威以表示其不滿。此項暴動與示威且延及全國，即東北之學生亦如之。一如往常，暴動于五月考期將近時開始，因之若干方面又以爲考期結束，彼等此項暴動即將消失。但此次之騷動，背景較多，乃時緊時弛，繼續至夏季。學生備受數年來政府壓制彼等活動之教訓，此次一改過去攻擊政府表示彼等不滿其處境之作風，而以抗議美國在日本政策間接對政府施予攻擊。在此項運動中學生受其他團體誠意或別有用意反對此項政策之唆使，六月初反美示威進展極爲暴烈無理，使司徒大使認爲不得不以後備人與中國學術界之長期關係向學生呼籲。彼乃自動發表聲明；此項聲明使其對象中之多數人確生警覺之效果，然爲其他目的而策動此項運動者，仍能使騷擾繼續數週。數週過後，注意力轉向其他更迫切之問題。八月十七日行政院頒佈命令禁止能予敵方資助之騷亂，運動迅告瓦解。

七月間大使館及各領事館在其對國務院之連續報告中，列述情勢之詳情，及彼等對此之關切。七月三十日大使綜合其觀點如次：

「余等可斷定除非徹底改革以挽回現狀，已屬絕望。但既無此種保證則增加軍事援助之含義，實應就各方面加以審慎考慮。即在樂觀之情況下，由於訓練新軍恢復失土與鬥志之基本需要，此種援助自明年一月後尙需兩年或更長時期始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經濟改革方案

爲制止經濟惡化趨勢而掙扎，政府於八月十九日公佈一連串強烈改革措施，此等措施在國內若干地區，獲得士氣之暫時提高，而中國輿論當時認爲若能有效實施或可扭轉時局。上海爲此事之試驗個案，委員長任命其公子蔣經國將軍，爲該地經濟主宰。赴任之初，蔣經國顯示彼能嚴格執行其命令，彼宣稱特權階級將不能獲得任何放寬。然數週後，事實表現彼須與較強於彼之既成勢力鬥爭。八月法令之主要要點在未曾制定真正幣制改革之必要有效措施及忽畧產生危機之原因。反之，彼等企圖以警察措施凍結現狀，以致癱瘓上海及其他城市

之經濟生活。結果使中下級商人景况更壞，而巨頭人物未遭影響，強壓手段可以維持數週，然當貿易停頓，鈔票發行增加，與生產者拒絕將食品運往上海，造成嚴重糧荒時，人為之管制無法抵擋經濟壓力，經濟惡化之速率臻於空前。即將爆發之軍事危機亦助長其惡化。十一月一日蔣經國辭職。

十一月四日國民黨官方報紙中央日報，竟發表社論嚴格批評政府，建議彼等大可自共產黨學習一二，實為局勢之衰徵。

國民政府情勢變劣之時，共產黨方面不但表露漸加信心，且對美國之攻擊更為嚴厲。經過一表面上之緩和階段後，彼等又恢復過去以美國為最大敵人之一方針。在此種作風下，彼等言論與克里姆林之宣傳方針，愈益相似。

七、美國政策之其他途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及十三日馬歇爾國務卿之政策指示

在此苦悶與不幸之數月間，中國政府加倍努力，由直接洽商或對外宣傳之方式，以圖獲取更多美援。大使館及國務院乃愈益感覺必須重新檢討美國政策，並決定是否應作何種改變。

八月十日大使館於檢討中國局勢之軍事經濟心理各因素後，建議：（一）鑒於以往世界各地聯合政府之情形，「美國將力求阻止組織包括共產黨之聯合政府」，且以為繼續並加強援助國民政府雖或為太遲，但係達到此項目的之最佳方法；（二）如情勢演變結果須對中共作相當讓步時，「美國力量應用於設法停止戰鬥，惟須以中國分成若干極不關聯之聯邦為基礎，此項聯邦之地域分割，儘可能使無中共參加之各邦政府在中國留有最大部份之土地」；（三）如中國恢復區域制度，則美國將供經濟援助與各區域政府，以增強其地位，「俾使中國人之反共特性，得以顯現，因而相等的減弱彼等對中共之同情」。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國務卿復指示下列各點作為大使館之參考：

（一）美國政府對有中共參加之中國聯合政府，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支持，鼓勵或認可之表示。

（二）美國政府無意再為中國作調停人。

若美國公然反對中國政府與中共妥協（即或秘密表示反對亦將為衆所知），必在此時成為指責美國鼓勵或延長內亂之良好宣傳材料。且將使中國政府誤會以為可以期望無限制之援助，實則此項援助在目前世界局勢之下，並無實現之可能。且在任何情形之下，此項援助均非國會採取行動不可者。任何需要美國政府非正式表示對於上述各問題態度之場合，在現階段中國情勢下，均應限於上述兩點。此外該使

並當注意將東歐各國成立聯合政府後，被共黨吞噉之情形，相機隨時加以闡明。」

八月十三日國務卿馬歇爾謂：

「國務院雖將所提出之各問題繫記在心，但在現局勢下，吾人頗難擬定任何關於未來對華政策之彈性方案。中國局勢刻正進入極端變幻與莫可究詰之階段，在此期間，吾人實無法確實判斷中國未來事勢發展之形式，是以本國政府仍須保持行動上最高度之自由。」

一九四八年十月國務院之政策檢討

十月底大使館再度指陳中國時局之繼續惡化，並探問華府對華政策是否已有變易。對此，國務院答覆稱：

「此謂對華見以爲美國在遠東之目的。一如已往，係求中國能在一友好政府下，有穩定之政治一節，咸表同意。美國政策與其實施一向即對此目標進行。但最近中美間一基本考慮，乃爲美國不應直接捲入中國內戰，與美國不能代中國政府担負經濟上及軍事上之責任。美國若對中國內政加以直接武裝干涉，不獨與傳統美國政策相違，且與國會明白表示之意志亦不相符，蓋美國國會曾表示在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贈與項下之美援并不包括運用美國武裝軍隊參加戰鬥與由美方人員指揮中國軍隊。發動援華法案第四〇四款（乙）之參院外交委員會各領袖在國會之公開聲明，曾表示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項下之美援，絕不能解釋爲美國代中國政府担負軍事行動，因此種解釋欲施於若是廣大之領土上，實爲不可能之事。」

吾人援華方案旨在給予中國政府一喘息機會，俾得採取建立中國經濟復興基礎所必需，暨中國生存所不可缺少之步驟。一般言之，解決中國各種問題乃中國人民自身之問題，而美援之用意，不過爲給予中國政府再度機會，以便採取自助步驟而已。

美方對中國問題之一般基本考慮，在本人向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行政會請聲明中，已加說明，茲將此項聲明抄件一份附上。美政府務須極端審慎，勿置身於一種足以消耗其資源至於不可預知之程度之政策；如美國直接負起指揮中國內戰之義務，或如直接負起對中國經濟上之義務，或竟兼而有之，其結果均必如此。爲求最短期內能削減中共至成爲中國之完全不重要角色，美國必須實際接管中國政府，而代其推行經濟軍事行政上各種事務。然中國人對侵犯主權之強烈及其濃厚民族主義思想，與夫美國不能供應所需之大量人才等等，皆使吾人不能採取上述解決途徑。吾人更不可能估計如是巨大行動之最後費用，惟其爲長期不斷之運用則屬無疑。此種行動將使美政府陷入延續之糾纏而不能自拔，更極可能因使中國成爲國際糾紛場所，而對我國引起極嚴重之後果。現在情勢之發展似已至不以任何數目之軍事或經濟美援，促成中國政府重建及維持其全國之統治權。同時吾人亦不能證明中國政府之基本弱點可由外援根本加以改善。上述各種考慮在余之本年二月聲明中，已予說明，而在現時局勢下，上述各考慮亦仍正確。

日本投降後雖有包括此次援華計劃之種種美援，中國情勢仍繼續惡化，正如執事十月廿二日報告中所述，現政府已失去人民信仰，此

在軍士拒絕作戰，人民拒絕經濟改善之合作兩事可以見之。此種說法大體上與該館以前之報告及十月廿一日上海方面之報告，陳述某一極端擁護蔣委員長者（此人為高級政府官吏）之談話，稍百分之九十九人民皆反對政府，暨台北十月廿二日報告某高級官吏所云，除非政府立即交出政權，人民將自行予以驅逐等語，頗為相符。

執事五月廿六日報告謂現政府已無力阻止共產主義之傳播，除非獲有一受感召之領袖（此似無可能）能號召民衆，并恢復軍隊之作戰意志，現政府將仍無力阻止共產主義。執事又謂不能希望蔣委員長能充當此種領袖，因蔣氏似不能改變，且各方面證明彼必將繼續個人統治，此項個人統治之結果，乃造成現階段之悲慘局面。

執事於六月十四日報告中，聲陳述蔣委員長保證同意執事之建議，令何應欽將軍與巴大維將軍密切合作，共同指揮作戰，與其後蔣委員長食言，命令由其本人經由「無能」之參謀總長，親自指揮作戰。

又執事六月二十二日報告謂蔣委員長之個性喜任用其故舊與其本人所信任之伙伴，不問其是否貪污有據，或缺乏能力，務使若輩担任要職，其希望有良好政府之願望仍不能敵彼之此種個性。

執事八月十日報告謂無人相信現政府不經徹底改組，而能恢復可以忍受之生活水準；若無蔣委員長則中國之分裂不可避免，但長期與彼交往之經驗，證明其本人不能改變，改革或捨去無效率之夥伴而引進有能力之人。人人希望政府以任何方法改善局勢，但政府忽視適當之軍事建議，而坐失軍事良機。究其原因，則泰半由於委員長用人惟以其個人信賴為基礎，而不知重視軍事才能，致使政府及軍事領導繼續惡化。彼對於悲慘軍事局勢，無不深悉，但缺乏意志與能力以應付之。

在執事八月二十日報告陳述中，執事稱巴大維將軍曾就當時軍事行動所引起之若干特殊問題，向委員長有所建議，但此項建議每不為所重視，巴大維將軍執行其使命所遭遇之最嚴重困難，全因中國統帥部不能達成其任務所致。

執事八月十日報告稱，吾人應承認現政府或任何中國反共之結合，毫無希望以軍事或其他方法，完全肅清中共之禍害。

執事十月十六日報告謂，僅少數中國人繼續擁護委員長，迄今仍擁護彼者，不過其最接近之同志及若干軍官而已。中國政府，尤其委員長，現在最不為人民所愛戴，指責彼輩之人亦日見加多。執事又謂此時已嫌過遲，如非大規模之武力干涉，不信我方任何力量，足以避免再度軍事慘敗，並因而可能造成聯合政府之結果。

執事十月廿二日報告中，謂「我方軍事顧問」認為國府軍事組織在人力、物力及士氣上，似已遭受過大之損失，以致在此方向，任何努力均難成功，國軍已完全喪失戰鬥意志，致美國政府現在已難尋得有效方法，以改變現時局勢。執事又謂重振中國反抗共黨侵畧之意志，實屬必要，惟所必需之領導者，則至今尙付缺如。

上述對於中國局勢之概述及其可能之發展，大部份已由五月至十月間之十五篇其他大使館報告中予以証實。此項評斷亦可於其他國務

院所獲情報，例如十月十四日之天津報告中，予以証實。

最近國軍之挫敗，更足以証實上述之情形。十月一日青島方面報告，謂大部在濟甯之國軍不願作戰，而其他願戰者，則因難異者之影響而使其亦不能作戰。又謂政府軍在濟甯有充足之軍火及食糧，且得到保證於長期包圍時，可繼續供應。十月十九日濰陽方面對於錦州陷落亦作同樣報告，謂錦州防禦所以迅速崩潰，起因於國軍第九十三軍中有兩師背叛。長春之失陷，亦因國軍叛變而起，每次一城失陷，皆有大量軍用品因相當數量之政府軍叛變或投降，而隨之犧牲。

欲使蔣委員長撤換無能之人亦非易事，此又可於執事十九日所報告，關於最近杜聿明將軍受任主持東北軍事一事可見之。關於此事，我方面曾迭次忠告中國政府，勿予杜聿明將軍重要之軍事指揮職務也。關於增加美國聯合軍事顧問團人員之職務與權力事，由於委員長已同意接受並實行美顧問團之意見以爲增加援助之條件，實與駐華美國顧問過去所有經驗不符。執事諒憶及予與羅益爾 (Royall) 部長，德來勃柏 (Dreber) 次長，白拉德來 (Breiter) 將軍，魏德邁將軍及其他人等在六月十一日會議中，關於美國軍事顧問之決議，當時同意美國軍事顧問不應派往駐於戰區之中國部隊。

關於加速軍火之運輸，美國國家軍需部正在盡力將自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贈款項下購買之軍用物資加速輸運。據陸軍部非正式報導，包括於所有中國請購三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之槍械與軍火內，其中全部軍火之裝運，可望於十一月中在西岸裝竣，十二月初應可抵達中國。在此項計劃下，盡力藉使其他物資可以疏運。國家軍需部同時致力設法運輸盟總可先墊借之槍械軍火，此項物資可於十一月間運達。循中國政府之請，由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贈款內，支付一億零三百萬美元之授權函已由國務院送達財政部。依照中國之指示該部業已付予中國政府，或予美國陸、海、空軍部，該項總數中之七千七百萬美元，其差額之六百萬美元將於十月二十五日付清。除却美國在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贈款項下援助中國政府外，更無其他軍事援辦法，諒執事亦已洞悉。

簡言之，採取增加援助之步驟，即將違反所有美國對華政策之基本考慮，將使美國直接捲入中國內戰，將使美政府際此由於援外計劃，美國於世界各地業已負有重大義務之時，在軍事上與經濟上以一無從估計之代價支持中國政府，而且基於過去數月中，自駐華大使館及領事館官員所陳述對於時局之估計，亦不能達到所望之目的。

於十月二十三日另一文件中，該大使建議數項可能之抉擇，請予指示：

- (一) 倘如國民政府由於歷次之軍事失敗被逼遷至中國其他地區，則我國對國民政府是否將仍然承認並予以支持？
- (二) 吾人是否可建議委員長退休，讓位於李宗仁，或其他較有希望組成一非共產共和國與政府與較能有效與共匪作戰之政治領袖？
- (三) 吾人是否贊同退休，讓位於其他與國軍及非共產政黨相處甚好，而能使內戰停止之領袖？
- (四) 若取後一步驟，吾人是否將承認與支持一由於戰事結束爲求中國統一，而與共黨合作而所立之聯合政府？

(五)吾人對此種政府可否予以事實上之承認，同時暫停任何經合總署或其他之支持？

余深知此般類似假定之問題，將使閣下與顧問愈覺困惑，然而值此余可預料委員長及其政府危淺萬端之際，余認為必需得知閣下針對以上各點之最近觀感，或閣下一般之意見，俾值此中美關係危急之際，得作適當之表達。

准此，馬歇爾國務卿答覆如下：

「關於十月廿三日該館所擬之假設問題，美國政府不能處身於建議委員長退休或任命其他華人爲中國政府領袖之地位。提出此種勸告即須擔負由於接受此項勸告所引起之責任，且使美國政府陷於不顧美國之利益，而支持其承繼之政體。若委員長與其政府提出此類問題吾人地位之困難，自可體會，但爲國家利益起見，不宜予此過簡之問題予以確定之答覆。……對閣下之問題所能答者爲在國民政府尙爲中國局勢中之重要因素時，美國政府自當繼續予以支持。至該政府若自南京遷出，崩潰，消滅或併入共黨之聯合政體時，吾人將採取若何步驟，須視屆時美國利益何在與該時情形而決定。

誠如余八月十三日訓令所述，此時際情況，似不能使吾人對未來之中國政策，擬訂任何固定之計劃。中國情勢之發展顯然已進入一種端動盪與混亂之時期，預對未來之局勢，已不能作清晰準確之觀察，此點吾政府顯然必須保留最大之自由行動。」

大使於前明面對美國問題之意見，於十月二十八日向國務院報導如下：

「吾人之所拒絕共產主義者並非爲其明顯之社會改革，而爲其不容忍，其陰險之仗第五縱隊與類似之秘密手段，其殘酷壓制一切不同之思想與行動，其否認個人人權，其毫無顧忌使用欺騙宣傳與其他不道德之方法，以貫徹其目的，及其瘋狂武斷主義，包括認暴力革命乃係必要之信念。所有此般罪惡，再加以此等政策乃係自莫斯科施發號令，其適用於中國共產主義之確實性與他處並無二致。吾人之問題乃在如何阻延，或揭發或抵消彼等在中國之勢力。

謂共產主義之罪惡係軍事者，毋寧謂是道德或政治者。軍事方面在中國之所以顯著者，實乃爲一歷史偶然情形。即使吾人可以武力方式援助蔣政府將一地區之武裝共產主義消滅——此乃爲吾人最高希望可能作判者——吾人將仍須在教育及其他程序上予以援助，藉使共產區域能以表現真正民主之優越。否則，軍事之勝利將成自亡之道。」

中國請求增加軍事援助

於十一月，在巴黎聯合國大會期間，中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博士以中國外交部部長名義，向馬歇爾國務卿洽詢可否委派美陸軍軍官於顧問形式下，實際率領中國陸軍部隊，及任命一高級將官主持一特別代表團。於答復此項請求時，馬歇爾國務卿強調，一新任命之外籍官員如爲中國政府擬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即使此一官員對於所有之困難情形俱甚熟悉，仍牽涉若干固有之困難，倘爲一對中國並不熟悉之外

國官員，其遭遇之困難將更大。蔣博士並詢及加速運輸軍需品之可能性，當經保證所能做到者將盡力爲之。至於蔣氏詢問關於向聯合國控訴是否適當一點，經答以此事應由中國人民自己決定。

委員長旋致函杜魯門總統，彼基於中國將有爲民主正義而犧牲之危險，要求增加援助，彼聲稱整個軍事情勢惡化，主要因素乃係由於蘇聯對於中蘇友好條約之不遵守，此約「閣下無疑將能憶及，中國政府之簽署乃由於美國善意勸告之結果。」彼亦請求派遣一高級軍官爲顧問，與一堅強之美國政策宣言，以支持彼政府所奮鬥之目標。

總統之覆函於十一月十三日送出。該函申述對供應品之輸送已經盡力加速，關於顧問一事則重述馬歇爾國務卿所告蔣博士者，但總統喚起注意，美國軍事顧問團長巴大維少將，對現時之情勢甚爲熟悉彼之意見，可隨時供給委員長。總統述及彼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之聲明，謂於該文告中，彼曾將美國地位作甚清晰解釋。彼最後謂由於企望支持全世界和平與民主立場，美國曾對中國政府予以援助。美國將繼續竭力使援華之計劃盡速履行。

十一月六日南京大使館於致國務院報告中，對軍事情勢之估計，認爲即使派遣一美國高級軍事官員，亦難望對情勢有若何之改變：

「本館召集美國軍事顧問團與武官處之高級職員，經對軍事情勢討論後，一致認爲由於現在局勢惡化之程度，除實際調用美國軍隊外，任何大量之軍事援助亦於事無補，而調用美國軍隊自屬不可能。該會議之結論爲中國或美國所取之任何軍事步驟，均將不能及時挽救軍事情勢。」

從該時起以至於年底，中國政府高級官員曾以各種程度之悲觀態度與大使洽商彼之意見與協助。對此種接洽，大使表示保證美國繼續之同情，但強調美國政府不能爲應由中國政府自決之事項，擔負責任。」

在如此背景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由孫科博士爲行政院院長之新內閣組成。

八、一九四九年中國之發展

蔣總統之元旦文告

於今年初已有諸傳委員長將自總統職位引退，交山副總統李宗仁將軍代理，彼將引退之謠言更因其元旦致全國之文告而加強。於此文告中，彼表示國民政府願與中共作和平談判，如可獲得和平，彼對其本人之地位將無所留戀。

一月三日大使對元旦文告作以下之論斷：

「予對此文之初步印象甚佳。文告內容莊嚴，且有和解之傾向，對共產黨之詆辱亦較平時爲少。對於國家之困苦委員長承擔過錯，係

最優良之傳統，同時彼之表示隨時可繼續或引退，亦與新民主觀念相符合。

但經研究後，該文中顯露嚴重之缺點。該文告爲一過於官僚黨皇之文章，含有一強大之統治者以仁慈口吻，對待煩厭叛徒之意味。是以忽略若干不愉快之現實：即軍事能力幾已全部崩潰，最近經濟措施之失敗，幾乎舉國一致對和平之祈求與在蔣氏執政期內，此種和平之不可能。

另一缺點則更爲嚴重。在某一意義上，彼已予以讓步，但並未給予充份之退讓。彼之頑固自負，忿怒共黨將彼列於戰犯名單之首，不妥協份子……之影響，使彼收回方於兩週前決定之辭職，與由副總統自由採取彼認爲係謀國家福利之任何政策。但壓力過於強大，彼原來之意念過於肯定，使彼不能不提及引退之意志。此種意向毀滅其軍隊中僅餘之一點鬥志。軍事將領聞立即發生分歧意見。所採取之地位似爲國民黨派妥協之結果。委員長之五項條件每項皆可認爲代表對某一派系之重視；企圖使與彼等妥協，蔣氏似反而加增其內部之歧見。共黨之反應甚易揣度，其態度必然爲不妥協者。乘勝氣壯，勝利在握，誠如陳立夫與其支持者指摘共黨所謂，彼等欲從此永遠消滅國民黨之破壞勢力。至於共黨所欲消滅者是否僅係現時之領導者與國民黨之組織機構，則猶待觀察彼等將來之行動。但無論如何，國民黨因其本身之缺陷，似必屈服於共黨有力之意志。一旦共黨消滅此種阻力後，彼等可能建議一包括甚廣之聯合政體，及與邊省有政治阻力之集團企圖作政治解決。

總之，於元旦日一種運動已經開始，似將爲全國軍事衝突結束之起點。」

孫科院長之元旦文告

元旦日行政院院長孫科博士對中國人民廣播宣言，重申委員長文告中，中國政府對和平之願望。其值得注意者有彼對一九四六年和談時期之引述：

「各位諒能憶及，於戰勝日本之後，曾召開各政黨代表與社會賢達參加之政協會議，政府決定召開此會者，乃因一般感覺國家及人民在需要休養與和平，俾可從事復原工作。經過三週之集體力量，並承馬歇爾將軍以杜魯門總統特使資格來華斡旋，完成一解決所有爭持之方案。」

倘若此項措施於該時能以實行，則吾人固當能見到繁榮與歡樂。不幸有關各黨派不能捐棄一己之私見，同時一般人民亦未曾致力促成此一和平運動。」

中國請求各國斡旋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中國外交部部長請求美、英、法、蘇等政府爲中間人，以開始與中國共產黨談判，藉求恢復和平。一月十二日美國以如下之備忘錄答覆中國之邀請：

「美國政府對中國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於南京遞交美國大使之備忘錄業已奉到，並作週詳之考慮。

據該備忘錄稱，中國政府對中國內部情形不在任何方面成爲世界和平進展之阻礙，極爲關懷。該備忘錄又申述中國政府於日本投降後立即採取步驟發動並進行與中國共產黨談判。

吾人諒能憶及由於一九四五年九月與十月間此項談判之結果，同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之協議。該會包括所有之政黨及非政黨之領袖，從事於組成一中國各黨派均將參加之立憲政府。吾人又能憶及者，繼此協商之後，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軍隊衝突之範圍漸形擴大。際此期間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美國政府由於誠如中國政府備忘錄內所述，關於中國內部情形對於世界和平之危機同一關懷，與希望竭力助使中國恢復和平，遂願爲斡旋，希望中國自身方面，能循九十月間協議之辦法，解決彼等之爭執。爲推進此項中國之協議，經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之同意，十二月廿一日馬歇爾將軍抵華後，旋即斡旋，促使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獲得同意停止衝突，藉使中國方面可於一和平氣氛下，討論彼等之歧見。

政治協商會議召開並通過解決政治糾紛，與成立一包括中國各黨派之立憲政體之決議案後，馬歇爾將軍再度爲中國軍隊改編，使之合併成爲一對政府負責之國家軍隊之協議，出而斡旋。

其後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之談判宣告破裂，各種之協議均未實施。故美國政府在日本投降以後，既會竭力促使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談判所產生之基本政治協議，以協助中國獲得和平，彼時認爲不得不退出其調人地位。

基於上述，美國政府認爲在現時情勢下，循照中國政府之提議，由美國政府作一調人，於事已形無補。」

大使並經訓示倘有任何質詢時，彼之答辭應限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總統致國會之文告與二月廿日國務卿致國會外交委員會聲明範圍之內。彼同時應向外交部部長保證美國人民對中國人民同情之親切與真誠之友誼。同日，中國大使於菲盛頓會晤代理國務卿探詢中國之請求遭予拒絕時，美國是否考慮發表一宣言，指出中國政府誠意欲求一和平解決。彼當以此種行動乃屬不當。法國，英國與蘇聯亦對中國請求調解，予以拒絕。

委員長之引退

一九四八年底中共於南京以北之蚌埠地帶集聚強大軍力，國軍精銳部隊已經過南京撤回揚子江以南。於十二月美國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將軍呈報之估計中反映國民政府軍事地位之嚴重，謂除非一無限制美援之政策，包括立即調用美軍（此點彼並不贊同），始能使國民

政府抵禦共軍挺進，在中國南部保持一立足之地。一月下旬中共軍隊已進至京滬地區之揚子江北岸，已可企圖渡江。

一月廿一日委員長發表一聲明，宣誓決心引退，隨即離京赴其故鄉奉化。蔣氏宣稱：

「爲希望戰事能以結束與人民痛苦得以解除，余決意引退。自一月廿一日起依照憲法第四十九條「倘總統由於任何理由不能執行任務時，其職務與權限由副總統執行之」之規定，由李副總統宗仁執行總統之職務及權限。」

事實上，委員長此舉，乃極多數中國人民祈求和平之承認。誠如彼謂：「自予於元旦日文告中力主恢復和平後，全國之反應一致毫無保留予以支持。」

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廿四日，中國駐華盛頓大使將委員長之決定以及副總統李宗仁之繼任正式通知國務院。

李代總統之地位與政策

一月廿三日李代總統之一代表處訪司徒大使，請求美國發表一公開支持宣言。此代表宣稱李將軍業與蘇聯大使館接洽，並已擬定一中蘇包括三點之協定草案。此草案已於日前由蘇聯大使攜返莫斯科。此三點爲：（一）在任何未來之國際衝突，中國保持嚴正中立；（二）儘可能自中國撤除美國勢力；（三）樹立中俄真正合作之基礎。在原則上李將軍對此三點已經同意，如美國能有一支持之宣言則彼認爲將加強其對該約談判之地位。國務院即刻答覆，認爲「李宗仁於尋求一美國表示支持之宣言藉以穩固彼之地位，竟同時擬與俄國締約欲自中國撤除美國之勢力，此實爲不可思議者」。大使受令將此項意見轉達李將軍。

在此期間，代總統已指派張群將軍，張治中將軍及陳立夫與中國共產黨作直接接洽。代總統又派遣一非正式之和平代表團飛赴北平商洽接待後來之一正式和平使團。經彼之鼓勵，一非正式上海和平代表團，前往北平與中共討論和平協議。中國共產黨繼續堅持其所公佈之八項和平條件，爲協商之基礎：

- （一）嚴厲懲辦戰犯。
- （二）廢除憲法。
- （三）廢除國民黨之法律制度。
- （四）按照民主原則，改編國軍。
- （五）沒收「官僚」資本。
- （六）改革土地制度。
- （七）廢除「賣國條約」。

(八)召集一政治協商會議，「反動份子」不得參加，成立民主聯合政府，接掌「國民黨反動政府」與其各階層之權力。此種條件實際等於無條件投降，但政府之情況過於危急，不得不與之從事談判，希望獲得修改。

二月五日，依照行政院之決定，中國政府將大部之機構遷往廣州，但代總統仍留於南京，並請若干部會首長返京，美國大使館於廣州設立辦事處由公使衛參事主持，以與遷至該市之中國政府機構保持聯繫。

自李代總統就任後，若干過去強烈支持委員長之高級中國政府官員與大使洽談，請協助勸告委員長不干涉軍政事項，彼等認為委員長阻礙代總統之和平談判與其他改革計劃，以及保衛揚子江計劃，以防與中共和平解決努力之失敗。

大使將此項提議，呈報國務院並聲明，當然彼對此項請求並未採取行動。

於二月九日駐廣州公使衛參事呈報如下：

「陳岱礎再與予提及關於和談失敗時，如何鼓勵抗共力量。彼謂如余能與在廣州各團體作非正式集會，並照余與彼之談話向此項團體發表，則將極有裨益，蓋彼等有一印象，以為美國對繼續抗共不感興趣，且準備承認共黨政權。如美國政府於此際不能發表公開聲明，余之談話自將以余之名義見諸報章，亦將有所補助。余答云此事余尚須加以考慮。」

若余前對國務院呈報過去與陳君及贛南京前與陳立夫談話所採之論調與華府意旨洽同，則所提議之非正式會談將有助於我國之利益。確有若干自由思想之中國人民極不願在共產政權下生活，但除却美國予以援助外，彼等將無其他途徑。余已堅決表示余自不能代表國會，惟如無切實抗戰行動之有效跡像，使美國之援助可輔之成功，則予難信更有援助前來。陳岱礎以為彼所提議之會談或足以鼓勵有力抵抗份子採取積極步驟，支持足使恢復自由中國抵抗意志之領袖。

望鈞院早時予以賜示。」

國務院答復如下：

「文中所形容之接洽與近週內其他類似之試探皆為同樣性質，僅為各國體爭取優勢之政治欺騙而已。據巴大維將軍之估計，諜執事亦熟悉，即若乏無限之美援包括立即調用美國武裝力量，中國政府在華南不能有立足之地，故由美國發表一公開宣言或執事發表談話，使中國政府對共黨堅決之前進，能有若何作用，殊難置信。如欲對共軍前進作有效之抵抗，顯然必需基於中國人民真正之努力，並不在於中國以外發表之宣言。總之，執事應憶及關於此項問題總統致復委員長之一函件：

「由於對援華法案之繼續實行，閣下竟感覺美國對繼續抗共不生興趣，且準備承認共產政權。此種印象實難瞭解。」

代總統與其部下形成一集團，委員長與其支持者，以及由行政院院長領導之廣東派形成另一集團，此二大派系繼續爭持中，大使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廿日呈報如下：

「鈞院或擬欲以公開或其他方式駁斥由於報章連載，將有大量美方軍援所引起之錯誤印象，此種在中國中英文報章以顯著地位登載之消息，促使委員長與其不妥協份子重取領導地位，再作抗戰運動。據予所知，委員長已受一小部份頑固擁護者謂其爲不可少之論調所影響。彼等之動機並非完全大公無私。」

同時委員長干預軍機，因之對守衛揚子江有阻而無益。李宗仁最後或因受此般因素之阻礙，被逼而過早放棄和談，退往南方。人民擁護重新抵抗共黨之惟一希望，乃在使中國人民深知中共並無意在任何堪以容忍之基礎上希望和平。李氏現盡力將此付諸徹底之實驗。余以爲美國在此期間最好避免作公開討論與對未來之發展作客觀評估，此點國務卿最近關於中國宣言之語調甚有裨益。

對蔣大使提議發表聲明一事，國務院未採取行動。

二月二十三日大使之報告誠足顯示代總統所遭遇之困難：

「在李宗仁與孫科領導之「廣東派」爭取政權中，李處於根本軟弱之地位，因彼並不控制大部份之軍隊，缺乏財源與不能得到委員長及CC政客所控制之大部國民黨官僚之順依。白崇禧之總部於請求美援時，向漢口美總事館對此項基本弱點坦白承認而或爲過度之承認。」

但最近彼確曾作準備，動員人民，支持彼之和平計劃，其中最主要之一點即爲立法院決定在南京而不在廣州召開會議。此事自與行政院院長所公開表示之意旨正相背馳。在立法院大會中，孫科所主張政府南遷，與據云彼曾從事投機事項，無疑將招致嚴厲之抨擊。若干立法委員之情緒，報章雖有重要之顯示，據云居住上海之立委通過一案指孫科「背棄」代總統，並要求立法院遷返南京。

李氏之有進展更實際表現於監察院現在此之集會與支持李氏之決議案，及行政院聯合辦事處宣告將在南京辦公，以及何應欽之抵京。李氏尙有京滬重要報紙之支持，彼等稱贊李氏和平及改革之雙重計劃，同時指擗國民黨之不當及貪污，並檢舉孫科內閣之「逃跑」。據所能確知者，京滬銀行，商業界與大部份不發言不問大事，但願戰事不破壞家舍之人民，對李氏之擁護，日益增加。

李氏現時之地位殊有與彼競選副總統時相似之處，當時彼成爲反抗委員長及其黨派專制獨裁之象徵，而得以集合所有不滿意（彼此常不相容）之派系爲彼競選。現彼又成爲一全國厭戰渴望和平者之象徵。若彼之和平努力尙有進展，甚或即使能延緩（或者似在延緩）共軍對揚子江之攻擊，彼將可維持與運用此已動員之輿論，爲彼支持。

李氏明瞭其地位之基本弱點，但善於利用他人視彼爲和平主要希望之支持，藉以彌補彼與廣東派之歧見，或至少可盡量招致國民黨之有力人物。彼更企圖以請求美援，設計經濟與政治改革之具體方法以充實彼之地位。彼對此種種方面成就之程度將決定其與共黨談判或共黨再攻擊時任抗戰領袖之力量。」

二月廿一日大使呈報，代總統曾向彼表示，擬爲財政部聘請一美人顧問，同時再請一美籍行政組織專家，協助縮減與改組政府整個機構。鑒於中國政府之混亂情形，各派系之不合作，國務院指令大使轉告代總統，雇用美人顧問最適當之途徑爲經由駐華府之中國大使館，

尤其是前任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現駐美爲中國技術團團長，可爲大使館找尋合格有經驗之人材。國務院同時又指令大使館表示該院如備中國當局之請，將樂於供給適當之協助及利便。

代總統李宗仁於二月二十八日以下之函件送致杜魯門總統：

「自任代總統職以來，余久重欲致函閣下，表達希望保持我兩國間之友誼，並對閣下主政下爲中國之各種措施，表示謝意。」

總統答覆如下：

「余願對閣下二月二十八日之大函表示誠摯謝意，並向閣下保證，余真實希望保持我兩國人民與政府間既有之傳統密切友誼。」

上海非正式和平代表團自北平返國後，發表一相當樂觀之聲明，鼓勵渴求和平之人民與加強願付任何代價之求和平者之力量。代總統獲使立法院於二月底於南京集會。於彼廣州之行後，行政院院長與副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均返回南京。凡此均足以表示代總統之一暫時政治勝利。政府向國家與中共竭力表現有一團結陣綫。三月一日政府任命十人和平籌備委員會，由孫科博士主持。

三月六日大使呈報其與中國外交部部長之談話如下：

「彼云賴普漢對於中國請求貸銀未有答覆。余指出經合總署對此並無權力，並謂在現勢下，國會不可能給予中國貸款。」

奧鐵城繼之詢問我國對中國與中國政府之憂慮爲何。余答以有下二點：（一）政府內部之不團結，（二）政府缺乏人民之擁護。關於彼詢余所談者是否指南京與廣東意見之不治，余答云此種解釋爲不可免者，但引退之總統與代總統間之關係亦有相當遺憾，美國民衆不能了解彼二人間之真正關係。外長於暢述通常之「官方」解釋後，並坦白承認謂凡人操權已久，殊難一旦轉而閒散。彼繼謂最近曾有極嚴重之討論，政府領導者決定開始一種新制度，集權於內閣而爲責任內閣，總統僅有其「憲法」上之地位。委員長則成爲「元老」，有時向之諮詢，惟不發號令。爲婉轉起見，其他若干高年國民黨領袖將予以同樣待遇。余表示希望此項措施付諸實施時，能有相當成就。」

三月第二週發生內閣危機，孫科博士辭去行政院長職。在努力和乎階段中，立法院關於在南京召開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使名義上雖仍爲國民政府首都之廣州，變爲僅有全國行政上重要性之地位。此項發展加強代總統之政治地位及統一政府力量之努力。但委員長權力之繼續存在，可見於李代總統之派代表赴華北晉謁委員長，若干國民黨黨員之拒絕接受李代總統邀請，前往南京，及効忠於委員長之某一軍官，受命逮捕南京某中國報紙編輯，因其刊載社論，批評委員長干涉政事。

九、增加美援之重新考慮

天津方面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駐天津總領事轉呈天津美商會致國務院備忘錄一文，強烈反對繼續援助中國政府。三月十五日總領事於此項

備忘錄作下列之評論：

「在天津之美僑於過去兩月中經過不愉快之經驗，目睹共軍奪獲天津，其配備健全為美國武器及國軍在東北不戰而送給共軍之其他軍器，最近二三日來聽聆美方廣播，謂國會可能有一提案增加對國民政府之經濟援助，數目為一億五千萬美元，吾人對之，極表詫異。

旅天津美僑之意見，以為前此對華援助因國民政府之缺乏效能而全落於共軍之手。茲若繼續予以援助，實等於進一步加強中共力量。彼等以為蔣委員長雖表面上已退休，然對國民政府之性質影響殊少，尤以最近傳聞何應欽將軍將繼長行政院一事，足以見其如此，若何將軍者實為使國民政府淪於今日窘境之典型人物也。旅津美僑以為，吾人不應為採取全世界反共政策之故，而對一失却民心，毫無效能與腐敗之政府仍予以援助。彼等相信，在此關頭，尙對一已絕望之政府予以支援，實屬無益。彼等以為當前之局勢只宜由中國人自行解決，吾人應暫時採取旁觀政策。」

大使館廣州辦事處之評述

關於在國務院考慮中之是否應繼續以美援援助中國一問題，大使館廣州辦事處於三月廿二日亦作如下之評述：

「當余此刻對中國局勢作分析時，中共正在揚子江北岸調度軍隊，一俟彼等渡江攻勢佈置完成，預料彼等或將宣佈願意依照彼等所提出之條件，恢復和平談判。此處所指之條件或即毛澤東八大原則之重提。中共之宜示此種談判願望，可能出以哀的美敦書方式，并以國民黨如不依照限期接受條件，中共即以實行渡江相威脅。對於久苦兵革之中國民衆，此種條件似屬合理，然決非國民黨所能接受。

共軍七氣低落之說，外間謠傳雖不無根據，但吾人仍預料中共將從事作戰。反之，國軍方面能恢復戰鬥意志之可能性似極渺小。即如張群所誇言，彼能號召西南各省實行自衛，但此種防禦如遇共軍堅決進攻，勢亦難長時間抵擋。甚或以為和談破裂之後，中國地方分區運動必將加速進行，每地區均圖自保，於是使共黨更易於從事。最近廣東方面意見不同之立委要求維護憲法，可謂即為此種趨向之徵候。

余意以為中共軍事佈置完成之後，彼等所發出之哀的美敦書如遭拒絕，預料彼等僅須克服極輕微之抵抗，即可完成渡江之舉，並佔領所有揚子江流域之城市中心。在此之後，共軍當可繼續向西南或南方進展，彼等可無須經過甚大之困難，即可將任何局部抵抗克服。究竟彼等是否立時開始此項工作，抑或須遲延至數月或數年之後，此則一視共軍自己如何決定而已。

前電中余推測李宗仁可能成爲中國有效力之領導者，現則余漸改變此項見解。李代總統本人之聲勢最近雖已增強甚多，其擁護者亦大量增加，然而自由中國強大之向心力一時尙非彼之力量所能克服。中國人根深蒂固之家族觀念仍屬牢不可破。吾人現可目睹每一中國人均以最大努力先謀救己救家，次或設法救其本省，然無有爲主義謀或爲其國家謀者。又如所傳重慶號巡洋艦爲中國空軍炸毀之說不實，則蔣委員長之重新出現於福州，台灣，廈門三角地帶，自爲意料中事。

余近來
謀納利信中所
之可能。然而
須有「大貴

孫科博士
閣迅速成立務

中國政府

會戰挫敗所
則於三月廿
即提出哀的
交換函電後

四月六日

「頃中

香港或廣州

存備也。當

，控制基隆

由代總統與

害和談之危

達與代總統

上海美

「李代
施終足以

有確實跡象，足以確定究竟國軍是否尚有真正鬥志，吾人不敢謂政府之軍事形勢已開始好轉。

李氏面臨之第二弱點，爲彼缺乏充分力量。委員長本人外表上似與之合作，而實際上彼仍保持獨立政治與軍事權力。在廣州之國民黨領袖，一如其他各省領袖，各人均有企圖。李氏今日雖已創造奇蹟，能將其權力不斷推廣，然彼仍缺少指揮全部政府之統一權力。此點吾人應予注意。同時吾人如憶及李氏初受命負責時，彼無任何國民黨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資本，足以執行其職權，則可知彼之成就矣。」

四月十五日大使復報告如下：

「代總統本日復請求余予以援助。彼欲知美國政府是否願意發表某種聲明，以延緩共軍之渡江。彼所希望之聲明顯爲一由總統或國務卿出面之聲明，聲稱如共軍渡過長江，美區將認此舉爲對美國安全之威脅。假如共軍決定採取此種軍事行動，美國將考慮採取適當步驟云云。該聲明或在記者招待會中用問答記者此種詢問之方式，或由一二對此有興趣之上院議員如康納利者，就共軍渡江之含義一點，發表意見之方式，均無不可。」

余對代總統使共軍停留江北之努力，深表同情。彼之呼籲足以見國民政府面對中共所處之極端困難地位，且足以表示代總統本人對於北平和談之毫無信心。美國政府如於此時發表一同情國民黨之聲明，對彼實爲莫大鼓勵，然除非美國政府準備某種有效援助，足以支持此項聲明，余實未能支持李氏之要求。代總統之要求需要答復，余故請鈞院迅予指覆，實所感盼。」

十、國民政府之撤離南京

中共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要求

四月十五日南京國民政府始獲悉中共方面之條件。依照該條件，政府必須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決定接受或拒絕中共所提之協定草案。中國政府官員曾通知美國大使署稱，此次草案係中共所起草，於談判初步階段由中共在北平交予政府和平代表團者。經過數日之折衝，政府代表雖獲若干條文字字上之細微修改，然內容上則毫無修正。中共並向南京國民政府強調，此草案大體上係根據一月間中共所宣布之八大原則提案，亦即等於無條件投降，必須全部接受，無所更改。中共並表示如該草案不於限期前予以接受，中共將立即停止談判。代總統曾於四月十七日將以上情形向大使及若干外交團同事解釋。翌日大使復報告如下：

「白崇禧將軍今晨來訪余，據告代總統因處於最近之中共要求，擬向蔣委員長建議，現和平已不可能，非委員長恢復總統全權，即須被離開中國，將彼之所有權力及國家財富交予李宗仁。由此步驟，代總統擬強迫委員長以斷然之決定，終止彼自身所造成目前混亂之形勢。」

大使於四月廿日再呈報如下：

「教育部部長來訪，並攜有財政部部長之又一文件，後者對國府地區經濟情形之混亂完全失望，已在請求辭職中。杭立武並未再提對攻委之請求立即予以經濟援助，但曾詢問國軍在揚子江能作堅強之抵抗，使共軍不能渡江，因而重獲人民繼續抗共南下之支持，美國之態度如何。彼詢問倘在此種情形下，是否有美國經濟援助穩定中國貨幣之可能，或一相當數量之白銀貸款，作支付保衛國府地區七兵之用。余當以前曾呈報之態度答覆，指出中國已有大量之金銀與外匯，惟對獲得其全部之管制乃係中國政府之內部問題。」

長江之趨涼

於四月廿日限期屆滿前，國民政府請求將期限延至四月廿五日。俾可對中共和平草案予以考慮。四月廿日之覆文對中共和平草案約予以拒絕，但要求發施停戰號令，藉可繼續進行談判。同時，中共通知國府在平之和代表，如政府對彼等之提案為反面之答覆或如截至四月廿日尚無答覆，共軍即認為談判決裂，開始渡江，四月廿日午夜中共於數要點渡過揚子江。四月廿三日南京大使館陳述渡江情形，報告如下：

「共軍渡過揚子江意外之容易，係得助於重要據點之叛變，統帥之不一致，以及空軍不能給予有效之協助。」

於此事發生中，四月廿一日廣州公使銜參事呈報如下：

「陳立夫謂昨夜廣州之中政會議與在京之政府對拒絕共黨之條件有一致之決定。彼以為國民黨內各派系已無爭持，黨方將團結一致，重新抗戰。彼預計政府將全部遷至廣州，陸軍總司令與其總部留守南京，彼對空軍，海軍與陸軍之合作，表示信心，並以為即使不能完全阻止，但大規模之渡江將可延緩數月。據彼所知，委員長繼續願予李宗仁以全力支持，並無意出問政事。」

由於國民黨之團結，陳氏相信將能對共軍之推進，作有效之抵抗，惟對美援之繼來，極望有所保證。於檢討過去吾人援華不幸之結果與吾人之失敗，大部因中國之不願自力更生後，余向彼忠告，除非政府先能表現確能擴充基礎，得到其所轄地區之支持，繼作相當有效範圍之抵抗，使對將來重取攻勢之能力可予保證，則不能希望美國更有援助。予提及吾國之古言「自助者上帝助之」，此言中國亦有類同之成語，並告以除非國民黨政權能表現其為共產主義有力之更替者，則無由希望美人投以更多之金錢。陳氏堅欲使予對有效之抵抗作一解釋，但未成功。顯然，彼已至最後地步，彼及其他與彼同等地位者決意孤注一擲，藉圖挽救幾為勢不可免之中共統治全中國。現時彼輩認為和平可能者之迷夢已破，陳氏認為一團結之國民黨足以獲得相當之擁護，延長鬥爭，直至美國能再被動服，予以干涉。如時機成熟，彼希望美國坦然攤牌，對任何援助，要求一確定之代價。彼云此乃為美國欲圖達到其目的之惟一途徑。」

四月十五日駐南京大使報告內附有一代總統之要求，望美國發表一宣言，藉以阻止共軍渡江。四月二十一日國務院答覆大使如下：

「代總統之請求曾彼與執事以及外國同僚四月十七日之會談，似有重複，且已事過境遷……」

執事諒知現時國會撥款之僅有權力為准許撥用撥款方案剩餘之款項。本院意見已於三月十五日國務卿有關麥克仁參議員之提案致康納利參議員之函中闡明。執事應知者，此致康納利之函件並非由國務院發表，請免其對中國政府及李與共黨之談判發生可能不良影響。」

四月廿三日代總統，行政院院長以及留京之國防部職員離京，經上海赴廣州，此時中共已有大批部隊渡過揚子江，守衛江防之國軍已奉命向南撤退。四月廿四日中共軍隊佔領南京，並向上海推進。繼之於五月十六日——十七日中共軍隊佔領漢口，五月廿五日佔領上海，六月二日佔領青島。

五月一日大使館陳述此項發展對國民政府地位之影響，報告如下：

「雖則政府已面臨絕望之情景，且所有領袖均認為必需繼續抵禦共軍，但李與委員長權力上之基本衝突仍未解決。委員長發表公開宣言，謂即使戰爭將繼續三年，彼對最後勝利仍有信心。彼對李氏表示擁護，但未表現彼確有放棄權力之意向，而李白二氏更增憤懣。此種爭持可能將繼續妨害政府之抵抗能力。」

十一、台灣

在美國鼓動中國政府內部改革紀錄中，台灣為一適當之例証。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宣言，美國與中國宣佈台灣應歸還中國。一九四五年九月，中國軍隊自日人手中將該島接收。當時美國依照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聯軍最高統帥訓令日本政府所宣佈之日本投降指令及總令第一號，派小隊人員相助。

台灣具有最優越之環境，日本對該島之富源用於生產之建設，該島生活水準較中國大陸任何處為高，該處有優良之工業條件，食物又可自給而有餘。台灣民衆受異族管轄達五十年，因之歡迎中國解放。於日本佔領時期中，人民最大之希望為重歸祖國。國民政府疏忽利用此種良機，竟派遣追隨委員長多年之陳儀為台灣省政府主席。陳氏於數年前曾於奇特情形下辭去福建省政府主席。新主席攜帶大批隨員委任，對台灣實行有效之剝削。此外台灣人民不准參預任何重要政府任務，使台灣民族感覺又被一戰勝者所統治。

台灣經濟日形惡化，而來自大陸人員行政效率低劣。公衆怨恨引起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八日之叛變。此後數日政府賴其武力始將叛亂平息，死傷以數千計。秩序固然恢復，但其憎恨中國之心亦因而加強。

於叛變後，美國駐南京大使曾力勸委員長，國民政府之策畧決不能長期成功，而且政府此等政策將破壞其富源，何況中國在當時對此係極需要者。委員長對大使所談之情形表示並未知悉，而且相信一中國調查團所供給之報告。該報告內容大部業經公佈，宜告陳儀並無過失。因之委員長要求美國官員將彼等之詳細見聞，寫一備忘錄交彼，此事經如請辦理。

備忘錄將事實列舉後，陳儀將軍終被撤去其主席之職。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文人，前任駐美大使魏道明奉派繼任。魏道明接任一年中，確曾誠意努力挽救局面，軍官俱居次要地位，並准台人參與政治，扶植地方經濟，使之與中國通貨膨脹之破壞勢力隔離。但若干重要官員，並不聽命。台灣之經濟情況雖未見改進，但亦未更加惡化。

魏道明將軍來華調查時，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向國務卿報告如下：

「吾人在台灣所得之經驗極足啓示前主席陳儀之執政，使民衆對中央引起反感，多數感到寧願受專制之管制。中央政府失却一良好機會以向中國人民與世界表現其能給予忠實而有效之行政能力。此次失敗尤不能歸咎於共產或其他不滿意份子之活動。台灣民衆誠心渴望從日本鐵蹄下解放。惜者陳儀及其爪牙對善良民衆，強施以暴虐與貪污之政權，軍隊則以戰勝者自居，秘密警察四出威嚇，爲中央政府官員剝削張目。」

台灣產煤，米，糖，水泥，水菓及茶葉極豐，水力與熱力充足。日人將偏僻地帶亦作有效之開發，並設有良好鐵路與公路。百分之八十之民衆識字，與中國大陸情形恰成反比。台灣已有顯示願接受美國或聯合國之保護。彼等深恐中國將竭其財源，以支持其行將解體與貪污之南京機構。余以爲彼等之恐懼亦頗有根據。

一九四九年正月當共軍準備渡江時，政府突將魏道明免職而改派陳誠將軍。陳誠恢復軍事管制。最近數月中台灣人口據估計增加四十萬平民與來自大陸之三十萬軍人避難者，彼等帶來大陸上之通貨膨脹；而人口之衆，台灣恐將不能自給。一九四九年三月美國官員於考察台灣經濟惡化後，曾報告謂：「除却採取補救行動，經濟之惡化將增加經濟磨擦並將招致政治危機」。

簡言之，美國官員之意見爲台灣正需要最佳之努力，以免中國大陸之發展全部移植於台灣，而現況由缺乏效力且不良之行政機構加以管理。

第七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之軍事形勢

關於中國內爭之軍事部分，固已於前五章中一再述及，茲爲便利計，特再將一九四五年以來之軍事情形，摘要敘述，以明自勝利以還美國各種軍事援華之背景。此項援助，曾包括軍火及其他物資之供應，購置軍需用品所需之信貸，中國軍隊之運輸及軍事顧問之提供在內，但美國對於使美籍人員實際參加國共間之作戰，甚或出現於作戰區域，則始終謹慎避免。

一、作戰情形

一九四五年之作戰情形

當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正式投降之初，國共雙方即開始對於日本原佔領區之控制，互相競賽。當時國軍以索敵入前進之衝，僅能集中於華中及華南一帶曾被日軍侵入之區域，而共軍則組成游擊隊廣泛運動於華中華北及沿海一帶滿佈日本交通線之區域。因此，在此項爭先控制日本佔領區域之競賽中，共軍遂取得地理上之優勢。但當時政府在軍隊及步槍方面，仍居五比一之優勢，至重武器及運輸工具，實際上更爲政府所獨佔，而在空軍方面，更屬無敵。

爲協助政府重行佔領日本控制區及保持交通路線計，美國於對日勝利之初，即空運國軍三個軍至華東及華北之主要城市，此項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及北平在內；並在其後數月中，先後由海路運送更多之國軍到達新地區，根據陸軍部之統計，其所運送之數目爲自四十萬人至五十萬人。此項行動之計劃及運送時所用之飛機及船隻，均係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所供給。爲期協助政府維持對於華北若干重要地區之控制及運送日俘計，美國曾向中國政府之請，派遣海軍陸戰隊伍萬人在華北登陸，佔領北平，天津，並控制主要之煤礦及該區域以內之主要公路綫。由於美國之該項援助，遂使承受盟軍總部之命以主持中國戰區受降工作之蔣委員長之軍隊，得以完全解除該區內一百二十萬日軍之大部武裝，並從而接收其裝備及物資。

在對日勝利之前，美國政府已着手實施一項計劃，以圖裝備一適合中國政府所需要之空軍與卅九個師之陸軍。勝利以後，仍繼續供應，以求維持八又三分之一隊之空軍，同時在協助裝備復員軍隊之授權下，仍繼續供應地面部隊所需之軍用物資。至一九四五年年底止，據陸軍部之統計，該項物資已足供完成三十九師計劃之所需。至其他租借物資中，並曾包括大量之車輛及軍需用品，該項車輛及用品，對於國軍之機動能力及其在華北與東北之作戰，均至關重要。

國民政府雖堅持執行其使全部在華日軍投降於蔣委員長之命令之願望，而在共黨方面，竟能強迫在華中及華北之一部分日軍向彼等投降。其實彼等之能向東北獲得最大之援助，乃屬日後之事，蓋蘇聯此時業已佔領東北以接受日軍之投降，並一面致力於拆運東北之工業設備。當時國軍屢圖佔領東北，橫遭阻止。迨一九四六年蘇軍撤退，國軍進入東北，已見中共在東北之武力業已長成，而其裝備，則全係由蘇聯取自日軍者。

由於一九四五年最後數月內作戰之結果，政府已能肅清隴海鐵路（由連雲港至寶雞）沿線及其以南之大部分區域；在北方，平津及其通往東北邊境之交通線，與太原，大同及平綏鐵路（北平至包頭）之西段，均為政府所控制。然以政府始終未能控制任一通達南北之鐵道幹線，遂致形成嚴重之困難，蓋華北國軍之作戰物資均須仰給於若干華中基地也。

政府此時所面臨者，厥有兩途：一為暫時延擱其收復東北之願望；一為大量擴充兵力，以實現其收復之願望。二者之間，殊難抉擇。美國軍事顧問當時曾指出佔領東北之危險，以為欲於一面致力綏靖中國本部之際，同時有效支持東北之作戰，實甚困難。然中國政府終于決定派遣其最精銳之軍隊及主力，以從事收復其在一千英里補給線終點之東北，遂令自身陷于其所不能支持之大規模作戰中，而貽共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

一九四六年之作戰情形

在馬歇爾將軍使華期中，政府之軍事形勢，大見改善。一九四六年中，政府陸軍總達三百萬人，而共軍僅略多于一百萬人，且其中有四十萬人並非正規軍。是年初國軍會將重要交通線，包括華中之隴海線及平漢線若干段在內，予以肅清，同時並連接貫通南北之交通線及通往東北之鐵路線，以抵于長春。當時共軍正值四平街新敗之餘，倉卒竄渡松花江，始得保全其若干實力，以免于覆沒。而共軍於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中，亦曾向西侵入甘肅寧夏省境，曾加強其對於山西戰場及平綏沿綫之控制。然大體言之，主要之衝突區域，仍限于東北，蓋東北之共軍，一如上述，已因蘇聯之故意界予其接收地盤及日軍裝備之便利，而得於蘇軍撤退時乘機奪取若干之土地。在一九四六年下半年中，國軍曾有長足之進展，當時陝西，甘肅，晉北，察南之大部，冀北與熱河之一部及幾乎整個之江蘇，均經國軍予以肅清。同時政府已佔領張家口，大同，承德，並保有對平綏鐵路之控制。

在山東方面，國軍獲得更大之進展，津浦鐵路之大部已予肅清。而共軍在此一期中之進展，僅限於對河南及湖北小規模之進襲以及對東北國軍防區之滲透而已。故迨一九四六年年底止，政府軍在大多數戰場上仍佔有不可抗拒之優勢。

專就國軍所佔領之區域及其所肅清之交通線而言，已足知政府在自對日勝利之日起，至一九四六年年底為止之時期內，所獲之勝利，實至為可觀。當時政府所懷收復東北及其重工業之願望，自亦不難了解；惟以國軍仰賴于華中基地之補給，其與共軍游擊隊之因地就食者

不同，故其對於交通線之控制，至關重要。政府爲佔領東北并保衛廣大交通線及其沿線之城市，在軍事上與政治上遂不得不大事擴張，以致對於新收復區不惟無兵員可資扼守，抑且無政治人員加以治理。是政府徒然佔領多數地區，而不能充分利用其資源，適足成爲政府之損失而非政府之收穫。由此國軍遂發現其自身之處境一如當年使華作戰之日軍，縱令能控制全部交通線，終亦無法獲致戰爭之勝利。而另一方面，共軍以無須防守固定之據點，故能避重就輕，保全實力，隨時選取有利之目標，以對防守之國軍施行襲擊。

根據陸軍部之統計，一九四六年終，政府尚有軍隊二百六十萬人。當時共軍人數已超過一百一十萬，其在東北所獲日軍之裝備，並使其發展而爲更有效之武力。但當時政府在步槍方面，仍佔有顯明之優勢，據不同之估計，約自三比一以至四比一。政府在人槍方面既均居優勢，然終迅速被迫採取守勢者，固由共軍有其高明之技術，能視其所有資源之性質，以計劃應付作戰之行動，而其最大之原因，厥爲政府在軍事上之無能，蓋政府初則過份高估自身之實力，其後復不能對現實知所適應也。

一九四七年之作戰情形

迨一九四七年，戰界之主動，遂由政府移轉於共軍之手，後者並能將戰事自東北及華北擴展及於政府前所認爲業經肅清之區域。當時共軍在東北所發動一連串小規模攻勢，及其對於國軍進攻山東之有效阻遏，實爲戰局轉捩之關鍵。共軍在東北之首次攻勢，係於一九四七年初發動，且僅過數星期之久；然此次攻勢及其後繼續之三次，已足使政府防守各主要據點之部隊疲於奔命。其後五月間之第五次攻勢更廣被於東北之大部。共軍在戰場上繳獲國軍之步槍爲數在二十萬以上，遂使國軍士氣大爲低落，而共軍士氣更形增高；終至吉林長春及四平街之守軍，均先後陷入共軍重圍之中。吾人欲知共軍致勝之理由，與其自共軍本身之長處加以分析，毋寧就國軍之失敗詳加檢討。一九四七年夏季，共軍之攻勢並未遭遇國軍之抵抗，遂使共軍取得全部之主動。政府軍所以缺乏抵抗意志者，厥有數因。據美國駐華軍事及外交人員報告，當時在東北之國軍高級將領，彼此意見不合，無法產生堅強一致之領導；軍隊衝成經年，攻擊精神全失；而政府軍事人員，大多來自華中及華南，往往以征服者自居，對於平民則大肆搜刮，時日既久，遂不免與當地人民發生齟齬，向之被人民所譏詈爲解放之救星者，今乃一變而爲人民之公敵。

一九四七年五月卅日駐滬陽總領事會就東北局勢向國務院作如下之評述：

『過去兩月來，國軍之士氣，加速降落，現時彼等士氣低落之嚴重情形，業經多方面向吾人予以證實，（包括與中國各方面人士之接觸，聯總官員，前自吉林抵此之美國人，以及間接得自東北前綫指揮部者）且已成爲衆所週知及公開談論之事。各地警備部之提心吊胆，人民逃避兵役之努力，以及來自國軍轄區各部分（包括遠離戰火之地區在內）之可靠消息，咸謂國軍驚惶失措，紛紛在各地建築工事，並圖以馬奇諾防線自保者，均足反映當前嚴重之情勢。此種頹喪，憤懣以及失敗主義之心理，已在國軍各級官兵中普遍發生，且往往由此引

起降敵逃亡之情事，更足引為明証。其所以致此之主要原因，厥為共軍在數量上業已取得優勢（此係大量利用民兵及取得地下及北韓游擊隊援助之結果），國軍士兵之因增援無望而氣餒，共軍較佳之團結力及作戰精神，國軍之耗損及衰竭，國軍士兵因待遇，生活不平所引起之憤懣，以及彼等無意從事於此種遠離家鄉迴旋于「外地」不友好人民間作戰之心理（而共軍則多為土著，咸自認為係為鄉土而戰）。

然此並非東北即將潰崩之謂。特以國軍士氣之低落業已達於極點，足使共軍隨時可能擷取整個之東北。在此情形之下，共軍自可即時對東北國軍進行殲滅戰，或竟靜待其心理基礎之強固，以圖對於尚未在作戰中充分表露之政府戰鬥意志，澈底予以消滅。」

共軍為爭取主動，曾對政府冗長之防線，使用優勢之兵力，殲滅業經孤立之部隊，截斷其交通，並奪取其武器。當此之時，政府僅有兩途，可資抉擇：一為增援反攻，以圖困困並擊滅敵人；一為在歷次損耗尚不足以導致潰敗之前，先行撤退。任何折衷之途徑，均足為政府招致既失東北又損實力之雙重禍害。凡能自其他地區抽出之兵力均經增援東北，但終不足以補償其前此在春季攻勢中所受之損失。政府復圖起用地方武力，以挽回頹勢，終歸慘敗，此實為政府失去民心之表現。當時共軍之力量雖尚不足以將政府驅出若干重要據點之外，然國軍業已陷於孤立，其交通路線已受威脅，乃不得不現出被圍防軍之面目，一心期待永不到來之增援。

政府在東北有其遠較共軍為優之曾受美國訓練且有美式裝備之兵力，而不知善加運用，足証在此一特殊戰場中，由于錯誤之指揮與低落之士氣所造成之惡果，實遠較旺盛之火力和優勢之裝備所能發生之效力為大。

在中國其他戰場中，國軍尚能保持主動以迄於一九四七年。山東戰場之大部分業為國軍佔領，且於十月以前克復烟台。在西部國軍曾一舉攻克赤都延安。此役中，政府所用之兵力多至七萬五千人。此事雖經政府宣揚為一偉大之勝利，然就實際言之，實不啻一浪費而空虛之勝利，蓋共軍所取之方法迥異于政府，並不欲致力爭取一毫無軍事價值之城市，以貽誤其健全之軍事策畧。

故共軍未經戰鬥即行放棄延安，遂令政府深陷於貧瘠之陝西泥淖中，且仍須負担補給其軍隊之重任。

仲夏以前，共軍即已向南竄越隴海線，以抵於長江。最初此種流竄，係出諸滲透之方式，而非大規模之運動，遂使政府不得不放棄其在山東所獲之部分戰果，以增援於隴海沿線之據點。正值政府集中大量兵力以攻魯東北及山東之際，共軍即開始南竄，察其意向，似已洞悉國軍之企圖及實力，深知政府不欲放棄陣地戰，其戰線必將無限延長，且因維持威望故，政府將不致撤退或集結其兵力；而在共軍方面，固自有其機動與主動之利也。一九四七年中，共軍曾在華中集中一強大之兵力，迫使政府不能不採取大規模之攻勢，以將其逐出。但根據當時美國軍方人士之可靠統計，此時政府軍雖仍擁有一百七十五萬人以與共軍之一百十五萬人相對抗，然終以戰場遼闊，竟致無力採取攻擊之行動。

在一九四七年年底以前，共軍即已出沒於自華北通往東北之各鐵路沿線，經常威脅其交通，並在山東戰場佔領膠濟路之數段，沿平漢線伸展其勢力，同時準備採取必要之行動，冀于其後數月中截斷隴海路之交通。在東北先將瀋陽以北之鐵路線全部控制，然後於是年年底

發動一攻勢，以截斷濰陽南面之鐵路交通。因政府已往未能致力於開發地方之資源，遂使國軍之給養及補充問題益形嚴重，於是國軍交通線遂全爲共軍所截斷，其兵力亦橫被分隔，乃於來年中慘遭共軍各個之擊破。

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之作戰情形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共軍發動攻勢，截斷所有通往濰陽之鐵路聯絡線，遂令東北較大數量之守軍，均陷於孤立。政府不得已乃撤退吉林與長春守軍之大部，以加強濰陽之防務。然於濰陽此一狹小地區中，自十五萬至廿萬軍隊之補給，全係藉昂貴之空運爲之。當時保衛濰陽之國軍，雖包括最精銳之新一軍與新六軍在內，然政府終不敢以之採取攻勢，因恐其於野戰中投降敵人，或於戰鬥中遭受損耗及挫敗。凡此均足以危害政府在東北之整個形勢，而共軍對於深溝高壘之國軍，亦極力避免發動其代價過高之攻擊。

在其他戰場上，共軍頗獲有利之進展。陝西方面，延安於四月中旬再度被佔。共軍且於此役及其後數役中，先後將克復延安之國軍及其援軍全部擊潰，或予以俘虜。以多數國軍相繼投共，其所遇之抵抗甚小。政府因恐更多之國軍繼續投共，其在軍事之佈置上，遂受牽制，因益令其軍隊促於防禦據點之內。

當時華中之共軍，較爲沉靜，惟亦於春間向臨海沿線進擊，並奪取洛陽開封等城市。共軍於此役中並未遭遇有力之抵抗，而其所獲之物資則甚多。山東方面，共軍採取攻勢，首佔濰縣，卽爲此一戰場中較大試驗。駐中國之美國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少將會於工作報告中，對是役有所評述，其要旨如下：

此役之國軍指揮官爲欲保全實力，將其兵力自主要戰場撤往該城東部。迨欲再撤退時，其部隊即遭殲滅而彼亦被俘。方濰縣爭奪戰甫起之際，國軍卽奉命自濟南青島馳援。由濟南開往之三師，旋與劣勢之共軍遭遇，卽因無心戀戰未能進抵濰縣。自青島馳援之部隊，亦復不戰而退返原防。故政府在濰縣之失敗，實足顯示此等國軍之不忠，士氣低落與缺乏鬥志。

經濟合作總署訪問團來華訪問時，曾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發表如下之意見：

「訪問團於瞭解有關中國局勢之事實，並發現彼等前所設想者與真相並不相符時，至感驚訝。吾人所引爲驚奇者，厥爲在我方軍事幹員所協議且爲大使所支持之意見，與南京中國政府現行之軍事及其他有關政策之間，竟有偌大距離。大使及美國軍事顧問會再三建議中國政府從事戰界與戰術之改變，而中國政府置若罔聞。」

因國軍仍固執其防禦之戰界，遂使共軍在濟南獲得一甚大之勝利。濟南國軍爲數自八萬五千以至十萬人，均處置於強固之城防工事之內而不敢出。據最精密之估計，共軍所用攻擊濟南之兵力，其優勢並不足以保證通常攻堅戰之勝利。但由於國軍第八十五師之叛變，使戰事之延續爲時甚暫，共軍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廿三日至廿四日間佔領該城。共軍在此次勝利中，會奪獲五萬枝步槍及大批之軍火。

駐青島總領事會對政府失敗之原因作如下之評論：

「該城迅速失陷之主要原因，乃為心理的而非物資的或軍事的。守軍被困凡兩月，陸路補給全部斷絕，且濟南之守軍及人民對於國軍過去因不願作戰而招致之失敗，均極明瞭。故就雙方勝敗之紀錄及此次共軍對濟南所用之精銳兵力觀之，咸以共軍之勝利殆成定數。國軍及大部山東人民對於政府之繼續從事內戰，使生靈塗炭，經濟枯竭，均大不以為然。於是叛變降敵者有之，不戰而退者有之，均為上述諸因素之具體表現。間有願意作戰之士兵，亦不敢對友軍之支援表示信賴。正規軍與地方保安部隊之間，更毫無休戚相關之感。正規部隊大多來自魯中與蘇南，對於休衛異鄉及異鄉人民不感興趣，而共軍方面，則早已在城中組織內應。守軍之防禦，不思越雷池一步，一味墨守舊時守城之習慣，匿諸城牆之後，以待敵人。他如情報不靈，缺乏主動攻擊之精神，不知於共軍集中部署之際，及時出擊以亂其陣勢，及空軍之不能適時到達等等，均為軍事上之失利原因。」

總之，在濟南之大多數守軍均不欲作戰，雖間有堅決作戰之部隊，亦因叛軍之牽制不能如願。吳化文部之叛變，僅為一種普遍情形之表現，而其叛變之本身，並不足以構成失敗之原因。

國軍在濟南有其充裕之軍火與糧食，且有縱在長期圍困之下，亦可繼續獲得補給之保證。」

濟南既失，共軍即挾其戰勝之餘威，急攻東北國軍供應基地之錦州。當時政府在錦州之部隊逾七萬人，其中並包括驍勇善戰之范漢傑將軍麾下新編第八軍在內。共軍乃採用其優越之機動性，集中在數量上較為優勢之兵力以對抗之。在一百廿英里以外之瀋陽，政府約有十五萬至廿萬包括最精銳部隊在內之兵力，且通海地帶全部為政府所控制，政府且能利用葫蘆島之海口以增援此一主要戰役中之國軍。當時情況至為明顯，倘錦州不守，則東北卅萬國軍之給養即感困難，且錦州之不守，實際上無異於整個東北之淪陷。

當時瀋陽之國軍指揮官衛立煌將軍奉命於九月廿五日前開始轉移兵力以解錦州之圍；但遲至十月九日，始率其一部分兵力溢離瀋陽。葫蘆島之強大國軍業已登陸，但僅有一部分開向錦州；於是途中與敵遭遇，即遭各個擊破，而永不能到達其目的地。依陸軍部報告所言，因防守該城之國軍第九十三軍叛變降敵，共軍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佔領錦州。於此次勝利中，共軍不特取得全部守軍之步槍及裝配，抑且擄獲貯存于錦州之東北國軍大量物資。

此時蔣委員長飛抵北平，親身指揮作戰，遂使負責實際指揮之責者與戰陣遠隔，對於敵我之真實情勢均不能充分明瞭。作戰命令，均直接授諸各部隊之指揮官，使通常用以聯系之參謀機構成為虛設。整個作戰計劃雖經多數觀察家認為穩妥，終以缺乏配合程序之故，遂使各級之作戰行動陷于混亂。及後見大勢已去，乃不得不下令撤離東北，以圖保全一部分國軍之實力。

至其後數日中所發生之事件，迄今仍未能全部明瞭。每當國軍運動於戰場之際，共軍即襲擊其發號施令之指揮部並俘殺其官員。國軍以缺乏配合之指揮故，致將前由美國訓練及裝備之部隊，且曾於對日作戰期間創造輝煌之紀錄者，損折殆盡。因之，數動搖份子即行逆返

瀋陽，不戰而降敵，而在瀋陽區之多數國軍大都就地投降。其能逃抵營口由政府以船隻救出者僅數千人。

美國軍事觀察家深知政府不能於綏靖其他地區之際，同時收復東北，然政府偏欲不顧彼等之勸告，而貿然從事佔領東北。一如上述，東北國軍之給養，全係來自華中之基地。蘇聯佔領大連，拒絕政府使用東北最佳之港口及與其相聯之鐵路線（葫蘆島及營口之其他港口，固尚可使用），亦為增加補給困難之一大因素。在初期攻擊遭受頓挫之後，政府即轉而採取守勢。政府官兵從未獲得當地人民之支援，而此輩人民實為軍隊所賴以生存者。對政府而言，東北之淪陷，誠為一大悲劇，良以東北為中國最高度工業化之區域，原先政府之所以亟圖收復者，殆亦為此。其尤甚者，厥為兵力與資源之損失，蓋無兵力與資源，實不足以言確保華北之安全。東北之不守，實為政府過分高估其本身實力最鮮明之寫照。

上述諸役，中國空軍甚少參加，及瀋陽陷落，空軍始行出動作高度之轟炸。然有資格之軍事觀察家咸以此種轟炸全屬浪費。瀋陽陷落後，內戰之節拍，急遽增加。共軍立即指向徐州，政府則以二十餘師之兵力沿隴海鐵路佈防。及情勢緊急，政府下令撤退，以圖保全實力，終因猶豫不決，坐失時機，為共軍所包圍。十一月初巴大維將軍曾向陸軍部報告：

『由於國軍兩師之叛變投共與另一師之有投共嫌疑，使徐州戰場之軍事情勢益形惡化。且叛變之事，已為其他國軍所獲悉，恐將迅速蔓延他處，固不止於徐州戰場已也』。

前徐州守軍及另一支馳援之部隊，均於小接觸後即為共軍所包圍殲滅。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天津於經過短期圍城戰之後即告陷落；北平亦於一月底不戰而降。

陸軍部情報組於檢討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軍事發展情形時聲稱：

據估計，國軍於一九四八年初尚有軍隊，二百七十二萬三千人。迄九月中旬，因對作戰損耗不斷予以補充，尚能維持原數。迨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前，以兵力損耗過大，國軍人數遽降至一百五十萬人，其中並包括勤務部隊五十萬人。由此可知國民政府之全部兵力已於四個半月內耗損其百分之四十五。

一年以前，共軍人數估計為一百一十五萬人，今竟突增至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人，且實際上均為戰鬥員。其增加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十，大都係由於新部隊之建立，尤以在華北及華中東部一帶為然。當一九四八年初國軍在數量上仍居三比一之優勢，然今日共軍之總數業已超過國軍，且在戰鬥員方面，臻於一個半比一之優勢。持有進者，即共軍不特在數量上大事擴充，即在素質上亦能使用更為一致而正規之方法，以從事整訓。

上年所發生之事件，已使國民政府蒙受極大之損失，尤以最近四個半月所發生者為然，其軍事情勢之惡劣，已非其本身所能挽救者。而在另一方面，相同之事件確已改善共軍之情勢及實力，已使共軍能於今日戰爭中獲得對於國軍之全勝。但他項顧慮尤以政治性者為然，

或能影響共軍使用其實力之速度。」

據駐在南京之陸軍武官估計，在此四個月半中，國軍計損失美製步槍十四萬枝。除美製步槍外，其餘損失，更數倍於此（均係完整無缺淪入共軍之手者）。據軍方估計，同一時期內共軍曾將可充戰鬥員之前政府軍二十萬人編入其作戰部隊，同時並曾將四十萬以上之國軍俘虜編入其勤務部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共軍渡江，未遇中國陸軍或空軍之有效抵抗。旋於佔領南京後，立即進攻上海，並於五月二十五日佔領之。其在上海以西之另股兵力，則迅速向南推進，所向披靡，迨五月之第二星期前，即有二十個師之共軍進抵大江以南一百廿英里之處，且正以所向無敵之姿態，繼續前進。自此以後，漢口相繼陷落，而為西北門戶之西安，亦淪入共軍之手。

據陸軍部之估計，京滬陷落前，國軍之在該區者約計三十一萬五千人；其在西安者計十七萬五千人，惟中國政府官員咸認其為不可靠；其在武漢區為白崇禧將軍所率領者計十二萬人；其在西北缺乏優良之裝備者計十二萬人；此外尚有十二萬人至十五萬人分佈於其他各處孤立之據點中。

二、美國對華所提有關作戰之意見

發給巴大維將軍關於顧問工作之指示

一九四六年美國顧問團即在華成立，以協助執行美國政策為務。迨一九四八年末，此機構始終存在。後半期之領導人即為巴大維少將。關於顧問之業務與活動，將於本章後數段中敘述之。美國政府雖不欲担負中國政府戰事計劃與作戰行動之責，然仍于一九四七年秋授標軍事顧問團團長，命其得以非正式及秘密之方式向蔣主席提供意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馬歇爾國務卿曾本此意，對駐華大使發出如下訓令：

「余可肯定告諸執事者，即執事所稱中國目前軍事之支出，實無法使其政府之預算取得平衡，而此項平衡又為消弭通貨膨脹之先決條件等語，業經此間充分予以接受。執事可回憶兩年前我國政府曾力圖阻止中國之內戰，其目的即在為中國預防此一嚴重之後果。抑有進者，縱令將現有之軍隊予以裁減，同時對所保留之部隊給予適當之給養及裝備，然中國實際軍費之支出是否可以減少，仍為不可預知之問題；且事實至為明顯，今日惟有指揮卓越，訓練優良，及給養充足，且具有較佳精神之部隊，始足使中國之武力取得主動地位並繼續保持此主動地位也。」

余願巴大維將軍能以非正式及秘密之方式向蔣主席提供意見，同時倘中國方面希望將其陸軍勤務機構加以改組，余願陸軍顧問團能對

此項工作多予贊助。但余雖不欲接受中國戰略計劃與作戰行動之責任，良以吾人一旦接受此項責任，其牽連必極廣泛而嚴重。且就邏輯言之，此項責任與執行此項責任之權力，二者實不可分，此點諒執事必有同感。蔣委員長既能因一時之興奮，表示願將若干之必要權力委諸美人，但總予本身之經驗，彼對吾人之意見雖始終謙然諦聽，但當其認為逆耳之時，則未嘗不束諸高閣，置若罔聞也。」

其後巴大維將軍奉派為美國聯合軍事顧問團團長，於其離美赴任之前，國務卿又曾口頭囑彼得以私人及秘密之方式提供該項意見。後經巴大維將軍與蔣委員長會商決定，由中國國防部經常供給有關作戰之情報，並建立一聯絡機構，隨時將巴大維將軍之建議告知中國當局。

巴大維將軍之報告書

下節所述為巴大維將軍所作之若干建議以及中國接受與實施該項建議之情形。其中包括引自巴大維將軍一九四九年初所作報告書之節語，並間以括弧插入國務院所加註釋。

巴大維少將對蔣委員長、國防部部長及參謀總長所提作戰意見之報告書：

遠在聯合小組首次正式會議之前，予即察察當時之情勢，深信政府之繼續掌握東北若干孤立之城市，並以空運維持其軍民之給養，實已毫無意義。況中國軍用航空運輸力之總和，猶遠不足以滿足當時所需大量之噸位。是空運所能貢獻于供應之努力者甚微，而其補充，給養與燃料之銷耗，以一缺乏現金信用之國家行之，反足導致經濟上之嚴重後果也。

職是之故，余即於二月初，正值共軍於其冬季攻勢後將其主力自長春瀋陽附近撤退之際，堅請蔣委員長乘機主動撤離東北。當時彼對余之建議甚表贊同，並謂任何情勢，均難令其考慮此一計劃。余復思得一折衷辦法，乃建議將長春、吉林、四平街之軍撤回瀋陽。蔣委員長訓長春為東北首府，自該處撤兵，殊非政治理由所許，僅允就將吉林守軍撤往長春之計劃予以考慮。因此不久以後，吉林守軍遂告撤退。

在余與蔣委員長之第二次會議中，余因彼已明白表示不願考慮放棄東北之計劃，乃提議及早發動攻勢以打通錦州與瀋陽間之鐵路交通。蔣氏頗為動容，並立命其僚屬與余之部下會商擬訂進攻之計劃。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中舉行會議，當時羅將軍表示開闢通往瀋陽走廊之總計劃業經擬就，並已獲得蔣委員長之批准。……此一攻擊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自瀋陽錦州兩地同時發動，再沿鐵路線以打開此一走廊地帶。

然彼等對於作戰所用之廣泛戰事計劃之必要性，顯然未能見及，令余不得不追問該項計劃是否存在，當承答以中國武裝部隊現正在一項「六個月計劃」之下進行作戰，而另一項「兩年計劃」，亦經擬就。但尙未呈奉蔣委員長批准云云。

自上述會議之日起，以迄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其間曾發生下列各事件：
國軍第六十九軍於三月十二日自吉林撤往長春。

三月十二日晚，四平橋被共軍攻佔。

政府將開封洛陽戰場國軍二萬三千人空運西安之工作，業經着手。當時全部軍用運輸機，均經用於此一工作，忙碌逾數星期之久，致令其他余所認為更為重要之工作，亦遭延誤。胡宗南將軍為蔣委員長之老友，故能使蔣氏竭力增援西安，以致造成日後華中東部戰場之嚴重局面，開封鄭縣洛陽戰場之不守，實為此次部隊西移之直接結果。余始終爭辯，彼輩對於西安之戰界價值未免估計過高，迄今西安戰場上仍有大量之國軍在，倘當日能將此項部隊用於他處，其效用必甚大。

國軍以無優良偵察及行軍警戒之故，曾有兩師之大部被殲於西安東北之山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舉行會議，當論及即將來臨之開關通往瀋陽之走廊之攻勢時，中國當局聲稱，欲修復錦州新民間之鐵路將需時六月。

當余詢及吉林撤守前，國軍所能達成之破壞數量時，中國當局咸感茫然。余當即指出共軍手中大量之武器及軍火均係得自國軍者，倘吾人繼續聽任此項物資淪入共軍之手，勢將使戰事更加延長。余雖再三強調此點，然收效極微。中國人一似先天即不能破壞任何具有價值之物品者。

三月廿四日余與蔣委員長會晤，於商談各項問題之際，會論及下列諸事：

(1) 瀋陽之糧食情況，以及吾人即能自現時在日本之二十架美國 C-15 式運輸機中調撥十二架來華協助運輸之能力。

(2) 最近由太平洋方面運來之美國軍火原係預定供給瀋陽之用者，現該批軍火雖已抵達上海，但尚未遞交該城市。

(3) 欲開關通往瀋陽之交通線，必須有一明確而周詳之計劃。關於此點，蔣委員長曾再度聲明彼將不惜任何犧牲以保衛瀋陽。

(4) 蔣委員長強調急需 O、四五口徑之槍彈，以供接濟國軍現有大量輕機槍之用。

關於上述之第(1)項及第(4)項余曾於二月廿九日致蔣委員長一備忘錄，告以正擬將 O、四五口徑之槍彈一百萬發交其使用，又自十六架至廿架之美國 C-15 式運輸機已獲批准移交中國。

四月十六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舉行會談。……會後，予往訪交通部長俞大維將軍，據云彼尚未接獲有關修復錦州新民間鐵路之訓令。但彼又聲稱，彼已得知該項計劃之內容并已着手從事各項必要之準備。

四月廿九日余之僚屬與第三廳廳長會議時，彼復曾告知余之僚屬謂瀋陽攻勢將於五月五日發動。并聲稱蔣主席業已下令着於五月五日以前發動攻擊。

四月卅日余之僚屬往訪一聯勤總部瀋陽倉庫之官員，該官員到職僅四日，但即被衛立煌派往南京向國防部請求糧食及汽油之補給，以及用以輸送此等物資之空運工具。彼聲稱瀋陽現有軍糧僅足供三星期之用。且彼急需三百萬加侖之汽油。彼復聲稱彼曾與參謀本部舉行會商，因無法獲得中國空軍之合作，業已商妥用民航機增運一個月之糧食來瀋云云。（評註：余信衛立煌將軍無意於五月五日發動攻擊，逐日發生之事實均足証實余見之不謬）。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余之僚屬於其與第三廳廳長舉行會議時，得悉西安西北部大捷之消息，此役國軍第八十二師及其他馬家部隊曾將共軍第二、第四、及第六等縱隊之一部完全殲滅。據當時在瀋陽之第三廳副廳長李將軍來電稱：衛立煌堅欲於其發動攻擊之前，先取得華北方面之增援。至此第三廳廳長羅澤閔將軍亦信此項預定之攻擊或將不被採取。彼聲稱衛立煌即將來京與蔣委員長會商云云。（評註：余當時決定：倘攻擊不能按計劃實施，余即擬向蔣委員長建議從速於共軍發動春季攻勢前，放棄瀋陽，因瀋陽與長春終不能藉空運以無限制供應之也。）

當予獲悉瀋陽指揮部副參謀長蔣將軍在南京後，余即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與其約晤於國防部。當時蔣氏詳述共軍由北南竄瀋陽戰場之經過，共軍良好之補給情形與優良之訓練，及其得自蘇聯之援助。余知此種叙述之用意，即在說明國軍所以不欲發動其所預定之攻擊以打開通往錦州之走廊之原因。

彼聲稱，瀋陽國軍之士氣甚旺，咸期與共軍作戰而將其擊敗。當余詢以何故不於目前及早一戰，蔣氏答謂因華北方面之增援，乃屬必要。彼聲稱，目前應致力增強瀋陽錦州戰場之防務，而於日後再行發動開闢走廊之攻擊。彼主張吾人當靜候至共軍企圖大白後，再採行動。此無疑為衛立煌所遵循不渝之策略，雖蔣委員長及參謀本部之命令與此相反，亦不之顧也。因此國軍遂失去自共軍方面奪回主動之機會。縱令日後再有開闢走廊之企圖，而其能否成功，實屬疑問。

余於五月五日在蔣委員長官邸參加上項會議。出席人員除蔣委員長及其夫人外，尚有上述三位來自瀋陽之將軍以及三參謀本部之人員。於瀋陽來員說明久經期待之東北攻勢所以遲遲未能發動之理由後，蔣委員長即轉詢余之意見。余告彼謂，余所聆悉者除不能發動攻勢之理由外，別無他物。余信於若干時日之後，不獨此等理由依然存在，抑將產生更多新的藉口。故余力主即時發動攻勢，苟攻擊之目的不能完成，即可趁早離撤東北。余指出共軍在東北之力量方興未艾，倘吾人目前無法取勝，日後將更無法取勝。余復指出瀋陽與長春並不能自空中獲得無限制之供應。蔣委員長當聲稱：因傳作義將軍目前不能自華北戰場抽調兩軍兵力以增援錦州之守軍，遂使此項行動難操勝算，故決定將攻擊長期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彼復聲稱惟有當時在東北可用之兵力，足供東北之用。彼並命令瀋陽之將領儘量利用時間，將原有兵力嚴加整訓。余願於此指出，早在前一年之冬季，蔣委員長即曾指示衛立煌將軍擬其計劃，準備於五月間發動攻勢，以開闢瀋陽通達錦州之走廊。同時第三廳廳長及其屬員亦曾七度分別赴瀋，以籌劃此項攻勢。自二月初以來，余本人與余之僚屬亦曾經常催促中國

當局作此努力，衛立煌將軍之不服從命令一至於此，然竟能免於懲罰或申斥，頗足以說明國軍失利之理由。）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廳廳長與來自瀋陽之將領舉行會議。趙將軍曾告彼謂，共軍業已獲悉國軍開闢走廊之企圖，且正在調兵截阻國軍之攻勢。彼堅持需要更多之時間，以編訓更多之部隊。其主要論據，厥為防守瀋陽與錦州，足以牽制東化共軍大部之兵力，從而減輕華北所受之威脅。第三廳廳長對此不表同意，並指出，另一自共軍方面爭取主動并進而將其擊敗之機會，將永不發生云。

余於五月廿九日之會議中，詢及是否仍願考慮撤退東北之計劃，當遭峻拒。余即聲稱：倘因瀋陽方面之毫無行動而令錦州失陷，則瀋陽亦必不守，且此點必須使衛立煌明白。旋參謀總長告余謂最高統帥部業經協議：倘衛立煌不能援助錦州守軍，則彼將受嚴厲之處分。

一九四八年五月間之政治及軍事發展，其中若干事情，頗覺興趣。國民大會於選舉蔣介石及李宗仁分任正副總統後，即於五月一日閉幕。五月十日，行政院提出總辭職，經令政府多項工作陷於停頓，而重要決定，尤屬難於成立。直至五月二十日，即總統就職後若干時日，新聞迄未任命，於五月十四日之前一星期中，原任陸軍總司令之顧祝同將軍被任為參謀總長，而以余漢謀將軍補其遺缺。余對於政府之選拔此輩官員以承擔如此重大之軍職，深感失望，良以彼等之軍事基礎，均極薄弱。彼等均為蔣委員長之忠心擁護者，是其受任新職，乃全為政治權宜計，并非有取於其卓越才能也。予已往嘗與二人相晤，深感彼等均缺乏個性。

（因見中國當局決心不欲放棄東北，且經美國官員前往東北若干區域視察之後，巴大維將軍乃于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就東北戰場採取攻勢行動一事，另提新建議）。

在自六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之間，余之僚屬於其與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及第三廳廳長私人會談中，得悉下述各事項：

由於華中東部局勢之嚴重，蔣委員長遂飛往開封以西之鄭縣，親身指揮作戰。六月廿四日，蔣委員長在西安召集一重要將領會議。當談及此次及其他各項同樣會議之際，國防部長何應欽將軍對余大發牢騷，謂蔣委員長往往直接發出作戰命令，而不通知國防部部长與參謀總長。實則蔣委員長有此缺點，早為衆所週知。余之僚屬據報稱：中國空軍於其支援開封守軍時，曾自二千英尺以上之高空掃射共軍。此項謬誤動作，余曾向中國當局提出無數次，然無明顯之效果。彼輩不獨自無效之高度從事掃射，抑且自可笑之高空施灑炸彈。當時據報開封在共軍佔領期間曾被轟炸，稍後即證明所傳不確，即令確曾遭受轟炸，亦必無若何效果。

蔣委員長決定保衛濟南到底。（此種決定久已耗損國軍大量之人力及物力）余乃再度向蔣委員長及參謀總長指出，當大敵壓境欲自有限周界之內用純粹防守之措施，以確保城池者，實屬毫無意義。此時濟南業為兗州及泰安之共軍將其與徐州隔斷，此一戰場之共軍兵力固甚龐大，然其主力仍在河南平原，即開封東南之地帶。是國軍仍有機會就下述兩項戰畧，選用其一。此時國軍倘能自徐州向北自濟南往南發動一攻勢之行動，仍可將共軍擊潰，而重行開闢徐州與濟南間之走廊。不然，國軍仍可於此時撤離濟南退守徐州。自從國軍企圖收復濰縣而無成後，余對濟南守軍之作戰意志，已失信心，且聞高級將領中不乏動搖份子，余乃建議放棄濟南，將軍隊退守徐州。然一如以往長

春之情形，中國當局以濟南乃山東之省會，基於政治上之理由，必須死守到底。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余應美國陸軍武官蘇爾准將之邀，飛往開封及其東南區域之上空觀察，據傳該處之戰事正在激烈進行中。關於中國空軍轟炸開封及焚燒所予破壞之報導，業經證明為不確。除城外之三枚彈坑外，轟炸之結果幾無處可見。余等團飛于開封東南所傳戰場之上空，低空所見，鄉村中少數正在焚燒之房屋，若下迫擊砲彈之爆炸，少數正在行進之軍隊及剛架較吾人飛行更高之戰鬥機外，幾無任何徵象足以證明所傳五十萬人正在進行之拚殺。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中舉行會議，中國當局曾作如下之觀察：

第三聯團長聲稱，濟南雖因全部被圍而陷于孤立，但鄉村之糧食仍可進入城市。彼相信可再將國軍一師空運濟南以協助防守。余極力反對彼之信念，認為該城業已等於陷落，倘再將國軍一師投入，即等於增加國軍一師之損失。但事實此時已有一師自青島空運濟南。余建議與其運入更多之部隊，毋寧將濟南之守軍全部空運徐州。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余悉濟南業已為共軍佔領。該城失陷之速，出人意料，實為城西要道守軍整師叛變之結果。該師原為偽軍，向為當局所疑慮，原應及早加以更調者。

九月二十九日余與蔣委員長會晤，於商談各種問題時，曾論及下列事項：

蔣委員長對於濟南戰役之結果至感失望，且謂該城之失陷，實出人意料。彼稱，對於國軍之戰略，戰術以及野戰部隊之訓練與組織，均須詳加檢討，以免重蹈濟南覆轍。彼謂國軍過去不惜犧牲，以防守堅強據點及主要城市之戰事，必須改變。

蔣委員長稱讚余之理解至為健全，且表示盼余能出席每星期三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所舉行之作戰會議。彼請余將余之經驗及意見授諸彼之作戰幹部。余謂自當遵命。

（因鑒於共軍在錦州周圍大肆活動，蔣委員長已命瀋陽之衛立煌採取攻擊之行動，以解除遼南之壓力。十月一日巴大維將軍于國防部戰事設計室會議席上會作如下之評語。）

余指明錦州之情勢至為嚴重，衛立煌將軍接獲向西攻擊之命令，業已五日，但尙未見任何發動攻擊之跡象。余建議瀋陽守軍無論準備齊全與否，應立即向西突圍。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於一午餐席上，曾論及下列事項，同時余曾作如下之主張：

何應欽將軍宣稱，業已決定于目前正在着手編訓之九個師以外，從新增編并裝配二十八個戰界預備師（每師三團）。余當即指明原定編組九個師之計劃迄今尙無進展，試問將何以增編另外之二十八師。彼答謂，在南方及西方尙有甚多之部隊，彼等均因戰爭損失裝配不足者，可使其恢復作戰能力並配以美援武器，不足則以國產器械補充之。彼聲稱，彼之代表將于短期內就此項計劃與余之陸軍組組長愷索爾

準將進行商討。此爲中國龐大計劃之往往不願及實施可能性之又一例証。

何將軍宣稱，蔣委員長係在北平。（迄瀋陽與錦州陷落之後，蔣委員長仍未返京。彼不欲經其參謀本部之協助，而逕自北平指揮關外之作戰，亦不曾以一切經過情形通知參謀本部。此種程序，固屬有欠正常，但其所作之計劃與所發之命令，則均屬穩健，誠使此項計劃與命令均獲奉行，則其結果必將不致如此。）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於國防部戰事設計室所舉行之會議中，曾論及下列事項：

衛立煌將軍未遵命令以十五個師突圍，而僅以十一個師之兵力，向西突圍。現彼已奉命使用其第五十二軍以增強其行動。攻擊業於十月九日開始，去其接獲立即出攻命令之日計十三天，且迄今進展甚緩。

論及長春之情勢，余得悉其守將鄭洞國將軍業已接獲衛立煌之訓令，命其於衛氏出發之前後或進行期間，配合衛氏之行動，相機突圍。惟迄目前爲止，在鄭氏方面尚無奉行此項含混不清之訓令以突圍之任何跡象，而長春之情況業已不明。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於國防部戰事設計室所舉行之會議中，余論及下列數事：

第二廳廳長及第三廳廳長之簡報宣稱，長春於其大部分守軍譚變及守將鄭洞國將軍自殺之後，已於十月廿日淪於共軍之手。此項自殺消息稍後即證知其爲不確。復據報稱錦州業已淪陷，且共軍正以四個縱隊乘勝南驅葫蘆島，而國軍所作自錦西葫蘆島地區向北進攻之努力，毫無成就，衛立煌所部自瀋陽向西南方向之運動亦復過於遲緩，令人失望。

余曾詢及撤離錦西葫蘆島戰場之計劃是否業經擬就，且當余聆聽否定之答覆時，余復主張立即擬訂計劃，集中船隻，以應撤退軍武器及物資之需。余並建議國軍部隊即循走廊地帶向南進擊，且戰且退。

余詢及自錦州失守後，是否得知衛立煌將軍之意向，同時并建議彼應全部撤離瀋陽，向西南方面進發，以求退入華北地區。同時余復指出，倘彼竟返瀋陽，則國民政府勢必不能以空運長久維持其給養，而彼所處之地位將變爲長春第二。何應欽將軍對余之意見頗爲首肯，且聲稱彼已將此項問題，陳諸尙在北平之蔣委員長，惟尙未獲覆。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晨余之部屬往訪第二廳廳長，獲悉衛立煌將軍之所部已於十月二十七日在瀋陽以西爲共軍所擊潰。余當即建議在錦西葫蘆島之國軍十一個師應立由海道撤退，或於共軍主力能回頭阻遏其行動之前，立即斷然往南進擊，以衝入華北。余復建議速令營口守軍及凡能自瀋陽到達營口者立由海道撤退。余不能不於此指出：倘衛立煌能於九月二十五日接獲命令之後，即速往西南移動，而不遲延至十月九日，且能迅速攻擊前進，則彼或已解錦州之圍，而令其所部全師進入華北。何將軍頗以余之意見爲是，然謂彼亦無能爲力，蓋蔣委員長獨自在北平直接指揮關外之作戰，并不徵詢彼與參謀本部之意見。此固爲蔣委員長之錯誤，然其所予衛立煌有關東北作戰之命令，則仍屬穩健。誠令此等命令能爲衛將軍遵奉行，則國軍仍可隨時致勝之機會。當時錦州雖危急，然使衛部誠能即速行動，并以充

分之決心指向錦州，則錦州所堅持之時日，仍足使瀋陽之國軍，以及葫蘆島及錦西之國軍雙方會師，以救錦州之危。當時在東北之國軍乃爲政府所有部隊中之最精銳者。其大多數均有美式之裝配，而多數士兵及下級幹部均係曾於對日作戰期間，接受美國訓練者。倘使彼等誠能獲得一適當之指揮，余信其必能將共軍擊敗。此時蔣委員長使其蔣蔣社率明將軍負責指揮作戰，而界衛立煊以自瀋陽實行全面監督之責任。惟杜幸明一如衛氏，亦自瀋陽以進行其戰役，而將戰場實際指揮之重任，操諸第九兵團司令官廖耀湘將軍。廖固爲一良將，然不幸於會戰初時，即行脫逃。群龍無首而混亂隨之，遂使共軍能將國軍兵力加以分隔，而將其各個擊破。衛杜二氏乃棄兵而逃，終於安全到達葫蘆島。當時錦州葫蘆島國軍所作救援錦州之努力，亦歸徒勞。蓋彼等當初未能於共軍攻勢頓挫之餘，使用其全部兵力以發動猛烈之攻擊，而反令其兵力於逐次使用中，損折殆盡。於是攻勢遂形中止，而全部士兵均無鬥志。東北之陷落以及三十萬最精銳部隊之損失，實爲對於政府致命之打擊。而余尤以兵力之損耗爲最嚴重之後果，蓋此實足構成國軍晚景之開端。此時共軍復挾其東北三十六萬之兵力，以進擊關內，是整個華北固屬無望矣。

（東北國軍失利之後，作戰之中心遂移往徐州。）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舉行會議，會論及下列事項：

第二廳廳長與第三廳廳長在會議席上報告當前之軍事情勢。據云徐州守軍共計二十七萬人。至於給養及軍火尙稱充足，惟糧食甚感缺乏。余當即堅決主張迅即撤離徐州，並將全部兵力迅速南移，以紓宿縣以下共軍之脅。第二廳廳長報告，瀋陽錦州間之鐵路業經共軍修復。憶前於討論國軍所預定而終未成事實之五月五日攻勢時，國軍當局曾堅稱，修復瀋陽至錦州間之鐵路將需時六月，而共軍僅費二十五天之功夫將其完成。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在國防部戰事設計室舉行會議，會論及下列各事項：

第二廳廳長及第三廳廳長於其例行報告中宣稱：徐州國軍九個軍，尙有四個軍未經使用參加向兩之出擊，余當即建議此一攻擊，當爲一全力之攻擊，必須使用全部之兵力，以便達成全師撤退之目的。余復強調神速之必要性。何應欽將軍謂所發出之命令，即曾作此指示。

（當時徐州區之國軍雖竭力南移，以求達於較易防守之陣線，終以時機已失，遂與其他馳援之部隊同爲共軍所包圍殲滅。迨吾人見及政府剩餘之兵力已不能阻止共軍之前進，而其敗績業已不能避免時，乃即行着手縮減美國聯合軍事顧問團之編制，良以所有與該國有關之美國軍事人員，均不如武官之有其外交豁免權也。由於南京即將陷落之必然性及國軍潰亂之情形，吾人以爲顧問團効力之時機，業成過去，乃即仰其撤離中國。十二月十八日巴大維將軍於其致陸軍部電中書稱：「由於國民政府在長江以北敗退所造成之耻辱與失體，縱令時潮容許，其是否能於此一區域（華南）中，獲得人民必需之擁護，動員足夠之人力，以重建其武力，實屬令人極端懷疑之事。今日欲使國民政府在華南保持一立足點，以抗拒共軍堅決之攻勢，惟有賴美國實行一項無限援華政策（包括立即使用美國軍隊以阻遏共軍南進在內）。」

然此乃余所最不主張者。……國軍之失敗，殆屬不可待免之事。」

關於國軍戰事失敗之理由，實屬罄竹難書。余信政府所犯第一點政治軍事上之大錯，厥為對日勝利後，即集中全力以對前日本佔領區實行純軍事性之收復，而於早經養成之當地人民情緒以及如何能於光復區內建立地方行政，以爭取多數人民之擁護等問題，則初未顧及。再則國軍頗受累於一不健全之戰事。此項戰事，原係一深受政治影響，而在軍事方面庸弱無能之高級軍事當局所擬訂者。當時政府不以穩固華北為已足，同時以奪回東北之任務責諸國軍，此固超出其作戰能力以外者也。政府欲以其僅有之實力完成過多之工作，遂令軍隊散處於長途數千哩之鐵路線上，而此等鐵路對於彼仰賴華中基地補給之國軍部隊實至為重要。為欲保有鐵路綫，乃必須保有鐵路沿綫之城市。時日既久，國軍部隊乃由勇於攻擊之野戰軍，退化而為守備軍及交通綫警衛部隊，其攻擊精神之消失，乃屬必然之事。至共軍本身之實力，其所得人民之支助，與其作戰之技術，則自始即受嚴重之低估。尋至交通綫所通過之廣大鄉村全部赤化，使國軍對於此等地區之有效控制漸形困難。而國軍力不足以掌握戰場，遂令共軍逐漸坐大。國軍憑其有限之資源，且不斷喪失土地，而共軍不獨能就其可用之人力與物力資源以決定其戰事，抑且善於利用政府戰事與戰術之錯誤及其經濟之脆弱性。

初共軍頗以游擊戰爭為已足，其行動僅限於襲擊交通綫及倉庫。其後由於在純攻擊性之作戰中獲得勝利，遂令彼等逐漸採取攻擊之態勢，而此種態勢固為兵家致勝所必需者。在另一方面，國軍之守勢戰事，業已造成一種「城牆心理」。此種心理，使其武力受害不淺。因共軍日趨強大而自信，乃能集中優勢之兵力以包圍，攻擊并擊破國軍在野戰中之部隊及其所佔領之城市。國軍典型之戰法，厥為於其所防守之地區或城市，深溝高壘固守待援，而援軍則永無到日，蓋以其他各處并無此項餘力也。余嘗勸告：欲於現代戰法攻擊之下，從事防守某一地區或城市，必需將陣地置諸遠離城牆之外，於火力及調遣兩俱相宜之處，而中國當局對此始終反對。又余嘗再三力言：每當強敵壓境及即將面臨孤立或失敗時，必須立即把握時機，斷然撤離城市及其設防之區域，然始終未能說服彼等。在若干情形之下，彼等固有其政治之理由，致未能撤退以保全實力；而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彼等則確信專邊防禦之行動，即可因消耗而擊敗敵人。由於此種謬誤之觀念，由於彼等不能瞭解：知進知退，實較諸勇氣更為重要，遂使政府失去大量之兵力。

吾人必須明瞭：在國民政府之整個組織及機構中，實存有種種錯綜複雜之利害關係，如家庭關係，財產關係，政治關係等等，不一而足，此為中國人之特有關係。任何個人，無論其能力如何適宜於担任某一工作，絕不因此而取得權要地位，除才能外，彼尚須具有其他背景。在極多情形之下，此項背景，即為蔣委員長對其陸軍界舊日同志所予之支持及忠誠，而此項支持與忠誠即足令彼等不需資格而永居要津。在對共軍作戰中所表現不健全之戰事與謬誤之戰術，即為此種作風之直接結果。

國軍各武裝部隊間之合作與調節，實亦不能令人滿意。其中以陸軍為資格最老，而地位亦最要，故凡最高級之軍職，均係由陸軍中人担任。此等軍官大都為蔣委員長舊日忠實之同僚，對於新起之海軍與空軍，幾一無所悉。中國空軍共計八又三分之一隊，實遠超出一無現

金信用之國家所能維持之數甚。在其全部人員中，雖擁有五千以上美國訓練之飛行員，然其所能完成之工作，除空運部隊以及爲私人運輸物品外，別無他事。且因彼等恐損耗裝備及人員，故除高空飛行外，對於任何畧含冒險性質之行動，均力圖予以避免。中國空軍人員，對於屠殺毫無空軍支持之共軍甚表憤懣。此均爲重要而不幸之因素，蓋中國空軍在毫無抗拒之情形下，倘能對其實力善加利用，必能給予地面作戰以極大之支持。就軍事觀點言，海軍并不如此重要，良以海軍之運用，無論正確或錯誤，均不足以影響戰事之結果；而所有作戰均係以陸地爲基礎。就經濟觀點言，倘海軍肯努力緝私，而不參加走私活動，則其於港穩開走私之制止，必已有極大之貢獻。惟於一九四八年三月，海軍即已全部卸除此項任務，而政府乃因此損失數百萬關稅之收入。

共產黨自身，亦爲中國人，或亦將因同樣之習性而蒙受大害，且在某種限度之內，彼等確已如此；惟彼等已知對此惡習善爲弭止，且在思想上，對共產主義信奉不渝。共產黨憑其控制區內之全部動員，宣傳，以及軍中政工人員之作用，使全部軍民忠於其業已樹立之秩序。其領袖均係極端能幹之人，遠勝國軍將領。由於共軍之節節勝利，其士氣與作戰精神，均極旺盛。

三、美國顧問團

法案及協定

當對日勝利時，在華美軍總數，約有六萬人。勝利後美軍復員工作旋即開始，中國戰場美軍總部暨有關機構，仍繼續援助中國政府，從事計劃及實施復員國軍之從新佈署；監視移交贖餘物資與中國，處理及襄助遣送日本戰俘等等。同時，美海軍陸戰隊在華北並担任遠途日俘及在該重要區域，代中國政府維護交通路線。此項任務，於軍事上有極大價值，因當時中國及美國在華一切可利用之力量，皆已用於使中國軍隊佔據其他重要地區，若中國軍隊本身於早期佔領華北，供應給養，必感困難，蓋以該區與華中之鐵路線，在當時尚未接通也。

除上述援助外，吾人同時並徇中國政府之請，擬定計劃，準備組織軍事顧問團。第一七〇號附件所載備忘錄，即係記述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宋子文博士及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軍事援華之談話內容者。一九四五年美國政府對華軍事援助，原意本在依照國民政府與中共間之協定原則，改編並充實若干中國軍隊。馬歇爾將軍使華任命，亦即爲此。當時均希望內戰可以避免，故美軍事援助，如杜魯門總統所宣示者，不作內戰之用，亦不用以支持非民主方式之統治。

根據上述意向，南京美軍總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工作；同月二十五日，杜魯門總統向美國國務院及陸海軍部發出如下訓令：

「茲授權陸軍部及海軍部在中國聯合設立一美國軍事顧問團，該團所有軍官及士兵總數，除將來因政治及軍事方面可能之發展，由本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人另授權予以更改外，不得超過一千人。

國務院將與國民政府作各項必要之磋商。顧問團之主旨，在向中國政府建議並協助其擴張一現時所加予中國之各項任務，俾能在中國已復員之區域，包括東北及台灣在內，建立適當管制機構，維持美國軍事當局於奉到此項訓令後，當即擬定一顧問團方案，賦予該顧問團以上述使命。計劃之初包括陸空軍及給養顧問，一為海軍顧問團，同時為預防總統戰時權力消失後其法律地位即告動搖計。月十三日，一擬予中華民國以軍事顧問及援助之法案，即送交第七十九屆議會第二次大會，列入S號另一相同法案（即H第六七九號法案）送交衆院。衆院外交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對此法案反映雖甚何措施，故該屆議會第二次會期結束，該等法案即遭擱置。嗣復有一陸軍及海軍駐外任務法案，（即案），於第八十屆會議期間送經衆院通過，但被參院軍事委員會予以擱置。海軍當局經七十九屆議會艘大小船艦，移交中國，更挑選三百海軍人員，協助中國處理有關海軍業務。當此設法獲得立法機關應設立聯合抑分別機構之時，當局並決議不向中國政府商訂正式協定。其後在顧問團工作時期，中約，調節中美間關於此方面之關係。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華美軍顧問人員，受命設立一聯合團及一聯合參謀顧問團，該團即係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工作，自中國撤退。

聯合參謀顧問團

聯合參謀顧問團設立目的，在調節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各單位與中國政府各機關間之合作關係之各種建議書，向該部及參謀本部有關官員提送建議。查在軍事委員會時期，往往因部屬機構複雜三網仍殘存，中國國防部長深知欲建立一明確軍事程序，殊非易事。聯合參謀顧問團所最初提擬計劃：參謀本部之職責及運用事項，以及該部所監督指揮之全國軍事機構之人事，情報，整訓，及給

海軍顧問組

海軍顧問團，設其後身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之海軍顧問組，主要任務在協助中國處理有關海軍五二二號法案移交之艦隻（實際移交者共有一三二艘）；供給有關該項艦隻作戰及給養等技術指導等

領海內，有較好之實力，保護並改進航運安全，並能負擔海軍應有之職責，而於遠遼日本戰俘及運送本國軍隊兩方面，尤為側重。為求達到上述目的，美國在南京設立海軍參謀顧問組，及一聯合顧問機構。各項建議，均經由該機構送中國國防部，該顧問組高級官員，對中國高級官員，經常致送純粹關於海軍事項之建議。與上述相同之參謀關係，亦存在於該機構各階層中。如在青島，即設有一訓練所。該訓練所訓練中國海軍士兵，以備補充移交軍艦上之人員。該訓練所不僅在水上訓練海軍，並更主持若干海軍基地學校；此外，並在給養、修理及購取零件各方面，給予中國海軍各作戰單位以各項協助。綜其所為，對於中國海軍之整訓，實具有密切而直接之影響。海軍顧問團，更有若干其他小組，在上海協助江灣船塢工作，在廣東協助清剿私梟及海盜工作。海軍顧問組人員所擬最後一次報告，述及海軍顧問團最顯著之成就如下：

協助中國海軍之初形整補；對中國海軍各階層給與現代海軍思想之灌輸；促成中國海軍總司令部之改組；發動基本作戰系統，作戰海軍單位，以及各該單位之軍官訓練步驟之建立；協助現代海軍醫藥設施之籌辦；協助有系統之海軍人事制度以及新式海軍訓練中心之設立；嗣由該中心訓練出三百員以上海軍軍官，及三千名以上海軍士兵。

中國海軍，在海軍顧問團協助之下，雖已達到其本身不能達到之作戰水準，然因無中共海軍作對抗，其作戰能力，從未經過測驗。中國海軍在全部被斷山東半島中共運送給養及軍隊之航運一端，並未能滿意完成其可能勝任之主要任務。在直隸海峽作戰時，中國海軍亦未能發揮作戰能力。中國海軍如能於此一戰役發揮火力，對於在葫蘆島與中共作戰之部隊，當能給與有效之助力。

一九四八年終及一九四九年初，有種種跡象，顯示中國海軍人員士氣之低沉及缺乏作戰意志，使中國海軍總司令部不欲給與其所屬艦隻以較大之行動自由，以防其歸降中共。

空軍顧問組

美國陸軍顧問團空軍組設以後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之空軍顧問組，其設立原意在協助中國發展現代化之空軍，並供給該項現代化空軍所需有關給養作戰等之技術指導。於戰爭時期，中美空軍人員合併編入十四航空隊，為中美空軍混合大隊。該大隊中，中國空軍人員於受命作戰時，成績尚佳，據美國空軍部統計，中美空軍混合大隊中，中國人員及戰後中國空軍人員，大部係按美國計劃之程序訓練而成。該項人員，戰前戰後合計共有五千人之譜。

為使中國能有一合乎需要之空軍，在戰爭時期，飛機與機械即開始移交與中國政府。勝利後，該項移交工作，繼續進行。按照原定計劃，美方準備供給中國政府配備八又三分之一大隊空軍，使中國擁有九百三十六架飛機可供直接使用。該部份飛機，大部份係勝利後移交者。戰爭結束後，因中美空軍戰時合作停止，故另於顧問團中設立一空軍組，表示某種戰時援助，仍然繼續。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六年二

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軍事顧問團以前，美國空軍對中國空軍顧問性質早已存在，因在中美空軍混合大隊之中，美國空軍人員即已與十三個中國空軍單位混編一處。

美國軍事顧問團空軍組之任務，雖在協助中國發展一現代化之空軍；然其初期之工作，大部屬於指導中國空軍如何接收儲藏及保養大量美國移交之廢餘空軍器材方面，同時並設法代為建立一空軍組織基礎，以適合中國之能力與需要。在空軍組整個活動過程中，上述工作，均經繼續努力，因經驗教訓，該處曾忠告中國改善整個空軍組織。

一九四六年八月，馬歇爾將軍為避免捲入中國內戰起見，命令空軍組在中國與中共作戰戰鬥機群中工作小組，全部撤退。其他關於中國空軍之訓練計劃，建立人事制度，建立聯合後勤步驟，發展中國空軍之組織及裝配計劃，均屬合理之作戰步驟各項，空軍組仍積極建議並予以指導。

在中國各空軍基地，如北平成都漢口等處，空軍組均分配小組人員，擔任指導工作，在其他單位，如杭州空軍軍校，上海空軍技術指導處等，空軍組亦派遣人員，加以指導。

中國空軍雖經指導及援助，仍未能達令人滿意之作戰標準，例如轟炸時飛機往往因飛行過高，以致礙及對於軍事目標之標準；掃射敵軍時，飛機亦常在二千五百英尺至二千英尺高空，投擲給養予被包圍據點守軍時，亦因飛行過高，致使大量給養投入敵軍之手。

空軍顧問團最後一次報告，對中國空軍，有下列之評語：

「中國在殘破之經濟情況下，即使能將目前大量人員裁減至半數，當亦無供給八又三分之一戰畧空軍大隊之能力。中國之經濟情況，如不能稍加改善，則對於任何數量之空軍，均難負其給養。觀彼等之空軍計劃，可見中國空軍當局似並不計及國內之經濟現狀，對空軍本身經濟情形亦從未稍加估量。彼等之主要思想，係在建立一龐大空軍機群，以爭面子。美國低價供應或逕行贈送器材之措施，對於此種思想，大有鼓勵。

以中國空軍作盟軍，其價值頗有疑問，至其主要原因則係由於中國空軍當局之於行政及給養二項任務之主持，不能使人滿意。欲圖予以徹底糾正，非多年基本專門訓練不為功。即欲畧收近效，亦須中國空軍小隊以上之各組織委派美方空軍人員直接監視。中國空軍在內戰中所表現之作戰性能，特別低下。在對日作戰中，當彼等對戰爭有信心時，彼等隨美軍領隊作戰，則甚著功效。

顧問與援助二者，有不可分之關係，任顧問工作者，必覺援助物資能助其完成任務。因之，顧問團往往被接受顧問國家有意無意利用獲得更多援助物資，或請求物資能得良好反應之有力工具，若接受顧問國家之接受顧問目的，僅在獲得援助物資，此種顧問關係，並不健全，顧問不應派遣。咸信目前中國情況，正是如此。

吾人所抱使中國在軍事方面日趨強盛之目的，即屬滯礙，其在最近將來，終難達到，故據此目的而產生之顧問制度，亦似無設立之需。

要也。」

聯合勤務顧問組

美國陸軍軍事顧問團聯合勤務組及其後所設美國聯合顧問團聯合勤務顧問處，其設立目的，在向中國聯勤工作部門致送建議並協助發展有效之給養技術及方法。

在對日作戰後期，由於中國戰場美軍總部努力促成，中美兩國軍隊，曾在中美聯合參謀團指揮之下，密切合作，發展有高效率之給養制度。中國軍隊司令官有一陋習，即因恐士兵及槍械之損失，補充不易，往往不願將其所屬軍隊及裝備置諸戰場之上；蓋以該項損失，一旦無法補充，則其所轄部隊之實力，即與其自身現有之官銜軍階相去遠甚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欲使司令部官威願戮力作戰，惟有迅就給養及補充方法，力求改善。在對日作戰時期，美軍即參加中國軍隊各部門聯勤工作，以求給養制度之改善。對日勝利後，聯合勤務組，即為繼續戰時援助而設立。該組會對中國給與下列協助：

建議中國軍隊在組織方面發展其給養制度；

建議及協助中國聯勤學校之組織並主持其訓練課程事項；

協助辦理美國移給行政院物資供應局贖餘物資之登記，請求退回及整理等事項；

協助有關醫藥，財政，軍需，信號，運輸及機械等重要活動之指導事項。

陸軍顧問組

美軍聯合顧問團陸軍顧問組及其前身美國陸軍軍事顧問團原為美軍顧問團所屬各單位中之最重要者。該項組織係為便於向中國陸軍提供建議及給與協助而設立。在吾人未就該處所任工作予以敘述以前，吾人應首就中國戰場美軍總部在勝利以前所主持之各項活動，獲一概念。史迪威將軍以麥格羅德代表團所擬計劃為藍本，另擬一計劃，準備訓練及配備三十九師中國軍隊。在史迪威將軍指揮之下，已有五師軍隊，在緬甸境內完成訓練及裝備，日後該五師軍隊參加作戰，成績斐然，同樣訓練組織，亦在中國境內成立，惜因給養須飛越駝峰，運輸困難，成就甚微。其後在魏德邁將軍指揮之下，三十九師之計劃，依舊推行。當時因有大批人員，大批給養，先後運抵中國，而在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指揮之下，中美各階層人員，復能密切合作，故該項計劃之推行頗形順利。美軍在華所負主要任務，為以美國之裝配及訓練，配合中國之人力及資源，俾能發揮軍事力量，打擊日本，故上述中美合作，至關重要。在華作戰之中美軍隊，雖由中美軍官各負指揮之責，但為求雙方軍事計劃互相配合起見，中美聯合參謀會議，常在重慶以及其他適當地區舉行。當時各種學校，普遍設立，藉以訓練各項

人員，担任陸軍有關方面各種任務；而美國軍官，亦常奉派至陸軍各單位工作，以便在各階層及各種情況，甚至實際戰爭情況之下，加以指導。此項訓練及裝配中國軍隊計劃，進行非常順利，故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中旬，中國已能將軍隊結集華南區，準備一主要反攻；惜在發動以前，日本即宣告投降。故在日本投降以前，中美雙方在陸軍各部門活動方面，早已獲得切實合作。

日本投降後，美軍在華繼續援助中國政府，尤在協助復員中國軍隊，遠送日俘，移交贖餘物資等工作為著，南京美軍總部陸軍組即為準備在中國戰場美軍總部結束後，繼續其工作而成立。該組于一九四六年成立，其後即為美軍顧問團接代。上述組織主要顧問任務，原限于中國陸軍總部之組成及其工作推行，暨軍校之建立及其主持兩方面，並不包括其他有關陸軍之組織及裝配，或軍隊之直接訓練等事項之顧問任務在內。該項後述任務，因與按照三人小組協定裁減國共雙方軍隊數目之工作有關，故係委由北平軍事調處執行總部担任。迨該軍調部宣告結束，而關於訓練及裝配政府軍隊顧問工作之限制，乃不復存在。嗣後凡關於政府軍隊之訓練及訓練中心之進行等事項，美方顧問工作所受限制，復再度予以放寬，俾美方顧問人員得在各該訓練中心內參加工作；但在長江區域以外訓練中心，則美方顧問人員，始終被禁參加工作（天水騎兵學校及徐州軍官學校殆為唯一例外）。美國陸軍顧問團對其若干方面活動，始終加以限制，決定此項限制之因素，下文當予述及。

美軍聯合顧問團陸軍顧問組在其將近結束之前，曾草擬一報告，對各項業已完成及尚未完成之計劃，作有如下之分析：

「在本期內，本組對中國陸軍所為建議或所給協助，收有成效者約有如下數端：

- (1) 將陸軍總部推進至一工作能差強人意之組織；
 - (2) 建立陸軍學校制度，並推進步兵炮兵及參謀學校工作至一相當有效程度；
 - (3) 建立訓練中心系統；
 - (4) 在臺灣訓練第二百零四師及第二百零五師兩師；
 - (5) 協助成都軍校，該軍校在臺灣，漢口所設訓練班，以及台灣，南京，廣州軍校之改善。
- 陸軍顧問組本期主要收穫為向數千中國軍官灌輸美國標準之組織方法，美軍參謀之方式與步驟，以及美軍教練典範。上述收穫，以及多數中國軍官因此與美國軍官發生密切友誼之事實，其表現須於今後兩三年內見其端倪，目前尚難予以評價。
- 陸軍顧問組預計能在一九四八年底完成改革之各事項，並未能照原計劃完成。一般言之，中國陸軍進展情形，並未能令人滿意。在一九四六年夏季，下述各項足以防碍中國陸軍進展之因素，業已發生較預料為巨大之影響：

- (1) 內戰之需要；
- (2) 中國貨幣購買力之日趨低落；

(3) 經費支絀，以致裝備，給養，屋宇等供給不足；

(4) 政令不行；

(5) 某項改革，如對某人權力名望有損，勢將遭遇消極阻礙，甚或積極阻礙；

(6) 各項決定，常受政治，人事及部屬願望甚至部屬要求等因素之重大影響，不能僅以軍事需要為其考慮基礎；

(7) 若干要員之無能及在一九四八年初期以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事實上缺少首長；

(8) 上級司令官不能以適當權力及責任委諸其所屬參謀人員及指揮人員。」

陸軍顧問組在國民政府對內作戰期間所給與國民政府之最直接協助，為參預中國軍隊訓練中心之工作，一九四七年七月，中國國防部頒布訓令，在台灣設立陸軍訓練中心；同年十二月，更增設其他訓練中心。美國陸軍顧問團參加上述訓練中心工作，經美國國務院于一九四七年十月通知美國國防部，表示同意。

在其發致美國國防部之備忘錄中，國務院述明其本身所採立場如下：

「本院對陸軍顧問團參加高雄訓練中心工作一節準備於下列條件之下，予以同意：(1) 顧問團以後若再參加其他類似訓練中心之工作，應於事前取得本院同意，(2) 美國之物質援助，應以供給訓練所需物品為限，(3) 勿事宜揚，致我國有被誤認為直接參加中國內戰之處；(4) 參予訓練人員，應自駐華大使館獲悉關於台灣之政治情況，俾能注意本身言行而免捲入中央政府與島上人民間現已發生之磨擦」。

第一批受訓部隊，為第二〇五師。遲至是年十一月中旬，訓練中心始準備妥當。第一批美軍顧問人員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抵達，擔任永久性職務。一九四八年三月，顧問團復獲准參加南京訓練中心之工作；同年七月，復獲准參加廣州，漢口，成都等處之訓練工作，至徐州訓練中心則顧問團僅有權作有限度之參加。

陸軍顧問組對上述各訓練中心工作在其所擬前後報告中，有如下之評價：

「在中國若干陸軍訓練中心中，僅台灣一處，獲有滿意之效果。第二〇四師及二〇五師兩師，係在該處訓練。衡以中國標準，成就甚高。厥後完成訓練之第二〇一師及二〇六師兩師，亦能合乎中國軍隊水準；至在廣州完成訓練之第一五四師雖亦尚合中國水準，然以美國眼光觀之，則不能認為滿意矣。上述各項，乃其唯一足資稱述之成績。南京訓練中心，對訓練軍官及參與其他訓練中心工作方面，亦屬不無貢獻；然而訓練工作之進行，頗受多方牽制，如經費及機械配備之缺乏，長江以北軍事人員之未能調訓。新式整訓方案雖經蔣委員長明令予以推行，終以推行不力，而收效甚微，其顯例也。依照原擬計劃，南京訓練中心，原為整訓若干人員以接替前方因作戰不能回國受訓人員而設，然因中國人員對此種需要，漠不關心，及彼等不願執行蔣委員長之訓令二點，致使原擬計劃，備受阻礙。在該中心受訓人員前

後雖逾一萬七千人，因中國方面不願彼等居留較長時期，故亦無法接受任何有效訓練。至中國軍事當局不能執行蔣委員長上述訓令一節，並不足怪。中國高級軍官與顧問團磋商後所發訓令，其下屬設法予以規避，乃是常事。

漢口訓練中心所遇困難，與南京者正復相同，否則或能完成其整訓使命。廣東訓練中心，原以訓練軍官為主旨，係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奉令籌設；然其辦事人員，則在兩三個月後，始行派定，在翌年五月以前，並無積極動作。當顧問團人員獲准前往視察該處時，發覺該地區完全不合訓練之用，乃於六月間遷往廣州。七月一日，美軍顧問人員出發前往該處執行任務。一九四八年八月開始之軍官初步訓練課程，因為美國軍官十九人担任講授，成績甚佳；然該校在十一月前，並未能正式推行工作，蓋以有關之三師未能準時遣送軍官入訓，而入訓軍官之報到時間，復參差不齊，以致無法執行有效訓練。

美國顧問人員推行中國軍隊整訓工作，未能獲得滿意結果，或可歸之中國當局整訓之態度。中國徵兵機構，一向散漫。有時某數司令，同時奉到上級核准，在同一區域招集新兵。所用方法，或為徵派，或為強迫入伍。各省主席，因其本身之部屬，亦需補充，故對中央徵兵，並不同情。應徵新兵，往往在選送途中，橫被省方截留；迨既抵達訓練中心，又往往不加訓練，而即遽予分發。對其情形，圖予改善，阻力自多。據查在一時期內，曾有若干戰區司令，聲請中央勿對中國舊制過予變更，其困難於此可見。陸軍顧問組在促進其所擬若干計劃時，常感軍令不行之苦，致使工作推行，縱非不可能，亦遭重大阻礙。以提高工作效率為目的之程序改革，自足損及若干高級人員之聲望，因而引起其群起反對，遇此情形而缺乏志在必行之軍令，自難免若干計劃半途而廢。一言蔽之，計劃之採用與施行，並非純視軍事需要，而若干政治及人事因素，反能隨時予以牽制，究其癥結所在，無非由於個人願望之決定性，往往高於國家基本軍事需要也。

上述情形，因軍事要員之無能，而更形惡化。此外，陸軍總司令顧祝同將軍，以兼任戰區司令職務，不常在總司令部辦公，而其高級僚屬，非經向其請示，復無權採取任何決定，顧問組工作困難，此亦原因之一。

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陸軍顧問組曾力勸中國當局，在長江以南招集三十八個戰區後備師，不參加戰役而予以高度訓練，以備不虞之需。由於中國各主管部門對於有關人事問題，隊伍運輸問題，缺乏適當計劃，復由於上述訓練工作，未著成效，以致陸軍顧問組之上項建議，無從積極推行。迨一九四八年十月，軍事情況，急轉直下，政府方知戰區後備師之重要，而再向顧問團請求協助，然已無及矣。顧問組所獲最後報告，曾述及中國軍事當局抱定中央集權之傳統習慣，不願委由各級司令分層負責，致有事務過分集中之虞。由於此等弊病之殘存，故欲推行上述整訓工作，非有大批顧問人員不為功。該報告於其結論中指出：在此種情形之下，凡屬以上之單位，必須有顧問參加指導及直接管理，否則任何計劃，均難獲致滿意結果。

對華援助與對華援助之比較

國民政府雖獲美國派遣顧問團，運送裝備及贈與等不同方式之援助，而共軍仍節節勝利，事實已予顯示；因之，顧問團之任務乃不能不更加檢討。時常有人建議擴大顧問團之編制，增多可由顧問團轉交中國之軍用物資以及放寬約束其行動之指示範圍，俾美國對於中國陸軍之訓練及作戰行動等，能作更直接之參與。就中所最當提之建議，厥為關於給與軍事援助及顧問協助各方面，中國應與希臘同視。

上項建議，如果見諸實行，則美國在華所承受之負擔，與在希臘所承受之負擔，各為如何，亟宜異予比較。希臘為一廣袤約五萬一千哩之國家，僅有人口七百四十萬，大體相當於大上海及其周圍。而中國則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在希臘，武裝部隊約在十五萬人至二十萬人之間，其所對抗之游擊隊，僅有兩萬人左右，并未佔領城市及人口中心，而大抵被困於邊境之山地。惟希臘游擊隊之自其北面之共產主義國家所得給養，亦為衆所周知之事。中國國軍，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以前，對共軍亦僅居於約二又二分之一比一之優勢，即以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國軍對抗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之共軍，且當時此等共軍業已控制總達四分之一之中國土地及人民。倘使支持中國政府之軍事行動以於相當於希臘所獲支持之程度，則美國需予中國以一數千人之顧問團，不可預計之大量裝備，以及美國顧問之直接參加大規模戰爭之指揮，且此種作法，實為一不可預測之冒險，非僅一可以預知之冒險也。在未實行此項計劃之先，本國政府必須有一保證，即此計劃施行後，其可能獲致之成功，必須較諸中國政府已往作戰紀錄所表現之成功可能性，更為鉅大。實則除使多數美國人捲入漩渦或竟參加實際作戰外，除本國政府準備永遠保證中國政府作戰之勝利外，吾人並無理由足以相信，更多軍事援助之界予，即可實際改變中國戰事發展之形態；亦無任何徵象，足以證明中國如更獲得廣大之美國經濟援助，將有方法延緩其經濟及政治情勢之急速惡化。至於此種更進一步之援助，乃為中國政府所最樂于接受者，似無待言。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當一九四八年國會考慮援華方案之時，衆院曾於其授權法案草案中，就軍事援助方面，將中國與希臘列於同等地位；而參院外交委員會則就該草案，尤其是關於續為贈及續給援助部分，重行起草，以免在軍事援助方面，中國竟與希臘同列。

一九四八年三月廿九日於參院辯論援華方案之際，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登堡曾作如下之聲明：

「外交委員會願予明白指出：此一法案，一如在所有其他援助法案中，其所稱美國援助，並不包括國會所為明確及現行之承擔以外任何責任之延緩。……吾人對於未來，不願加以保證，亦不能加以保證。……關於對華援助，吾人不將此項保留，特予指明。良以由於中國所受軍事、經濟以及社會之壓力所引起多種不可預測之因素，顯足危害其本身之安定并妨礙或延擱其內部之改革；而此項改革，即其最忠實之友人亦衷心認為不獨為中國人民與政府所宜有，且為彼等所必需者。……吾人實不能在全面性之基礎上，對中國之經濟有所作為。實因中國過大，此一問題亦過於繁複。……故在希臘與土耳其案中，本委員會曾承認：為使經濟援助生效起見，軍事援助實屬必需。而在本案中，則作規定軍事援助之是否給與，一任中國自行選擇。為實施該項援助及其他中國自行選定之援助起見，本法案規定有一體面之贈與。……本委員會相信：凡足使他人誤信本國政府為對於國民政府所從事之戰事予以保證到產者，本法案為慎重計，必須予以

被除，蓋以中國職員過廣，無論吾人之內心願望爲何，任何隱示的保證，均無可能也。因此，吾人願將該特定款項之用途，聽由國民政府主動選擇；俾吾人之用意，得大白於世。……依據另一法案，美國仍將循中國政府之要求，繼續供給軍事顧問。……彼等之任務亦僅顧問而已。目前之法案并無一改變此等規定之處。……吾人業已着手以由吾人自負軍事合作責任之方式，將此項新條文暫入法案之內。」

在同一辯論中參議員康納利云：

「其中一億美元之項目并未指定用途。……此爲一項贈與性質之援助，一任中國視其本身重大而急迫之需要予以動用，其因此項需要所引起之事件，概由中國自行負責。法案中并未提及軍事供應或軍事援助之字樣。固然此一億美元之贈與或亦可因緊急需要之發生，而由中國之中央政府全部用以購買軍火，裝配及武器。……此種方式，乃吾人在委員會中所能用以實行對華援助之最佳計劃或辦法，蓋以其中并未加予吾人以任何硬性之承擔也。」

在授權法案尚未通過之前，其士希條款，即爲國會所刪除。該授權法案通過以後，衆院乃於其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所通過之撥款法案中，插入條款，規定對華援助係與對士希援助相同。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參院通過一九四九年撥款法案之修正案多起，其中一起，即將衆院所通過之法案中所包括之士希條款予以刪除。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撥款法案送達全院會議，會議之報告，說明撥款總額由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減至四億美元，士希條款被刪除，以及其中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贈與，係依照一九四八年撥款法案之第四〇四節（乙）之規定而劃歸中國使用者。一九四九年之撥款法案，乃於同日爲國會所通過。

四、對日勝利以來所予中國政府之軍用物資及役務

摘要

當吾人就美國自對日勝利以來，對於中國政府所作軍事援助加以估量之時，吾人必須明瞭：下述三種援助，不能以金錢估定其價值：中國戰區美軍總部在運送中國陸軍及遣送日俘方面所給援助；華北美國海軍陸戰隊在佔領重要地區及爲政府控制主要交通線方面所給援助；以及顧問團所給援助。

除上述三種援助外，美國政府自對日勝利以來用贈與及信貸方式所給予中國政府之軍事援助，爲數已達十億美元之巨。且在此同一時期內所給予之經濟援助，亦達十億美元。至於經濟援助實具有間接軍事價值，自無待言。

第一二號附件，曾列舉一詳細之賬目，并附有關於此項獎撥之各種表格。該項援助之最要者概述如次：第一爲租借援助之於勝利後續予施行，在勝利前原有裝裝備三十九個師之戰時計劃，該項計劃，僅完成百分之五十，嗣仍續予完成，所供裝備價，價值七億八千

一百萬美元；其次爲剩餘軍用物資之供應，該項物資，價值一億零一百萬美元，包括三百架以上之飛機及大量軍火；復次爲依照一九四八年撥款案之規定所用於軍事裝備之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此款係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間動用。

此等軍用裝備之移轉與中國，吾人試加檢討，即可明瞭：美國自對日勝利以來，向中國所作軍用物資及役務之援助，其數量實甚龐大。且除自馬歇爾將軍使華期間以後曾一度禁止軍火自本國及其太平洋基地出口以外，該項援助，始終繼續不輟。

馬歇爾國務卿關於一九四六年禁運之聲明

美國對華軍火出口之禁令係於國共停戰協定破裂而戰事重行大規模進行之際所發佈者。馬歇爾國務卿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就此事向參院外交委員會所作證詞，頗饒趣味，茲節錄數段如下：

「吳利斯先生問：就余所知，吾人曾有十個月禁運武器赴華，遂使彼等當時所購就而爲我方所核准起運之軍火，迄未到達中國軍隊之手。現在請問何以致此？」

馬歇爾國務卿答：君意係指原來之禁運及其以後之發展耶？

禁運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而解禁是在一九四七年五月。

吳利斯先生：是卽爲十個月左右。

馬歇爾國務卿：誠然。

吳利斯先生：就余所知，所謂蔣委員長所購軍火之曾經我方核准起運者，迄今仍未到達中國軍隊之手。據聞並有一部分，尙未運離美國，現在請問何以致此？吾人須知，彼等固不能無軍火而作戰也。

馬歇爾國務卿：此乃非常明顯之事。

此特殊事件，乃爲一船運問題。白德華先生當能就此事詳加說明；但余仍可立即聲明下述數點：

第一、此項禁運軍火之措施，乃余于一九四六年八月所實行者，因當時情勢，隨時可能整個破裂。蓋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簽訂協定以來，華北之戰事大部停止，惟東北又已成爲戰事之新焦點。

在努力調停東北戰事使其不致擴及整個華北之際，我方所處之立場，至感困難，一方面必須堅持調人之立場，而另一方面又不斷以軍用物資繼續輸華。彼時中國政府尙有充分之軍火足供其軍隊之用，而絲毫不感困窘也。

惟當時曾發生數起不幸之事件，如上海火藥庫之爆炸，以及國軍在戰場上因挫敗而損失大量之軍火等等。迫解禁日期既定，任何阻礙出口証之情事，乃卽消失——

奧利斯先生：予所用「禁運」一詞容或不當。

馬歇爾國務卿：實際上此即為對於軍用物資之禁運。惟關於飛機零件及與其同類之項目頗有修正。

固然，倘有大量物資係經由剩餘物資之交易而運入，蓋當時我方曾與中國談判簽訂剩餘物資協定之當局獲得一項協議也。

於是吾人乃進入五月之季節，出口禁令乃宣告廢除。自此以後，余想中國政府所訂重要商業性之合同，備有一個。

自美國或其太平洋基地對華軍火出口之禁令，係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美國生效，而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中在太平洋生效。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此項禁令即經修改，允許中國依照前為中國空軍訂就之八又三分之一大隊計劃之規定，以購買民用之物品，同時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遠東分會亦奉命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通知中國政府，準備就出售該項民用物資事舉行談判。惟當時中國方面通知該會，謂倘能同時保證中國政府將亦可獲得原計劃所載之各項物資，則中國頗願獲得此項民用物資，殊不知此項民用物資，亦可用以供給運輸機及機場設備之需也。迨一年以後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為止，中國政府從未簽訂任何合同，以購買此項物資也。

一九四七年四五兩月中之正當軍火出口解禁之前，美國海軍陸戰隊曾將大量之輕武器及砲彈移交（遺棄）華北之國軍，此點將於第一七三號附件中述明。整個夏季期間，此項及其他類似之移交，繼續未斷。迄九月初旬，業經無償移交中國之軍火，為數已達六千五百噸。

一九四七年五月廿六日，國務卿明令將其對於發給軍火運輸出口許可證之禁令予以解除。

於第一七三號附件中，吾人曾就中國於解禁後翌年中所訂有關剩餘軍用物資之主要合同及商業合同詳加敘述。一如行將見及者，此等合同實會包含大量之武器，軍火及取用飛機。

被中共俘獲之美國配備

美國於對日勝利前及勝利以後所供給中國之裝備，多數業已淪入共軍之手——確實之損失早已發生，而其最大之損失則實始自一九四八年之九月中旬；大使館曾於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初之報告中述及濟南，遼甯走廊，長春及瀋陽諸役中，國軍曾損失三十三個師，凡三十二萬人，并包括百分之八十五係用美式裝備之八個師在內。裝備之損失，包括數達十萬枝之美國步槍，及十三萬枝之其他式步槍，以及大量之軍用物資在內。就吾人所知在上述期中，國軍并未能於彼等敗退前破壞其裝備。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初，駐南京之陸軍武官報告稱：「最早由美國裝備之十七個師業已損折殆盡——據中共宣稱：由美國裝備之部隊，業已於十一月二日前損耗百分之七十。瀋陽陷落後，中國陸軍聯合後勤部之高級軍官告知一美國軍官稱：百分之八十之美國裝備，業已於被俘及損耗中喪失。吾人相信：此項損失百分之八十之數字，可為計算全部損失之健全基礎——此外至少尚有百分之七十五之軍火，為共

軍所俘獲」。今據估計，自九月濟南陷落以至一月底北平陷落止之四個半月間，政府已損失將近一百萬之兵力及四十萬枝步槍。自一月底以後之損失，尤應包括四五個月間京滬區之損失在內。空軍物資之損失，固不致如是之嚴重，但亦已發生，且據目前所知，中共因中國空軍之叛變投誠，業已獲得相當數量之美國飛機。

海軍方面，小型艦艇叛變投共之消息，雖早有發生，而其裝備之最大損失，莫如前由英國贈予國民政府之重慶號巡洋艦之失去。

至於蘇聯是否以其裝備供諸共軍，尙成問題。但可得而言者，厥爲蘇聯確會將其俘自日軍之大量裝備委諸東北之共軍。報紙上亦曾謂蘇聯利用其得自東北之日軍設備，以爲共軍製造日式之裝備。然一如前所述及者，勝利時口軍物資之極大部份，仍係爲政府所取得。此外雙方所有兵工廠之相對能力，亦與彼等之裝備問題有關。迄一九四八年秋季，政府軍事崩潰之前，所有中國本部以及東北之較大兵工廠，均爲政府所保有——十五個較大兵工廠以及五個修械廠，其所產大量之輕武器及輕武器所用之軍火，已足供中國陸軍通常之用。且除美國之外，中國政府並可在其他國家之軍火市場中從事採購，于對日勝利後之數年中，政府確會自此等市場中購入大量之軍火。

政府軍事供應之充足

于一九四八年後期所遭挫敗之前，政府所擁有之各式裝備，仍較共軍居于顯明之優勢。此種事實足以證實包括巴大維將軍在內之軍事觀察家所言之不謬，即中國國軍所遭受之挫敗，實不應歸咎於裝備之缺乏。

十一月六日巴大維將軍向陸軍部報告如下：

「余信軍事情勢之惡化，業已到達非美國軍隊實際參加即無法挽救之地步。鈞部前於戰爭期間擁有一種權力及設備均極充分之龐大機構，除非此一機構，連同該項權力及設備（包括一條由美國供應及使用之油管在內之設備），一併移用於中國，則其頹勢殊屬無從挽救。余認軍用物資及經濟援助，並不如其他因素之重要。憶自余來華以後，所有軍事上之失利，並非由於武器或軍火之缺乏，彼等之慘敗，實由於於領導無方以及其他足使士氣消沉，乃至毀滅之種種因素所造成。上文所述之特殊權力及設備倘能運用於中國，則其高級將領之昏聩無能以及其他將校之貪污狡詐，或可以某種限度以內，予以制止或糾正。凡其部屬所不歡迎之任何決定，中國領袖均無勇氣予以採行。……余認爲對於任何以中共所控制之武力爲基礎之（聯合）政府，我方均不應予以顧問或給予任何援助，因建議我方應仍依照……十一月十三日所定計劃將本顧問團撤回。」

蔣委員長所享有之政治及民衆擁護，現已銳減。彼如遷往他處，圖就目前政府仍予維持，則全國人民究將給予如何之擁護，殊有疑問。吾人相信：此舉僅足延長戰事，蓋以政府無論遷往何處，共軍必追蹙趕至，務必予以摧毀也。目前政府，縱使仍有美援，亦苦無充分時間，從事於足量新軍之編練及裝備，藉以挽此危局。職是之故，除我政府準備派兵來華參戰並給與中國政府以全面支援外，本顧問團允宜

依照原定計劃及時撤回；致全面撥華一節，非余所贊同，自無待論。」

關於上文所述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撥華款項，顧問團所撰最後報告，載有如下之評論：「一般言之，中國軍隊在作戰時，並未感到武器或其他軍火之缺乏，其失敗原因，實另有所在。」

第八章 美國經濟援助方案 (一九四七—一九四九)

本書第一章已界述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給予中國之經濟與財政援助，此種援助係始於一九四一年之租借法案。關於進一步之援助問題，已分載於各章，尤其是第六章。第七章則說明為支援中國政府之軍事力量所作之金鎊與物資上之援助。本章則繼續闡述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以及一九四九年最初數月中，所提供之經濟與財政援助。不過在闡述此種援助之前，先將一九四七年中國經濟情況作一簡要之概說，俾使讀者易於明瞭。

一、一九四七年之經濟情況

內戰之經濟因素

美國政府鑒於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經濟情況日趨嚴重，乃急切要求全面之改革。前文已述及通貨膨脹之速度日益加強，此種情形產生之主因乃由於政府發行新鈔票，以彌補龐大之財政收支不足。中國國內之物價，早在對日作戰之過程中即已步步上漲。在一九四六年中，此種趨勢並未加以認真之防止，而趨其熾發。當時物價上漲之比率已遠超過發行新鈔票之比率，此乃表示國民對貨幣單位之信心已有顯著之降低。

國民政府之負責官員對於中國通貨之繼續貶值，當然極為關切。從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政府以拋售庫存黃金控制通貨膨脹。此種方法造成若干機會，使消息靈通之政府官員與投資者從事轉購，而此種機會之時被利用實為衆所週知之事。政府利用拋售黃金政策，即可吸收通貨，而減低物價上漲率至相當之程度，但對於通貨膨脹之根本原因並無影響，同時削減政府之外匯資金，而無商品之輸入以為補償。在一九四六年全年中，通貨貶值雖尚稱緩和，而未發生類似後日之恐慌現象，但物價仍漸次上漲，每月平均約上昇百分之十二左右。當時未發生物價暴漲，其大原因由於在戰後初期中，有大量之消費物品源源入口（其中包括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物資）。

一九四七年一月，上海物價之上漲率已遠超過一九四六年之平均上漲率。二月初旬，上海之金融市場大起波瀾，其中最顯著之情形即為獎金一元由值法幣七，七〇〇元左右一躍而漲至一八，〇〇〇元。此種「危機」顯然終於在上海之一連串投機活動，而非有任何重要之新因素滲入其間，但此事之發生對國民政府為一種嚴重之警報，且為促成三月間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博士辭職之一因素。政府立即採取嚴格之措施，初甚生效。該措施宣佈黃金外幣之投機活動為非法，放棄拋售黃金政策，將官價外匯比率定為一美元合法幣一二，〇〇〇元。

以警察力量制裁外幣黃金之投機份子，雖僅能獲得暫時之成功，而既請以後之另一相似試驗，亦復如是，但當時之危機在事實上嗣經克服。

中國對美援之要求

正當通貨極端膨脹之此一時期中，中國政府從新提出美援之要求。二月四日行政院宋院長訪晤我國駐華大使，表示彼對當前日益惡劣之經濟情況之深慮與震驚。二月六日，彼向大使提出一備忘錄，直接說明需要美國在財政上加以援助。

「余並非故作驚慌。去歲夏季，有人隨意猜測，以為在數星期內經濟即將崩潰，當時余希馬歇爾將軍與閣下，此種現象須待若干月後始能出現。」

甚至當馬歇爾將軍離開中國時，余已表示中國之經濟情形雖然極難揣測，而一九四七年又將困難重重，但局勢仍可維持，蓋當時已有某種顯著之改善象徵，此種象徵尤其是表現於出口貿易與增加農產品之希望上。不過證諸余所示閣下之各種數字，過去數星期之情況突趨惡化，一切已面目全非矣。

吾人原希望在國務會議與行政院改組之前，不擬向美國政府提出財政協助之要求，但為經濟情況所逼，乃不得行不先提出。

在事實上，此種經濟情況已使各少數黨採取騎牆政策，蓋彼等自然不願加入蔣將垮台之政府。共產黨目睹此種情形當然更加強從事中傷政府之工作，而拒絕作任何之協議。

余深信只有某種具體形式之美援，始能穩定此種經濟局勢而改善政治之前途。最簡單而有效之援助或為立即貸款一億五千萬美元，為期十年，以購買棉花或棉麥兩項。若此則我國之國際收支將趨於平衡，同時以原料製成商品出售即可導引法幣回籠，從而使人民相信具體美援之效力。從政治上言，此舉可促使各少數黨中意志動搖之份子加入政府，同時鼓勵政府中之前進份子力求迅速之改組。若貸款不及此數，則在此緊急時期中，不能獲得預期之效果矣。

在另一方面，此貸款之性質，決可避免他人指責美國直接作軍事上之援助。

此外，我國政府信任勃蘭德佛(Brandford)，並曾允許彼預聞全部之經濟情報，設若有一此類之人士能在馬歇爾將軍起程至莫斯科前訪問美國，彼必能探究美國可再提供何種在財政上與顧問上之協助，並能指明須在何種情況下，始可提供此種援助。

余認為此點極為重要，因對中國與美國而言，此乃表示繼續援助將有一確定之行動計劃。」

在此階段，中國經濟問題之當前危機係與該國內之輿論及人民之信心有密切之關係。前文已備述此種情勢之各種基本因素皆極其不利，而幾乎絕無例外可言：收支極不平衡之預算，現行國際支付之鉅額短絀，內地交通線之普遍破壞，以及國內工業生產之低落與商業之衰微。但在另一方面，中國國庫仍保有價值四億美元以上之黃金與美鈔，中國人民所存之私人外匯資產至少亦相等於此數。中國政府既

在國內停止出售黃金，則在一相當之時期內，可利用庫存之黃金外幣，支付重要之入口品，而不致使國庫存金減至最低限度之下。動用私人之外匯資產雖有若干顯著之困難，但運用此方法以求開源並非毫無希望。此外，中國政府仍持有若干由日人手中接收而來之重要工業資產，其尤著者為大部分棉紗紡織工業。若以能招至私人顧主之價格，將此項資產售之於市場，同時對極不平衡之預算與稅收機構開始加以改革，則此等資產或可構成一種防止通貨膨脹之收入來源。

尤有進者，國外對中國之重要援助方案有正在加緊推行者，有將對中國經濟可能提供有效供獻者。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中國計劃推行甚緩，大部分之原因係由於中國之容納能力有限，尤其在上海所設之分配機構不敷使用；一部分亦由於一九四六年秋季美國西岸海員之罷工。由於該署之中國計劃延遲實施，結果須待一九四七年底始能結束，此實超過聯總在世界其他各地結束之日期甚久。在一九四七年中，該署依計劃輸出至中國海口之物資，其總值已接近三億美元之鉅。

迄一九四七年一月，中國政府曾僅提用租借法案中「油管」信用貸款五千一百七十萬元之一部分，與六千萬美元加拿大貸款中之一部份。根據一九四六年鑒批出售協定之剩餘物資，亦正開始運送中國。同時進出口銀行經美國政府核准對中國之貸款，有五千四百六十萬元尚未提用。一九四七年四月美國海軍委員會核准以若干戰時建造之剩餘商船售與中國，並以此項船隻作為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之信用貸款。此等方案皆使各種有用且可出售之物資，源源不斷流入中國。

在此時期中，中國政府雖已取得大量之國外資源（包括外國及中國自身之資源），國務院仍然認為，如再予以額外之援助，或可相當加強中國人民對國民政府之信心，並可使該政府獲得少數黨之支持。

進出口銀行信用貸款之考慮

當時之一種可能，為進出口銀行對華給予信用貸款，蓋該銀行根據馬歇爾將軍一九四六年之建議仍保留有五億元作對華貸款之用也。早期與該銀行負責人員商討貸款問題，皆歸失敗。因該行鑒於中國局勢之危殆，已懷疑國民政府對新借款項是否有能力還本付息。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馬歇爾國務卿命令國務院與該銀行重開談判，特別着重於貸款作粵漢鐵路之重建，塘沽新港之興築，以及某數處煤礦之修復。但該銀行仍然懷疑中國償付債務之能力，同時認為以進出口銀行資金從事復興之工作未免有不妥之處。不過，據稱該行對於指明作特種用途之貸款，仍然準備加以考慮。

然而國民政府在當時並未提出關於個別計劃之貸款，而擬定一廣泛之大規模財政援助方案細則，此事於四月十二日通知南京美大使館，五月八日顧維鈞大使與國務卿馬歇爾面晤，根據其本國政府之訓令，要求借予中國十億美元。五月十三日顧大使向國務卿提出一非正式之節畧，內中概述彼前次之談話，並稱「若美國政府原則上接受此項貸款之要求」，該國政府即提出此項貸款之詳細計劃。

當時既無關於此建議之詳細內容可資參考，故認爲「原則上」無法接受中國之貸款建議。此項意見已於五月廿二日通知中國大使館。同時國務院表示若中國之建議有較詳盡之解釋，美國政府必加以仔細之研討。

隨後在五月廿七日，中國大使館又提出一節畧，要求借用進出口銀行原指定之五億美元，以購買各項建設計劃所需之裝備與物資，並請經由美國國會再借五億元，在三年中支付，以購買棉麥火油等物品，俾將此等物品售之於中國市場，以取得中國貨幣，應付實施建設方案時在國內之開支。

國務院認爲中國之需要財政援助，與歐洲某數國家之需要情形大不相同。此等歐洲國家之外匯資源實已完全枯竭，故欲繼續輸入重要之必需品，則應加以緊急之援助，因此美國政府對此方面之援助問題，正加以積極之考慮。反之，就中國最低限度之入超數額觀之，該國在一九四七年年中之外匯準備金仍甚充實。因此當時並無充足之理由要求國會採取緊急措施，撥款實施大規模之援華計劃，俾其繼續購買重要之物品。五月廿日國務卿馬歇爾對國會曾聲明，政府不擬在該次國會中提出任何援外款項之請求，其原因亦在此。關於中國請求國會核准五億之貸款一節，國務院當將上項聲明通知中國大使館。

關於重新指定進出口銀行之原定五億元貸款問題，當時已加以考慮，但此種考慮與中國大使館要求該銀行貸予五億元信用貸款之事毫無關聯。該銀行認爲從現實之觀點觀之，中國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不能取得或有效運用此五億元貸款，以推行建設計劃，因此決定原經指定之款項，在六月卅日滿期以後，即不必展期。國務院同意此項決定，同時聲明此項存記之款額雖已失效，但對中國之特種貸款請求仍得致慮。關於此點，進出口銀行在六月廿七日發表下列之聲明：

「……本銀行於一九四六年六月曾劃定五億元，擬對中國政府機構與私人企業作信用貸款；此存記之款項雖於六月卅日後失效，但本銀行對於中國之特種計劃，仍準備考慮給予貸款。

自此以後，本銀行將停止實施龐大之緊急復興貸款方案，而回復原有宗旨，以資助並支持特種之美國進出口貿易，其中包括資助海外生產企業所需之美國器材與技術上之服務，俾可促進國外貿易之普遍發展。

本行考慮任何請求貸款問題時，必須遵守若干基本原則，此乃本行對世界各地之貸款業務一般均應遵守者。依據國會制定之政策，本行所貸出之款項應能促進美國之進出口貿易，不與私人資本競爭，而能鼓勵並補助私人資本，且其貸款之目的皆具特殊性，並根據董事會之判斷應有適當之保證可以歸還者。故就一般之規定言之，本行所貸出之款項，僅限於經營美國所生產或製造之器材與物資，以及美國商號或個人之技術服務，此事與支付款項以購買債務國之物資與勞力大爲不同。」

在此聲明未發表以前，國務院已於六月十七日將允許存記款項滿期之決策通知中國大使館。不過當時並載明國務院對於貸款中長以資助個別之建設計劃，願作及早並有利之考慮。

六月廿七日，中國大使依據六月十七日與國務院代表之談話，向進出口銀行提出總數二億六千八百三十萬之貸款請求，作為建設計劃之用。請求書中並未指明各計劃之先後順序，且皆未作財政上與經濟上之充分分析，因此該銀行並無足够之根據，以作決定性之考慮。七月卅一日，大使復向該銀行提出二億元之貸款請求，以便在一九四七年與一九四八年內購買生棉。該銀行認為當時中國已有之棉花供給廠商之需要，足够維持至一九四八年年中，因而對此請求加以拒絕。不過該銀行仍然表示，願意在一九四八年春季對棉花貸款之請求加以考慮。

當該銀行考慮此項棉花貸款時，出席董事會之國務院代表表示贊成此項貸款，但稱，在五億元存款項經核准失效時，會對報界聲明該行願意考慮以個別貸款給予中國。彼繼續作以下之說明，並要將此說明記載於該銀行之紀錄內：

「國務院基於美國對外政策之觀點，擬促進進出口銀行依照其貸款規則，及早對中國之個別貸款問題作有利之考慮。由於中國情勢之危急，國務院甚為關切，並認為美國就其外交政策而言，應急切表示願對中國作經濟之援助。因此國務院希望進出口銀行董事會及早對中國政府或私人企業機構所提出之個別貸款請求，加以決定性之考慮，以便確定該銀行貸款給此等計劃之限度。」

國會在該年年底及下年初已考慮新提出之美國對外政策方案，此方案之目的乃欲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對個別國家之要求作緊急之援助。雖然中國之情形與某數歐洲國家不同（此等歐洲國家若無緊急之援助，則不能購入重要之入口貨），但美國仍然認為應協助中國，保存其日益減少之外匯儲蓄，以購買作為特殊用途之物品，是以應將中國列入救濟方案以內。因此在國務院撥付之三億二千二百萬元內，指定二千七百七十萬元，作為中國方案之開支。同時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中國政府成立一協定以處理此項援助，此筆款項，再加十二月間額外撥付給中國之一千八百萬元，係用以購買米，麥，麵粉，藥品，分配於中國沿海各城市；由於國務院之建議，此等城市皆已建立配給制度。

白銀貸款之建議

正當美國政府考慮進出口銀行與國會對中國貸款問題時，中國政府又提出一假想之龐大援助方案，作為穩定中國幣制之一種極端手段。中國政府收支益趨不平衡，使鈔票之發行額與物價達到天文數字。為求挽救此種危機，中國政府乃向南京美國大使館作謹慎之探詢，以探求美國大量白銀貸款之可能性，建議將此等白銀鑄成銀元，流通市面，作為紙幣之一部份代替品，而使其穩定。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之第二個星期，中央銀行總裁面晤大使館負責人，提出有關此項貸款之建議。彼強調此等建議純屬假想性質並非正式者，且未擬定詳細之計劃，一俟華盛頓有非正式之反應，彼即可提出較明確之方案。同時彼留下一無日期未簽署之「中國幣制問題節略」一份，請轉達華盛頓。大使館於遞送此節略時，謂此種要求係「一種性急而輕率之企圖，對大使館所提出之若干技術性評論加以忽畧」，然鑒於中國幣制現況之危

給，對於該總裁提出有關使用白銀之任何合理建議，皆應加以謹慎之考慮。

四日以後，國務卿向財政部長史奈德 (Snyder) 探詢財政部專家對白銀貸款之意見，究竟此貸款能否實行，能否恢復中國人民過去對銀幣之信心，而挽救彼等對紙幣之不信任。彼強調，彼以為此次國會不致對白銀貸款問題作有利之考慮，彼亦未擬向國會提出此項貸款之建議，但彼欲在此種種考慮以外，對各種可能性求一瞭解。

財政部與國務院之官員根據國務卿馬歇爾之咨詢，協同考慮中國之白銀建議。彼等所得之下列結論，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送交大使館轉達中國政府：

「吾人認為在目前階段無法貸款給中國穩定幣制，因在任何情勢下，此種貸款皆須經國會通過。吾人承認恢復銀元之使用，最後或可成為穩定幣制之方法，惟認為：(一) 若干財政收支繼續虧空甚鉅，任何幣制措施皆不能發生顯著之效果，(二) 如改用銀元，則法幣更將被棄若敝屣，此正為中央銀行總裁節畧內之建議所指明者。」

隨後，此種觀點復由財政部加以証實與解說，該部應馬歇爾國務卿之咨詢，作以下之說明：

「財政部認為在目前條件下在中國提出使用銀元之建議，實無意義。蓋此種建議顯易引起欺詐與營私等現象，正如一九四二年拋金政策之流弊然。並且，紙幣之貶值將吸收大量政府儲備之銀元，而被吸收之銀元又多被民間儲藏。因此吾人認為在目前情勢下，欲完成以銀元代替紙幣之計劃，則需無限數量之銀元。若按照中國政府建議之方法，僅以一部份銀元代替紙幣，則其結果將使紙幣之貶值速度更甚於無銀元之時，而加強中國財政情況之惡化。若我國政府參預其事，供給第一批銀元，則在道義上將來必應負責供給大宗之銀元，以應付改革幣制之需要。」

目前國際銀價甚疲，中國若恢復銀本位必使銀價提高，結果將造成白銀出口，為數可能在五億元左右。即使目前之紙幣能完全由銀幣代替，亦難見中國政府之預算可以平衡，結果只得再發行紙幣，以彌補財政上之短絀。

中國經濟上之根本困難，乃其幣制愈加不穩定之緣因，而非其結果。中國政府繼續發行紙幣，以彌補財政上之鉅大赤字，以及中國國內戰亂連年，皆為混亂之根本原因，此點余已不再贅述。余意以為中國內部若能作廣泛之改革，始可言及更改貨幣制度。屆時恢復銀本位制將發生若干優點與缺點，此事則須參配當時環境及其可能採用之其他財政貨幣措施加以檢討。」

愈趨嚴重之中國經濟危機

當時中國經濟情勢益趨愈下。二月間之緊急措施對通貨膨脹加以初步之抑制後，物價又復高漲。迄八月，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已較二月份之水幣漲百分之三百，美金公開市價亦升至法幣四五、〇〇〇元。在九月與七月間，物價繼續上漲而毫無退止。政府在預算與財政之實

施上亦從未竭精竭力研討方法，作最低限度之改善，以使通貨膨脹之趨勢得以緩和。

中國之外匯儲蓄亦繼續消耗甚鉅，迄十月，黃金與美鈔之儲存額估計已降低至三億元，且無避免枯竭之希望。私人之外匯儲蓄並未設法加以動用。自從八月間放棄固定之外匯比價而採用流動性之官價後，對於進出口問題已能從較現實之途徑尋求解決，不過出口貨物經一度鼓動後，外匯政策又逐漸回復過去實施之硬性官價矣。

中國經濟在某幾部門曾有進步，糧食已增產，紡織工業之生產量已超過一九四六年之水準，中國之船運業已完全恢復，但由於內戰之蔓延，內地交通繼續遭受廣泛之破壞，以及國內商業逐漸凋敝，此等進步遂被抵銷。

在目前階段（正如在中國經濟逐漸惡化之任何階段一樣），只有中國政府奮力圖強，始能挽狂瀾於既倒。此時國內衝突已無法避免。欲求戰而必勝，則須將政府之經濟機械銳意整頓。當前急務，莫如控制軍費之消耗，在發行紙幣以外盡力設法開源，正當利用早期外撥方案所流入之資財。最重要者，厥在配合大規模軍事需要，實施一國民經濟方案。

此等工作顯然純係中國政府之責任，同時國務院認爲即使國民政府採取全部之有效步驟，非經一過渡時間，亦不能收得顯著之效果。此種逐漸惡化之經濟形勢，乃至於目前最重要之一種現象，使馬歇爾國務卿於七月間向杜魯門總統建議，派遣魏德邁將軍作一廣泛之考察。

二、美國援華法案之擬訂

緒言

國務院在一九四七年夏秋兩季，與研究國際貨幣財政問題之全國顧問委員會協同商討中國之國際支付狀況，以便在擬定援華法案時作可能之參考。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吾人已知中國政府之外匯資產將於一九四八年初，減少至不足購買重要入口貨之程度。若此，則沿海各城市將不能繼續保有較低水準之經濟活動，而社會秩序亦將無法維持矣。吾人之所以有此種觀察，乃因相信當時中國政府所能動用之外匯資產，僅爲購買軍用品及維持國際支付平衡所需要之最低限額（據中國政府報告，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所存之黃金美鈔額約合二億三千四百萬美元）。即照謹慎之估計，中國私人之金銀美鈔資產則已增至五億元以上，而動用此等資產以支持中國外匯局面之希望又頗茫然。

馬歇爾國務卿向國會之建議

國務院慮及中國需要資金以補充其政府即將枯竭之外匯資產，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擬定一經濟援華方案，準備於一九四八年國會開會

之初期提交討論。國務院之所以採此項措施，並非以為增加外匯即將或即能解決中國經濟問題，而認為如欲使中國政府獲得自力更生之機會，以對目前現勢從事澈底之改革，則必須對該國政府加以進一步之援助。十一月十日馬歇爾國務卿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衆議院外交委員會聯合會議席上宣稱，國務院擬向國會提出一援華方案：

「中國局勢繼續使吾人甚為關切，內戰蔓延且日趨熾烈，中國共產黨思以武力控制全中國。

美國及舉世其他各國皆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解決中國之根本問題，並使其重為遠東之一支主要安定力量，中國政府與人民皆實無旁貸。然而吾人能予協助；由於中美兩國之友誼與國際合作皆有悠長不斷之歷史，吾人應對中國政府與人民作經濟上之奧援與協助。」

次日，當國務卿馬歇爾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言時，有人詢及援華方案中將包括若干款項，馬歇爾氏表示當時極難作確性之估計，若作嘗試性之估計，則每月的需二千五百萬元，共需三億元左右。第二日在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言時，馬歇爾國務卿對中國之局勢有以下之申述：

「在援華問題中，吾人所必然遭遇之最大困難乃在選擇一途徑，以求在目前之情勢下，使撥付之款項，有百分之七十之希望，能作有效之運用。

此即為目前吾人正欲進行之工作。余願補充前節所述，即吾人不能由進出口銀行等類普通機構中覓致依據，以從事吾人認為有益之某種企業；因此，乃不得不轉而求諸國會採取行動。簡而言之，吾人心目中之策劃，係對於中國之進口方案，考慮將採何種有效之措施，阻止其貨幣現況更趨惡化，俾使中國政府，依據其本身合理之措施與該國奮發圖強之行動，獲得一機會，以實施某種挽救財政危機之方法。」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長張羣之請求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中國行政院院長張群致國務卿，其內容如下：

「正當閣下担負重任，起草援歐援華之初步計劃時，余認為不得不致書閣下，作閣下個人之參考：

余任行政院長院為期已六月，雖然余對蔣委員長與吾僚屬所領導之鬥爭之最後結果並不悲觀，但余必須坦白承認者，即目前之軍事經濟局勢已較余初接任時益加嚴重。政府軍隊雖已收復山東半島，使共軍失去一重要據點與補給基地，但共軍東西逃竄，化整為零，目前其活動範圍益加擴大。故吾人不僅須加緊軍事行動，且應採用緊急之新經濟政策。尤有進者，政府在東北之地位若聽其繼續採取守勢，為時過久，則不但軍事上無法控制，政治上亦將無法操縱。故全國上下大聲疾呼，要求取得緊急救濟與一長期之援助方案。余深信此種企望，無論以何種形式更詳實表達，閣下必能了解與同情。閣下過去與現在皆慷慨為助。余執筆時，深覺本人有重大責任，促使中國奮力圖強，

期無負於閣下之美意。」

國務卿復書稱：

「十一月十七日惠書，備述閣下對中國當前局勢之觀點，業經感悉。目前吾人正儘所能之裝備，完成八又三分之一空軍方案，並正設法使中國能從太平洋諸島嶼之物資中以及美國工廠中購買彈藥，想王世杰博士必已將此事告知閣下矣。」

吾人現正擬定一經濟財政援華方案，準備提交國會討論。

余相信雖然閣下遭遇特殊之困難，而中國又急需大量之援助，但吾人在中美以及其他各處環境所允許之範圍內，必盡力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此層想閣下亦必深知。

余謹向閣下深深致意，並保證必在能力範圍以內，盡一切可能之協助。」

中國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與廿四日所提出之請求

十一月廿四日蔣盛頓中國大使館向國務院遞一節畧，內中引述該國政府在三日前，曾以一請求美援之下列非正式備忘錄在南京逕趨美國大使：

「(一)馬歇爾國務卿宣稱，美國政府擬對中國作經濟與財政上之援助，並已考慮一明確之提案以便及早付諸實行，中國政府對此盛意，極表歡迎。中國若欲避免財政與經濟之崩潰而臻於穩定之局面，則此種援助確屬極為重要。」

(二)馬歇爾國務卿曾指測美援可能為三億元，其中六千萬可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卅日以前動用，彼並希望明年一月國會集會時，能將明確之提案準備妥當。中國瞻望美援之前途，頗表欣慰。不過最近來所集之資料，多証明目前之財政情形已極為嚴重，不能等待至明年四月，而須立即加以緊急之援助，此等資料已由中國政府於十一月十八日經由美國駐華大使館轉達美政府。因此，中國政府誠懇希望在全盤性之方案未完成以前，美國政府能經由國會作臨時之緊急援助，而從明年一月起，每月至少貸款二千五百萬元以彌補中國國際收支之短絀。

(三)中國政府完全承認，欲應付現在與將來之中國局勢，必需有一內容完整計劃周詳之方案，將國外援助與國內自助之方法，予以配合。不過，目前所需要者為緊急援助以及採取行動，遏止通貨膨脹，以避免崩潰。中國政府又以爲實施國內根本改革方案之時機已至。此方案包括貨幣，銀行，國庫收支，軍力，國際貿易，土地政策，農村現況，重要工業與交通之振興，以及行政之方法等項。由於中國遭受八年抗戰之痛苦與損失，以及隨後共黨叛亂，如無外援，則此方案不能付諸實現。因此中國政府根據中美兩國合作之悠長歷史，希望能俟待美國在物資與技術上之援助，而將此方案加以貫徹。

(四)中國政府爲商討臨時之緊急援助，並根據上文所示之方針，籌備進一步之援助計劃，擬派一小規模之技術代表團至華盛頓，或歡迎由美國派一同樣之技術代表團至南京。

美國政府若將對上列數項之意見即早通知中國，中國政府將至爲感佩。」

國務院對中國之請求作以下之回答：

「國務院已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四日中國大使館之節畧作同情之考慮。凡所採取之任何步驟，能使美國政府之援助與中國政府之自助方法相配合，藉以促成經濟復興方案有效之實現者，國務院願予支持。」

國務院根據十一月十三日國務卿與中國大使之談話，已積極從事擬定若干明確之建議，準備於一月提交國會。關於此等建議之各方面問題，吾人以爲應由兩國政府即早商討。在商討時，若中國政府希望派一小規模技術代表團來華盛頓，美國必表歡迎。」

司徒大使之評論

在按華方案進行之過程中，司徒大使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向國務院作下列適切之一般性評論：

「余擬再對此內戰中之某種精神上及人情上之因素加以說明，蓋此等因素在軍事財政迅速惡化之局面下，愈加顯露。共黨之組織人員對其目標有狂熱之信仰，能激勵彼等之工作人員與大部分部隊以及老百姓深信彼等之行爲不僅在維持正義，獲得實際之利益，且能爭取最後之勝利。反之，政府之工作人員則日益頹喪，悲觀，進而對國事漠不關心，或公然無所顧忌，從事自私自利。因此使自由份子更趨離異，彼等乃政府所應依賴之主要依恃。甚至於高級官員亦開始失望。其對士氣之影響更不堪設想矣。當此大難臨頭之時，彼等只得緊握美援，冀圖延緩其不可避免之崩潰。若國民黨諸首腦仍不思確定堅決之目標，灌輸神聖任務之精神，啓發救國救民之觀念，利用動人之口號，激發人民新生之熱忱，誘導彼等捐棄小我之恐懼，野心與私見，而從事大我之中更廣汎更有價值之工作，則美國雖有貨幣援助計劃，亦不過延緩其崩潰之時日而已。余以爲如欲使彼等有如此之想法，則應提示下列兩點：

(一)自由，——在共產黨控制下，絕無思想自由與行動自由可言，人民只能無條件接受黨之指使，始能在經濟上獲得某種程度之安全與滿足。共區內之所謂熱誠大部份來自虛偽與惡意之黨義訓練。若國民黨能竭力利用宣傳，暴露此種真相，同時不顧破壞活動之威脅，絕對保持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必可獲得智識份子之擁戴。此舉之有效，爲其他任何方法所不能及。共產黨之奸細固得在報界，學校甚至政府機關中，從事有害之煽惑活動，但各該組織中必有純正份子予以防制。國民黨若能就此問題發動一進取性之思想戰，必可收效甚宏。不過，政府應採取大膽而迅速之步驟，不再依賴其特務與其他壓制機構。

(二)民生問題——民生主義常在演講中與報章雜誌上備受推崇。共產黨實施此主義頗有成就，而政府則相形見絀。當然，此乃由於政

政遭遇繼續不斷之內外衝突，但即令有此種種困難，政府成績實非常惡劣。設若不願中國赤化之人士團結一致，群起號召，支持政府改善地方行政，則將引起一種革命運動之復興，一面攻擊政府中之貪污與無能，一面反對共黨之暴虐破壞政策。此兩種惡跡均可視為現代化之叛國行爲，凡屬愛國之人士應以打擊外敵之精神，加以抵制與根除。

美援之根本意圖係在協助國民政府區域內之人民，獲得雙重利益，一爲民主政治不可缺少之自由，一爲惟一能抵制共產主義之經濟福利。苟美援之供給係以國民政府之具有竭誠決心爲人民爭取此兩種利益爲條件，則此項援助將首先產生一新希望，以提高該國政府中諸領袖之勇氣，同時可使吾人把握一較強有力之工具，以便在中國局勢已有顯然進步之每一階段，提供急需之援助，或在中國反動份子或腐化勢力抬頭時，停止此項援助。……」

「關於美國援華之幾個基本考慮」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政府以下列之節畧遞交司徒大使，其標題爲「關於美國援華之幾個基本考慮」：

(1) 美國援華計劃應爲一爲期四年之長期方案，其目的在協助中國獲致政治與經濟之穩定，包括幣制之改革。爲求達到此目的，由美國所取得之救濟與復興款項在第一年與第二年將各需五億美元，第三年需三億美元，第四年需二億美元，共需十五億美元。

(2) 對於在此計劃下所取得之救濟金，中國政府應以該國貨幣撥付一筆款項，約等於美國所供給之救濟商品之價值。此款將用之於鼓勵生產，抑制通貨膨脹。中美兩國之間應互相商討，成立協議，以擬定運用此款之計劃。同時，中國政府應將此款實際支付之全部情形通知美國政府：

(3) 中國自願雇用具有經驗之美國人員，協助其設計關於財政貨幣以及其他行政方面之改革，並將雇用美國之技術專家，參加若干建設事業。中國政府將在一適當時期向美政府表達此項意向，請美方協助甄選此等人材。但此等人員之雇用不得構成中國政府之國際法律義務，藉免害及中國主權及行政之完整。

(4) 美國援華計劃不應在撥款計劃所締結之條件以外，再包括任何政治性之條件。在另一方面，撥款計劃中之條文，其能實用於中國者，則應對中國有效。

(5) 至於軍用裝備與彈藥之供給問題，美國應允許中國向美政府以貸款方式購買剩餘軍火及其他軍用物資。目前暫定一九四八年之此項貸款總數爲一億美元。中國在提出購買此等軍用品之貨單以前，將與在華之美軍顧問團洽商一切。

華盛頓當局與中國代表之商討

在一九四七年末季正從事擬定援華方案之際，國務院官員曾與兩位中國政府代表作多次會商，此兩位代表係中國政府派來華盛頓對方

案之起草作技術上之協助者，一為楊格 (Arthur Young) 博士，彼係美籍人士，曾前後在中國財政部任顧問廿餘年，另一人為李翰博士，係外交部之特別代表。國務院與兩代表討論其援華計劃時，特別著重表示中國政府應實施若干「簡單而可立即實行」之措施，以作財政經濟與行政上之改革。因此，當時向兩代表建議，請彼等敦促中國政府立即籌劃此等措施，以便在提供預期之美援以前或在同時期內，迅速實施，藉使美援發生最大之效果。

中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應國務院之邀請，派遣一小規模技術代表團至華盛頓。此代表團係由前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率領，經常與國務院及有關策劃援華方案之其他機構代表接洽。該團並向美國代表遞送一參閱文件，備述中國之經濟困難，以及中國政府可能採取之挽救方法。

行政院院長張群一九四八年一月廿八日之談話

中國行政院院長張群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一篇傳聞遐邇之談話，表示中國政府已下決心對行政，財政，經濟，與軍事，作澈底之改革，其全文如下：

「中國因遭受八年抗戰之痛苦與損失，以及隨後共黨之叛亂，其目前所面臨之經濟困難，實屬空前。為欲克服此等困難，中國政府乃依據中美兩國悠久之友誼，請美國作經濟上及技術上之援助。今美國政府既已將中國列入臨時救濟方案內，並表示欲在國會本屆會期中，即早採取行動，提供充足之援助，中國政府無任欣慰。但中國政府深覺欲求獲致外援最大之效力，應即在國內實施一適當而現實之自助方案。此方案應首重財政與經濟目前急需之改革方法，然後進而從事一般行政之改善與軍事之改組。

中國政府欲實施之主要財政經濟改革措施如下：

- (一) 統制並調整政府之國幣與外幣開支，以儘量節流。
- (二) 改善中央，各省及地方之稅收制度與行政，使能增加收入，並使支付能力最大之經濟集團負擔納稅之重担。
- (三) 為求增加行政效率，公教人員及軍人之待遇將逐漸提高，同時將實行一冗員之裁員計劃。
- (四) 加強控制日用品必需品之供應，並擴大統制之範圍，藉以撲滅投機並防止物價反常之上漲。
- (五) 為欲保證外援發生最大之效果，將竭力奠定一較穩固之貨幣制度之基礎。
- (六) 利用中央銀行集中統制與反通貨膨脹政策，改革銀行及信用制度。
- (七) 排除出口貨之障礙，以促進出口貿易。
- (八) 改善入口貨之統制，若情況允許，即將緊急統制法規加以修正。

(九) 凡中英農業技術代表團所提出之建議宜於及早實施者，中國政府將採用之，以改進農業生產，農村狀況，並促進土地之改革。
(十) 在環境許可之程度下，恢復交通與重要工業，務能增加生產而減低對入口貨之反常依賴。」

援華方案之提交國會

國務院商洽各部會，經過一時期之詳細設計，並由全國顧問委員會加以最後之審閱後，制成一經濟援華方案，由總統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提交國會。方案之上附有總統之專函；國務卿於二月二十日在衆議院外交委員會公開討論席上，表示對此案予以支持。駐華大使亦在中國發表一公開之談話，闡述援華方案之目的。此方案之內容係要求國會撥付五億七千萬美元，作爲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爲期約十五個月之開支，其中包括國會通過此議案時所需之時間。當時考慮以總數中之五億一千萬元購買最小限量之重要民用物品，主要者爲糧食及工業物資，其餘六千萬則用之於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實施少數特定工業及交通之復興計劃。

援華法案公開提交國會後，國務卿向參衆兩院外交委員會之行政會議宣讀以下之聲明書：

「當國會開始公開討論此案時，余曾將其一般綱要作一陳述，想早邀鑒。不過尙有甚多與此問題直接有關之內容，由於顧及美國之國家利益，尤其是中國政府之利益，不能公之於世，若將中國政府在軍事與經濟上失敗之種種因素公之於世，雖其內容極爲正確，但該國政府與其軍隊之士氣，則將遭受重大之打擊，而共產黨，尤其是共產軍隊，反將益發爲之振奮。因此，對此問題極難作一坦白之公開說明。論及此問題之軍事方面，吾人皆知自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以來，中國政府所遭之軍事逆境，已使其無法用武力戰勝共軍，任何美國之權威人士皆有此同感。從地理上言，政府居於極端劣勢——交通線綿亘數千里，兩側叢山峻嶺，易爲游擊隊藏身之所，無數脆弱之隧道與橋樑易遭破壞，游擊隊運用其在戰略與戰術上之特點，可以在政府軍力最單薄之地點隨時集中，政府爲求防禦整個地區，於是軍力分散，易爲共軍所突襲。」

蔣委員長及其高級軍事長官及政治僚屬一向堅稱，中共問題惟用武力始能解決。余以爲彼等力量有所不及，故屢次竭力加以勸告。彼等已居於極端劣勢之地位。此外，彼等高級官員中有顯著之無能與普遍之貪污；政府軍隊士氣之因此而低落，尤爲招致失敗之一重要因素。

吾人曾見及種種建議，主張本國政府應支持中國之軍事計劃，然紙上談兵難易，付諸實施則既困難而危險。吾國政府若接受此等建議，則將負起若干義務與責任，余深信吾國人民對此項義務及責任，絕不致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總之，吾國政府若存心涉足於中國軍事問題中，則必將遭過若干可能之後果，如龐大之財政支出，而最可慮者，莫如使我國政府負若干其他不可避免之義務。

前文所討論者係政府之軍力。在另一方面，中共部隊則大肆破壞，實際上已將中國經濟加以摧毀。中共公開宣稱，其目的係在造成經

濟之崩潰。余曾預斷此局勢之演變，並於一九四六年夏季與秋季向中國政府作坦白而有力之表示。結果政府所遭遇之失敗，尤有甚於余所臆斷者。

自日本投降以來，吾人曾對中國供給重要之援助。在軍事上，美國以其交通工具將中國軍隊由中國西部輸送至華北之主要城市，並由沿海各據點輸送至東北各口岸，以收復日軍所佔領之區域。在戰爭末期，美國曾供給中國軍隊為數約三十九個師之大部份裝備，並曾調集其中之一部。此外，又交付若干額外之軍用品，以完成此三十九個師之配備及補充已破舊之裝備。軍事租借法中對中國政府之援助為數達七億元之鉅。中國政府在其本土（長城以南）及台灣又俘獲日本降軍約一百廿三萬五千人之武器與裝備。中共通過蘇聯直接或間接之默許，亦在東北獲得大量日本軍武器，東北之日降軍據估計達七十萬人。

國民政府亦自有若干兵工廠，其規模與美國之標準相較雖皆屬小型，但對政府之軍力却能加以有效之補充。由日軍裝備之偽軍及其武器大部分皆為中國政府接收，其人數據估計達七十八萬。

美國根據第一二二號公共法案以九十七艘艦艇贈與中國海軍，並訓練海軍人員，以接替此批艦艇。在南京之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以參謀機構之地位，向中國政府提供有關編制及訓練事宜之意見與援助；現時並在台灣，參加以師為單位之訓練新軍工作。

日軍投降後，美國海軍陸戰隊在華北登陸者為數約五萬五千之衆。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以前，彼等不但擔任解除日軍武裝之任務，並且保衛華北之鐵路與煤礦，以保證華北華中之重要工業地區有充足之煤片供給。彼等在一九四七年春秋兩季撤退時，並「遺棄」若干軍用器材（包括彈藥）予中國政府軍隊。三百萬左右之日軍與日偽之所以能撤離中國亦大多歸功於美國陸軍與海軍陸戰隊之協助。

吾人並根據剩餘物資之協定供給若干軍火。中國政府亦曾從商業途徑購買若干。最近數月來，中國與我國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訂立合同，購買大批適於中國使用之美國剩餘軍火，其中包括彈藥，運輸機，以及其他軍用器材。現在美國政府正完成某種籌備工作，準備根據剩餘物資之協定將夏威夷及太平洋區域內所剩留之彈藥尚能使用者售與中國。

締結若干必需之合同時，往往耽擱甚久，始能完成，大多因為負責此項工作之中國官員故意稽延時間，企圖藉此將售價再減至吾人極限所難允許之標準以下。

在非軍用品方面，吾人亦曾以商船讓予中國政府。大量有助於中國經濟之民用物資皆根據剩餘物資之協定售與中國，售價僅為成本之一極小部分。進出口銀行曾貸款中國實施復興計劃並購買棉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中國計劃中，美國曾捐助一大部份款項。除開剩餘物資之轉售不計外，從日本投降起至目前止，經核准之美國援助總值十四億三千二百萬美元，其中至少有一半屬於軍事援助。

中國政府並獲得其他外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方案中，他國捐助之款項與某數項外來之信用貸款合計為二億五千萬美元。中國政府在本國領土內接收大批日本工業資產及其他所有物，以一九四五年之幣值作一粗畧之估計約值卅六億元。（由於蘇聯之拆遷，東北日人

資產應減半計算，內戰之破壞，以及戰後一般維持之不良，凡此耗損均於編製上項估價時予以剔除。

前文所述之事實皆足以證明，若中國政府欲對抗共軍與其土地政策，而自立於不敗之地，則其政府之首要應自力更生，勵精圖治，他人實無法可越俎代庖。同時吾國政府更應別具戒心，以免自招責任，而直接參與中國之內戰或經濟危機，或兩者兼備，致使吾國政府採取一種政策總讓其資源傾入無底之深淵。

在考慮此問題時，另有一點余欲加以申述。邇來吾人多以為共黨勢力由何處蔓延，吾人似乎即應至何處迎擊。余以為此法最不智，蓋如此，無異將主動地位拱手讓與共黨。結果吾人勢力分散，處處皆不能發揮特殊之效力矣。

目前中國政府對抗中共或其他反叛勢力，或已無法致勝，吾人應準備應付此種可能之事實。不過，根據前文所述之事實，吾人僅能斷定，目前之中國政府已顯然不能將中共之勢力削弱至完全不關重要之地位。如欲在最近之將來，將中共之勢力削弱至此地步，則須由美國政府以廣大而日益增加之規模，支持中國之軍事及經濟。美國政府亦必須在實際上援助中國政府，並代行其經濟軍事與行政之業務。

但中國人民對於侵犯主權之事件極為敏感，國家主義之思想亦極濃厚，同時美國亦無法派遣所需之大批合格人員來華。由於此種種之原因，上文所提示之解決方法，無法可以嘗試。如欲嘗試，則此次龐大工作最後所需之代價幾何，實無法加以估計，且將歷時至一極長之時期。美國政府勢須擔當重任，此一行動勢將變虎難下，甚或因中國之成為國際衝突之舞台，而使美國受極嚴重之後果。總之，支持中國經濟與中國政府之軍事，將使美國政府在經濟上負一重担，在軍事上加上一種義務，而為余所不能建議政府採納者。

於另一方面，吾人在政府行政部門亟須援助中國。事實上自余回國以來，對中國情勢無時不在努力，以求解此謎惑。吾人之困難，在如何於國會之前，尋求一能自圓其說之合理途徑，非徒以情感為依據也。吾人久擬編製一經濟方案，並使之透過政府各有關部門，如全國顧問委員會，預算等等，蓋此類機構皆注重事實者也。

已往從行動上及吾國民間情緒上，曾失法盡可能繼續從事謀中國苦難之減輕，同時使中國政府能用其自己之方法，以解決中國問題。如美國對中國政府表示全無信心，突然拒絕其援助之要請，以增添其困難，自係違背美國利益，而對中國精神上亦為一嚴重打擊。

吾人希望國會提出之方案能阻止正在瀕於崩潰之經濟，俾中國政府再獲一穩定國內情勢之機會。因此，此項經濟援助方案，在充分瞭解各種不利之因素下提出，余認為可以獲得美國利益之保證。

援華問題不僅應從上述各點考慮，亦須顧及其他重要因素。

中國本身缺乏原料及工業資源，於最近將來難於成爲第一流之軍事強國。目下該國又遭遇一種社會及政治之革命，此項革命需時甚久始能完成。革命不完成，中國即難獲得充分之安定與秩序，而早日建成一強大之國家。且在美國利益方面，在經濟或軍事上吾人均不能接受現在中國政府之不斷失敗，致分散吾人在更重要地方之力量，在此類地方吾人於應付或消滅共產黨威脅較有成功之機會，而此類地方即

賦有自由制度傳統之西歐工業區域也。

觀於上述，今日情形之發展，任何美方軍事或經濟之援助，似均不能使目下中國政府重建並維持其在全中國之統治。

中國之問題極端混亂，中國共產黨將其運動與一般民衆對現狀之要求改革，變為一致，甚為成功。而在現政府方面，其一貫作風與方法，均不能滿足此項民衆之要求，或完成若干條件，使民衆滿足而阻止未來之暴動與反抗。

從個人親身所得經驗，余知若干中國青年及大學生已投身共黨，其所以如此，並非此輩青年贊同共產主義，實由於其痛惡政府官員之貪污無能也。此等青年以為共產黨可以為平民造福，同時無人攻擊共黨領袖或官吏個人之詐取。因此之故，共黨軍隊並非思想相同。最近我駐東北及其他地方代表告余，參加共產軍隊之團體甚多，彼輩皆反對國民黨之不公平及不能為一般平民從事一稍有建設性之工作，非對共產主義有何信仰也。

今日政府不僅懦弱無力，且缺乏自制與激勵之氣，凡此皆非外援所能根本改正。在此種情形下，美國任何大規模援助中國以抵抗共產黨之努力均將受為美國直接參與之工作與責任。軍力與資源均所帶甚大，且為期亦無限。美國資源果如是分散，其有助於蘇俄毫無疑義，其影響所及，必致走入另一種西班牙式之革命或廣泛之戰爭。

在此種情形下，全盤努力以抵抗並消滅中國之共產黨力，其所費將無法估計；工程之巨大，費用之浩繁，必無法與所得效果同日語也。吾人並無意以美援填補中國全部外匯之虧空。第一，中國今後十五個月所需全部外匯之開支，即無可靠之概算。此種概算應包括軍事與民用進口所需之開支，而中國政府自軍事發生以來，於軍事裝備及軍需品之進口所費甚微，又未擬具一軍需之整個方案。一般相信，必需之軍用支付可由中國政府自行斟酌於其外匯積餘內開支。對此一可能，已作相當之打算。再者，關於中國從輸出及僑匯兩方所得之外匯收入，向甚流動，故欲計劃中國政府從其現行收入中，以償付主要民用品之能力，實至困難。

但擬其方案時亦有數項準則可資應用。中國紡織工廠之生產量乃為人所知悉者，其需用原料可加估計。其他幾種特定工業與運輸工具所需之煤油亦易加統計。如此，各種主要入口物最低與最高之所需皆可得知。根據以往各項援華方案所得經驗，在中國國內幾種商品如糧食與肥料因中國各組織之機構繁重與行政無能，以及因通貨膨脹所產生之成本過高，欲求有效之分配，殆極困難。於是決定依據以往中國政府最低進口需要，擬具一煤油與棉花以外之進口商品方案。

中國工業與交通之全部建設需要外資甚鉅，此為人所公認。惟在今日組織解體與惡性通貨膨脹之情況下，求大規模建設計劃之成功，實不可能。每一建設計劃之費用一大部份須用中國現行幣制以支付在中國國內所使用之勞工與材料，如此一龐大建設方案所引起之通貨膨脹後果，足以摧毀方案本身，更能加速一般經濟之崩潰。因是決定集中注意於解決少數最足以妨害中國經濟情況永久改進之障礙，此類障礙為電力燃料及肥料之缺乏以及目下鐵路之嚴重破壞。

其他考慮，如特種商品之多寡，以及各方對美國物資需要之競爭，皆足以影響所需援助之實在數量。方案中擬具之整個需要數量，大約等於中國在一年期內所能有效吸收之最大量商品。惟依據出口及備匯緊縮之計算，此數仍超出中國欲以現行收入支付之能力。中國能增益其出口及備匯當可增加其外匯，有外匯自可輸入較多，積儲亦易。

國務卿於其首次向衆院外交委員會討論援助方案作証時曾謂：「供給貨幣穩定基金一事，吾國貨幣專家意見，均認爲需款甚鉅，在今日戰時財政與民政脫節之現狀下，徒然爲無益之消耗。」但當委員會聽取各方意見時，一般人對借款或白銀與中國以穩定其貨幣流通之可能性，似不無興趣。國務院曾向衆院外交委員會之請，於三月下旬向該委員會主席易頓提出說帖，對白銀建議，就中國問題加以分析。此項說帖係與財政部及聯邦準備局合作擬成，稱爲「援華方案中可能以白銀穩定中國金融問題」，並抄送參院外交委員會。分析之結果爲一種相反之論斷，已於說帖首節之摘要中畧加述及：「援華方案未曾使用白銀以穩定中國之金融。所以如此者，原因有三：（一）中國今日情況未造成一貨幣穩定之永久基礎；（二）縱令基本情況有利於貨幣與物價之穩定，目下在中國恢復銀本位仍不切實際；（三）此時用白銀以應付緊急情況，技術上困難甚多，必成爲一耗費甚大而無把握之冒險」。

此次援助方案本身並不足以使迅速崩潰之中國經濟爲絕對之改善，其理至明。如果其他因素相等，則所建議之援助可以阻止通貨膨脹率之加速，蓋無外援則膨脹必更速也。消費商品可以阻止沿海城市之飢餓，可以維持紡織工廠之開工，亦可使其他工業與交通不致崩潰。生產商品則可使經濟中之某數種重要部份作永久性之改進。中國政府將此項商品在國內出售，所得亦可畧補現政府收入之不足。

然其預算之虧短仍甚大，中國政府已往皆賴發行紙幣以補此虧短。即美國擴大予以物資之援助，亦不能影響中國軍政與民政上各項較大問題，而此類問題對經濟之有效組織與政府軍事方案之執行，尚係一根本之障礙。

因此當援助方案向國會提出時，一般人皆顯知，中國政府如繼續存在，則任何外來之物資援助或建議均不足以替代其本身所須採取之遠大步驟。若干中國人及政府官吏對此點均普遍承認，前行政院院長張群即係其中之一人。彼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廿八日發表談話，願採取步驟改革內政。中國政府此項聲明美政府及國會聞之興奮，希望美國援助方案可由中國人本身充分加以補充，以奠定一經濟改良與政治安定之基礎。

由於上述情形，美國初步援華方案之限期必須定爲一年之譜，而非如魏德邁將軍所建議之五年，或中國政府所請求之四年。就此點言，此項方案與同時在國會討論之歐洲復興方案，迥然有別。無論對西歐或爲中國，欲美援有效，均有賴於接受援助之政府努力從事也。但在歐洲情形不同，其政治經濟以及各有關政府之行政機構，均有發展一長遠經濟復興計劃之可能；而在中國此項計劃顯然爲不可能。欲求經濟之永久改進，必須實行徹底辦法。中國政府之能力於此實爲一未定之數。批准一長期援助方案無異美國投身其中，將來情勢如何變遷，美國之中途退出，縱非不可能，亦至困難。國務院視援華方案或爲將來更多建設性努力之初步，或爲大規模援華之結束。此兩種可能及

其須視中

美總統

全世界爲此

於修正撥款

國政府執行

參院

由決定支取

參院法案亦

「因登

計，周密考

撥助款額

二項廣泛之

由此

，始將此項

千八百萬

援華法案

國會對此

爲四億六

一九四

期國內和

助，應時

國可能發生之情勢，負有任何明白或暗示之責任。」

法案第四〇五節規定：

「……經國務卿與經濟合作總署署長諮商後，認為實行本案各種目標及增進與中國之商務關係，中國方面必須作某種承諾，中美應締結協定，將各該承諾予以載明。」

除美總統方案中提及供給消費用品及為實行建設計劃所需之生產用品外，國會於法案第四〇七節中並有援助中國農村復興之計劃。此節授權國務卿締結協定，在華成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由美二人三名華人三名組成之。顯然此項方案主要為教育性質，是以所需經費，大部將為中國貨幣，因此本節規定農村復興方案之經費「得等於但不得超過經濟援華基金百分之十」，此數「可以為美金，可以為經濟援助中給予中國物資出售所得之中國貨幣」，或兩者均有。

四、經濟援華方案之實施

方案之發動

由於復興財政公司之撥支，經濟合作總署在國會未正式通過撥款前，得將所批准之物資援華方案付之實施。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規定復興財政公司撥支五千萬美元。總統決定，此數應照整個批准撥付經濟援助與對華特別貼津兩項相互之比例，分配於二者之間。如是，五千萬美元中之三千六百五十萬由預算局支配予經濟合作總署，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支配予財政部，以備中國政府請求時支付之。經濟合作總署之給予援助，原係照國務卿與中國駐美大使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換文所訂之辦法。換文規定在雙邊經濟援助協定未商訂前，美援之撥付須按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美國對外救濟方案商訂之協定辦理。但如經兩國政府同意得加以修改。

中美雙邊經濟援助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五月由南京美駐華大使館與中國外交部開始談判。法案規定對華援助之給予應「依照一九四八年之經濟合作法案（第一目）與援華法案（第四目）目的相符，而行以適用之條款」。因此，國務院經與經濟合作總署諮商後，必須與中國訂立一項協定，其內容須與第一目中規定援助參加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國家之各條款力求符合。同時中國若下情勢根本與西歐情勢不同，此事應予顧及。關於對歐洲政府經濟自助辦法之第一目各節尤應加以變更。例如，在中國內戰方酣，通貨膨脹，行政組織脫節之際，倘欲中國政府嚴格執行如西歐各國對工業復興及穩定財政所担承之第一日各項目標，必然徒勞無功。

七月初談判圓滿告成，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由司徒雷登大使與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簽訂協定。大體言之，該協定係仿照與西歐各國同時商訂之各雙邊協定形式。若干條款之措詞幾乎完全一致，蓋原則上第一日中之若干規定，可對中國及歐洲情勢同樣適用也。但凡遇

情況不同之處，若下標準條款在中國協定中，則大致改變，或另加獨有之新條款。

中國政府所作之承諾

中國政府在協定中所作之承諾，就中國面臨之各項基本問題或其獨特性質而言，意義至為重要，茲摘要述之如下：

(一) 爲使美援之運用致經濟情況之最大進步，中國政府同意：(甲) 採用必要之步驟，以確實有效運用其現有資源，包括美援物資之有效運用，及適當利用中國私人在美之資財，(乙) 在一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業之發展，(丙) 採取財政金融預算及行政之必要措施，以產生較安定之貨幣情況，(丁) 與其他國家合作，以增進國際間貨物及技術之交換，並減少對外貿易上之公私障礙。

(二) 中國政府同意從事一切實際努力，以改善與其他國家之商務關係，特別注意中國私人企業足以影響對外貿易之各種情形。此項工作特別規定於援華法案第四〇五節中，爲中國協定中特有之規定。包括此項工作之條款係作一般之規定，一方面顧及中國政府之誠感，同時因中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廿二日業已實施『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而該文件曾詳細規定對外商務關係之種種原則。

(三) 中國政府同意美援物資應依照中美雙方協議之條件及價格分配之。中國政府承諾定額分配及物價統制辦法，儘可能將美援物資及類似物資，公平分配於中國之城市中心地點。此條亦爲中國協定中所特有，惟爲使此類物資在今日混亂情況下，不致過事浪費起見，中美兩政府共同監督美援物資之在華分配，實爲必要。

協定內所規定中國政府於經濟自助方面應採取之行動，乃該政府爲針對遠大目標而作之重要承諾。此種規定爲一般性質，用相當而非絕對之語句表達之。美國政府深知中國政府所遭遇之極大困難，並不期望中國政府實施時，一切圓滿或近乎圓滿。然而，除非中國政府與人民自身採取初步有效步驟，以逐漸解決其經濟與行政上之困難，美國之經濟或軍事援助實難獲致永久性之成就。援華法案之目的係着重給予中國政府一機會以施行其所急需之自助辦法，因此美政府須儘可能充分利用其援助方案，向中國政府說明，該政府爲求繼續存在計，必須承諾採取自助步驟。

吾人亦知，中國政府在雙邊援助協定中，對自助之承諾過於普通，缺乏具體行動之根據，並使中國有不予實行之自由。中國政府在過去曾單方面承諾各種基本改革，但少有表現。在此種情況下亟需擬具特定辦法，及早使之逐漸成爲一種相關連之具體行動方案。中國行政院長張群於一九四八年一月間曾自動發表聲明，願實施徹底改革辦法，前已言之。此項聲明發佈後，美政府即促請將該聲明迅速予以切實履行，但經時三個月，並未見具體改革之初步行動。美政府相信應在商談援助協定之時，竭力勸中國政府擬訂具體行動之特定辦法，並促中國政府在接受援助方案期內，不斷實行此項辦法。

國務院曾考慮於雙邊援助協定中，使中國作更確定之承諾，或從中國政府另行取得書面承諾。但嗣後決定，倘堅持以此種方式規定詳

細之承諾，即能取得、亦不利於實行。此種決定反映一種事實之認識，即：雖然大量美援方案可以要求中國政府對自助作正式之一般承諾，但對該承諾在純粹形式上及實際上之實行，則純為中國政府之責任。苟要求中國政府對細節行政事務為書面之担保，作為美援之先決條件，則將使美國政府負一種履行諾言之責任，且在某種承諾未能履行時，美政府並須負責停止或撤銷援助。如此，美政府勢須在華派遣大批監督人員，此種辦法之將在中國以及別處，視為一種對中國主權極端侵損，殆無疑義。且美國政府事實上不得不強中國政府為其自身利益，而從事祇有該政府方能着手之事業，而最後言之，此類事業備中國政府本身始能加以執行。

由於上述之考慮，國務院始決定用非正式形式，勸中國政府及早採取具體辦法，以履行將包括於援助協定中之一般承諾。因此，駐華大使館奉令與中國政府領袖舉行一連貫之非正式商討，以廣積援助協定之談判。此項商討在實質上與協定有關，但與正式談判分為二事。國務院表示，商討時應追中國對所指特別辦法作口頭之担保。

向中國建議之特別經濟辦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國務院將中國政府所應採取具體步驟之主要事項，製成辦法一份，送交駐華大使館，以備該館與中國政府領袖商討之用。表中所列者並非概括無遺，亦無意詳列應採之各行政步驟。吾人認為大使館自身當更能判斷應採何種詳細行動。無論如何，大使館已奉令鼓勵中國自己建議一般與具體之行動，如重要各點被中國政府忽畧時，大使館對應着重或增加之處，保留發言之權。以下各項辦法即包括於國務院致大使館之訓令中：

(一) 政府開支

甲、以短期計劃為基礎，建立預算管理並使會計標準化，由中央財政當局負責。此項當局應有權支配一切用度，同時有充分之政治力量以拒絕不必要之開支。

乙、凡對民政效能及作戰無關緊要之各項不生產開支，均予取消，例如軍隊中之空額，安全區域之警備部隊，國民黨之各項活動等等。

(二) 政府收入

甲、租稅行政之改進。

乙、推行各種方法以防止稅收因通貨貶值而減少，例如增加倍數，從價稅及出廠稅之採用。

丙、政府財產之能由私人企業加以更合適與更有效之經營者，應速行出售。

(三) 民政及軍政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甲、採取或繼續一種現實之生活指數，作為保證公務人員及軍人能獲足夠薪給之標準。

乙、採取澈底及公正手段，剷除無效率或貪污之軍政官吏。

丙、認真裁減軍政冗員。

丁、裁併軍政方面之駢枝組織。

(四)重要商品之分配

為求維持並擴大消費物品之流入農村，以及增加農產品之生產與流通，以供都市消費及輸出之用，對於管制分配之機構應予以改進及推廣。

(五)銀行與貸款

調整銀行系統以

甲、使中央銀行得整個控制有關銀行及貸款之政策，以制止投機並保證對主要之生產經濟事業，予以較充分之貸款。

乙、劃分政府銀行與私營銀行之任務，避免對政府銀行之偏袒。

丙、取消不經濟之銀行業務，例如中央合作金庫。

(六)農業之改進

實施中美聯合農業技術團之建議，尤着重於減租及減息。

(七)對外貿易及其統制

甲、改進入口及外匯統制之行政，包括中國國內各地統制之劃一。

乙、採取較現實之匯率政策。

丙、對出口貨之製造及運銷予以充分之貸款。

丁、改進出口貨之品質及標準化。

(八)鼓勵私人企業

甲、以行動及聲明宣示政府所不干預之私人營業範圍。

乙、取消對外貿易及國內營業之特惠。

除上述之自助計劃外，國務院訓令大使館請求中國政府，對於懸掛外國旗之輪船，其所載美援物資之目的地係為內河港埠者，准許駛至各該內河港埠卸貨。此舉對於美援在中國內地之有效執行，實屬必要。中國政府經長時之考慮後，始表示可在個別申請之基礎上，予以

准許，但中國政府決定作此項准許之時，外籍航商已不願行駛長江之危險，故並無多大之效果。

大使館於與中國官吏磋商水運問題時，曾向之指出，除其他各點外，中國政府如普遍准許裝載國際物資之外籍商輪航行于中國主要之河河，則對中國自身之經濟顯屬有利；所有之主權國家雖均對其內河航行保留完全之控制權，但大多數國家常因種種經濟上與己有利之理由，准許外籍商輪往來于其內河之全部或若干港口。

大使館于評述國務院之訓令時指出，關於自助之措施，乃已往與中國當局作坦直討論之主題，大使館亦認爲現時應竭力主張，立即施行改革，實屬非常重要。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徒大使於與蔣總統談話時，會面致關於中國內部改革問題之備忘錄。該備忘錄非當作官方文件提出，而僅係陳述司徒大使個人對中國改革應採何種基本步驟之觀點。該備忘錄包括國務院五月十五日訓令內之數要點，然其內容之敘述，則求與張群院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廿八日所作之中國改革十要點聲明相適應。司徒大使之備忘錄其後曾由使館人員用以與其他中國高級官員作非正式研討之基礎，並將各點更爲詳細發揮，尤着重于及早採取個別具體行動之急迫需要。

在經濟援助計劃實行期中，大使館及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之人員經常與各部門中國官員保持非正式接觸，與舉行「系統討論」相似。吾人以爲美方以此種方式從事顧問地位之協助，實較勝於派遣美國官員充任中國政府各部門之顧問。外人充任中國政府顧問之事，過去累見不鮮，但其經驗昭示吾人，實不能信其能有何種效果；且美政府如派顧問來華，因此而對於中國政府之行動或不能行動負明白或隱含之責任，實屬不智。蓋中國政府領袖如意欲接受勸告，渠等當不致介意此種勸告之來自官方抑來自非正式方面，而均將接受之，此固爲一極明顯之事。尤有進者，中國政府對於美援項下美方指導之性質與程度，將其敏感，亦意中事。猶憶中國政府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廿二日之備忘錄中曾言，中國政府自願任用美國人員，以協助設計經濟金融及其他行政之改革，「但此種人員之任用不能構成中國政府之國際法律義務，以免損害中國之主權及行政完整。」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中美兩政府互換照會，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並規定該會工作之範圍及內容，授權該會制訂並執行一廣泛之計劃，着重於在教育方面改進鄉村之農業技術。中國方面三委員于換文後即予派定，美國二委員則于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派定。該會于十月一日正式在南京集會，並依照協定之規定，選舉中國委員一人爲其主席。

經濟援助計劃之進展

下述關於經濟援助計劃成就之簡述，係取自經濟合作總署一九四九年二月所刊行關於該計劃之詳細報告，「根據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經濟援助」一文中：

「由配給制度之統制，糧食之供給已達到中國七個主要都市中約一千三百萬之人民，該計劃所供給之棉花使中國最大工業之工廠繼續

緩活動，生產布匹以供直接消費，並用以交換內地出產之糧食，及輸出國外以換取外匯，俾償付更多之輸入。石油使基本工業得以運轉，並以此與鄉間農民交換農產品。肥料之輸入，業加計劃，俾可作一九四九年春耕之用。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業經建立，並已制定原則與計劃，使中國廣大農業人口貧窮與不安定之根本原因，得以消除。工業方面，關於補充機器與各種建設計劃，亦由美國私營工程公司之參與而擬定方案。雖由于中國內戰所生之不安定狀態，大部份設備之購買及開工為之停頓，但有價值之測量工作則已完成甚多。根據中美之協定，中國政府曾撥出「相等數量」之本國貨幣作為基金，由中美共同管理，此項基金曾用之於維持甚多之醫院，福利事業，及築堤工程。

雖在紛亂日劇之環境下，上述之活動，自應個觀之，均曾加以謹慎之處理，在其有限之預定範圍內，曾順利執行之。尤其在關於物品供給計劃方面，國民政府所控制之沿海各主要城市，其所以僅發生最小限度之社會不安者，美援物資之供應為一重要因素，有時且為決定性之因素。就此一狹隘但極重要之意義言之，經合總署在華之努力實具有建設性及有裨益。從美國運來之物資，自始迄今，均以有效之方式分配予預期之援助對象。

在總共二億七千五百萬美金之經濟援華經費中，經合總署原擬定二億零三百八十萬元購置物資，六千七百五十萬元用作工業及交通運輸及整理之用，二百五十萬元用作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美金支出，並以一億一千萬元撥為經合總署之行政費用。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援華法案滿期時止，有二億一千五百萬元業已用於物資之購置，其中約有一億三千九百二十萬元之物資業經運達中國。

際於上述種種用費之時，國民黨中國之經濟惡化情形日益加速，預算之不平衡情形在一九四八年較任何以前時期均為嚴重。由于共軍佔領之領土喪失，運輸及生產設備之更形失調，以及走私之猖獗，凡此皆使政府捐稅及國營事業與關稅之收入大為減少。軍費之支出則隨內戰範圍之擴張與更形激烈而增加。

一九四八年八月之物價，根據上海之批發指數，為戰前一九三七年上半年指數之二百萬倍。在一九四八年之前七個月中，物價增加四十五倍以上，美金之匯市價則增加九十倍以上。再者，此時物價之增漲漸趨過紙幣之膨脹率，此蓋由於人民對紙幣失却信仰，以是全部紙幣之購買力隨之而減。此種因紙幣發行膨脹而引起之購買力縮小，在其他國家通貨膨脹後期中亦屬常見。

私人資本雖全部轉向於金融投機及囤積貨物之不生產途徑，銀行竟不願對工業投資作長期之放款。由於政府控制地區之縮小，而致失去經濟資源，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失去天津附近之開灤煤礦最為重要。此礦曾供給全部國民黨統治區之用煤半數以上。

一九四八年之仲夏，由于通貨流通之速率劇增，致使物價成為天文數字。中國政府不願追隨物價而印發大面額之紙幣，但小面額之紙幣由于需求浩大，交易時動輒以箱計，其充分印發，殊不可能。通貨至此已失去其為交易媒介之價值。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宣佈以金圓券代替舊法幣，每金圓券一元兌換法幣三百萬元。美金一元兌換金圓四元。政府宣佈，改革幣制將伴以激烈之財政革新，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並稱，此項改革將減少預算之差額，庶無增發通貨之需要，並使此後新貨幣之國

內購買力及對外匯價可以維持。

國內物價與外匯率均予硬性規定，從事黑市交易者則處以重刑。一般人民必須以其所有之金銀及在國內之外幣，以官價售與政府，其在國外之外匯則必須向政府登記。為增進一般人民對改革之信仰起見，政府宣佈新幣雖不能兌現，但有金銀及國外外匯二億美元，與夫國營專業證券三億美元之支持。並稱，新幣之發行以金圓二十億為限。

由于嚴厲之管制法規及人民起先對新幣之信心，八一九之改革使中國經濟獲得數星期物價及外匯率安定之效果。政府宣佈，金圓券所收兌之外匯已逾一億五千萬美元。

但不久事態之發展，表明中國政府並未採取有效之方法，以節減支出增進收入，蓋新幣自始即繼續發行以彌補預算之不足。而且，人民原來所藏之大量外幣及黃金，現均兌為新幣，於是更增加金圓券之流通數額，從事爭取物資。在八一九至十月一日之間，新幣之發行增加五倍。

有增無減之通貨膨脹壓力，首先在華西及華北管制較鬆之地區顯露。在上海，蔣總統之子蔣經國氏採行極嚴厲之管制手段。沿海都市及內地物價之差別，以及維持逐漸變虛之外匯率，使糧食原料之流入都市以供消費及輸出大受阻滯。八一九限價之堅持，尤其在上海，變成一種熱狂，結果使城市中之糧食及日用品之貯積量減少至可驚之程度，終於造成經濟完全停頓之現象。最後，鑒于金圓券之貶值日益加速，管制規程成爲無效，且有害於經濟活動，政府不得不宣佈廢棄之。至一九四九年四五月間，原定四元合一美元之金圓券，在公開市場上已跌爲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對一美金。

中國政府八一九緊急改革方案之實施使糧食之危機達于極點，經合總署曾協助減輕此種危機。經合總署設法加速糧食之運輸，此舉對減輕主要城市之社會不安有重大之關係。甚至改革方案被廢棄以後，中國政府之管理城市食糧配售計劃，常有嚴重之遲緩情形，經合總署此後乃供給配售糧食之一大部份。

一九四八年秋，由于華北及東北軍事情勢之繼續惡化，使經合總署對上述地區工業重建及整理計劃之準備工作，不得不予停止。鑒于隨後國民政府軍事之急劇崩潰，經合總署署長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宣佈，全部有關工業之計劃大半已經停止。當時，所有計劃均尚在初步之設計階段，實際上並無基金撥作購置之用。

平津將陷落之時，經合總署面臨一難題，即其在華北之工作屆時應如何處理。經合總署請示國務院，該院主張，經合總署之援助在中國共控制地區應予停止。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日，總統面諭代理國務卿，批准國務院之態度，其內容經國務院記錄如下：

「(一)本政府將藉撥款法案之實施，繼續支持現時之中國政府或其合法之繼承者。但如某一政權得勢而與中國共產黨成立協議，則不問中國共產黨是否在該政權中佔人數上之優勢，所有援助應予停止。」

(二) 設如中國共產黨直接或間接經由聯合政府而取得任何區域之控制時，所有經合總署物資之業經運達或正待起卸者，得依照與現行相似之辦法予以分配。但經合總署物資之尚未載運至該港口者須令其改駛其他地區。

(三) 援華法案中軍事物資之交付，應在可能範圍內，尊重本國在華軍事當局之意見。」

上述第一節第二句之意義為：凡一地區之政府有共產黨之參與者，其援助應予停止。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之決定經內閣商酌後，予以追認，當時經合總署署長亦曾出席。

天津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陷於共產黨，同月月底，北平宣告和平易手。經合總署在該兩地儲積之物資當時雖並不甚多，經合總署之代表仍擬依照總統之決定，將所存物資依預定途徑在適當監督下，予以分配。但結果在該兩城市中，中國共產黨擷取經合總署貯存之小麥與麵粉，將之分配與特定之民衆工作團體而不予一般人民。經合總署在天津貯存之棉紗為中國共產黨所封存，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廿一日經合總署人員自該地撤退為止，終未能將其處置。

同時，蔣總統于一月廿一日在南京引退，在李宗仁代總統領導下之新內閣，試圖覓致一可與中國共產黨和平談判之基礎。(該項發展另詳述於第六章中。)

中國政府此時之庫存外匯多半係金銀塊。據中央銀行一九四九年第一季末報告，國庫金銀總值約為一億六千萬美元，但其他可靠方面則謂有二億五千萬美元。在蔣總統引退以前，大部金銀已運存于台灣及廈門。李代總統曾遣派密使謁蔣，監察院亦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議案，要求將該項金銀運還政府。其後蔣總統雖將廈門所存之一千七百萬枚銀毫運回，但南京方面要求將台廈存款充為緊急用途之努力，終未獲大效。

南京政府面臨長江下游區域愈趨紛亂之行政及財政狀況，為求設法維持外表上之秩序，迭于去冬今春向美政府及商白銀借款，以應付其軍事及行政支出。請求之內容雖在細則上時有變更，殆皆不出于請求美政府墊借白銀，以應付中國政府預算之不足。國務院與財政部對中國方面之此種請求均未表示熱衷。

三月二十三日，大使館對中國之請求白銀借款一事，作如下之評論：

「吾人對財政情勢之日益危殆，雖抱同一見解，但吾人在經濟上實無理由支持一穩定通貨之貸款。通貨危機之日益嚴重，其主要係由于國內預算不能平衡，而非由於外匯之缺乏。經合總署之物資進口計劃實際上已答復此一項問題之後一面。」

此時任何「穩定通貨之貸款」將僅足彌補預算之不足。此種不足係中國內部問題，中國政府業屢經証明其既不能亦不願對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有所作為。由於一方面政府龐大之軍事機構需要浩繁，行政之無能與腐化，一方面物資及勞役又復有限，於是二者之間，發生不平衡，而造成預算之不足，故預算之不足並非此種不平衡之原因。過去屢見不鮮之所謂「財政改革計劃」僅係在金融方面作數量上之操縱

。任何此類之財政方案均不足以對上述不平衡發生重要影響。吾人並不知中國政府已有或將有某種財政方案，對於應付財政困難有發生效果之可能。」

四月六日大使作如下之報告：「代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再度分別提出美國財政與經濟援助之問題。行政院長仍希望自美國獲得白銀貸款，建議以台灣島或其出產之優先權為担保。代總統經由其密使……力言中國政府因財政之危機，有即將崩潰之危險；渠詢，此種情形是否可使美國認為應援助中國政府至少渡過和談期間。對後者所述各點，余深感不得不進坦率之言，余曾指出自美國觀點上，獲得政府援助之困難。余提出一明顯之事實，即據悉中國政府尚存有近三億美元之金銀及外匯；上項準備金之得以保有，多半有賴於以前之美援。中國政府自應先以此種準備金應付目前之急需。在華盛頓之吾國官員咸熟知此項準備金之存在。余並續稱，如和平可以達到，則新政府在和平之氣氛及有效生產之時期中，欲建立一新準備金，誠非一項難事。但如戰爭仍舊繼續，此項準備金縱不落入共黨之手，亦必在竭力抵抗下，短期消耗殆盡。」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後經濟援助之繼續

中國大使於三月三十一日提請國務院暫時將經合總署計劃，自四三日延長至六月三十日，並請在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內，另作四億二千萬美元之經濟援華計劃。此項請求送達之時，正當國會接到經合總署及國務院關於暫時延長經濟援華之建議，而準備予以考慮。經合總署與國務院于一九四九年初，鑒于一九四八年之援華法案期限行將屆滿。對於美國援華是否應予繼續或行停止一問題，曾作慎重之考慮，以備向國會派出建議。此問題之研究于一九四九年初仍在繼續中。下述事實與見解為決定此問題之基本根據。

自對日戰事勝利後，中國政府接受之外援總額達到廿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其中美國以贈與及貸款方式供給百分之九十，即略逾二十億美元。美國之援助在經濟上與軍事上約各佔一半。自對日戰事勝利後，美援總數幾佔中國政府財政支出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在中國政府預算上所佔之比率，實超過戰後美國給與任何西歐政府者。除此種贈與及貸款外，美國並曾以大量軍用及民用之剩餘物資，僅以名義上之價格售與中國政府。價值逾十億美元之剩餘物資僅以二億三千二百萬美元售與中國政府。此外，美國曾以軍事顧問人員協助中國政府，且「遺棄」並移交相當數量之軍用物資予中國，其數量殊難以美元計值。最後，中國政府在對日戰事勝利後迄一九四七年底，其所空前擁有之黃金及美元準備約值七億美元，因輸入物資及在國內拋售黃金而予以用罄。

以下為自對日戰事勝利後，各種對華經濟及軍事外援之簡表。至於其中美國政府所採措施之詳細內容另見附件第一八五號。

一、美政府贈與及貸款

贈與

(美金百萬元)

租借	\$513.7
根據中美合作組織協定之軍事援助	17.7
美國對聯艦在華計劃之捐助	474.0
聯艦予善後專業保管委員會捐助中之美國分扣額	3.6
華北美海軍陸戰隊遺棄及移交之軍火(超過六千五百噸)	
(價值未曾估計)	
美海軍船隻修護(根據第五一二號公共法案)(照原購價計算)	141.3
美國對外救濟方案	48.4
經合總署計劃	275.0
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贈與	125.0
贈與總值	\$1,598.7

貸款

(美金百萬元)

租借	\$181.0
租借法案“油管”貸款	51.7
進出口銀行貸款	82.8
售賣剩餘物資信貸	
售賣華西美軍剩餘物資	20.0
售賣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船塢設備	4.1

民用剩餘物資之移讓(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卅日整賣協定).....55.0

售賣海軍委員會船隻.....18.4

貸款總值.....\$411.0

贈與及貸款總值.....\$2,007.7

二、其他之外國贈與及貸款

聯總在華計劃餘款.....\$184.4

聯總捐助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之餘款.....1.4

加拿大貸款.....60.0

其他外撥總值.....\$245.8

對日戰事勝利後外撥總值.....\$2,253.5

三、售賣美政府剩餘物資 (美金百萬計)

原購價 協定價

售賣華西美軍剩餘物資.....\$20 (無從確定)

售賣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船塢設備.....4.1

移交民用剩餘物資(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卅日協定).....175

售賣海軍委員會船隻.....77.3

移交軍用剩餘物資.....100.8

售賣剩餘物資總值.....\$1,078.1

.....\$232.0 (註1)

註(1)：包括以上第一表貸款項下應付之九千五百五十萬元美金

中國政府雖有外援，但其軍事經濟之情形仍逐漸惡化。中國政府所表現者為無力應付在其境內激盪之巨大而複雜之力量。就其經濟政策及民政軍政方面言之，中國政府從未採取任何有效之初步措施，以糾正中國經濟之失調及行政上之弊端。政府之支出及不兌現紙幣之發行，繼續增加而至不能控制。既無有效之方法以增進收入，亦未曾改正民政及軍政方面官僚政治之惡政。其所嘗試之財政改革，事先並無完善之設計，其結果則不特未能阻止，且進而加速經濟之惡化。

迄一九四九年三月，中國政府日趨崩潰，降至中國共產黨控制人口之主要中心及自東北直達於長江流域之鐵道，且進而可於短期內從心所欲，以軍事或政治之方法，取得南京漢口及上海之控制。中國政府軍事之崩潰，主要係由於其將領之慙怯，及士氣低落，而非由於供應之缺乏。中國政府部隊軍火之損失及遺棄，使中國共產黨得到大量之軍事供應。以是，除非中國政府能突然在軍政及民政上作空前之改革，並提高其軍隊之士氣，則中國共產黨於鞏固其在北方之地位後，如決定繼續南進，即不難立即擴張其勢力於華西及華南，此乃一顯明之事實。美國政府在華之觀察家認為，美國政府惟有給予中國政府以無限之經濟及軍事援助，以美國之軍事及行政人員控制中國政府各部門之工作，並包括立即以美國之軍隊阻止中國共產黨軍隊之南進，始足以使國民政府在華南保持其立足點。然一般認為，在此種情勢下，美國以此種行動插入中國內戰中，對美國屬不利。

上述致慮，乃使國務院對在參議院所提十五億美元軍事與經濟援華法案，表示反對。國務院僑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請求，對該法案表示意見，艾契遜國務卿乃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將院方觀點，函復該委員會主席康納利參議員。

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之相對軍事能力雖甚明顯，但政治情勢實變幻無定。李宗仁代總統之進行與中國共產黨和談，反映一般人民不惜任何代價求取和平之欲望。中國共產黨之存心却極難捉摸，美國雖難以影響中國當前局面之演變，但鑒於美國與中國間傳統之關係，美國實不能不顧中國人民所受之災禍，而速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對其繼續承認之中國政府停止經濟援助。一般人認為，美政府確應繼續其經濟之救濟，使中國未被共產黨控制之區域維持至下一收穫季為止。

國務院以是支持經合總署之建議，請求國會修改一九四八年之援華法案，准許將已撥經費延長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迄四月三日止，約有五千四百萬美元之經費尚未撥付，此款如按照目前標準繼續對華中華南及台灣作物資援助計劃，則適可用至仲夏收穫期屆臨之時；而且，如南京與上海適於其時淪陷，則所餘之基金或可在華南及台灣使用較長之時期。並且如基金有滯，則中國沿海及內地之農村復興工作在環境許可下，仍應儘量予以繼續。

國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法案，執行經合總署與國務院之建議。國會此舉非僅修改一九四八年之援華法案，實係制定新法案，使總統得以決定，對於四月三日以前尚未動用之經費，應如何撥為經濟援華之用或不予撥用。由于中國局勢極端流動與不穩定，國會新法案乃授權總統照彼所決定之方式與條件，對中國未被共產黨控制之區域，運用此項經費予以援助。此外，該款項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

日以前均可予適用，俾該法案效力之終止係下屆國會閉會之時。

李代總統之估計

關於美國對華之意向與中國目前處於窘境之原因，最恰當而慘痛之結語，或莫如代總統李宗仁將軍本人所自述者。其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致杜魯門總統函中之前三段，曾述及與本白皮書有關時期內之事實，其原文如下：

「在吾人抵抗日本侵略戰爭之整個時期中，美國均繼續不斷給予吾人以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援助，使中國能作八年長期之艱苦奮鬥，以迄於獲得最後勝利。美國所如是表現之真摯友誼，不僅加強中美兩國間傳統之聯繫，且贏得中國人民之深切感激與無限之睦誼。

美國此種友好援華政策，在數年前，馬歇爾將軍率領下之命來華調處吾人與中國共產黨間之糾紛時，尙繼續不已。馬歇爾將軍爲此曾耐心作極大之努力。然不幸此項工作因當時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雙方均乏誠意，致無結果。

雖然如此，貴國仍繼續予中國政府以援助。所堪致惜者，乃當時之中國政府未能對是項援助作正當之使用，及未能作政治經濟與軍事上適當之改革，致使貴國援助並未產生預期之效果。中國今日所遭遇之災難，應歸咎於吾國當時在此方面之貽誤。」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二	三	効	効
二二	十八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四二	十八	境	徑
五四	五	沟	徇
五七	二一	氏	民
六五	二〇	國民黨大會通過	國民黨大會通過
六六	一一	命	會
六六	二三	効	効
六七	二一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六八	四	每	每一
六九	八	効	効
七六	三	東	東
七七	四	中國	中國人民
九一	十	軍調處	軍調部
一〇〇	一	効	効
一〇二	十二	撤	撤
一二六	十七	至可	至少可
一三五	二四	撤	撤
一四六	九	効	効
一四八	七	例各	例如
一四九	十三	解決中共問題	解決中共問題
一五二	十二	代表	代表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勘誤表)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五七	七	鈔	涉
一五七	十四	勵	勵
一六三	四	折中	折衷
一六四	二三	階級待將	階級將
一八二	九	寶	寶
一八九	七	鮮	顯
一九一	二〇	廓	應
一九八	十五	需	須
二〇二	五	該處	該組
二〇二	十三	顧問處	顧問組
二〇三	三	顧問處	顧問組
二〇四	十九	獲	獲
二〇七	十六	續為贈	續為贈與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二四	十	不得行不先	不得先行
二二七	七	並要	並要求
二二〇	十六	十月	十一月
二二一	十五	最近來	最近
二二三	一	政遭	府遭
二二四	九	政政	政府
二二七	十一	此次	此項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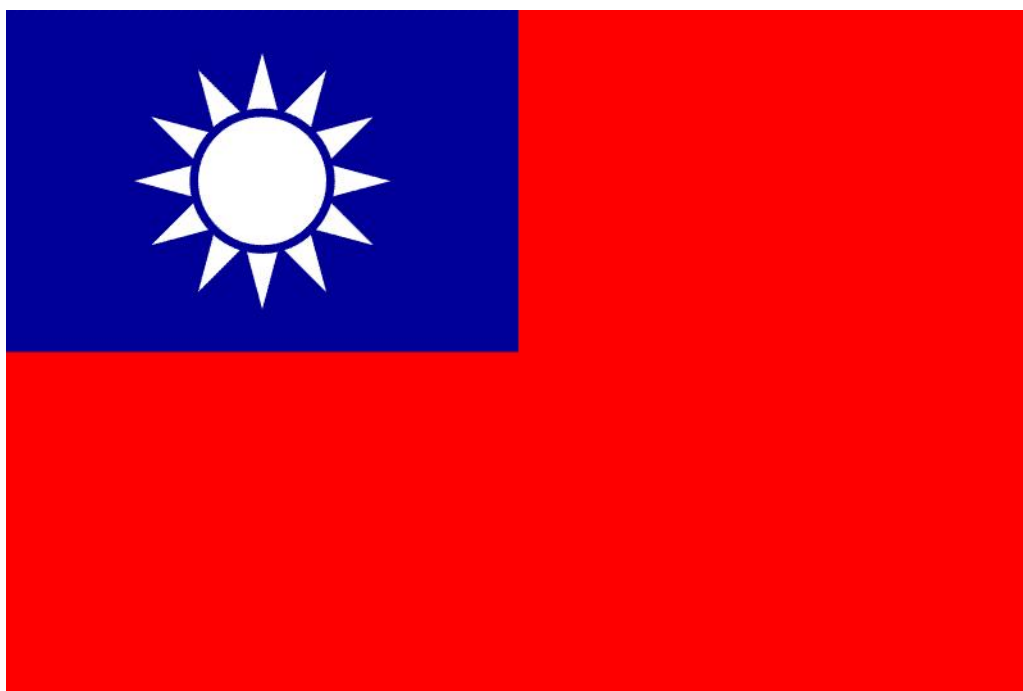
美國國務院編

(中譯本)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